698570 F78

学亚农实论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亚农史论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亚农史论集

下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303,000

1962 年 9 月第 1 版　1978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8,001—36,000(内精装本 11,000)

统一书号：11074·326　　定价：1.95 元

西周與東周

序

著者曾經寫過一部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與東周實際上是前者的補充，但是非常重要的補充。其中所研究的問題，大概都在著者腦筋中盤桓了十五年乃至二十年以上的時間，而在寫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的時候，還沒有辦法弄清楚的，例如：什麽叫「夏政」「商政」，什麽叫「周索」「戎索」；周宣王「不籍千畝」和「料民於太原」的眞正的涵義是什麽等等。這些問題，在理解西周的社會性質上，都是極端重要的問題。經過幾年來更進一步的研究，寫出來的心得，便是這部西周與東周。

研究中國古代史的困難之一，是古文難懂，而以書經爲甚。著者爲了讀者的便利，將幾段難懂的古文翻譯成了現代語。著者十分希望拙譯僅僅是拙劣的翻譯，而不要變成富有創造性的創作。

周族在侵入中原之時，是一個「方百里」的小國，人口極其有限。著者曾根據周族滅殷時所動員的軍隊數字，估計周族的人口大概在六七萬左右，這是一個比較可靠的數字。本書中關

於周族人口的其他許多數字，都是爲了給讀者一個比較明確的觀念，才從六七萬這個基本數字中演繹出來的，並沒有什麽確鑿的憑據。假如讀者不願意看見這些數字，完全有權利用「少數的」三個字來代替它。

著者關於中國古代史已經寫過三本小册子，出版之後，承各方面的朋友們、同志們好意地指出了一些或大或小的錯誤，因而在重版之際，都有所改正。現在，乘新著出版的機會，特向讀者申明，並感謝朋友們、同志們的好意。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一日　著者

第一章　中國古代的民族問題

在西周的疆域中，到底有哪些民族㊀在哪裏經營社會生活？他們的社會組織是否一樣？生產狀況是否一樣？風俗習慣是否一樣？言語、宗教是否一樣？民族與民族之間進行着怎樣的鬥爭？假使我們對於這些情況有了比較具體深入的了解，則對於西周社會性質的研究是有幫助的。

關於漢民族的起源，自古以來，就有各種各樣的論調。早在司馬遷寫的史記中，已經提出了三代同源說，認爲夏、商、周都是黃帝的子孫；而近代歐洲資產階級的學者如法國拉苦倍里(Terrien de Laconperie)之流又盛倡漢族西來說。這些說法是否正確，都是我們應該加以研究和批判的問題。

著者打算在這裏簡單地提一提拉苦倍里的中國古代文化西來說㊁。十八世紀中葉，都·給紐(de Guignes)第一次在法國科學院發表了一篇演說，企圖證明中國民族發源於埃及的一個殖民地。這個說法之荒唐，實在是荒唐到了不攻自破的程度。繼都·給紐而起的正是拉苦倍里。拉苦倍里以爲書經中的「百姓」二字，是在漢族西來，征服了土著民族之後，自稱「百

姓」，以區別於土著民族的。百字的北京音是 Pai 或 Po'，廣東音是 Pak 或 Bak，而這個廣東音正是中國的古音；所以 Bak 或 Pak 乃是族名，「姓」即種族的意思。這個 Bak 族原來居住在巴比侖，後來才遷移到東方的。試看西部亞細亞的地名，很多都有 Bak 或 Pag 的音，例如：Bakhadi, Bactra, Bakhtan, Bakthyari, Bagdad, Bagistan 等等。拉氏由此進一步主張黃帝(Huang-ti) 並非中國土著的統治者，而是西方 Bak 族的酋長，他是帶領着他的人民從巴比侖移居到中國西北部來的。這個結論已經夠瞧了，但拉氏並不以此結論爲滿足，他企圖更進一步證明中國的黃帝就是巴比侖王苦都爾·納孔特(Kudur Nakhunte)。據拉氏的說法，黃帝別號有熊 (Yu-hiung) 氏，熊的古音是 Nai，而 Nai 即 Nak 的轉化，因此，如果我們把 Nak 和 Huang-ti 結合起來，就變成了 Nak-huang-ti，這不是強大的巴比侖國王 Nakhunte，是誰呢？

好啦！我們引述拉氏的學說，到此爲止。不必詳引，也用不着像夏德㊂那樣一本正經地去加以批判，因爲拉氏發明的妙論已經批判了他自身，毋須再去浪費筆墨。一句話說完，這是胡說。

鼓吹漢族西來說的，在歐洲資產階級的漢學家中還不乏其人。例如爲反動的胡適所膜拜的高本漢(Karlgren Bernhard)即主張漢族出於土耳其種。這些理論儘管經過了兩三世紀的推敲，

謬論終歸是謬論。

歐洲資產階級的所謂漢學家爲什麼要這樣煞費苦心，不惜牽強附會地來證明漢族是發源於西方的呢？他們抱着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要證明他們自身所屬的民族的優越性。中國民族既然從西方而來，則中國古代人民所創造的光輝燦爛的文明自然也是從西方來的。於是他們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歐洲民族才是人類文明的眞正的創造者，他們才是得天獨厚的優秀民族，他們才有征服、統治、剝削東方諸民族的權利。這種理論，再前進一步，必然地發展成爲希特勒的法西斯的民族理論。這種理論也應該是被埋葬了的。

中國民族西來說的反動性太明顯，連資產階級的漢學家都不得不承認它已經是過時的。現在歐美流行的理論已經不是中國民族西來說，而是安特生(J. G. Anderson)的彩陶文化西來說了。中國民族不是西來的，但中國古代的文化或技術還是從西方來的。

安特生認爲單色的鼎、鬲是中國固有文化㈣，而在河南省仰韶村、甘肅省馬家窯等地發現的着色陶器却是由西而來的外來文化，因爲仰韶村、馬家窯出土的彩陶和土耳其斯坦的亞諾出土的彩陶極其類似，尤其是和基輔地方出土的陶器(即所謂托里波里文化)相近，因此，河南、甘肅等地出土的彩陶文化是從西亞甚至東歐，經過中央亞細亞而傳來中國的。和單色的鬲土器比較起來，彩色陶器是完成了的高度的藝術品㈤。安氏就是這樣隱隱約約地暗示西方文化優於

中國文化，歐洲人才是優秀的文化的創造者。

安特生的彩陶文化西來說比高本漢之流的中國民族西來說要圓滑得多，使你不容易抓着他的錯誤的把柄。但根據社會發展的規律，我們知道凡是處於同一社會發展階段的民族，都有創造類似的文化的可能性。我們只要看一看遼東貔子窩和河南甘肅出土的彩陶，就可以得到無可否認的證據。

濱田耕作明確地指出了遼東的彩陶與河南甘肅的彩陶的不同之處。第一，前者的表面是經過磨研的黑色底子；與此相反，後者的表面是經過磨琢的赤褐色底子。第二，器形彼此不同，前者通通是無花果形的短頸壺，後者一般地是一種長頸瓶形。第三，前者的花紋大多數是從籃印紋脫胎而來的，後者大多表現着自由的手法，甚至有類似植物的紋飾。第四，前者是用有色泥做顏料，非常容易剝落；與此相反，後者是用一種非爾尼斯做顏料着色的，很難擦掉㈥。

顯然地，遼東的彩陶和河南甘肅的彩陶決非屬於同一系統的文化，決不是同一民族所創造的文化，兩者之間，絕無相互影響的痕跡。同在中國領土內的兩個地區所出土的兩種彩陶尚且如此，我們有什麼根據來說，遠在一兩萬里之外的東歐彩陶文化在新石器時期，就會傳播到中國來呢？當然，我們這樣說，並不等於頑固地反對民族與民族之間有交流文化的可能性。例如在戰國時代，當中國民族的勢力向北發展，特別是趙國和外族發生接觸的機會較多，我們在趙

國製作的青銅器中，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斯基泰文化的影響；而中國的文化也同時經過斯基泰西伯利亞人民(Scytho-Sibericunes)的仲介，傳播到了地中海世界。這種眞實的客觀的歷史事實，堅決地否定片面的漢族西來說，或漢族文化西來說。在這裏存在的不單是漢族文化西來的問題，同時也是漢族文化西漸的問題。

根據近代人類學的證明，包括中國民族在內的所謂蒙古人種都是「北京人」的嫡系子孫，中國民族古老的祖先的下顎和齒都具有和「北京人」或蒙古族共通的特徵，而爲其他的人種所沒有的。外登來西(F. Weidenreich)㊂和布達生(D. Black)更進而證明了「北京人」比歐洲的尼安德特人的出現還要早，這也無可爭辯地證明了中國民族原來就是東部亞細亞的居民。

在東部亞細亞的廣大區域內就散佈着「北京人」的嫡系子孫——蒙古族。假使我們單從這個觀點來說，三代同源論不但是可以成立，即春秋戰國時代的秦楚又何嘗不是蒙古族，甚至殷代的鬼方（即西周時代的玁狁，秦漢時代的匈奴）也是蒙古族。通通是同一民族。就其同者而言，確係如此；若就其異者而論，則在夏商周三代的疆域以外，固然存在着許許多多的異族，即在夏商周三代的疆域以內，也存在着許許多多的異族，至於夏商周更不是同一民族。古人關於民族，他們有他們的定義；儘管這些定義是不科學的，但總表現了他們已經看到一個民族之所以區別於另一民族的某些特點。

孔子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

孟子說：「今也南蠻鴃舌之人。」（孟子滕文公上）

戎子駒支說：「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左傳襄公十四年）

「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莊子逍遙遊）

孔子在被髮左衽和束髮右衽這一點上看出了夷夏之別；孟子則在言語的不通上看到楚民族和北方中國民族的不同；莊子在南方的蠻族中看到了斷髮文身而不戴帽這一奇異的風俗習慣；而戎子駒支則把飲食、衣服、言語之不同作爲華戎是異民族的標誌。尤其是戎子駒支口中的這個「華」字特別值得注意，因爲它強烈地表現出了民族感情。戎子駒支在「華」族與非「華」族之間，明確地劃出了一條民族的界限。夏曾佑說「支那」「蒙古」均不得爲中國民族的定名，又說：

「……稱曰漢族，則以始通匈奴得名；稱曰唐族，則以始通海道得名。其實皆朝名，非國名也。諸夏之稱，差爲近古，然亦朝名，非國名也。惟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駒支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華朝名，或者吾族之眞名歟？」⑧

「華」的概念的出現，在中國民族的民族意識上確是一件大事情，今天我們的國號中華人民共

和國，仍舊沿用這個華字。中國民族的民族意識大概就是在春秋戰國時代才變成了一種自覺的意識。自從「華」的觀念出現之後，它就好像變成了一座大熔爐，古往今來，不知道有多少民族都熔化在這座熔爐裏面了。春秋以前夏商周三代的民族，早被熔合在「華」的概念之內，自不必說；戰國以後，秦楚吳越甚至徐戎、姜戎、淮夷、蜀人、庸人等民族都被包括在「華」的概念之內了。爲了緩和民族間的矛盾，爲了把許許多多異族溶而爲一，爲了把四分五裂的七國統一成爲一個整體的國家，在戰國時代的知識分子腦筋中出現了三代同源的傳說，並不奇怪；出現了秦楚吳越與北方中國民族同源的傳說，也是很自然的事。世本帝繫篇、大戴禮帝繫篇以及司馬遷史記就是根據這些傳說來構成他的三代同源說的㈨。五帝本紀說：

「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嫘祖。嫘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其二曰昌意。……昌意……生高陽。……黃帝崩，……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爲帝顓頊也。」

「顓頊崩，而玄囂之孫高辛立，是爲帝嚳。」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蟜極，蟜極父曰玄囂，玄囂父曰黃帝。自玄囂與蟜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於顓頊爲族子。……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娵訾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爲帝堯。」

「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

夏本紀說：

「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

殷本紀說：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

周本紀說：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

據此，夏禹、殷契、周后稷都是黃帝的子孫。可是，這個世系，完全是雜湊出來的，明眼人都能看出。自古以來，許多學者都指出了這個人工編排出來的世系的漏洞。關於禹的父親，索隱云：「按鯀既仕堯與舜，代系殊懸。舜即顓頊六代孫，則鯀非是顓頊之子。」據史記所傳，契、稷同時，契不可能是帝嚳之子，則稷亦必不可能是帝嚳之子。關於周后稷，索隱云：「譙周以爲棄帝嚳之胄，其父亦不著。」古人指出這些漏洞，都是無可否認的。夏禹已經不知道他的祖父是誰，而殷契

和周后稷則連父親都沒有着落。夏商周三代遠祖的世系是深深地籠罩在神話的濃霧之中，無可探索。我們很難根據上引史記所傳的世系來證實三代同源的說法。關於三代是否同源的問題，我們必須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

春秋戰國時代的人已經給了我們一些區別民族異同的標準，其最主要的爲「言語」與「服制」。不過要利用「言語」之不同來劃分中國古代諸民族的界限，是十分困難的。由於古代諸民族，老早就消滅了，僅僅在漢劉向著說苑善說篇裏保存着一首「越人擁楫歌」的寫音，其辭曰：

「濫兮抃草濫予昌枘澤予昌州州饓州焉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惿隨河湖」

這和北方中國的言語絲毫沒有相同之處。我們完全看不懂。根據當時的翻譯，這首歌的內容是：

「今夕何夕兮？
搴舟中流；
今日何日兮？
得與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
不訾詬恥；

心幾煩而不絕兮，
得知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
心悅君兮君不知。」

我們還知道楚人的言語也不同於北方中國的言語，可是後世保留下來的楚語比越語更少。左傳宣公四年：

「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鬥穀於菟。」

我們所知道的楚語，不過諸如此類的幾個名詞而已。戎子駒支自謂諸戎言語衣服不與華同，但我們關於戎語，一無所知。根據言語的差別來證實春秋戰國時代許許多多民族的異同，尚且沒有可能性；如果要根據言語的標準來判斷夏商周是否同源，當然更是辦不到的。因此，我們不得不放棄以言語爲標準，而利用服制這個標準。古人對於服制的異同極端重視。禮記王制說：

「革制度衣服者爲畔（叛）；畔者，君討。」

改變服制，在古代被認爲是民族的叛徒，是要遭受嚴厲的制裁的。所以古代的民族大都頑強地保存着他們自己的民族服裝。關於三代的服制，禮記上有較多的資料：

「有虞氏服，韨；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明堂位）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郊特牲）

「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檀弓下）

「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王制）

關於最後一條，鄭玄注說：「夏而改之，尚黑而黑衣裳，殷尚白而縞衣裳，周則兼用之，玄衣素裳。其冠則牟（毋）追、章甫、委貌也。」弁、冔、收亦冠名。至於山、火、龍章皆爲服飾的花紋。據此，則夏商周三代衣裳的顏色不同，紋飾不同；帽子的形制不同，質料不同。周人的服制，是春秋戰國以及秦漢之際的人們有目共睹的，不可能隨便揑造；即殷人的服制，亦不便嚮壁虛構。例如「章甫」，就是春秋時代殷人還在使用的帽子。禮記儒行說：

「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

因爲孔子是殷人，所以在他到宋國去的時候，就戴起殷冠來了。當時的宋人必定普遍地戴用章甫之冠，才有可能像前引莊子所講的故事那樣，竟出現了運章甫之冠到斷髮文身的越國去經商的主觀主義者。此外，還有殷人尚白，亦有實據可查。試看殷墟出土的白陶，是何等精緻美觀，即可知縞衣之說，決非虛語。禮記關於殷人、周人的服制所說的話，既然相當可靠，則關

於夏人服制的記載，亦必有相當的根據，因爲在春秋時代，夏人子孫所立的國家——杞國還現實地存在着。

依照春秋戰國時代的民族鑑別法，我們本可以根據上述事實來作出三代異源的結論；假如我們眞的這樣做，則未免失之輕率。因此，著者願意在此地再談一談人殉的問題。著者曾經反對以人殉爲劃分奴隸制與封建制這兩個歷史發展階段的標準㊀，因爲這是非馬克思主義的，因而也就是非科學的。可是，假如我們在同一時期以人殉之有無來劃分民族的界限，或者倒有幾分可靠。

周人在滅殷的時候，尙處於氏族制社會的末期，關於這一點，從最近各方面所寫的文章來看，似乎已成定論。所謂處於氏族制社會的末期，也就等於說處於家長奴役制的時期。關於這一個時期的特點，著者曾經說過如下的一段話：

「奴隸制最初一個時期的特點，就是此時的奴隸主不但不把奴隸當作牲畜屠殺，反而把奴隸當作寶貝。由於奴隸的稀少難得，而家中增加一個奴隸就是增加一個寶貴的勞動力……」㊁

周人滅殷的時候，正處於這樣的一個社會發展階段，家族成員依然是主要的勞動力，還沒有脫離體力勞動，他們迫切地需要奴隸來作助手。此時，周人在生前既不可能有奴隸來侍候他

們，更沒有尊貴到要用奴隸來作警衛的程度，因此，他們也就沒有可能想到在死後必須用奴隸來侍候或保衛自己。換一句話說，處於這一階段的周人社會，不可能產生殉葬的習俗。在殷末動輒殺殉數百人的大規模的殉葬制度，一入周代，頓然衰竭，不是沒有理由的。郭寶鈞在剛剛解放之後說：

「殷代而後，此風稍戢。辛村西周墓，發現御夫一人，兩手背縛，俯身，殉輿旁。又一墓殉一人，屈肢，與犬同葬，在北墓道。另一專坑葬馬骨七十二架，車十二輛，無人。汲縣戰國墓，一墓中殉四人，分列棺之前後左右，皆保首領，殆生殉者。兩周墓葬發掘，所見只此六人，較之殷代，所差遠甚。」（記殷周殉人之史實）㈢

近年由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開展，各地都在進行基本建設。大興土木的結果，出土古物達到驚人的數字。直至今日，還沒有看到足以推翻「殷代而後，此風稍戢」之說的墓葬。在我們看來，入周以後，不但是「此風稍戢」，而且在西周初期以後，必有一個時期此風全滅。周人既沒有殺殉的習俗，他們在思想上一定反對殺殉制度。由於他們是征服者，他們的思想在當時一定取得了統治地位，殷遺民中的貴族——即奴隸總管，如宋國的國君之類，也被迫接受周人的習俗和思想影響，終於放棄了大規模的殺殉制度。這裏有一段史實，可作我們的說法的證明：

「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

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左傳成公二年）

宋文公死後，才開始用人殉葬，却引起了嚴重的反對。當時連在宋國政治上負主要責任的華元、樂舉二人都遭受了不配做人臣的批評，可見宋文公「始用殉」在當時是一個衆人皆知的重大問題。但我們知道殷人在亡國以前，是實行大規模殉葬制度的。而到文公時代的宋人已彷彿不知道曾經有過這麽一回事，大家竟以爲至文公才開始用人殉，眞可以說是「數典忘祖」；然而這適足以證明宋人曾經長期地廢止殉葬制度，以至子孫們都忘記了他們祖先的罪惡行爲。殷人的子孫宋人尙且廢止了殺殉，西周時代的周人，沒有殺殉之事，自是理之當然。辛村西周墓殉葬的御夫，很可能是殷遺民偷偷摸摸幹的罪惡勾當。

我們這樣說，並不否定周人在春秋戰國時代有殺殉的史實。當統治階級的不肖子孫完全脫離了生產，長期地過着呼奴喚婢生活的時候，他們不單是自然而然地會要求生能「縱其惑」，並且希望死能「益其侈」。死後還要人侍候的思想就會產生出來。左傳定公三年說：

「邾子在門臺，臨廷，闇以鉼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闇曰：『夷射姑旋（小便）焉。』命執之，弗得，滋（益）怒。自投於牀，廢（墮）于鑪炭，爛，遂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莊公卞急而好潔，故及是。」

莊公生前歡喜清潔，死後也要人替他打掃，這種希望死後也有人來侍候的統治階級思想，正是產生殉葬制度的主因。不過已經進入封建制社會的春秋戰國時代，無論從經濟生活方面或從文化生活方面來說，都比奴隸制社會的殷代要進步得多，儘管陸續有殺殉的思想和行爲都不斷地遭受人們的抨擊[三]。晉魏武子（左傳宣公十五年）和陳乾昔臨死時，也要求以愛妾殉葬，可是，兒子們都認爲殉葬非禮，堅決拒絕了父親的亂命。所謂殉葬非禮，也就是說殉葬非周人的風俗習慣。禮記檀弓下中還有一段有趣味的故事：

「陳子車死於衞。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

儘管陳子亢認爲殉葬不符合於周人的習俗，但是，陳子車的愚蠢而又殘暴的妻和家臣仍然打算用人殉葬，去服侍丈夫和主人的疾病於地下。對於這種不可理喻的貴族的夫人和爪牙，陳子亢採取了極其巧妙而堅決的辦法來加以阻止。陳子亢說：最好是不要用人殉葬；如不得已，一定要用人殉葬的話，那末，最好就是用你們兩位，因爲比夫人和家臣更適宜於服侍病人的人，是再不會有的了。陳子亢的威脅迫使這兩個愚蠢的妻和宰放棄了殉葬計劃。殉葬行爲在春秋戰國

時代是不得人心的，當時的思想家墨子在他的節葬篇中固然極力反對殉葬，而孔子對於用俑來殉葬，也加以反對了。

「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像人而用之也。』」（孟子梁惠王上）

周人在後來雖然開始用人殉，但這種現象，正如陳子亢和魏武子、陳乾昔的兒子所說，並沒有變成周人的風俗。殷人有殺殉的風俗，而周人沒有殺殉的風俗。我們根據這種埋葬的風俗之不同，來斷定殷周之爲異族，應該爲考古學和民俗學的研究方法所容許。

我們還知道，殷人是十分迷信的，一舉一動都要貞卜。他們在貞卜時所用的工具，乃是卜骨，這是一大特點，甚至有人因此而稱殷代文化爲卜骨文化。可是進入西周時代，使用甲骨的貞卜方法很快就變爲占筮之法。占卜的方法和古代人的宗教信仰是有密切的聯繫的。殷周占卜的方法之不同，就說明了殷周人宗教信仰之不同。處在同一時代，國境相接，又是同一民族而異其宗教信仰，這是可能的嗎？不可能的。單憑這一點，我們就有充分的理由來斷定：殷周兩族不同源。

戰國秦漢間，關於夏商周三代的遠祖，普遍地流行着同源的傳說。以司馬遷之謹嚴，在這種影響之下，亦不自覺地寫出了他那牛頭不對馬嘴的三代遠古時代的世系；但他另一方面根據比較可靠的資料來敘述的史實，又違反着他本人的意圖在那裏否定他寫的世系。

「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戈氏。』」（夏本紀）

「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殷本紀）

我們知道周人在滅殷的時代以前，他們還處於氏族社會的末期，他們的血緣關係在社會組織中起着紐帶的作用，同姓關係把散佈在廣大疆域中的氏族成員緊緊地聯繫在一起。與此相反，殷人只要居住的地域不同，就用不同的姓氏。在這裏，地區性的組織代替了純粹的血緣組織。著者曾經根據這個情況和生產力的發展情況來斷定殷周是處於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的兩個民族[四]。周族在進入中原的時候，無論從經濟生活方面來說，從文化生活方面來說，都落後於殷人；不但落後於殷人，甚且落後於夏人。關於經濟文化方面，留在以後詳論，我們在此地着重地指出夏人已經「用國爲氏」，而周人還沒有達到這一社會發展階段就够了。儘管周人口口聲聲自稱爲夏族的子孫，如尚書君奭說：「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立政說：「乃仵我有夏」；這種自稱，恐怕出於統治中原地區的策略，在我們看來，大有冒認祖宗的嫌疑[五]。

根據以上的看法，我們的結論是：三代不同源。

㈠ 著者在這裏使用的「民族」一詞，是指千百年以來大家慣用的「民族」；也是恩格斯和毛澤東同志經常使用的「民族」。例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八章，德意志人的國家底形成中說：「那末全部大日爾曼尼亞的人口總數，應達五百萬；就野蠻的民族集團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四一頁）毛澤東同志在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中說：「中華民族的發展（這裏說的主要地是漢族的發展），和世界上別的許多民族同樣，曾經經過了若干萬年的無階級的原始公社的生活。」（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八月第二版，第六一六頁）著者在本書中使用的「民族」（除了最後的一章），正是這種大家習用的「民族」，而不是在資本主義時代才形成的「民族」。爲了區別這兩種有不同涵義的「民族」，不必一定要把千百年來大家習用的「民族」廢除，而改用部族或種族；只要談到資產階級的「民族」的時候，加以簡單聲明就够了。要不然，我們將遭遇到很大的困難。大家說慣了的希臘民族或中華民族，現在都變成了不能說的，而必稱之爲希臘部族、希臘種族，或中華部族、中華種族；你看，這是多麼彆扭！又假定如有些論者所說的那樣，中華民族形成於明末清初，那末，明末清初以前，當然中華民族還不存在；這樣一來，我們對於我國歷史上著名的民族英雄如岳飛和文天祥等等，也只得改口稱之爲部族英雄或種族英雄了。你看，這又是多麼彆扭！

㈡ Terrien de Lacouperie 曾經寫過一本書，名曰：「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㈢ 詳見 F. Hirth（夏德）著「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第一章，第五節，外國文化在黃帝時代傳來中國說。

㈣ 詳見安氏所著「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第十二章，古代之工具與用器。

㈤ 見同書第二十章，仰韶文明。

㈥ 濱田耕作著東亞考古學研究，壺——東亞古代土器之概說。

㈦ 見中國古代史，第一篇，上古史，第一章，傳疑時代（太古三代），第三節，中國種族之原。

㈧ 司馬遷史記中的三代同源說，是依據世本帝繫篇和大戴禮帝繫篇的。如世本帝繫篇說：「黃帝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產青陽及昌意，昌意娶于濁山氏之子，謂之昌僕，生顓頊。」「黃帝生玄囂，玄囂生僑極，僑極生高辛，是爲帝嚳。」「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元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是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是生契；次妃，陳鄧氏之女，曰慶都，是生帝堯；次妃，娵訾氏之女，曰常儀，是生帝摯。」「顓頊五世而生鯀，鯀生高密，是爲禹。」（以上據雷學淇校輯本）

㈨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五章，殉葬的問題。

㈩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二章，一夫一妻制的確立。

㈠ 郭寶鈞：記殷周殉人之史實（載光明日報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學術副刊）。

㈡ 秦建國於過去西周的京畿，但秦在建國之初，並無殉葬制度。秦的開始殉葬，在春秋前期，秦本紀：「（武公）二十年（公元前六七八年）卒，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該是由秦的國君過着呼奴喚婢的生活，「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而產生的。其完全廢止殉葬，在戰國前期，秦本紀：「獻公元年（公元前三八四年），止從死。」這是由於殉葬不得人心而廢止的。

㈢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三章，周族的生產力。

㈣ 我們過去太老實，根據周人的自稱，就糊裏糊塗地承認他們是夏人的子孫，現在看來，大概是上當了。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章，周族的社會制度。

第二章　周初諸民族的分佈

在周初的疆域中，除了夏（杞、鄫）商（宋、譚、蕭、權）周三個民族而外，還有比夏、商、周更古老的氏族，如舜（陳、遂）、堯（唐、鑄、杜）、顓臾）、祝融（檜）、少昊（郯）、顓頊（邾）、黃帝（南燕）、黃帝後奚仲（薛）等等的子孫其中多數還殘存於春秋時代。這些古老的氏族，正如夏商周三族在春秋時代已經合而爲一個民族一樣，他們老早就變成「諸夏」民族了。此外，我們又看見左傳上記載着許多經濟文化都遠落後於「諸夏」民族的異族，也散佈在周代的疆域中，如獯狁（犬戎）、驪戎、陸渾之戎、楊拒泉皋伊雒之戎、戎蠻（茅戎）、北戎、山戎、赤狄、白狄、長狄、東夷等。西周疆域以外，還有更多的種族，我們現在姑且不談。

當我們講到西周社會性質的時候，而忘記這一顯著的事實，忘記了西周疆域中還有不少的民族集團在那裏進行鬥爭，他們經營着各種各樣的經濟生活，就籠統地去講西周社會的性質，實難免有把問題簡單化的缺點。所以在講西周社會性質之前，先來看一看各民族的分佈及各民

族間進行的鬥爭，對於我們的研究將有很大的幫助。

我們在研究夏、商、周三代歷史的時候，誰都會注意到他們不單是建都於黃土層地區以內，而且整個民族都是生存於黃土層的邊緣走向中心；殷民族由東而西，是由黃土層的邊緣走向中心；周族自西而東，也是如此。這就使我們估計：他們所爭奪的目標都是黃土層地帶。我們再來看一看周族分封子弟諸侯國的地望，就可以證實我們估計得不錯。

周室封文王弟虢仲於東虢，虢叔於西虢，封文王子叔度於蔡，叔處於霍，叔鮮於管，康叔於衞，叔鄭於毛，又封文王子於原、雍、畢、酆、郇；封武王子叔虞於晉，又封其他諸子於邢、韓；封厲王子友於鄭，封仲雍之後於虞；封周公子於邢、凡、蔣、胙；還封了許多同姓之國於芮、魏、滑、耿、密、楊、賈、焦等地。荀子儒效篇說：「（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在此五十三人之中，（即將後封的鄭除外）竟有二十八人以上是封在由鎬京到成周這一條線上的。這一帶是華北黃土層的中心地區，黃河北來，經過晉、耿、韓、魏，折而東流，黃河兩岸，尤其是北岸，在河水灌溉之下，變成了極其肥沃的土壤。怪不得周家主要的子孫，都封到這一帶來了。周初最有力量的兩大人物周公和召公，本來也是封在這一帶的。在周公東征，成王踐奄之後，才改封周公之子伯禽於魯，召公之後於燕。顯然地，這是爲了使當時最強大的兩個諸侯去屏障東南和東北，而東南的徐戎、淮夷、荆蠻，在西周初期，皆

爲周族的勁敵；東北方的無終、北戎和山戎等蠻族，亦威脅着周族的安全。燕魯之地，雖沒有黃河河谷那樣肥沃，也還是比較好的地區，尤其是魯國，除了丘陵山岳地帶比較瘦瘠而外，丘陵脚下的平原，仍是一片黃土。爲了支援魯國和異族的鬥爭，周室還封了滕、曹、邾、郜等國在這一地帶。這些小國的始祖，都是文王的兒子。

在東方的齊魯與中原的周民族之間，有一長條地帶，殷民族的宋國，夏民族的杞國，比夏殷更古老的舜的氏族集團陳國都受封在此。這一地帶是殷民族西進的根據地，亡國之後，被趕回原地，並不奇怪；至於杞陳也封在此，就應該有特別的理由了。據中國土壤地理學告訴我們說，這一帶是黃土的冲積層，對於使用簡陋的生產工具的古代民族來說，利用價值是較差的。怪不得陳、杞、宋等老早就生存於中原的古老民族，都被擠到這一帶來了。

周族對於這些古老民族，固然採取了歧視的態度，就是對於同盟的有婚姻關係的姜姓氏族集團，也不是不偏心。我們知道太公望佐文王滅殷，功勞不小；但齊國所受疆土，對於農耕民族來說，並不是如何值得羨慕的。史記貨殖列傳說：

「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

「太公以齊地負海，潟鹵，少五穀而人民寡，迺勸以女功之業，通魚鹽之利，而人物

輻湊。」（漢書地理志下）

「昔太公封於營丘，辟草萊而居焉。鄰國交於齊，財畜貨殖，世爲彊國。」（鹽鐵論輕重）

原來齊國的疆域北臨渤海，既不是黃土層地帶，也不是冲積土地帶，而是瀉鹵磽确之地。在這樣「地薄」的國土，要想辟草萊以經營農業，是沒有希望的。太公乃不得不發展手工業和商業以維持生存。其他紀、州、鄑等姜姓之國，更是可憐，被封在齊國以東，與東夷、萊夷接境，甚至於雜處。這個時代的萊夷，並不怎樣好惹，當姜姓集團到來之時，萊夷馬上給他們一個下馬威。史記齊太公世家說：

「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

封在東方的姜姓，地理條件固然不佳，留在西方的姜姓，如申、呂等國，也不過是漢陽諸姬的外圍，起着替姬姓國家防止庸、盧、彭、濮等野蠻民族北侵的作用，而終爲楚所滅。

根據上述史實，我們可以看出：除了燕魯等國而外，周民族的絕大部分都聚居於既肥沃又安全的中原地區，他們不肯輕易地離開根據地。但也另外有一支人馬深入到東南，這就是應、蔡、息、蔣等國，和稍微偏西南一點的隨、聃之類的國家。這些國家的東面是淮夷，南面是荆

楚，西面是庸、盧、彭、濮，三面在敵對異族的包圍當中，遭受的威脅非常之大，時時有被消滅之虞。那末，這些姬姓國家爲什麽甘冒絕大危險，深入東南一帶呢？我們還是請中國的土壤地理學來替我們解答問題罷。從成周起，有一條窄而且長的土地，伸向東南，根據梭頗的調查，這是冲積地帶㊀，但藤田元春却認爲這一帶是黃土層㊁。應、蔡、息、蔣等恰好建國於此。對於只有簡陋的生產工具的農耕民族來說，這一地帶仍不失爲較好的或最好的國土，所以周族甘冒滅亡的危險，孤軍深入到這一帶來，爭奪這塊適宜於他們生存的並不怎麽廣大的土地。可以想像，周家這一支人馬向東南進發的時候，心境十分悲壯；後來他們的命運果然是悲慘的，一個一個地被異族消滅了。欒貞子向晉文公說：「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周族用盡了一切力量來爭奪黃土地帶，而把許多同盟氏族或古老民族分封在冲積土地帶，又把許多半開化的或未開化的蠻族排擠到不易生存的山岳地帶。在周代的疆域之中，並非只有諸夏之族，還有許多蠻夷戎狄雜處內地。名號錯雜，不勝枚舉。我們現在且講一講戎的情況。

在今陝西臨潼的戎族叫驪戎，曾以女驪姬嫁給晉獻公。秦置驪邑，邑有驪山，俱以戎得名。華山及其走向黃河岸邊的分支山脈，就是驪戎的疆土。

西戎中最強大的一支叫獯狁，也叫犬戎，在周穆王時被西周一度征服，遷到了太原（今山西東南部）。古本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引）說：周穆王「西征犬戎，獲其五王」，「王遂

遷戎於太原」。周厲王時，攻到今陝西境內，攻入犬丘。周宣王時，玁狁曾進居焦穫，侵略鎬及朔方，直到涇陽，被周宣王調集大軍打敗，事見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嬰敦及詩經小雅出車篇和六月篇。周幽王時，犬戎曾和申戎等攻滅西周，殺死幽王，後被秦人驅逐。至春秋時代，還未被消滅。除犬戎、申戎外，這一帶還有條戎、奔戎，曾和周宣王作戰（見後漢書西羌傳引古本竹書紀年）。

瓜州有允姓之戎，其淵源所自，已不得而知。秦晉把他們遷了一支到中原內部來，名之曰陸渾之戎，又叫做姜戎。陸渾世世爲晉所奴役，曾幫助晉人敗秦師於殽。經過這次戰役以後，幾乎是無役不從，亦經常參加盟會。在陸渾遷來以前，伊洛之間又有揚拒、泉皐、伊洛之戎。揚拒、泉皐都是戎的邑名。王子帶曾召喚這些戎族攻破京城，焚王城東門。洛水伊水間的山區，正是這支戎族的領土。此外，在山東之曹縣與蘭陽接壤的一支，叫做戎州已氏之戎。

戎的種類甚多，此地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在河北永平一帶的叫北戎，又叫做山戎。春秋初期，嘗侵鄭伐齊，其後又侵擾燕國，齊桓公於是北伐山戎以救燕。在黃河與淮山山脈之間，又有徐戎；在西北，渭水涇水洛水的發源地帶，大都爲戎族所居。渭水上游秦州附近，則有縣諸之戎；其東北，則有烏氏及義渠戎等。不過這些戎族，地頗遼遠，或者應該算作周代疆域以外的異族了。

在春秋時代，戎狄和諸夏之族間的鬥爭，異常激烈，而其中以狄爲最強大。山西高原，大都爲狄所據。狄之別種有三，曰赤狄，曰白狄，曰長狄。而赤狄之族有六：在沁水漳水上流的羣山間，最西有在今垣曲縣的東山皋落氏，其東在今潞城縣有潞氏，在潞氏之東，山西東南的屯留縣附近有留吁及鐸辰，河北鷄澤縣有甲氏，其北，在今山西樂平有廧咎如等族。赤狄之北，整個五臺山山脈及其山麓地區，皆爲白狄所居。東部以新樂爲中心的是肥及鼓；西邊，以唐縣爲中心的是鮮虞（中山）。

晉人滅潞的時候，其君臣用全力以赴，始得獲勝。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遂滅潞，而晉侯親身治兵於穆，以略狄土。穆在今山西的聞喜，而曲梁在今河北的雞澤，綿延七百餘里。狄所攘奪衞之故地，如：朝歌、邯鄲、百泉等，在晉滅狄之後，才重新回到了晉人的手中來。至於白狄最後的一支鮮虞（中山）在五臺山堅持着和諸夏之族的鬥爭，在春秋、戰國之際，曾建立中山國，據有今河北寧晉、柏鄉、臨城、徐水、滿城、完、唐等縣地，到戰國初期，才爲魏文侯所滅亡。

在中原的外圍，異族環伺。在東北有無終，後稱東胡；無終之北，還有大貉、小貉。據孟子說：「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孟子告子下）野蠻的程度，在周初大概是首屈一指的。在東南則有東夷、淮夷、徐、楚、吳、越；在西南庸、盧、彭、濮、蜀；在

西方則有秦、西戎等。㈢

在古代中國，民族的分佈，就是這樣複雜的。中原以內，幾乎沒有一座山上沒有住着異族，而且這些異族決不是在春秋時代才突然自天而降，有的恐怕早在夏商周以前，就生存於中原地區。在古代的長期的民族鬥爭當中，正如苗族被驅逐到中原以外一樣，這些民族是被排擠到山上去了。這種現象，在近代西南各省還可以看得見。解放前，在反動統治階級的大漢族主義的壓迫之下，許多少數兄弟民族，都遭受了同樣的命運。在西康，我們可以看見漢族住在平地，而彝族則住在山區。在雲南，甚至少數民族與少數民族間的關係也是如此。較強大的少數民族住平地，較弱小的少數民族住山上。這些被擠到山上去的民族，胸中難免有一股忿忿不平之氣。左傳襄公十四年：

「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披苫蓋（編草），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汝剖分而食之……』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明）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曰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

當晉范宣子盛氣凌人地責備姜戎的酋長戎子駒支忘恩負義的時候，戎子駒支反駁他說：這就是

你們的恩德！讓我住在狐狸所居，豺狼所嗥，遍地荆棘的深山幽谷裏。姜戎所面臨的生活條件也不是太舒服的。是十分困難的，其他戎狄所面臨的生活條件也不是太舒服的。

歸納起來說，周初諸民族的分佈是這樣的：周族佔領了黃土層地區的平原，周以前的古老民族被安置在冲積土地帶，所謂戎狄則被擠到地理條件十分不利的山區去了。戰國以後，不單是中原地區的諸民族被溶而爲一，連中原以外的諸異族，如：楚、徐、吳、越、庸、蜀……等也全都融合在漢民族之中了。今日偉大的中華民族就是經過這樣極其複雜的民族鬥爭和民族同化過程才產生出來的。中華民族的血管中不知混合有多少古老民族的血液，這是歷史昭告我們的事實。我們反對古代的三代同源的說法，我們也不喜歡現代希特勒的「純粹民族論」。

㈠ 參看 James Thorp 著 Geography of the Soil of China，附中國土壤分佈概略圖。

㈡ 藤田元春：大陸支那之現實，第一編，通說，第四章，地形及地構造，附圖黃土層被覆地。

㈢ 參看顧棟高著春秋大事表三九，春秋四裔表叙。

黃土層被覆地

主要的黃土層地區

山麓有黃土層的地帶

黃土的冲積地帶

間或有黃土的地帶

北京
天津
銀川
太原
濟南
青島
黃河
蘭州
洛陽
開封
黃海
西安
南京
上海
漢口
宜昌
安慶
杭州
寧波
成都
長江
武昌
重慶

第三章　生產工具與黃土層

我們在前章的敘述中已經看到古代諸民族都拚着命來爭奪黃土地帶的事實。對於這些民族來說，黃土層何以這樣吃香呢？中國土壤地理學告訴我們：華北的黃土高原和冲積平原都是發展農業的最理想的地區。這種半乾燥地區，既易於開墾，也易於耕種，因而大有利於農業的發展。這個地區的土壤，天然就是肥沃的，不但有易耕的優點，並且還有另一長處，就是在農作物生育最有效的時期往往降雨。夏季的雨水和利用河水、井水來進行的人工灌溉，在很大的程度上保證了農民的收穫㊀。

的確，這一段話，在某種程度上解答了我們的問題；但它把黃土和冲積土等量齊觀，而我們在前章明顯地看到周民族是歡喜黃土而不歡喜冲積土的，他們把黃土層地帶據爲己有，而將冲積土地帶委之於原先支配過中原的古老民族。爲什麼？我們不妨再來看一看中國土壤地理學：

「華北河岸平原，多係石灰質冲積土。這種新堆積土壤的性質，頗富於變化。有的地

方含着細砂，有的地方又含着大量的粘土。」㈡

對於使用金屬生產工具的農耕民族來說，黃土與冲積土應該沒有多大區別，都一樣是易耕易種的，但對於主要是使用石器的生產工具的農耕民族來說，黃土是用手指即可擊碎的土壤，而冲積土是包含着粘土的；誰都知道，粘土一經雨淋，再經日晒，就會變得堅如石塊。有些地方的冲積土是以石器去耕石田，其勞動效率之低，可想而知；石器生產工具遇着這種土壤時所能發揮的生產力，也可想而知。黃土與冲積土的這種區別，不但說明了古代諸農耕民族爲什麽要拚着死命來爭奪黃土層地帶，同時也反轉來說明了一個問題，即周族在西周初期，既然拚命爭奪黃土層地帶，那末，他們使用的生產工具到底是什麽生產工具，是可以推知的。

著者曾經指出：殷代的生產力是相當高的，殷代的農業是相當繁榮的；儘管如此，殷人在農業生產上還是大量地使用着石器㈢。當然，這不是說殷人沒有青銅的生產工具，但由於青銅的難得，與石器在黃土層地帶就能發揮較高的生產力這一特殊事實，使殷人沒有必要急於放棄石器。他們一方面在農業生產上大量地使用着石器，同時也使用着青銅器，甚至使用着極少量極原始的鐵器㈣。周人在滅殷的時候，尙處於氏族制的末期，無論在文化生活上或經濟生活上都遠遠地落後於殷人。周族是在滅殷之後才繼承了殷人的生產力的，因此，周初的生產力，無

論如何，不得高於殷人的生產力。儘管詩經周頌臣工篇說：

「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

這雖足以證明周人已經使用着金屬的生產工具，但並不能證明周人已經沒有大量地使用石器。儘管書經費誓說：

「備乃弓矢，鋸乃戈矛，礪乃鋒刃。」

這雖足以證明周人已經在使用着鐵的武器，但並不能證明周人已經沒有大量地使用石器、骨器和蚌器。我們的論點是：殷人在農業生產上既然大量地使用着石器、骨器和蚌器。西周初期的周人對於黃土層地帶所感到的濃厚的偏愛，也可以證明這一點。

近年以來，由於考古學者們的發掘，由於基本建設的進行，出土的古物很多，還有不少古代生產工具。關於西周的遺址雖然發掘不多，但已有助於我們瞭解當時生產工具的情況。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陝西澧河旁邊張家坡居住遺址的發掘，那裏就是西周都城鄷鎬的所在。據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隊在那裏發掘的結果，發現了不少石製、骨製和蚌製的生產工具：

「石製生產工具有砍伐用的斧、磍，挖土用的鏟，收割用的刀、鐮，磨製骨器或工具

的磨石以及錘頭等。……

骨角的生產工具有鏟、鑿、錐、針和鏃。西周的骨鏟器形很固定，所採用的骨料主要是牛、馬等大家畜的肩胛骨和下顎骨。用肩胛骨做的骨鏟是把骨臼鋸掉，把骨脊削平而成。用下顎骨做成的骨鏟有兩種：一種是用下顎骨後部帶關節的部分做成的，這一式骨鏟張家坡尚未發現，只見於客省莊的西周地層中。另一種是用下顎骨長臼齒的部分，順着齒槽劈開，做成長方形的鏟形。這一式骨鏟在背面帶有齒槽的痕跡。用下顎骨做骨鏟是西周時期的特點，其它時代很少發現。……

蚌制的生產工具很多，種類有刀鐮和鏟，形狀和石刀等相似。銅工具有斧、磔、錐、刀、鏃等。……」㈤

酆鎬是西周都城所在，也是西周政治、經濟的中心。如今在酆鎬附近居住遺址發掘的結果，生產工具中最多的是石器、骨器和蚌器，銅工具雖然也有些，但都是手工業工具，而農業上開墾土地用的工具，主要是石鏟、骨鏟，甚至有蚌鏟。有人根據這些情況，曾說：「西周初期的生產水平和社會生活，似乎和殷代晚期並沒有多大的差別。」從西周時期還多使用石鏟、骨鏟甚至蚌鏟的情況來看，周初的生產水平，確是不比殷代晚期高。

周人在什麼時代才開始放棄大量使用石器，並且開始推廣鐵的生產工具呢？著者曾經估

計：大概在宣王幽王以後，齊桓魯宣以前㊅。國語齊語說：

「桓公問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爲之若何？』管子對曰：『輕過而移諸甲兵。（輕其過，使以甲兵贖罪。）』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譴以金分，宥閒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以束矢入於朝，乃聽其訟）。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所以削草平地）斤（形似鉏而小）斸（斫），試諸壤土。』甲兵大足。」

我們從這一段文章中可以看出，在桓公時代，齊國已經在大量地鑄造鐵的農業生產工具，並且在大量地販賣鐵器以增加財政收入，又使罪人購買甲兵以贖罪愆。我們知道齊國的地理條件是十分惡劣的，由於土壤是鹽性的，不適宜於農耕，太公望和他的人民乃不得不依靠販運魚鹽來維持生存。但到桓公時代，情況一變；齊國所賴以維持生存的已經不是魚鹽，而是鹽鐵。根據管子輕重篇的說法，則桓公時代的鑄鐵工業，並不是由政府專利，而是由民間的富商巨賈私營的，政府只是徵收十分之三的鐵賦而已。於是有人向桓公獻策，說：只要把鑄鐵工業收歸國營，就可以「無籍（徵收租稅）而足用。」由此可見，桓公時代的鑄鐵業是發達到了如何的程度。及至西漢的人們爭論鹽鐵政策的時候，還爭以桓管爲擋箭牌。桓寬鹽鐵論輕重篇說：

「今大夫各修太公㊆桓管之術，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

我們知道，太公時代的齊國所賴以生存的是魚鹽，桓公時代的齊國所賴以生存的是魚鹽鐵。由魚鹽而鹽鐵的這一轉變，不但標誌着中國古代農業生產力的提高，同時也轉換了民族鬥爭的方向。在鐵的生產工具廣泛地使用以前，黃土層地帶是古代諸民族逐鹿中原的唯一目標，一切民族的矛頭都指向這裏。在鐵的生產工具廣泛地使用之後，黃土層地帶的特殊的經濟價值就大爲減低了。對於使用鐵器的農民來說，黃土層固然易耕易種，而冲積土亦不見得難耕難種。鐵器推廣的結果，不單是提高了冲積土地帶的經濟價值，連齊國的，甚至膠東萊夷的磽确之地也都變成了可耕可種的土壤了。本來是依靠魚鹽起家的齊人，到了此時，也開始重視發展農業。〔國語齊語：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陵阜陸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

「相地而衰征」，「陵阜陸墐，井田疇均」，「無奪民時」等等，這些都是農業政策方面的一套。重商的國家居然重起農來了。

根據梭頗的調查，山東半島一帶本是所謂「山東褐色土」地帶㊽。在丘陵和山岳地帶，大都傾斜陡急，土壤全爲風雨所侵蝕，差不多沒有什麼土壤的禿山綿亘甚廣。對於使用石器的農

民來說，這不是什麽值得羨慕的地區；但對於使用鐵器的民族來說，這些地帶也就有了較高的經濟價值。於是史記貨殖列傳也跟着改變了口氣，說：「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在春秋中葉，齊人已經開始垂涎於萊國的土地，不是沒有理由的。萊夷經過一年以上的激烈的流血抵抗，終於在魯襄公六年，君死民遷，爲齊靈公所滅。

在齊人滅萊之前，還有楚人滅庸的史實。自西周初期以來，楚人的矛頭也是指向中原的，漢陽一帶的周族的國家，全爲它所併吞。現在他對於西方庸族的領土開始感覺興趣。庸並不是一個弱小的民族，他們曾經幫助過周武王消滅殷人，立國已數百年之久。疆域亦不小，地跨兩省，居秦、楚、巴三國之間。這一帶的土壤，對於已經使用鐵的生產工具的春秋時代的楚人來說，現在已有了經濟價值，楚冒着生死存亡的極大的危險，和秦人巴人結成同盟來和庸族鬥爭。在文公十六年，庸遂爲楚所滅。楚滅庸後，國力愈盛。

進入戰國以後，又有秦人滅蜀的事件。蜀人也和庸人一樣，曾佐武王滅殷，立國亦數百年之久，但因其爲「西辟之國」，在經濟上沒有多大價值，而被視爲戎狄。及至秦昭襄王滅蜀，蜀的經濟價值突然提高了。戰國策秦策一說：「蜀既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

梭頗亦認爲四川盆地的經濟的重要性在昭襄王滅蜀以後才開始表現出來，但他又認爲秦人滅蜀是由於秦王的霸氣和人口的增加⑨。這眞是資產階級學者的十足的唯心觀點。顯然地，西

蜀地區的經濟價值假如此時還沒有提高，秦王再富於霸氣，人口再大量地增加，秦人的矛頭是不會轉向西蜀的。其實，秦人滅蜀的原因，司馬錯已經說得很清楚：「取其地，足以廣國也；得其財，足以富民繕兵。」（戰國策秦策一）鐵器生產工具的廣泛使用，就是這樣地轉變了民族鬥爭的方向。

鐵器的推廣和冶鐵工業的發展，在春秋時代，是以驚人的速度來進行的。春秋末年，吳王闔閭已有相當大規模的鍊鋼工場㊀，冶鐵工業在長江以南的發展，大大地促進了這個地區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我們知道吳越兩國在春秋初期，是經濟文化都非常落後的國家，儘管他們的酋長出自北方的華夏民族（吳爲周太伯之後，越則爲夏少康的庶子之後）但吳越原住人民都是斷髮文身的蠻族。無論在政治上或軍事上，對於中原地區都沒有發言權。及至鐵器傳來，這個地區的農業得到巨大發展之後，曾幾何時，我們就看見吳王夫差與越王勾踐向北爭霸了。鐵的生產工具的使用，改變了古代中國各地區的土壤的經濟價值，尤其是秦漢以後，中國的富庶之區，已不屬於華北的黃土層地帶，而是屬於長江以南了。

許多資產階級的學者往往稱中國文明爲「黃土文明」，好像中國文明的特質是由黃土的性質來規定的。但根據上述歷史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出黃土層地帶在中國歷史上，在使用鐵的生產工具以前的時期，雖然對於中華民族的生活發生過顯著的影響，但在使用鐵的生產工具以

後，黃土層地帶已經喪失了它在中國歷史上的特殊的作用，它也不過和其他地區一樣，是可耕可種的土壤罷了。在這裏不可能有什麼特殊的「黃土文明」產生出來。我們在中國歷史發展的各階段上所看見的依然是氏族制社會的文明、奴隸制社會的文明、封建制社會的文明等等，而不是「黃土文明」。

㈠ 梭頗：中國土壤地理學，第十五章，土壤與民族。

㈡ 同上書，第七章，第二節，華北的沖積土。

㈢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四章，殷代的社會經濟情況。

㈣ 同上。

㈤ 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陝西長安灃西發掘簡報，載考古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㈥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五章，鐵的生產工具的出現。

㈦ 這一段文字講齊國桓管總一鹽鐵的時候，順便把太公也拉上了，但太公經營的是魚鹽，而不是鹽鐵。古人寫書，往往有這種寫法。楊樹達稱這種寫法爲連及。楊氏在所著中國修辭學，第十四章連及中引孟子告子下篇云：「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樹達按：「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本杞梁妻事而亦及華周之妻。」

㈧ 見中國土壤地理學，第九章，第三節，山東褐色土。

㈨ 同上書，第十五章，土壤與民族。

㈩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五章，鐵的生產工具的出現。

第四章　周初的民族鬥爭

周初中原地區諸民族的情況是極端複雜的。周族以方百里的小國入主中原，他們最初碰見的難題，就是如何才能妥善地對付這些形形色色的異民族。尤其是殷族，爲數最多，勢力最大；如何才能妥善地統治殷人，對於周族來說，是天字第一號的大問題。劉向著說苑貴德篇說：

「武王克殷，召太公而問曰：『將奈其士衆何？』太公對曰：『臣聞愛其人者，兼屋上之烏；憎其人者，惡其餘胥。咸劉厥敵，使靡有餘，何如？』王曰：『不可。』太公出，邵公入。王曰：『爲之奈何？』邵公對曰：『有罪者殺之，無罪者活之，何如？』王曰：『不可。』邵公出，周公入。王曰：『爲之奈何？』周公曰：『使各居其宅，田其田；無變舊新，唯仁是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說苑雖晚出，但這一篇對話，恐怕是有所依據的。周公在這裏說的話，和他在尚書多士篇中所採取的政策㊀，並無出入。如聞其聲，如見其人。

關於統治殷人的策略，太公邵公周公等三人各向武王提出了他們的意見。太公的辦法，我

們可以名之曰屠殺政策。少數的征服者想依靠屠殺政策來懾服廣大的被征服者，無論古今中外，這都是自己製造敵人的愚蠢的辦法。對於這樣的辦法，怪不得武王要搖頭。其次是邵公，他說：「有罪者(應讀爲反對周族的統治者)殺之，無罪者(應讀爲服從周族的統治者)活之。」邵公的意見比太公的要高明一點，他可以爭取一部分殷人過來合作；但另一方面，也有把反周的殷族逼上團結的道路的危險。這個辦法，武王也不贊成。周公的策略可巧妙了，他是要維持殷人原來的階級矛盾，階級分化的狀態，他企圖把殷族對周族的鬥爭轉化爲殷族內部的鬥爭。所謂「使各居其宅，田其田」，就是說，原來的土地所有者還是讓他們做土地所有者，原來的奴隸主還是讓他們做奴隸主。

這個辦法自然很好，依照這個辦法做去，周人就可以垂拱而治。可是這裏發生了一個問題。假如把殷代的奴隸主全部原封不動地包下來，土地和奴隸依舊是殷人的，那末，周人從太王的時候起就慘淡經營，費了天大的勁去和西北、西南的許多蠻族，如：庸、盧、彭、濮、羌、蜀、髳、微等等結成同盟，拚着死命殺進中原來是爲的什麼？他們在流血犧牲，消滅殷族的統治之後，又有什麼好處可得呢？於是周公結合着第一個辦法提出了第二個辦法。即「無變舊新，唯仁是親」。從表面上看來，這兩句話是冠冕堂皇無可非議的，但它的眞正的涵義，和邵公的「有罪者殺之，無罪者活之」的方針，並無多大區別。不單是區別不大，甚且更進了一

步。這就是說，有罪（反周）者，周人固然要去殺，同時還要殷人自己去殺；無罪（順周）者，只好讓他們活下去，但不能讓他們安靜地活下去，他們必須幫助周人去殺反周的殷人來讓周人安全地活下去。這就叫做「無變舊新，唯仁是親」。把這些反周者殺掉之後，他們所有的土地和奴隸當然轉入周人之手；其未被斬盡殺絕的遺族，當然也就轉化成爲奴隸。周族急急乎要滅殷，其目的就在這裏。史記宋微子世家說：

「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使管叔、蔡叔傅相之。……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代行政，當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欲襲成王、周公。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我們從這一段歷史敘述中，可以看到周公的政策已經得到充分的執行。對於那個像羔羊似的微子，則「復其位如故」，所謂「復其位如故」，當然就是「使各居其宅，田其田」的意思。至於武庚，他並不是一隻羔羊，而是一隻猛虎。無奈牧野之役，周武王雖然打垮了殷紂王的部隊，可是並沒有辦法來消滅廣大的殷族的人民。殷都及殷王畿一帶，還是反周的民族意識最強烈的「殷頑民」的中心，人數既多，而且離周人的根據地——豐鎬一帶又遠。以整個民族的人

口尙未超過六七萬的周人，一下子就要來統治這樣的泱泱大國，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所以不得不封武庚以續殷祀，美其名曰以客禮相待（詩經周頌中就有一篇詩叫做有客）。然而這是政治辭令，其實這個客人是十分危險的客人，是需要派人監視的暴客。史記雖然說武王是派管叔和蔡叔去傅相武庚的，但其他許多古代文獻都在否認史記的說法。逸周書作雒篇說：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

傅相是文飾，監視是事實。書經多方也說：「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多方是武王克殷以後五年的誥命，所以說，「你們殷人在我監視之下，已經奔走服役了五年。」多方的這一句話，可以證明監視之說的正確性。這個需要監視的危險的武庚，乘管、蔡與周公內訌的機會，果然發動了反周戰爭，企圖長驅襲鎬了。此時周公對於武庚的方針是：有罪者殺之。武庚被殺之後，周公就叫羔羊一般從順的微子來代替他做奴隸總管的工作。

進行反周戰爭失敗了的武庚固然倒了霉，連跟着他反周的殷民也遭受到周人嚴厲的處分。史記管蔡世家說：

「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從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衞君，是爲衞康叔。」

反周的中心被摧毀了，具有反周民族意識最強烈的「殷頑民」被東遷西徙了。一部分被遷到宋，一部分被遷到衞，還有一部分被遷到成周。書序說：「成周既成，遷殷頑民。」

被遷徙到宋去的殷民，在微子的統治之下，是「各居其宅，田其田」，自不必說。我們現在來看一看被遷移到成周去的「殷頑民」的命運如何，也是很重要的。多士篇說：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不克敬，爾不亟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惟畎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㈡

殷民被遷到成周之後，周人仍然採取維持他們原來的階級矛盾和階級分化的策略。多士篇中的「多士」，毫無問題，是殷代原來的貴族，他們仍然有邑有土。既然有邑有土，當然也就擁有奴隸。周天子容許他們有邑有土有奴隸的交換條件，就是「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假如「爾不克敬，爾不亟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多士篇中所講的這些情況，已經得到地下發掘的證明。郭寶鈞林壽晉說：

「周人勝殷以後，武王擇定洛邑爲東向經略根據地。周公繼承其遺策，遷『殷頑民』於洛，就近鎮壓監視，是周初一件大事。尚書多士說：『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

爾。……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可看出周人之憚心此事，重視此事。這裏殘存的二十座殷遺民墓，其版築、墓制、腰坑、犬骨、陶器、蚌器、畫幔等，仍多保持殷俗。可見他們畋田繼居，自成聚落的情況。」㈢

奔走臣服於周天子的殷貴族是很多的。白川靜在他的甲骨金文學論三集釋師第五節中，指出了大批西周的青銅器都是殷系貴族的遺物這一點，是饒有興趣的見解。小臣謎殷的遣和他的部下小臣謎及班（見班殷），禹鼎的噩侯（古代的氏族，姞姓，殷代諸侯的後裔），召鼎的召，穠卣的穠，臤觶的臤，令殷的令，師虎殷的師虎，師酉殷的師酉，師訇殷的師訇等都是殷族的貴族而臣服於周人的。其中，尤其是令殷的銘文末尾有圖形文字「𠂤」，而殷代銅器中有𠂤父乙卣（三代吉金文存一二、四九），足證令確爲殷代貴族之後裔。令殷銘說：

「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隣圂於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王姜是成王的王后，作册乃史職之古稱。令既爲作册之官，而又得到王后的賞賜，可見他是周成王的近臣，一定是住在成周的，很可能就是遷到成周的殷人中的一個。王姜既然賞賜他許多奴隸，他必然也是一個有土有邑的殷貴族。

周天子往往賞賜殷貴族以極多的奴隸，同時並賞賜土地。大盂鼎的銘文說：

「王曰：『……雩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錫汝……邦嗣四伯，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尸（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直接臣屬於周天子的殷貴族的情況是如此。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附屬於姬姓諸侯的殷貴族的情況。遹毁銘說：

「王來伐商邑，誕命康侯鄙于衛，潛司徒遹及康侯鄙作厥考尊彝。閒。」㈣

另有一鼎的銘文又說：

「閒潛伯遹作寶尊彝。」（三代吉金文存三、一六）

這應該是在誅戮武庚之後，遷「殷頑民」的時候，移交給衛康侯的殷貴族。他的爵位是伯，他的官職是司徒。作册大鼏銘說：

「公束鑄武王成王異（禩）鼎，唯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休，作祖丁寶障彝。鼻觚。」

大爲令毁中的令的兒子，爲周公子明保的屬官。他的官職和他的父親一樣，是作册。潛司徒遹和作册大是否有邑有土有奴隸，我們從上引兩條銘文中雖然看不出來，但我們知道大的父親令是大奴隸主，則大必是大奴隸主無疑。潛司徒遹的爵位既是伯爵，則其有民有疆土也是肯定的。

很多殷代的舊貴族就這樣地被保留下來了，但我們須要知道，必有更多的殷族的貴族被消滅掉了，他們所有的土地和奴隸都轉入了周人之手；要不然，我們在卜辭中所看見的許多侯國，在殷亡之後（除了杞、鄫等古老的侯國而外），怎麼通通不見了？關於這一點，後當詳論。現在我們且先來看一看周人把這些被保留下來的殷代舊貴族派了什麼用場。師訇毀銘說：

「王若曰：『師訇，丕顯文武，孚受天命，亦則殷民。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肱股，用夾豐（召）厥辟，奠大命』，……『敬明乃心，倬（率）以乃友，干（敦）吾（敔）王身，谷（欲）汝弗以乃辟函于艱，賜汝鬯㠯一卣，圭瓚、夷允三百人。』……」㈤

周宣王一開口便極力稱贊師訇的祖考作了先王的股肱，輔助先王安撫殷民有了功勞。其次，就是希望師訇亦能保衞宣王自身，不要讓他陷於困境，並賞賜以奴隸達三百人之多。周族保留殷代舊貴族的政治上的目的，在這裏說得十分清楚。殷舊貴族在周代政治機構中所擔任的職務，第一，像令大父子那樣做作册之官，或者像史頌那樣作史官。這些都是文教工作。剛剛才脫離了體力勞動，一躍而變成統治階級的周人，必須向殷人學習文化，拜殷人爲師。第二，不少殷舊貴族所擔任的職務是師氏。令鼎銘說：「有爵眾師氏，小子卿（合）射。」師虎師酉師訇等等所擔任的職務大概就是這個師氏。師某之稱，並不始於周代，殷代早已有之。

「貞：今夕㠯（師）盤至。」（續五、二四、八）

「貞：勿呼白（師）好，往𢦏。」（鐵四五、一）

「貞：白（師）𠂤其有咼（禍）。」（乙三五二二）

「□辰卜貞，王唯白（師）戍咼（禍）。」（南北，誠明三八）

師般大概就是書經君奭篇所載的甘盤，師好應該是武丁的寵妾兼名將婦好的同宗。由此可見，周代師氏之官，是沿襲殷人的制度。至於師氏所司何事，周禮地官司徒說：

「師氏，掌以媺（美）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使其屬率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關於這一段周禮，郭沫若說：「周禮師氏職文甚訐餖，經劉歆改竄爲無疑。」㈥但據我們的看法，周禮雖晚出，其內容應有一些根據。師氏這兩方面的職務，正是周人要求於殷舊貴族的。殷貴族有文化，他們適宜於做周王和周貴族子弟的師保；他們原來就是奴隸主，有管理奴隸的經驗，因此，他們適宜於統率奴隸部隊。所以，彔𢦚卣銘「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𠂤白」的師氏，是師戍之師；而詩經周南葛覃「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的師氏，又是師保之師；此外，競殷銘說：「白犀父蔑御史競曆，賞金。」競卣又說：「唯白犀父以成自（即成周八師）即東，命伐南尸（夷）。……競蔑曆，賚（賞）競章（璋）」。殷舊貴族競本是文官御史，又是征伐南夷的武將；足證周禮關於師氏的說法，不一定是劉歆改

竄的。白川靜說：

「我們在上面曾經討論到西周金文中所稱師氏或師某大概都是殷人的稱謂。當然，這不是說周金文中所稱師某都是殷人。在周克殷之後，殷人還保持着強大的勢力，爲了統制殷人的軍事力量，在成周編成了殷八師，而以殷人的師氏師某統率之；作爲安撫殷人的一種懷柔政策，可能是成功了的。」（釋師第五節）

在我們看來，這還是要殷人當替死鬼去打東夷，轉變殷周間的民族鬥爭爲殷人自相殘殺的淮夷的以夷制夷的政策；甚至於是要殷人去打殷人毒辣的民族政策。第三，像滑伯遣和曶那樣作司徒的。曶壺銘文說：「更乃祖考，作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師。」可見曶的祖先，世代都是作司徒的。關於司徒的職責，周禮地官司徒說：

「大司徒之職……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

「小司徒之職……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司徒的職責，廣泛得很，就其最主要的職責來說，大致可分爲三方面：第一，掌管文教；第

二，管理農業生產和農業的直接生產者；第三，統率軍隊和徒役。西周的農業，幾乎完全是依靠奴隸來進行生產的，而所謂殷八師正是由殷民或奴隸來編成的，叫殷舊貴族來做司徒之官，叫他們來管理這些奴隸，眞是適材適所。㠯殷銘也說：「命汝作冢嗣土（司徒），官嗣籍田。」㠯召壺銘說：「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師。」這兩條銘文，足證周禮的說法是有相當根據的。所以周初的司徒，是不折不扣的奴隸總管。

這些司徒、師氏統率着殷人部隊，很替周人賣了一點氣力。

「敻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師）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㝬㠯述東，陘伐海眉。雩厥復歸，在牧自。白懋父承（承）王命錫㠯自（師），遂征自五齞貝，小臣謎蔑曆，眾錫貝，用作寶隣彝。」（小臣謎殷）

「唯白犀父以成㠯（師）即東，命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𠂤，白犀父皇競各（格）𠂤（于）官，競蔑曆。賞競章（璋），對揚白（伯）休，用作父乙寶隣彝，子孫永寶。」㊼（競卣）

白懋父是周初經營東方的統帥之一，周人。可是他的部下遣和遣的部下小臣謎，根據白川靜的考據，均爲殷族出身的將領。白犀父爲西周中期的武將，他的部下競却出身殷族。這些統率殷八師、成師的殷族將領，就是這樣跟着周族出身的統帥，今天征東夷，明天伐南夷，眞是無役

不從，死心塌地做了周族的不侵不叛之臣。彔𢦚卣銘文說：

「王令𢦚曰：『獻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𠂤自。』白雒父蔑彔曆，賜貝十朋。彔拜韻首，對揚白休，用作文考乙公寶隣彝」㈧。

據郭沫若說，這個彔是南方諸六之六㈨，於周爲異族，曾稱王於江淮之間，彔伯𢦚的父親，即號稱釐王，見彔𢦚毀。白雒父爲西周中期武將。這篇銘文所記，是周天子要彔伯𢦚和成周師氏在白雒父的統帥之下去征伐淮夷的史實。所謂淮夷之中，一定包括了徐國在內；所謂南夷之中，一定包括了楚國在內。

「王伐楚侯，周公某(謀)禽祝，禽又(有)由競卣、禽𣪘的銘文看來，在西周時，周楚之間亦是爭戰不絕的。徐國和楚國都是殷人在滅亡以前的盟國；他們不單是殷人在滅亡以前的盟國，而且在殷人亡國之後，也還是東方繼續抗周的殷人的盟國。而周天子偏要殷舊貴族統率下的殷八師去打他們，殷舊貴族完全變成了周人以夷制夷的工具。新附異族彔伯𢦚也變成了周人以夷制夷的工具。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𠂤。魯侯有（又）㠯工（計劃作戰之功），用作旅彝。」（明公𣪘）

「……亦唯噩（鄂）侯馭（御）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

（國），至于歷寒。王迺（乃）命西六自（師）、殷八自（師）曰：翏伐噩侯駿方，勿遺壽幼。緯自彌㲻（怵）匄匿（惎），弗克伐噩。緯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駿（御）二百，徒千，曰：于匡（將）賸肅慕惠西六自、殷八自，伐噩侯駿方，勿遺壽幼。雩禹以武公徒駿（御）至于噩。辜（敦）伐噩，休隻（獲）厥君駿方。……」（禹鼎）

明公毀爲周成王時器，據明公毀所記，明公伐「東國」的時候，曾調遣三族從征。這裏所謂三族，應該是「殷民六族」中的三族。禹鼎爲周厲王時器，據禹鼎所記，當時鄂侯駿方曾統率南淮夷和東夷，大舉進攻，廣泛攻到「南國」和「東國」地區。周王調集「西六師」和「殷八師」一起反攻，但是，這時「西六師」和「殷八師」的戰鬥力已不強，遇到大敵，就十分畏懼，所謂「彌怵匄愜」，不能去征伐鄂國。繼而由武公派禹率領武公的「公戎」，兵車一百乘，御（車上的甲士）二百人，徒兵千人，帶同「西六師」和「殷八師」反攻，才攻到了鄂，捉到了鄂侯駿方。在西周時代，「東國」始終是民族鬥爭的中心地區之一，所謂「東國」，究竟是指哪些地區，很值得研究。陳夢家根據書經康誥、洛誥、左傳昭九年、史記周本紀、魯世家的資料，指出衛、洛師、商奄、薄姑、淮夷等地都是所謂「東土」或「東國」㈢。在我們看來，東土的範圍誠然是很廣的，但上引銘文中的東國，最大的可能是商奄和薄姑一帶。因爲衛和洛師不可能是征伐的對象，而禹鼎銘中淮夷與東國並列，則此東國不爲淮夷可知。因此，

我們相信明公敃和禹鼎銘中的東國，就是商奄和薄姑一帶。左傳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薄姑、商奄吾東土也。』」關於詩經小雅大東篇中的大東小東的地望，在中國歷史學家中早有定論：所謂「大東」乃指泰山迤南及迤東各地，而「小東」則指現在山東河北之交，濮縣、濮陽及大名一帶。詩經魯頌閟宮說：「俾侯于魯，……俾侯于東……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可知魯國是大東小東地區的一部分。漢書地理志說：

「齊地，……殷末，有蒲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蒲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

可知齊國亦是所謂大東小東地區的一部分。但齊、魯僅是東土或東國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所謂東土、東國的範圍應比齊魯的版圖要大得多，而這個東土或東國正是殷族在殷王朝滅亡之後，繼續進行抗周鬥爭的中心。明公敃和禹鼎中的東國，正是這個東國。禹鼎說鄂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歷疑即春秋時齊邑歷下，也即傳說中「舜耕歷山」的歷山，在今山東歷城縣。寒疑即后羿時寒浞所居的寒，在今山東濰縣。

許多歷史學家談到殷遺民的時候，彷彿只有朝歌一帶才有遺民，而這些遺民在抗周失敗之後，被分而爲三，一部分被遷移到宋國，一部分被遷移到衞國，一部分被遷移到成周，於是又彷彿只有宋、衞、雒才有殷遺民，其他地區都彷彿是一片荒地，杳無人煙。但我們知道，殷人

的版圖是東自濟水，西至陝西，北起易州，南及桐城，疆域相當廣大。假如果眞要在朝歌一帶才住有居民，試問殷人要此廣大的領土來做什麽？毫無問題，在他們的領土之上都是住着殷族的居民的，不過西方的殷遺民在周族主力的鎭壓下面，已經無所作爲，遂致湮沒無聞。但也還有一個不服周人統治、自稱王號的亳王。史記秦本紀說：

「……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索隱說：「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

至於東方，在周族勢力薄弱的地方，殷族的反周運動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逼得周成王不得不親自出馬來討伐。書序說：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薄）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在成王滅奄之後，東方殷民族的反抗運動是否已經被鎭壓下去了呢？沒有，就是被遷到蒲姑來的殷民也沒有安靜下來。禮記檀弓說：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

殷周民族的抗爭，鬧得姜太公的子孫五世不得安身㈢，逼得他們不得不把死者送回周族的根據地去埋葬。殷人在東土建立的國家，如：譚（今山東濟南東南七十里有譚城）、蕭（今徐州蕭縣西北十里有蕭城）等國㈢，一直殘存於春秋時代。殷人在東方進行的反周運動，起碼繼續了

一個世紀以上。怪不得周金銘文中要再三提到征伐東國的問題。

東國是殷人抗周最頑強的地區，而周人征伐東國所用的部隊，又少不了殷八師，於是殷舊貴族又變成了周人唆使殷人自相殘殺的工具。西周初期的歷史，是一篇鮮血淋漓的民族鬥爭史。

㈠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六章，周族統治殷族的政策。

㈡ 關於多士篇的這一段文章，著者曾有譯文，附在同上書第六章中，可參閱。

㈢ 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載考古學報第九册。

㈣ 見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第四章，時代。

㈤ 據郭沫若說，這個王，即周宣王。銘文的大意：宣王說：師訇！顯赫的文王武王，在接受天命之後，十分關心殷民。你的祖先也能輔佐先王，作先王的股肱，輔導先王奠定了天命……希望你必恭必敬，光明正大地帶領着你的部下和朋友，保衞我周天子，也希望你不要讓你的君主陷於艱難。賞賜你香酒、圭瓚和夷人三百。

㈥ 見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六一頁。

㈦ 小臣謎簋銘文大意：東夷大造其反，白懋父統率着殷八師去征東夷。在十一月，遣自覺自往東，懲伐海邊一帶地方。回來的時候，駐紮在牧自。白懋父奉王命賞賜將帥們（從楊樹達說，讀逐爲帥，見積微居金文說小臣謎簋跋）以五鋝之貝。小臣謎以黽勉從事有功，亦得到貝的賞賜。

競卣銘文大意：白犀父以成（周之八師）東行，去征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駐軍於鄘（王國維謂即大伾）。白犀父提舉（從郭說，讀皇爲衡，意謂提舉。見兩周金文辭大系，第六六頁）競起來管理軍事。競做工作很努力，故賞競以璋。競爲了報答並宣揚白犀父的褒奬，特鑄父乙寶尊彝以爲紀念；並以爲子孫世世代代傳家之寶。

㈧ 彔𢦏卣銘文大意：王命𢦏曰：「淮夷胆敢侵伐內地，我命令你跟成周師氏同去戍守𠂤自。」統帥白雒父勉勵彔，賞彔以貝十朋。

㈨ 郭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第六二頁。「彔國殆即春秋文五年『楚人滅六』之六，舊稱皋陶之後，地望在今安徽六安縣附近。彔國在周初曾與周人啓釁。大保𣪘『王伐彔子聑』，其證也。」

㈩ 郭謂禽，即周公子太祝伯禽。見兩周金文辭大系，第一一頁。

㈪ 見陳夢家著西周銅器斷代（二），載考古學報第九册。

㈫ 楊向奎說。見所著試論先秦時代齊國的經濟制度（上），載文史哲，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

㈬ 譚國後爲齊桓公所滅，事見左傳莊公十年。譚國，在宣公十二年滅於楚。

第五章　西周的奴隸制

周人不單利用殷舊貴族來作他們進行民族鬥爭的工具，同時也利用殷舊貴族來作他們進行階級鬥爭的工具。

周初的社會，存在着大量的奴隸。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王姜賞賜令「臣十家，鬲百人」。我們把這個數字搬到古典的希臘奴隸制社會裏去比較一下看，就可以知道這個數字不是一個渺小的數字。周宣王賞賜師訇以夷人三百，這在希臘古典奴隸制社會中也應該是一個很大的數字。何況盂所得到的奴隸的數字要比師訇所得到的三百人要多幾倍，統計是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加王臣十又三伯，又加人鬲千又五十夫。作爲個人私有的數量來說，我們懷疑在希臘史上是否能找到這樣龐大的數字㊀。我們還必須知道，這些殷舊貴族在接受這些賞賜以前，難道家中完全沒有奴隸嗎？恐怕多少有一點吧！因此，盂、令、師訇等人所有的奴隸，實際上比我們在這裏所看到的數字爲大。

有人說，中國古代的奴隸大都是從事家內服役的，而不是生產勞動的直接擔當者。我們要

請問這位孟先生把將近兩千的奴隸擱在家裏做什麼？家內哪有許多工作來給這些奴隸做？讓他們游手好閒地吃白飯麼？這不大合理。何況銘文上寫得很清楚，這將近兩千的奴隸是跟疆土同時賞賜的，難道不十分明白嗎？這些奴隸是耕田種地的，他們是農業生產的直接擔當者。不要說把孟的兩千奴隸擱在家裏從事家內服役，嫌太多；就是令的臣十家、鬲百人，要完全擺在家內來服役，也還是嫌數字過大。這些奴隸中也必然有一部分或大部分是生產勞動的擔當者。

這一明顯的事實是沒有辦法否認的。於是，有精通辯證法的歷史學家教訓我們說：一切事物都沒有純粹的。西周是封建制社會，其中擔當直接生產的雖然大都是農奴，但不等於說西周沒有奴隸，不過奴隸只佔少數。這個教訓很好。一切事物都沒有純粹的說法，的確是辯證法，誰能夠反對呢？可惜這句話雖然是十分辯證的，但也不能證明西周的農奴佔多數而奴隸只佔少數這一事實。西周的殷舊貴族都佔有奴隸，而且一個人所有的奴隸即可能達到一兩千人之多，難道這還不足以否定我們的歷史學家的「辯證法」的說法麼？於是，又有完全不通辯證法的歷史學家反對我們說：是的，這是奴隸制。但是令、孟、師訇等人都是殷舊貴族，所以在西周時代，仍舊實行奴隸制的是殷人，周人並不如此。周人實行的是井田制，其中有公田，有私田。周族的農民，有一部分時間是在自己的私田中勞動，有一部分時間是在公田中勞動，可見這些農民是繳納勞役地租的，因而周人實行的是封建制。

這種意見，眞可以說是荒唐到了滑稽的程度。彷彿周族人民已經進入了社會主義時代，他們的思想十分進步，都能鄙視不勞而獲。儘管他們征服了百倍於本國的廣大的地區，儘管他們看見殷人的貴族在他們身旁剝削着大量的奴隸，過着高度的享樂生活，而他們這些處於氏族制社會末期（家長奴役制）的征服者竟不屑於學樣，還要親自下田種地。這太理想了，可惜不符合於歷史發展的規律。

我們在此地，首先就發現這樣一個問題：接受賞賜的令、孟、師訇等等固然都是殷舊貴族，但是把大量奴隸賞賜給他們的却是周天子。假如周天子手中沒有大量的奴隸，他怎麼可能拿出這樣多的奴隸來賞賜人？毫無問題，周天子是大量奴隸的所有者。關於周禮天官所載屬員的數目，孫詒讓作了一個統計：

「右天官之屬，卿一人，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十二人，上士四十二人，中士百十八人，下士百七十九人，府八十五人，史百四十八人，胥百七十四人，徒二千二百四人，工二十二人，賈四十四人；凡正官自卿至庶人，總三千三十三人。又奄上士四人，寺人內豎及奄無爵者四十四人，內司服縫人女御十人，女祝四人，女史八人，女奴百二十五人，奚六百七十二人，女工八十人；凡女官、女庶人，總八百九十九人。此外九嬪、世婦、女御，無員數。閽人每門四人；有員數，無總數，不可計，大凡可計者總三千九百八十人。」

（周禮正義天官冢宰）

根據這個統計，凡正官自卿至庶人總三千三十三人中，胥、徒（奴隸及非自由勞動者）佔了二千三百七十八人。奴隸比自由民多了兩三倍。凡女官、女庶人總八百九十九人中，女奴和奚佔了七百九十九人，奴隸比自由民多了六七倍。這個比例數字不能算小。天官冢宰而外，還有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中都載有巨大的奴隸數字，我們不打算在這裏一一徵引。因爲周禮所說雖不無根據，但它終歸是一部晚出之書，而周禮的數字一般地帶有推理性質，不一定完全可靠。但有一點總是可信的，就是在周代的宮廷和官衙中，使用着數倍於自由民的大量的奴隸。

可能有人要說，儘管周代宮廷和官衙中使用着大量的奴隸，這不算數！因爲這些奴隸，只能算作家內奴隸，而不是生產的擔當者。好吧，這一大批奴隸就不算數吧。那末，我們不妨回頭來看一看中國歷史學界爭論中的老問題——詩經周頌噫嘻篇：

噫嘻成王！
既昭假爾。
率時農夫，
播厥百穀。

駿發爾私，
終三十里；
亦服爾耕，
十千維耦。㈡

噫嘻篇中的兩萬人，到底是什麼人啊？有人說他們很可能是氏族成員，因爲周人滅殷之際，他們還處於氏族組織中的成員。假如這兩萬人是周人，那他有人說，這是奴隸。假如這兩萬人是殷人，那多數都應該是奴隸，只要我們不否認殷代是奴隸制社會的話。所以，現在的問題是：這兩萬人到底是周人呢，還是殷人？

關於這兩萬人是不是周人的問題，我們應該來算一個細賬。自古相傳，周民族所組織的國家是一個小國。孟子說：「文王以百里。」（公孫丑上）孟子是周代之人，以周人的身分來談周家創業始祖的情況，恐怕不大可能撒謊，而周公亦屢稱「我小國」（書經多士），足證孟子的說法是有根據的。關於這一點，歷代的史家也從來沒有人懷疑過。現在我們就以這個方百里的小國爲根據來討論問題。

周族所組織的國家是一個方百里的小國，因而周族必然是爲數不多的小民族。根據戰國時

人的估計，方百里的小國可能有五萬勞動力的居民。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商君書徠民）

這個數字已嫌過大，而禮記王制的估計比商君書還要大一些。

「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在方百里的小國中，可得耕地六百萬畝，假如一個家族平均分得土地一百畝（約等於現在的三十畝），則六百萬畝田地大約可供六萬個家族耕種。這是鐵生產工具已經普及，社會生產力大大提高，人口驟然增加以後的戰國或西漢的人們的估計，遠非殷周之際的實際情況。因爲六萬個家庭的丁口，當在三十萬左右；而擁有五萬勞動力的居民，也起碼有十五萬左右的人口。周族的生產力比較低下，而他們所佔領的土地又不過方百里，實不可能養活這樣多的居民。著者曾根據牧野之役，周族的兵車之數來估計過他們的人口總數，大約是在六七萬之間。㈢我們相信這個估計數字是比較合理的。由於殷帝國是一個「邦畿千里」的大國，它的疆域比周人的疆域大了一百倍，因而它的人口，即不百倍於周人，也應數十倍於周人。把六七萬人口拿去和殷

族的人口比較，固然是微不足道，即以三十萬的人口去比高低，依然是小巫見大巫，少得可憐。何況我們還不能够根據三十萬這個數字來討論周族的人口問題。

現在我們假定周族的人口是六七萬。這個數字當然不可能爲周天子所獨佔，因爲他還要分封五十三個子弟出去成家立業，建立國家，去統治殷人原有的廣大的疆土。在異族包圍當中，這些子弟不可能赤手空拳地前去，他們需要最低限度的作戰力量、最低限度的警衞部隊。周天子勢必要從這六七萬人口中提出一部分來分給這些子弟。如果是平均分配的話，每人所得才不過一千二三百人。當然，他們的分配，不可能採取平均主義。周天子需要把周族作戰力量的主力控制在手中，因而他分得了最多的人口。其次是強大的諸侯，如：魯燕等國，他們必須獨當一面，防止異族的進攻，以藩屏周室，因而他們分得的人口也應該是比較多的。最後，才有其他小國的份。禮記王制中有一段文章講到周族分封的比例：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

這個具體的數字，我們不必去管它，但「君十卿祿」（孟子語，見萬章下）這個比例，似乎有些影子。推而上之，假如周天子也是十倍於諸侯之祿，則分民分疆土的時候，周天子所分得的

人口，最多也不得超過一萬二三千人。強大的諸侯如魯侯等，可能分得了一千二三百人的倍數，至於小國的諸侯所分得的人口，將不會有一千二三百人，而僅僅是三五百人。關於周初的國家，爲了使讀者腦筋中能有一個具體的形象，我們可以從左傳中引用一段衞國被狄人滅亡後的情況的記載。閔公二年：

「狄人伐衞。衞懿公好鶴，鶴有乘軒（大夫車）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及狄人戰于熒澤，衞師敗績，遂滅衞。……（衞）文公爲衞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迎）諸河，宵濟（夜渡，畏狄也）。衞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衞別邑名）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立，以其年卒，而立文公）以廬（居）于曹。……齊侯（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匹）。……（齊桓公）封衞于楚丘，……衞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衞國在衞康叔受封建國之時，是頭等大國，又經過三四百年的生育繁殖，一旦敗績，爲狄所滅之後，衞之遺民（即所謂國人，住在衞國首都之內的周人和効忠周族的殷人），就只剩下了男女七百三十人。加上住在邑落中殷民四千多人（這四千多人是殷民，我們在前面已經講到，住

在設防城市郊外邑落中的是殷民，後當詳論），再建的衞國的人口總數也還沒有超過五千人。據殷墟發掘出來的古代兵車配備情況，是車上戰士三人，預備隊六人。這九個人有重武器裝備，即所謂士[四]。再建的元年，衞國只有革車三十乘，一乘九人，共得戰士二百七十人，約佔七百三十人的三分之一強。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應該是古代兵車配備的眞實情況。此外，還有跟隨兵車作戰的徒卒（輕武器裝備）六十三人（加車上作戰之士九人，共七十二人。這是重武器不足的情況下的最大數字。在春秋時代，重武器增加，徒卒的數字隨之減少到三四十人。齊桓公有兵車八百乘，而徒卒不過三萬人）[五]。兵車三十乘，則應有徒卒一千八九百人，這又佔五千人的三分之一強。據此估計，再建衞國初年的作戰力量不可能超過兩千人。經過衞文公二十五年的努力，克勤克儉，生育繁殖，招撫流亡的結果，兵車增加到十倍。革車三十乘，變成了革車三百乘。人口五千人，也應該增加到五六萬人。衞文公的努力得到了左傳的作者的表揚。衞國的繁榮狀況大概繼續到了春秋末年尙未發生變化。孔子周遊到衞的時候，還不禁發出了讚嘆之聲。

「子適衞，冉有僕。子曰：『庶（衞民衆多也）矣哉！』冉有曰：『旣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旣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子路）

再建衞國的繁榮期，有革車三百乘，人口五六萬。眞是無巧不成書，我們在書序上就看到武王

伐殷的時候，正是戎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㈥，則其人口亦當在六七萬左右。假如衞國的人口中沒有殷民而只有周人的話，難道我們不可以據此想像，再建衞國繁榮期的情況，正是武王時代的周族的情況；而文公元年只有周族男女七百三十人、殷民四千餘人的情況，豈不就是周初所封小國的情況麽？我們認爲是可以的。

周族滅殷的時候，人口總數大概在六七萬左右，而成王所分得的人口充其量不過是一萬二三千人。因此，成王的作戰部隊，至多不得超過四五千人。我們知道，在氏族制時期，一個民族的作戰力和勞動力是相等的，平時的勞動生產者就是戰時的士兵，戰時的士兵就是平時的勞動生產者。假如成王的作戰部隊是四五千人，那末，在平時從事勞動生產的氏族成員亦不得超過四五千人；而今在噫嘻篇中出現了兩萬個農業勞動者，這是周族的氏族成員麽？肯定地說：不是。這是殷人。

周族的氏族成員在武王滅殷之後，由於力量的不足，還不得不退回岐豐，偃兵釋旅，「牧牛於桃林」（史記周本紀），可能還有從事於耕種的，如詩經豳風東山篇中的自由農民㈦。但當周公東征，成王踐奄，周族的勢力深入東土，分封了五十三個子弟出去做諸侯的時候，周族的氏族成員，最倒楣的也做了「祿足以代其耕」的下士，也就是全變成了車上的戰士，像我們在衞國所看見的那樣（當然，春秋時代的士，已經不是奴隸主，而是封建武士），一個個都是

或大或小的奴隸主，他們是不會再下田去種地的了。（「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管子版法解。按書社即封邑。）

噫嘻篇中兩萬人既然不是周人而是殷人，那末，這些殷人到底是什麼成分呢？殷代是奴隸制，這是大家都承認的。至於殷人的奴隸是家內奴隸呢，還是從事於生產的奴隸？我想，大盂鼎銘文的記錄已經替我們答覆了這個問題。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根據來說，這些殷人大都是殷代原有的奴隸，而轉入周成王之手的人物；其中還可能加上一部分未被斬盡殺絕的反周的殷人的遺族，被沒入官，轉化而成奴隸的人物。總之，這兩萬人大都是農業奴隸。當然這不是說，其中沒有自由民，最低限度，那個站在周成王旁邊的司徒是殷族出身的貴族，但是，奴隸佔了絕對多數。

兩萬個奴隸在那裏耕田種地，周成王跟着去做什麼？自古相傳，周成王是在那裏舉行籍田典禮。什麼叫做籍田典禮呢？國語周語上說：

「及期……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

呂氏春秋孟春紀說：

「天子親載耒耜，措（置）之參于（應爲乘字之誤）、保介（副車）之御間（應爲御

者之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大夫九推。」

周天子舉行的所謂籍田典禮，排場自然不會小，可以想像，他是帶着百吏庶民跟着去的，但何至於需要帶去兩萬個農夫之多？反正天子躬耕，不過三推而已，千畝（這個千畝，其實是地名，而非千畝百畝之千畝。後世注家多據此謂天子籍田千畝、諸侯百畝，是錯誤的）已嫌太多，何至於需要三十里地之廣？顯然地，周成王不是在這裏舉行什麼典禮。我們再從「官爾籍田」四字的口氣來看，「籍田」既爲司徒「治理」之事，則其非典禮可知。儘管後來中國歷代帝王都在舉行什麼籍田典禮，說什麼「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孟子滕文公下），又說什麼「朕親耕，后親桑」（漢書景帝紀），把這一套欺騙人民的玩意兒說得一片嘴響；但噫嘻篇中所描寫的情況決非籍田典禮，而且剛剛脫離體力勞動的周成王還不可能創造出這一套欺騙人民的玩意兒來（其理由後詳）。

噫嘻篇講的既然不是籍田典禮，那末，周成王在那裏做什麼？我們可以引用一段塞爾格葉夫對於希臘荷馬的詩篇——伊利亞特中的一節所作的解釋，來幫助我們理解噫嘻篇。塞爾格葉夫在他的古希臘史第二分部，第五章，荷馬時代的希臘中說：

「荷馬時代巴西琉斯的莊園是十分富裕的。農場是自然經濟，但是大規模使用自由民

的及奴隸的勞動來經營。阿客琉斯之盾所描繪的莊園，可以作爲荷馬時代巨大的莊園的實例。這莊園分作三部分：麥田、牧場、葡萄園。每部分農場都用特別的詞藻來形容：麥田是肥沃的、鬆軟的、耕過三次的；葡萄園是奇妙的、寬敞的、果實纍纍的；牧場上則有尖角的牡牛、犍牛、馬羣、牡羊、猪、山羊。

這上面，神又鏤刻一片鬆軟的新耕地，肥沃的田土，深耕過三次；許多農人在田裏趕着雙牛犂，趕向這邊又那邊，每逢轉了個拐彎，到了田疇的盡端，便有人拿一杯蜜酒遞給每個農民，送到他手裏；然後他又轉身朝着耕痕，急忙忙趕向這深耕的田疇的那一邊。一條黑痕留在他後面，宛若走過的路綫無疑是黃金的刻鏤，那纔見得技巧驚人。

這上面，神又鏤刻巴西琉斯的莊園，農人們正在收穫，手裏拿着鋒利的刀鐮，

有些人一把一把的安排刈下的麥稈，
有些人正在用稈繩牢牢的打捆。
三個捆稈人站在一邊，他們後面
有孩子們一把一把的抱到臂上，
忙向他們送過去。君王默然站在中間，
在麥行那邊，手執王杖，心裏暗自高興。
傳令兵遠遠的在樹下預備着飯菜，
宰了一頭大牛來祭獻。女人們把許多
雪白的珠麥撒在肉上，替勞苦人做午餐。
田疇上許多農夫在勞動，趕着帶犂的犍牛
的黑土的外面，是莊園的田地，那兒有許多刈
穗大量的掉在地上。捆稈人跟着刈麥人後面，
（巴西琉斯王）親自監督工作，手執棒杖，指
收成）。」

荷馬的這一篇史詩不單是把噫嘻篇中的內容更進一步地形象化了，同時也是載芟篇的很好的注

脚。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周成王並不是在田間舉行什麼籍田典禮，而是跟巴西琉斯王一樣，是在那裏親自監督奴隸們進行農業生產。不過周成王這個奴隸主要比巴西琉斯王大得多，而這些殷族奴隸又缺乏荷馬的那種田園詩情調，他們對於周人抱着銘心刻骨的仇恨，沒有鞭子抽打，他們是不會好好幹活的；抽打得太兇，他們又可能發生暴動，十分難於管理。這就是爲什麼周族的統治者要請富有組織奴隸勞動經驗的殷貴族來當司徒，這就是爲什麼我們要說周人利用殷舊貴族來作他們進行階級鬥爭的工具。關於奴隸勞動的監督，馬克思說：

「……主要的監督勞動，乃是一切建築在直接生產者工人與生活資料所有者之間的對立上的生產方式所必需的。這種對立性愈大，則監督勞動的作用愈大。因此，在奴隸制度下，它達到了最高點。」(八)

我們在噫嘻篇中已經看到周天子大規模地使用奴隸來進行農業生產，我們又在大盂鼎銘文中看到殷舊貴族得到了大量的農業奴隸，現在我們應該來看一看周人出身的貴族是否佔有大量的奴隸？

左傳定公四年說周室分衛康叔以殷民七族，這七族殷民到底是什麼成分呢？有人說，這是奴隸。又有人說，這是自由民。這又是一場打不完的官司。主張這些殷民不是奴隸的人，提出了一個堅強的證據，就是潛伯送。他是殷舊貴族，他和衛康叔有親密的關係，他的職務是司

徒，官兒頂大的，他怎麼可能是奴隸呢？當然不是奴隸。他雖然不是奴隸，却是奴隸總管。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司徒之官所司何事。不單是他本人不是奴隸，他必然還有大批爪牙供其驅使，要不然，一個光桿司徒是管理不了許多奴隸的。這批爪牙的身分，大概就是周成王口中的「殷多士」。周天子對於這一批殷人尚且不敢面斥之爲奴才，還要客氣地叫一聲「多士」，可見這批人不是奴隸，而是大大小小的奴隸管家，他們自身也使用着奴隸。衛康叔所分得的殷民中，假如沒有大量的奴隸，試問要這些奴隸總管和奴隸管家來何用？滑伯逯的存在，並不能否定殷民七族是奴隸；恰恰相反，他的存在，更證明了殷民七族中包括着大量的奴隸。衛康叔是一個大奴隸主。

還有鄭桓公受封建國的情況值得一提。左傳昭公十六年：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

鄭桓公受封，是在西周末期，奴隸制已經日暮途窮，周宣王快要廢止奴隸生產的時代；他已經分不到什麼好東西。魯衛等國所分得的是奴隸主所重視的農民和手工業者，而鄭桓公所分得的是大家分剩下來不受歡迎的賈人。這些手無縛雞之力，從來沒有拿過鋤頭的生意人，鄭桓

公硬要他們去艾殺此地，斬其蓬蒿藜藋。他們手握鋤頭，在荒地上一面斬除蓬蒿，一面喊腰痠背痛。滿頭大汗，愁眉苦臉的樣兒，恍如目前。不難想像，這是強迫勞動。要是自由民，還可能被人強迫去勞動麽？毫無問題，鄭桓公所分得的生意人是奴隸。爲了換取奴隸們的「爾無我叛」，交換條件是仍舊容許他們做生意，並保證和他們進行公平交易。替鄭桓公開闢草萊的既然是非自由勞動者，那末，鄭桓公不是奴隸主又是什麽？鄭桓公是一個大奴隸主。

上自周天子，下至各國諸侯以及殷舊貴族都是大奴隸主，而且這些奴隸又主要地使用在農業生產上。在我們看來，西周應該是奴隸制社會，而不是什麽封建制或東方奴隸制。

㈠ 繆鳳珠譯塞爾格葉夫著：古希臘史，第四分部，第十二章，古典時代希臘的社會經濟關係中說：

「至於隸屬個別奴隸主的奴隸數量，除了少數人領有三百個、四百個、六百個、甚至一千個奴隸之外，希臘每個奴隸主所佔有的奴隸的數目，平均不超過十人至十六人，這包括農奴、工奴、家奴在內。據說，亞理斯多德約有十三個奴隸，他的弟子忒奧佛拉斯托有九個，斯特拉同有六個，演說家呂西亞斯則有十二個奴隸，如是等等。他們盡是中產或中產以上的人。雅典富豪家庭的奴隸名額通常是五十人。每個奴隸皆被派定一種工作。譬如，某人做工藝，某人耕田，某人種葡萄，某人做廚子，某人當音樂手等等。」

㈡ 著者在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的第九章中，曾把這篇詩翻譯成白話：

啊啊！偉大的成王！

您光臨到了這裏。

率領着這些農夫，
播種着各種穀子。
大大耙鬆您的私田，
耙完了三十里的地方；
那些替您耕田的
兩萬農夫都排成一對一對地在那裏忙。

我們把私字譯作私田，有人說，這不對，因爲郭沫若早已把這種解釋批判掉了。爲了愼重起見，我不得不把郭著青銅時代重新翻出來看一下，原來郭說是這樣的：

「『駿發爾私』的『私』注家均稱爲『私田』，這是所謂『增字解經』。其實只是指各人所有的家私農具，而且可能也就是『耜』字的錯誤，照詩的層次上說來，是應該這樣解釋的。」（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

郭說把「駿發爾私」的「私」字解釋作「私田」，是增字解經，那末，所有的人都把「遂及我私」的「私」字解釋作「私田」，這是不是增字解經呢？如果這不算增字解經，則那也不能算增字解經。在我們看來，把「私」改成「耜」，反而是所謂「改字解經」。增字解經固然危險，難道改字解經不更危險麼？我們認爲郭說並沒有能够批判掉什麼。

㈢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跋。

㈣ 小屯C區墓葬羣的發掘記錄中有這樣的資料。這些資料已被蔣慕斑往台灣。

㈤ 見國語齊語。

㈥ 孟子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盡心下）戰國策魏策一作「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韓非子初見秦篇、呂氏春秋簡選篇貴因篇、淮南子本經篇主術篇兵略篇、風俗通正失篇並同。書序作三百人。百當爲千之誤。本文引左傳齊無虧「帥師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可證。甲士應爲穿甲戴冑之

士，這是重裝備的武士。所謂虎賁之士，也同樣地是重裝備的武士。依據地下發掘資料，兵車三百輛，重裝備的武士應爲二千七百人，今言三千，大概是舉其整數。

㈦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九章，大規模的奴隸生產與農業小生產。

㈧ 資本論，第三卷，俄文版，第三四四頁。

第六章　西周幾個國家的奴隸制

中國的史學家們談到西周的社會制度的時候，彷彿西周各國社會情況都是一樣的。其實，由於各國的地理條件之不同，各國被統治的民族之不同，各國的統治者都採取了各種不同的政策，施行彼此不同的社會制度。史記魯周公世家說：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這一段文字所談的是齊魯的情況，我們從中可以充分看出兩國社會的不同。關於魯國的社會，留在後面來講，現在且先談齊國。

我們從史記、漢書、鹽鐵論的資料中，看到太公分封的齊國，是潟鹵之地，不宜於農耕，齊太公是依靠發展工商業來維持生存的。齊國的土壤之帶有鹽性，必不自太公始，殷代已然，

則齊國原住殷民所賴以維持生存的亦必是工商業而非農業。我們知道，在殷代的奴隸制社會中，商業相當繁榮㊀，而齊國這一帶恐怕還是商業最發達的地區，則漢書等所說的太公「勸以女工之業，通魚鹽之利」，實際上，不過是「從其俗」而已。

農耕民族出身的姜姓統治者到達齊國之後，他不單是沒有像鄭桓公那樣強迫殷族的商人去耕田種地，並且連人的隸屬關係也沒有加以絲毫變更。殷族工商業主的奴隸，仍舊原封未動。所謂「吾簡其君臣禮」，就是這個意思。齊國的奴隸，大概都是用在工商業上的。管子輕重乙篇中說：

「桓公曰：『……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無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境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七，君得其三。有雜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若此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

這一段文章雖然是戰國時代反對奴隸生產的人們的議論，由於他們反對在齊國礦山中使用奴隸勞動，正可以反證齊人從前在工商業上是使用奴隸的。這些奴隸在殷亡之後，仍舊屬於殷族的工商業主，齊太公並未加以干涉，不過從他們的利潤中徵收若干工商業稅。如輕重篇所說，則可能是收十分之三，齊國的統治者是靠稅收吃飯的。齊太公的這種政策，他自誇爲「平易近

民」，在爭取殷人合作方面取得了相當的效果。可以想像，姜姓氏族在齊國和殷人的關係，決不會像姬姓氏族在魯衞等國和殷人的關係那樣緊張。當然，我們只是說齊國的民族關係沒有魯衞等國那樣緊張，並不是說齊國的殷民完全安靜下來了。何況齊國國境以外，便是金文中的所謂東國，東土，殷民族的反周叛亂，正如熱火朝天。

太公的政策，在齊國產生了三種後果。第一，殷代的奴隸制得到了繼續發展，即在其他國家已經轉入封建制的時候，齊國仍保有大量的奴隸。第二，齊國的商業得到了發展，到桓公時代，儘管農業生產取得了比較重要的地位，齊國依然以商業著名，太公桓管皆以長於發展商業見稱。第三，由於太公作爲一個氏族制的家長去統治齊國的時候，並沒有強迫原住殷人來接受氏族制的一套習俗，而是自己依從了原住殷人的一套習俗，以至齊國的氏族組織比較其他各國崩潰得早。

我們知道西周的奴隸制到了周宣王時代，已經達到了它的轉形期。周宣王開始廢止奴隸勞動生產。進入東周之後，我們在其他國家中，除了家內奴隸，已經看不見什麼奴隸；但在齊國，我們可以看到大量的奴隸部隊的存在。叔夷鐘銘文說：

「余錫汝釐都、𪒣、劇，其縣三百。余命汝嗣予釐造鐵徒四千，爲汝敵寮。……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戒戎作。」㈢

郭沫若說：「蓋此器實靈公滅萊之翌年所作也。春秋襄六年『十有二月齊侯滅萊』……蓋於是役叔夷最有功，故齊侯以萊邑賜之，並以萊之遺民三百五十家爲其臣僕也。」郭說至確。銘文雖然明白地指定賞給叔夷的萊夷的「造鐵徒」四千人，是爲了加強有關軍事的冶鐵手工業生產；又賞給萊夷奴隸三百五十家，用來「戒戎作」，這是軍事上使用的奴隸。靈公既然賞賜叔夷以萊的都邑有縣三百（郭說：有縣而至三百之多，則知古之縣甚小），也必須有奴隸來替他耕種。軍用奴隸在平時也就可變成農業奴隸。

由於齊國在春秋中葉，還得到了大量奴隸的來源；故一直到春秋末期，齊國還存在着奴隸部隊。左傳定公十年：

「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

太公沒有強迫殷人來接受氏族制的一套習俗，姜姓氏族反而被溶解在殷族的奴隸制的社會中，其結果是齊國比其他的國家較長期地保留着大量的奴隸。

在齊國的奴隸制社會中，商業繼續發展，春秋時代，齊國是首屈一指的商業國家，商人在

政治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史記管晏列傳：

「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

而這兩個人全從經商出身，由此可知商人在管仲、鮑叔是在桓公稱霸時所重用的兩個大人物出自姜姓，但政治上的實權早已旁落商人手上。齊國的社會地位。齊國的上卿國氏、高氏雖然都齊國的氏族組織是渙散無力的。及至桓公死，五公子爭立，稱兵拒絕孝公自宋返國。孝公得國後，對於公族更無好感，以至「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春秋初期，在姬姓氏族還保持着比較強力的組織的時候，姜姓的氏族組織早就崩潰了。奴隸制的習俗在齊國佔了上風。我們知道，同姓不婚是氏族組織中的一條鐵則，而在齊人的頭腦中，連這一條都模糊起來了。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丁公，太公子），臣出自桓（公），不可。』……遂取之。莊公通焉。」

崔武子娶棠姜爲同姓婚姻，莊公與棠姜私通又爲同姓通姦。對於同姓不婚的鐵則，齊人已經滿不在乎。又襄公二十八年：

「(盧蒲)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避)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取所求焉，惡識宗？』」

慶舍（子之其字）以女妻盧蒲癸，也是同姓婚姻，因兩人皆出自姜姓，但在襄公時代，他們已不把同姓婚姻當作一回事；甚至把娶有錢有勢的同宗之女爲妻，譬之爲斷章取義，各得所求，可謂滑稽之極，無恥之極，足證齊人已將氏族制的習俗置諸腦後。

這是我們所看到的齊國的奴隸制。

其次，我們來談衛國的奴隸制。爲了了解衛國的社會狀態，我們必須再引用一次大家引用膩了的左傳定公四年的文章：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於有閻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這段文章雖然被引用過千百次，但當我們要仔細地來研究它的時候，仍感到需要把它的大意講解一下。其大意是：

「分康叔以大路之車，少帛色之旃和大呂之鐘，以及殷民七族：陶氏、

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疆的境界，在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康叔應徵取閻這個地區的收入，以供繳納周天子的職貢（舊注有反對此說的，但我們仍認爲職貢之說可取）；徵收相土之東都（泰山山麓一帶）的收入，以供周天子在東方採取軍事行動（包括軍事演習和狩獵）的給養。在舉行分封典禮時，聃季授土，陶叔授民，並宣讀成王的誥命（康誥），封康叔於殷虛。在康叔的疆域之內，都是啓以商政，疆以周索。」經過這一番解釋，其他的問題已經沒有談的必要；只有「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兩句，依然是大問題。這是了解衞國社會狀態的關鍵。

什麽叫做「商政」？據孔子說：「政者，正也。」（論語顏淵）這就是說，所謂政，是統治階級使被統治階級就範（或所謂走正路）的措施，是統治階級統治被統治階級的辦法、工具、制度等等。我們從孔子的解釋中，已大致可以理解「商政」的涵義。但孔子之說終嫌晚出，我們不妨再來看一看康誥本身的說法。

「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人們爲非作惡，以至於此，假如爲政之人不得其罪人而懲戒之，則上天給與我們的法律，將陷於紊亂而歸於消滅。）

我們從這一段文字中可以看出，所謂執政之人，也就是執行法律之人。我們知道，法律是進行

階級壓迫的工具。由此可見，所謂施行「商政」，就是要仍舊實行殷代的法律，維持殷代的階級壓迫，繼承殷代的奴隸制度。在康誥中再三提到殷代的法律。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成王說：你應該發佈這個法律。依照殷代的常法以處刑斷獄。）

「王曰：『……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成王說：你應該發佈這個法律。使有司們能按照殷代法律之合理者來治理訟獄。）

衞國是施行殷代的法律的，因而也就是維持了殷代的階級制度，繼承了殷代的奴隸制度的。所謂「啓以商政」的明確而且正確的解釋，應該如此。

我們已經懂得了什麼叫做「啓以商政」，現在再來研究一下「疆以周索」的意義。注謂「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但我們仍然不懂什麼叫「疆理土地」。今歸納左傳所用疆字，有如下諸義。

「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桓公十七年）注：爭疆界也。

「晉侯疆戚田。」（文公元年）注：晉取衞田，正其疆界。

「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鄙田。」（襄公八年）注：莒既滅鄫，魯侵其西界，故伐魯東鄙：以正其封疆。

「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襄公十九年）注：正邾魯之界也。

「……以討衞疆戚田。取衞西鄙懿氏六十（邑），以與孫氏。」（襄公二十六年）注：正戚之封疆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昭公元年）注：春取鄆，今正其疆界也。

「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子西諫曰：『……吾又疆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昭公三十年）注：讎謂二公子。

「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哀公元年）注：求田以自安也。

上引諸疆字，都是當作動詞用的。其涵義有三：第一，爭疆界曰疆，例如「疆事也」。第二，奪取人之土地，且修其封疆曰疆，如「疆鄙田」、「疆我田」、「疆鄆田」等等。第三，分封以土地曰疆，如「疆其讎」、「疆于江汝之間」的疆。顯然地，「疆以周索」的疆，即「疆其讎」、「疆于江汝之間」的疆，應解作分封土地或分配土地的意思。因此，所謂「疆以周索」，就是根據周族的制度來分封或分配土地。

關於周族的土地制度，著者曾經在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四章土地公有中這

樣說過：

「此地說：『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下文又說：『以土均平政。』在周禮地官小司徒中也說：『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只有在沒有土地私有制的時代，土地才可以『授』，才可以『均』。這些都足以證明個體家族雖已誕生，而土地公有制度還沒有崩潰。」

周族的土地制度是氏族公有制。他們踞踡在岐豐之時，雖已達到了固定分配的階段，由於地少人多，每一個體家族所分得的「私田」固然不會多，即爲整個氏族保留的「公田」也必不廣。禮記王制說：「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㈢據此，則個體家族的農民，爲整個氏族的公田所支出的勞動日不過三天。由此可知，當時周族的公田是極其有限的。但在周族進入中原以後，情況變了。廣大的天下都變成了他們的，此時，爲整個氏族保留的公田固然極其廣大，即每一個體家族也分得了不少的土地，而尤以大宗、小宗的家長們所分得土地特別多。所以滅殷之後，他們的公田、私田都沒有可能由他們自身來耕種，而是依靠大量的奴隸羣來進行生產的。所謂「啓以商政，疆以周索」的內容，就是如此。

周族的氏族成員都分得了廣大的土地、衆多的奴隸，是心滿意足的。殷族的奴隸主雖然同樣保有大量的奴隸，重新分得了廣大的土地，但此時的土地制度已經不是殷代的可買可賣的制

度，而是周族的「田里不粥」（王制）的制度。的重大改革，其思想之不通，可想而知。毫無問題，周族在實施這一制度的時候，遭遇了極大的困難，這就是魯公伯禽爲什麽需要「三年而後報政周公」。

姬姓統治者對於殷人所採取的「變其俗，革其禮」的方針，涉及的方面甚廣。除了土地制度的改革而外，我們又看見殷人用甲骨來占卜的習俗爲占筮之法所代替，而殷人殺殉之制亦爲周族所廢止。這些改革不單是在成周及魯衞等國得到普遍施行，即在純爲殷人集團的宋國，亦施行得極爲徹底。到春秋時代，除了服制而外，我們已不能辨別宋國與魯衞等國在各種制度、習俗上有何區別。

這樣一些重大的改革，毫無問題，是和殷人的思想抵觸的。爲了使殷人徹底地接受周人的制度習俗，必須使殷人先接受周族宗法制度中的一套思想，康誥說：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成王說：封！（康叔名）罪大惡極之人固然可惡，不孝不友之人尤其可惡。爲人子而不能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爲人父而不能愛其子，乃疾惡其子，這就叫做不孝不慈。爲

人弟而不念長幼之序，不能敬其兄；爲人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愛其弟，這叫做不友不恭。做人而不孝、不慈、不友、不恭，以至於此；假如爲政之人不得其罪人而懲戒之，則上天給與我們的法律將陷於紊亂而歸於消滅。所以說，要趕快依照文王所作之刑罰來處分這些不可赦宥之人。」

維持血緣關係的緊密的聯繫，是宗法制度的最高目標，父慈、子孝、兄愛、弟敬，這是宗法社會的天經地義。經過了長期奴隸制的社會生活，而現在的殷人，對於這種宗法思想已經很生疏，而現在周人却硬要他們開倒車，回頭去接受這一套思想。並且威脅殷人說，不孝、不慈、不友、不恭之人，比那殺人越貨、侵犯私有制的罪大惡極（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尤爲可惡。假如犯了不孝、不慈、不友、不恭之罪，即將處以「文王之罰」。我們應該注意的是：處以「文王之罰」而不是處以前面所講的「殷彝」、「殷罰」。可見在殷代的奴隸制社會中，已經無所謂不孝、不慈、不友、不恭之罪，因而也就沒有處理這些罪行的「殷罰」。於是，只得執行文王之罰了。成王（其實是周公）就是這樣要求衞康叔把周人的理想灌輸到殷人的腦筋中去改造殷人。

「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你這小子，應該廣佈周天子的德音，以安撫殷民。這也就是幫助周天子，安定天命，

把殷民改造成新民。）

康誥還告訴康叔要正確地掌握處刑的輕重和秘訣。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适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王曰：嗚呼！封！執行刑罰須要愼重。人有小罪，假使不是偶然的過失，而又怙惡不悛，明知故犯，其罪雖小，不可不殺。人有大罪，假使是出於過失，出於不幸，出於偶然，且能不堅持錯誤到底，又能自首其罪行而無所隱瞞，其罪雖大，乃不可殺。）

法律在當時，作爲進行階級壓迫的工具來說，得到了如此正確、如此巧妙的運用，毫無問題，發揮了它最大的威力，收到了它最大的效果。剛剛脫離生產，剛剛從野蠻階段踏進文明的大門的周公，早在三千年前就創造了這麼一套法律哲學的理論，實在是驚人的。怪不得周人要把他當作空前未有的偉大的聖人來崇拜，而將一切赫赫的武功、一切文化的創造、一切制度的建立通通歸功於他。

周公把這些統治殷民族和奴隸的辦法告訴了康叔，還不引以爲滿足，他要更進一步告訴康叔，必須善於利用殷族內部的階級矛盾，利用殷舊貴族來幫助自己統治殷族的奴隸。康誥說：

「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

（你應該廣求殷代的老成人來幫助你，經常把他們的辦法放在心中，你就會知道如何地去教育人民。）

康叔是周家之肖子，很能遵守家訓。你看他和殷舊貴族潛伯逅的關係拉得多麼緊啊！他們親密到了共同鑄器以紀功的程度，眞如親兄弟一般。周公雖然把統治衞國的一切秘訣都傳授給了康叔，但是周初衞國的階級關係、民族關係還是相當緊張的。康誥說：

「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

（現在民心不安靜，未能停止其狠疾之心。換一句話說，就是繼續抱着仇視心理。）

這是我們所看見的衞國的奴隸制。

前面已經講過了齊衞兩國的情況，現在來講晉國的奴隸制。左傳定公四年：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分唐叔以大路之車、密須之鼓、闕鞏之甲㊹、姑洗之鐘，以及懷姓九宗和五個部門的職官之長。在舉行分封典禮時，並宣讀了成王的誥命（唐誥），封唐叔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注：「懷姓，唐之餘民。」也就是說，懷姓爲堯氏族集團之餘民。王國維却反對此說：

「鬼方與昆夷、玁狁，其國名與地理上遞嬗之跡，當詳於下。其可特舉者，則宗周之末，尙有隗國，春秋諸狄，皆爲隗姓是也。鄭語史伯告鄭桓公曰：『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揚、魏、芮。』案他書不見有隗國。此隗國者，殆指晉之西北諸族，即唐叔所受之懷姓九宗，春秋隗姓諸狄之祖也。原其國姓之名，皆出於古之畏方，可得而徵論也。案春秋左傳，凡狄女稱隗氏而見於古金文中，則皆作媿。」（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

王氏根據古金文中的許多文字，考證出中國古代北方蠻族鬼方（昆夷、玁狁）和春秋時代中原內部的諸狄以及懷姓九宗，皆淵源於同一血族，完全正確。但由於王氏只能考證而不了解馬克思主義，因而他也就不可能了解周代的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實際情況。他不了解懷姓九宗是被周族所征服、所奴役的一部分蠻族；而春秋隗姓諸狄是周族所未能征服的一部分蠻族。春秋時代的隗姓諸狄，不但沒有被周族征服，相反地，他們還不斷向華夏諸族進攻，使衞邢等國遭受亡國之痛。因此，懷姓九宗不可能是春秋隗姓諸狄之祖。我們的結論是：懷姓九宗雖與隗姓諸狄同源，但他們早在西周初期，已是爲周族所奴役的未開化或半開化的蠻族。爲了便於統治這些野蠻人，從他們當中提拔了幾個酋長起來做職官之長，這該是應有的文章。我們在春秋初年還可以看見九宗五正的後代兒孫依舊是晉國的豪族名家。

「翼（晉首都）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左傳隱公六年）

唐叔分得大批被征服民族來做奴隸，毫無問題，他建立的國家是奴隸制國家。晉國的奴隸制是否與衞國的奴隸制相同呢？爲了搞清楚這一點，就必須首先搞清楚什麽叫「夏政」，什麽叫「戎索」？

要懂得什麽叫「夏政」，也就必須首先了解夏族的歷史和夏代所處的歷史發展階段。在越絕書第十一卷中，風胡子向楚王說：

「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藏，夫神聖主使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聖主使然，死而龍藏。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豈非聖主之力哉？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大王有聖德。」

越絕書把中國古代的歷史發展劃分爲四個時期。第一，以軒轅、神農、赫胥的時代爲石器（舊石器）時代；第二，以黃帝的時代爲玉器（即新石器，因爲磨製的石器光滑如玉，故名）時代；第三，以夏禹至楚王以前的時代（春秋末期）爲銅器（包括紫銅和青銅）時代；第四，以

當時（楚王之時）爲鐵器時代。越絕書雖是後漢晚出之書，但其中所言頗合於社會發展的規律，西漢時代的作者是不懂得社會發展史的，他不可能憑空虛構中國古代歷史發展的四個階段。因此，我們相信這一段文字是有相當根據的，即使所根據的不是古代文獻，也該是數千年來口耳相傳的古老的傳說。

依照越絕書的說法，夏代是銅器時代。直到目前爲止，地下發掘出來的青銅器都是屬於殷周兩代的，誰也沒有看見過夏代的青銅器，因此，我們有相當的理由來假定夏代是使用紫銅的時期，也就是新石器時代的末期。前於殷代的夏民族是否已經使用銅器呢？完全可能的，因爲辛店期的遺址中已有銅器發見。

關於辛店時期的情況，安特生說：

「吾人採掘古物之地，大都致力於以下三大肥沃之河谷中。即貴德盆地之黃河河谷、西寧河河谷及洮河河谷是也。考遠古殖民，多喜就此佳麗之河谷，尤以仰韶時代及辛店時代爲甚。蓋彼時谷中林木暢茂，禽獸繁多，而牧畜與種植等事，亦可得極良好之機會故也。」㈤

「石銅時代過渡期民族繁殖之地，自其位置之廣，村落之大，可以判斷彼等居留之時間，必不甚短。其實此等多數之古址，往往與現代之村落同一區域。就全體而論，可謂當

日繁殖之地，大致與現代社會者無殊。……可知過渡期之民族，其生存之道，大都仰給農業。村落遺址之廣闊，文化層之深厚，凡此皆示其居住之攸久。設非務農爲本，則殊難以自存。且陶器上之繩紋及格紋，則示當日有紡織植物之培養。村落遺址豕骨之多，則示當日蓄豕之繁。此等施設，若非農業之社會，當不克維持者也。」㈥

安特生所講的這些情況，我們在河南、山西和甘肅等地區都可以看見。我們不能忘去，山西、河南正是夏民族活動的中心。當然，這不是說，從地下發掘出來的辛店期，就是古代文獻上所講的夏朝。因爲我們知道在仰韶文化與殷代的小屯文化之間還有一個龍山文化時代。我們在這裏企圖證明的，只是越絕書把夏代劃在銅器時代並沒有錯。反對夏代有銅，那是反動統治階級所豢養的學者胡適和丁文江的觀點㈦，他們一心要把中國民族的文化發展往後拉，把我們的祖宗說得越野蠻越好，把我們中華民族說得越野蠻越好，這是這些反動傢伙討好帝國主義者的手法。

不管是龍山文化也好，仰韶文化也好，都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的一種遺存，而龍山文化又是殷代小屯文化的直接的先驅者，因此，我們說，夏代所處的歷史階段是新石器時代的末期。這一論斷應該是合於邏輯的。

到了新石器時代的末期，社會生產力獲得了大大的發展。金屬工具開始出現，人類學會了

熔化金屬礦石的本領。用紫銅或青銅（銅與錫的合金）製成的工具和武器，促進了一切部門，如畜牧業、農業和家庭工業的生產的增加。當然，金屬工具的出現並沒有能够完全排除石器，石器繼續使用，直到鐵器得到廣泛推廣的時代爲止。

生產力的增長，到了此時，一個人所生產的東西，不但能够養活自己，並且還有剩餘，足以養活別人。佔取他人的生產物已經變成了有利可圖的事，人對人的剝削已經成爲可能。此時，出現了產生奴隸制的經濟的基礎。最初的奴隸是從軍事俘虜中得到的。於是，出現了最古老的野蠻的統治形態和階級分化。

在新石器時代末期，畜羣已開始由氏族公有轉到個人私有，畜牧已成爲私有財產的最普遍的形式。同時，畜牧業又和農業開始了第一次大規模的社會勞動分工，使各部落的氏族間交換由偶然行爲變成了經常行爲，這又爲個人積累財富創造了條件。

跟着牲畜的私有和其他私有財產的出現，在婚姻制度方面也發生了變化。母系氏族解體，父系氏族誕生。父家長式的氏族發展起來了，一夫一妻制正在形成中。父家長式的家族雖然還進行農業生產，但它的動產的私有權却日形鞏固。所謂私有的動產包括生產工具、奴隸、牲畜、日用品、食用品、奢侈品甚至妻與子女等等。這種私有制的形成，有它的經濟原因，也有它的非經濟的原因。奴隸的剝削（這是最主要的）、

氏族間的物資交換和後來的高利貸是經濟原因；引起了個人的交換，而個人的交換又促進了各個氏族內部的貧富的分化。於是在奴隸主階級中和自由民階級中發生了少數富人和多數窮人的現象。

總結起來說，新石器時代末期的社會不但有了奴隸與自由民的階級分化，同時也在自由民內部形成了貧富的分化，因而產生了最古老的野蠻的統治形態。原始公社制度解體了。

我們在前面根據社會發展史描繪了一幅新石器時代末期或者由新石器時代到紫銅時代的過渡期的略圖，現在我們應該回頭來看一看夏朝的歷史傳說是否符合於這一畫面。

據古史的記載，夏朝以前是堯舜時代，是禪讓時期；換一句話說，就是酋長公選時代。這是氏族制度、原始公社制度的繁榮期。但到夏禹的時代，酋長公選制開始轉變爲酋長世襲制。夏禹沒有把他的王位傳給益，而傳給他的兒子啓。孟子萬章說：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

不傳賢而傳子的制度，古人十分正確地評之爲「夏禹家天下」。酋長世襲制的出現，說明了當

時社會已由母系而轉入父系，兒女已經不是從他們的母親那裏承繼遺產，而是從父親那裏承繼遺產；同時也說明了個體家族的鞏固和私有制的強化。在中國歷史上來說，這是由公有制而私有制的空前重大的轉折點，這是一次推翻幾萬年來的傳統的氏族公有制的重大的革命。但是孟子把這一重大的轉變理想化了，把這一血腥的革命描寫得太輕鬆，而事實則不如此。不過當時的人民是不謳歌益而謳歌啓的說法，倒是實錄。

當人類的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了個體家族的勞動反較公共勞動的生產效率爲高的時代，人們就開始企圖脫離氏族組織的羈絆，而努力於個體家族的形成，這是不足爲奇的現象。家長們爲了增加個體家族的財富，固然也要依靠家族成員的辛勤勞動，但更多地依靠了巧取豪奪；從放高利貸的手段起，一直到明目張膽的欺詐和搶刼行爲。今天我們所知道的夏代史中的人物並不多，而這些人物的品性眞是够瞧的。現在我們且舉幾個有名人物爲例。楚辭天問說：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躲夫河伯而妻彼雒嬪？……浞娶純狐，眩妻爰謀，何羿之躲革而交吞揆之？」

上帝降生夷羿到地上來，本來是爲了替夏民革除罪惡的，誰知道他誕生之後，却去射死河伯，把雒嬪霸佔爲妻；……結果還是被浞和他的妻純狐兩夫婦合謀害死了。離騷說：

「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

原來羿又是歡喜淫遊而不務正業的傢伙，在他犯了謀夫奪妻的罪行之後，他就沒料到浞又會貪他的家財而置之於死地。左傳襄公四年：

「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

不單是羿、浞、澆、豷是讒慝詐僞之徒，連那得到人民謳歌的啓的行徑，也並不如何符合於人們的道德觀念。墨子非樂篇說：

「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

禹的兒子啓就是這樣歡喜喝酒的享樂主義者。楚辭天問又說：

「啓棘（郝懿行讀爲亟）賓商（朱子讀爲帝）九辯九歌，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境）地？」

這是說啓再三賓禮於天，始獲九辯九歌，乃得恣情享樂，終於變成屠殺母親的壞人；但他死後，疆土馬上分裂。這眞是一片「螳螂在前，黃雀在後」的世界。我們知道，在氏族制社會裏人們都有個人的尊嚴，公平、正直的品性，並且有友愛而勇敢的高尙精神。當讒慝詐僞的行徑

跟隨私有制而來的時候，不知道有多少具有這種高尚精神的老成人爲之痛心疾首。反對個體家族脫離氏族組織，反對私有制，反對家天下的舊勢力一定拚了死命來企圖維持原始公社的大同世界。戰國策燕策一說：

「禹授益，而以啓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

古本竹書紀年說：

「益干啓位，啓殺之。」

後一條是說啓已經化公爲私，以天下爲家之後，這於爲啓所殺。前一條是說衆人公推出的酋長益已經取得權位，後來才被啓及其黨徒非法地搶奪王位。不管兩說孰是，總之，這裏表現了新舊世界的嚴重的衝突。不服從啓的，不單是益的集團，還有有扈氏的集團。史記夏本紀說：

「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

淮南子齊俗篇又說：

「昔有扈氏爲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也。」

注：「有扈氏，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史記夏本紀亦以

有扈氏爲禹後。由此可見，有扈氏爲夏氏族集團中之一分支。他爲了維持酋長公選制，換一句話說，他爲了反對家天下，反對私有制，發動了反對夏啓的戰爭。這是爲了反對讒慝詐僞的新世界，而維護舊世界的高尙精神的戰爭。流血鬥爭的結果，有扈氏終爲夏啓所滅，所以齊俗篇說，他是爲義而亡。

個人的尊嚴、公平、正直、友愛而勇敢的高尙精神是以氏族的血緣關係爲基礎的原始公社制社會的意識形態；它是生產資料公有、共同消費的生產關係在人們頭腦中的反映；當社會生產力已經發展到個體家族的勞動反較公共勞動的生產效率爲高的時候，舊的生產關係、舊的血緣關係[八]、舊社會的高尙精神，所有這些，通通變成了新的生產力的桎梏，變成了社會發展的阻礙。儘管益和有扈氏都在爲「義」而戰，但他們所作的一切努力都被新發展出來的社會生產力所粉碎；儘管他們都在爲「義」而戰，但他們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反動的。反動勢力一定要滅亡，這是社會發展的規律。齊俗篇的作者評論有扈氏的爲義而亡的時候，說他們「知義而不知宜」，可謂一語中的。夏啓所代表的是新的生產力，是社會的進步勢力，儘管有不少的頑固分子反對他，但有更多的人民謳歌他，他取得了革命戰爭的勝利。

社會發展史給我們指出，在已經發明金屬工具的新石器時代的末期，畜牧業、農業和家庭工業（紡織）的生產都得到了提高，而山西、河南的地下發掘亦替我們證實了中國新石器時代

末期的村落之大，農業和畜牧業的繁榮。左傳哀公元年：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

少康既然爲仍牧正，做了放牛娃娃的頭子，這證明他對於畜牧工作必有所長，他是畜牧業中人物。後來，他逃到有虞之後，又得到了「一成」（方十里）的田地。他假如不從事於農業，要此定量的田地何用？楚辭天問說：

「該（王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

殷契的子孫，王季的兒子王亥，曾爲有扈氏所滅，滅亡後，被迫去替有扈氏放牧牛羊。天問又說：

「有扈牧豎，云何而逢？」

注云：「言有扈氏本牧豎之人耳，因何逢遇而得爲諸侯乎？」由此兩條，可知有扈氏也是以畜牧爲業的部落。天問：

「惟澆在戶，何求于嫂？（注：言澆無義，淫佚其嫂。往至其戶，佯有所求，因與行

淫亂也。）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注：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逐獸，遂襲殺澆，而斷其頭），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注：女歧，澆嫂也。館，舍也。爰，於也。言女歧與澆淫佚，爲之縫裳，於是共舍而宿止也。）」——女歧偷小叔子，而且以爲之縫裳爲取悅於小叔子的手段，足以證明當時的家庭工業，尤其是紡織工業的興起。

畜牧業的繁榮，農業、紡織手工業的興起，這些都是夏代處於新石器時代末期或由新石器時代到紫銅時代的過渡的明證。關於夏代社會的了解，我們不能以此爲滿足，還必須答覆天問所提出的問題：「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有扈氏被夏啓滅亡之後，整個部落淪爲放牧牲口的奴隸（豎即奴隸的稱謂），但他的族人並未被拆散分給夏啓集團的個別家族去當奴隸，而是一種集體奴隸，正如夏啓子孫的國家被滅之後還能聚族而居，形成有作戰力和勞動力五百人左右，三百家左右的大部落。正因爲他的部落成員並未被拆散，儘管他們已經變成了集體奴隸，一旦機會到來，有扈氏也能像夏少康收撫夏衆那樣，翻身起來，把異民族王亥的部落滅掉。此時有扈氏對王亥的部落所採取的方針，即以其身受於人者，施之於人。他們把王亥的部落變成了集體奴隸，強迫這些奴隸來替他們「牧夫牛羊」（也因爲王亥的部落成員未被拆散，所以後來才可能

有上甲徵的中興，其子孫成湯才有開殷六百年之基業的機會）。有扈氏由奴隸一變而爲統治階級，有扈氏的酋長於是做了諸侯。這是我們對於天問的答覆。

至於夏代剝削集體奴隸的方式，是採取的貢納制。孟子滕文公上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孟子是一個連周初的土地制度、稅收制度都弄不清楚的人物，因而他口中所講的什麼五十畝、七十畝、一百畝等等，全是瞎扯淡。但他所引用的龍子的話，可有幾分道理。我們從龍子的話中可以看出兩個問題。第一，夏代除了剝削放牧牲口的勞動而外，還有對於農業勞動的剝削。第二，剝削的方式是定額的貢納制。不管豐收歉收，被奴役的部落必須向統治者繳納定額的糧食或定額的牲畜。你要不服服帖帖地依照定額繳納貢賦，我便派人來打你。這是對於集體奴隸可能採取的最好的剝削方式。當夏少康尚未復國，寄人籬下，帶着他五百勞動力耕種着方十里的田地的時候，毫無問題，他向有虞繳納了貢賦。我們必須知道，夏少康在翻身以前，他也是個奴隸。他曾經做過牧正，這是畜牧奴隸的頭子；他曾經做過庖正，在這個時代，當廚子正是奴隸的差事（我們不能忘去，伊尹當奴隸的時候，正是做成湯的廚子㊈）。後來收撫夏衆的結果，

他才變成了三百家左右的集體奴隸的頭人。夏民族自身也嘗過被迫繳納貢賦的滋味㊀。

由於夏代的奴隸，主要地是集體奴隸，他們自身還有進行集體反抗的可能，因而大大地限制了奴隸主的權力，使奴隸主沒有可能隨意地來屠殺奴隸。由於夏代奴隸主的奴隸得來不易，即間或找到少數奴隸來到家內當廚子之類，但這也是難得的寶貴的家內勞動力，奴隸主們也捨不得隨意加以屠殺。因此，夏代的奴隸制和殷代動輒可以屠殺五六百人的奴隸制不同。這是新石器時代末期，或家長奴役制時期的比較溫和的奴隸制。這種情況之不同，反映到思想上來，就形成了夏殷兩代法制思想的差異。我們知道，殷代是「先罰而後賞」（禮記表記）的嚴刑以逞的時代，而夏人的思想則是：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引夏書）

書經僞大禹謨雖曾將此語竄入其中，但春秋戰國時人已常引用，足證大禹謨雖僞，而這兩句話則不僞。

夏代的奴隸制是比較溫和的奴隸制，他們不像殷人那樣屠殺奴隸。他們在使用刑罰上也比較愼重，惟恐其殺錯了好人。這也是夏代的階級鬥爭尚不嚴重的情況在法律上的反映。那末，是不是夏人比殷人還要文明一些呢？不，夏人比殷人要野蠻得多。殷人已經達到青銅器的全盛期，創造了高度的文化，而夏人還處於石銅過渡期或紫銅器時期。他們尚未有典籍。他們之所

以不任意屠殺奴隸，並不是因爲他們比殷人文明，而是因爲當時的經濟條件和社會情況不容許他們任意屠殺。所以我們說，夏人所形成的國家是最古老的野蠻的統治形態。禮記表記說：

「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

表記的作者並沒有造謠誣衊，他說的全是實話。什麼叫做「親而不尊」呢？我們知道夏代的社會中，已有外來的居民，但有血緣關係的氏族成員仍佔多數，酋長與大多數部落成員之間，仍由血緣的紐帶緊緊地聯繫着，此之謂「親」；當時已經發展到「以國爲氏」的階段，在一個部落高在上的威風凜凜的闊人，與一般人民在生活上的距離相去並不甚遠，不過是一個部落的酋長而已，此之謂「不尊」。不過其中「親而不尊」一句，尚有待於解釋。

總而言之，夏代還沒有脫離農村公社的最後階段。

我們已經研究了夏代的歷史，並清楚地看到了夏人所處的社會發展階段。那末，什麼叫做「夏政」呢？所謂夏政，依照我們的看法，就是採取貢納制的剝削方式的比較溫和的集體奴隸制。唐叔帶着懷姓九宗到夏虛去建立晉國的時候，他所實行的奴隸制正是這種比較溫和的集體奴隸制。周公之所以要唐叔實行這種「夏政」，顯然地，因爲此地是夏虛，夏民族的主要部分

雖然已經被排擠到東方的冲積土地帶，另外成立了杞國，但原住地區必殘存着相當數量的夏族遺民。魏國的竹書紀年尙以夏歷紀時，可爲晉國有不少夏遺民的明證。因其舊俗，而施行「夏政」，這也要算是減少反抗力，拉攏夏民族來孤立殷民族的政策吧。我們知道周公是歡喜這一套把戲的。他一進中原，就趕快把武王的長女嫁給舜氏族集團的子孫胡公，並且封他在陳國做諸侯。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昔虞閼父（舜後）爲周（武王）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

拉攏古老民族，這是周人孤立殷民族的一貫的策略。在夏虛實行的奴隸制之所以不同於魯衞，而是從其舊俗，建立了比較溫和的奴隸制，其理由應在於此。

這種集體奴隸，非常近似於希臘斯巴達的黑勞士。我們曾經指出：拿斯巴達、黑勞士的關係來比擬周殷關係，是不正確的㈢。因爲斯巴達、黑勞士關係，是生產力較高的國家征服了生產力較低的國家的時候所發生的現象，而周族之征服殷族，是以生產力較低的國家去征服生產力較高的國家，情況恰恰相反；但周人把懷姓九宗作爲集體奴隸來剝削，正如斯巴達把黑勞士當作集體奴隸來剝削一樣，是生產力較高的民族征服了生產力較低的民族，雙方的情況正同。我國歷史學家多有喜談黑勞士的，如果大家願意看一看黑勞士的話，請到晉國去就可以看到我

們中國的黑勞士㈢。

我們已經弄清楚了什麼叫做「夏政」，現在我們應該來研究一下什麼叫做「戎索」。所謂「戎索」，就是戎狄的土地制度。我們知道周族在滅殷的時候，他們還處於氏族制末期的土地固定分配階段，而他們居然鄙視戎狄，認爲戎狄比自己的生產力還要落後，比自己還要野蠻（稱之爲戎狄，正是這種看法的表現）。可見戎狄的土地制度，還沒有達到固定分配的階段，還可能處於輪流分配或處於共同勞動，根本不分配土地的階段。國語晉語七說：「且夫戎狄荐（聚）處㈢，貴（重）貨而易（輕）土，予之貨而獲其土。」（左傳襄公四年亦有相同的魏絳語）戎狄不重視土地的原因，可能有兩個。一個是逐水草而居的遊牧民族，本來就沒有他們的固定的疆域；但魏絳明白地說，這些戎狄是聚族而居或聚落而居的，他們並非逐水草遷徙的種族。一個是已經定居下來，如大貊、小貊等已經開始農耕，並且學會了種黍，但土地不是私有的，甚至於不是固定分配的。要是固定分配的土地，每一家族都必須賴此土地以生存，所分得的土地就是他們的命根子，決不可能有「貴貨而易土」的現象。所以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所謂「戎索」，就是共耕的土地氏族公有制或個體家族的輪流分配制。

由此看來，晉國的奴隸制，就是將一大塊整片的土地交給懷姓九宗，而向這些集體奴隸每年勒索定額的貢納的制度。至春秋初期，晉人尙有「公食貢」之說（國語晉語），可證。至於

這些懷姓集體奴隸在這塊土地上是進行共同耕種的呢？還是按照家族輪流分配的呢？在我們看來，輪流分配的可能性最大。因爲懷姓九宗固然是蠻族，但是當時中原內部的蠻族，也不應該野蠻到了共同耕種、共同消費的階段。唐叔對於懷姓九宗內部的生活，似乎採取了不干涉政策。因爲他們聚族而居，不大可能去干預。懷姓九宗在他們氏族組織的範圍內，保留了他們的平等和自由。總之，在經濟生活上，在政治生活上，懷姓九宗所得到的待遇都是比較温和的。

這是我們看到的晉國的奴隸制。

最後，我們來研究魯國的奴隸制。左傳定公四年：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册、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從前武王打垮了殷人，現在成王又鞏固了天下，乃選擇明德之人，封他們爲諸侯，以保衞周室。周公輔佐王室，統治天下，對於周室來說，關係特別親睦。所以分給魯公以大路之車和大旂、夏后氏的美玉（璜）和封父（古諸侯）的寶弓（繁弱）以及殷民六族：

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並要六族的頭子帶着他們的本宗、分支和原有俘虜奴隸到魯國去。又叫六族的頭子親到周天子的王庭，接受周公的法制，要他們到魯國去爲魯公奔走服役，以供職事。周天子就是用這種辦法來表章周公的明德（功勞）的。又分給魯公以土田陪敦，大祝、宗人、大卜、大史，以及天子所專用的禮制，如：墳墓的隧道、音樂（周樂）、跳舞（八佾）之類以及典册，國家機構中所需要的各種官吏和宗廟中使用的禮器。周天子把當時建立一個國家所需要的一切，都賞賜給魯公以後，然後叫他去魯國統治商、奄（奄爲殷代侯國）之民。在舉行分封典禮時，宣讀了成王的誥命（伯禽），封魯公於少皞之虛（今曲阜）。

（周公佐武王取天下，功勞最大，因此，他的兒子魯公的分封典禮十分隆重。他除了有殷族的奴隸而外，還分得了衞、晉等國所不能得到的天子專用的禮樂、重器、典册；大史、大卜等文化的掌握者和其他各種官吏。這些我們都不必細講，但文中「土田陪敦」四字，却值得研究一番。

「土田陪敦」在詩經魯頌閟宮作「土田附庸」，在召伯虎敦作「僕臺土田」。孫詒讓說：

「僕庸土田」，猶詩魯頌閟宮云「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之「土田陪敦」，說文土部作培，並聲近假借，與此敦借僕爲附，例同。」㈣

孫氏講通了「陪」字，却沒有能够講通「敦」字，王國維則更進一步說：「臺作敦者字之誤。」

（毛公鼎考釋）但我們認爲鄭並沒有可能錯成敦，以其字形相去太遠。在我們看來，甲骨文中的㝬字，可釋轉，即今塘字；也可釋郭，古文作鄟。古文一字數用之說，在此地也是正確的㊄。郭、塘異音而同義。塘之所以誤爲敦，不過是郭字錯成敦字罷了。因此，「土田陪敦」，即「土田附塘」；而「土田附塘」，亦即「土田附郭」。

左傳注：「陪，增也。敦，厚也。」杜意蓋以陪敦爲膏腴上地也。此固未得其解，而詩鄭箋說：「加賜之以山川土田及附庸」，亦未得其義。依照我們的解釋，所謂「土田附庸」，實即附有城郭或城塘之土田耳。我們知道，即春秋時代，要建築一座設防城市，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邢、衞諸國，在遭受狄人的侵犯和破壞之後，自己無力築城，還是齊桓公動員各國的兵役去替他們築的。這些小國不講了，當時的要人顯赫如管仲，他的私邑，也是魯國爲了巴結他，才動員徒役去替他興築了一道城垣㊅。有城郭的土地，在古代是不易得的。周天子因爲周公功大，所以才將附有城郭的土地分給魯公，以表示寵異。不說西周，即在西漢的統治者中，我們還可以發見這種心理。漢武帝在封其寵妾王夫人的兒子閎爲王的時候，說：

「關東之國，無大於齊者。齊東負海而城郭大。古時獨臨菑中十萬戶。天下膏腴地，莫盛於齊者矣。」（史記三王世家）

漢武帝爲了寵異王夫人的兒子，特將齊國封給閎，主要地是因爲齊國有大城市臨菑（淄）。我

們還必須知道，周初在分封同姓諸侯時，每一諸侯能分得的周族人口甚少。去到封國之後，他們都在敵對民族殷人的包圍中，再遠一點的山區，就住着可怕的戎狄，假使沒有設防城市；他們的安全就完全沒有了保障。對於周初的姬姓諸侯來說，城郭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所以我們說，「土田陪敦」就是附有城郭的土地。周天子爲了寵異魯公，才特別說到他分得的土地是附有設防城郭的。孟子說：

「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孟子萬章下）

許多小國，即或分得了三五百人口，住在沒有設防的邑落中，其戰戰兢兢、惴惴自危的情景，是可以想像的。這種小國，當殷族奴隸叛變或戎狄來攻的時候，怎麼辦呢？只有依靠大國，逃到隣近大國的設防城市去求保護。這種小國是附屬於有城郭的大國的，所以謂之曰附庸。要不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我們便不能理解爲什麼附屬於大國的小國叫附庸。

魯公是帶着他所分得的全部族人住在安全的城郭內的。但是他所分得的全部族人，也有限得很。要守住一座城市，並不容易。於是只好讓一部分比較可靠的投順了的殷族奴隸主也住到城裏來，並且容許他們祭祀自己社神。左傳定公六年：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于五父之衢。」

魯國都城裏面的亳社，就是殷人祭其社神（乃地祇而非宗祖神）之所。周社是建立在魯侯宮內

的，非一般人民可到之處，故陽虎盟公及三桓（三大貴族）於周社；而亳社乃是建立在庫門之內的，人人可往，故陽虎盟國人（即城內之周人，包括城內之殷人在內）於亳社。

魯公對於住在城內的殷舊貴族，依照他父親周公的家訓，毫無問題，採取了拉攏政策。我們在衞國已經看到衞康叔跟滑伯逯拉得親如兄弟；而我們在成周又看見由王姜（成王后）出面（而不是由成王出面）來賞賜殷舊貴族——令以許多奴隸，眞令人有世世通家之感。周公的政治手腕是可怕的。周公的這一套手腕既然傳授給了他的姪兒成王和他的兄弟康叔，當然也傳授給了他親生的兒子。魯公在團結殷舊貴族的問題上儘管用了相當的工夫，但由於他的「變其俗，革其禮」的方針，他跟衞康叔一樣要強迫殷人來接受周人的一套土地制度、種種習俗和思想體系，弄得殷周兩族的關係相當緊張。依定公四年的記載看來，殷舊貴族帶到魯國去的奴隸似乎特別多，又使周族的奴隸主眼紅，更造成緊張空氣。讀者如欲知魯國奴隸制的具體情況，請看下章分解㈦。

㈠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四章，殷代的社會經濟情況。

㈡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二〇三頁。

㈢ 有人把「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當作封建社會的勞役地租來解釋，是錯誤的。無論古今中外，只要是在封建社會裏，就不可能有這樣輕微的剝削。禮記所載，一般地是周氏族的各種制度。若將此三日解釋作個

體家族的農民爲公田所支出的勞動日，則近乎事實。

㈣ 左傳昭公十五年，注：「密須，姞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文王伐之，得其鼓、路以蒐。」又云：「闕鞏國所出鎧。」

㈤ 甘肅考古記，第五頁。

㈥ 同上書，第四四頁。

㈦ 胡適的謬論見古史辨第一册下編胡適論帝天及九鼎書。丁文江說，見同書論禹治水說不可信書。

㈧ 氏族組織的血緣關係阻礙了生產力發展的說法，著者彷彿記得早在二十年前，已經給人們批判過，認爲這是非馬克思主義的。但我們現在仍然採用此說。我們以爲在氏族組織的崩潰期，必有許多舊腦筋的氏族成員反對個體家族的成立，反對個體家族脫離氏族組織的傾向，而企圖維持舊的血緣關係。我們知道，在氏族公社的末期，個體家族的出現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是生產力的解放，因而一切企圖維持舊的血緣關係來反對個體家族形成的努力，都必然是阻礙生產力的發展的。當然，我們更可以這樣說：在氏族制的末期，阻礙生產力的發展的，是當時生產資料公有、共同勞動、共同消費的舊生產關係，因爲這是百分之百的馬克思主義的表現方式。

㈨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五章，高級階段的奴隸制。

㈩ 既然談到貢的問題，不妨順便談一談「助」與「徹」的問題。久也乎，我們已經不知道「貢」的眞義，現在

(11) 這雖然是題外的文章，但對於中國古代史的研究不無幫助。依照孟子的說法，助是勞役地租，但我們知道殷代是奴隸制社會，那裏來什麼勞役地租？據我們的理解，殷代的農業生產，主要地是依靠奴隸勞動。在奴隸勞動力不足的時候，可能僱用自由民來幫助生產，這是奴隸制社會中習見的現象。所以對於這種剝僱來幫助生產的自由民的方式，謂之曰「助」。由這種意義演變出來的才是春秋時代的所謂「助」；這是農奴來到封建主田地上進行勞動生產，這才眞是勞役地租。至於「徹」，也有兩種意義。在周族還處於氏族制的時代，從氏族的各家族的收穫中徵收少量實物，以供公共事務之用，這是公劉時代的所謂「徹」。

及至魯宣公時代，「徹」才眞正地演變而爲實物地租的意義。

㈢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四章，黑勞士的問題。

㈣ 楊向奎在所著古代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六期）中，引用了恩格斯的一段話來否定黑勞士是集體奴隸：

「無疑，農奴關係不是中世紀封建所特有的形式，凡在征服者壓迫原日的居民去耕種土地的地方，我們都可以遇見這種關係——譬如在很古的時代在帖撒利亞便是如此。這事實曾障蔽了我以及許多別的人對於中世紀農奴的觀點。最容易使人迷惑的是祇用簡單的征服來解釋，這樣就一切都非常順利的進行了。」（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集，一九三一年俄文版，第三四六頁）

楊氏根據着這一段話，便得出了這樣的結論，說：「周人對於商人的征服及使之農奴化的過程，這也正是通過簡單的征服使被壓迫居民去耕種土地。」原來社會的發展，不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而是簡單的征服的結果。這不單是異乎吾之所聞，恐亦非任何馬克思主義者所能接受的觀點。

楊氏又說：「凡是有農奴的地方，全有封建關係的存在。」帖撒利亞的黑勞士既然是農奴，則斯巴達的社會制度當然是封建制。古代希臘本土的疆域，從地圖上看起來，並不大於小貓的額部，而竟能在雅典施行奴隸制，同時又在斯巴達施行封建制，豈非奇哉怪哉？楊氏看到恩格斯的這一段話，大概就忘記了馬克思在其名著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所指出的社會發展階段，而不是同時並存的兩種社會制度。

我們學習馬克思主義，不單是需要首先學會從發展來看問題，還必須學會從發展的觀點來看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我們只從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孤立地提出一兩句話來，即引以爲立論的根據，並非絕對安全。我們必須知道，馬克思在其活動的早期，他自身尚且沒有變成馬克思主義者，而僅僅是一個黑格爾左派。人們在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去引用他們（尤其是屬於黑格爾左派時期）的文章的時候，假如不考慮他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場合，爲了什麼目的，才說這樣的話；又不仔細考慮把他們的這一句話引用到此地

來對不對，就擇其利於己者而斷章取義地加以引用，則我們保證你能够從中引出不只一條非馬克思主義的論點來。

㈢ 左傳襄公四年杜注：「荐，聚也」，孔穎達正義說：「服（虔）云：『荐，草也。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無常處。』劉炫案：莊子：『麋鹿食荐』（見齊物論），即荐是草也。服言是。」正義引服虔、劉炫之說以駁杜預，謂「荐」與「薦」通。說文：「薦，獸所食草。」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一一：「漢書景帝紀：『或地饒廣薦草莽』；終軍傳：『北胡隨畜薦居』，即本傳義。」反論雖多，然而荐在此地是副詞，作爲名詞來解釋是不通的。

㈣ 古籀餘論卷三，第二二頁。

㈤ 見拙著：殷契雜釋，載考古學報，第五册。

㈥ 左傳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僖公二年，爲衞城楚邱。莊公三十二年，魯爲管仲城小穀。

㈦ 著者在寫本書第十一章的時候，才看到新出版的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載束世澂著：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讀後，並沒感到有改動本章的內容的必要，但我們仍然樂於指出：束氏關於「三正」的說法，值得傾聽；關於夏代社會的看法，亦很有見解，惜乎語焉而未詳。

第七章　從費誓來看魯國的社會

魯公伯禽被封在曲阜，去屏障東南的時候，周室還分封了幾個小國，如：滕、曹、邾、郜等國在附近去支援他和異族的鬥爭。所以古來的注家，多謂「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內之諸侯，帥之以征。」這篇書經中的費誓，大概就是淮夷徐戎侵擾內地，魯侯率領諸侯之師去加以討伐，在費誓師之詞。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善敹乃甲胄，敿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今惟淫舍牿牛馬，杜乃獲，敜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爾。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魯公伯禽說：喂！人們不要譟！靜聽我的命令！

淮夷和徐戎，並起叛亂，侵擾我魯國，已歷有年所，現在我們正要去加以討伐。

縫好你們的甲冑，繫好你們的干楯，通通要做得精密週到。

準備你們的弓矢，鍛鍊你們的戈矛，磨礪你們的鋒刃，通通要做得妥善。

現在大家都把牛馬放牧在原野裏。你們應該把你們的機檻收藏起來，並且要把陷穽填平，不許傷害人家的牛馬。倘有傷害牛馬情事，你們將受一定的法律制裁。

如果人家的牛馬走失了，或者是奴隸（臣妾）逃亡了，你們不要去追逐他（它）們。倘有得到走失的牛馬和逃亡的奴隸的，只要是好好送還，我給以賞賜。若有追逐或得到人家走失的牛馬或逃亡的奴隸而隱匿不報的，你們將受一定的法律制裁。

你們也不能仗着自己的武裝力量，而進行劫掠。倘有敢於爬越人家的垣牆，去盜竊馬牛，略誘奴隸的，你們將受一定的法律制裁。

甲戌這一天，我們將和徐戎作戰。準備你們的乾糧，不得缺乏。倘有缺乏情事，你們將被處以極刑。

魯國郊外的人們！必須把版築用的木柱和夾版準備好。甲戌這一天，我將建築工事。倘有沒有準備好的，除了不殺頭而外，我將處以各種嚴厲的處罰。

魯國郊外的人們！把牛馬食用的草料準備好，草料要多。倘有缺乏情事，你們將被處

以極刑。）

我們在費誓中，首先就碰上這樣一個問題。「公曰：嗟！人無譁！聽命！」這些人到底是什麼人呢？眞巧！費誓的下一篇就是秦誓，這是秦穆公誓師之詞。「公曰：『嗟！我士聽，無譁！』」秦穆公語是魯公伯禽語的頂好的注脚。這些「人」原來就是「士」，而不是普通的徒卒。

士的政治地位如何，他們在生產關係中所處的地位如何，他們的職務是什麼？爲了很好地了解費誓，我們必須把這些問題搞清楚。詩經說：

「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周頌清廟）

「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大雅卷阿）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大雅文王）

「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小雅甫田）

我們從這幾條中，可以看出如下幾個問題。第一，士是從農民階層中提拔起來的優秀之士，即所謂「髦士」，這是眞正屬於士的階級的士；其次，是包括了秉承文王之德，且能爲周天子所重用的卿大夫在內的所謂「多士」、「吉士」；第三，這些周士的職位，都是世襲的（不顯亦世）。

在此地，少數的卿大夫不是我們研究的對象，姑且不談；我們只講屬於廣大的士的階層的士。這種士是幹什麼的，他們的職務是什麼？

「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鄭風溱洧）

「女也不爽，士二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衛風氓）

我們從這兩首詩中只能看出他們是講戀愛的能手，但並不是忠實的愛人，他們對於女人經常是兩條心、三條心。這種士，不是從事於農業生產的農民，而且在平時是游游蕩蕩地度過優閒歲月的人物。關於這一點，我們從詩中也可以看出來。由於他們有社會地位，女人對於士的愛是忠實的，從來不爽約。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衛風伯兮）

女性對於士的忠實，忠實到了感人心肺的程度。士是當時女性崇拜的對象。她們心目中的士的形象，對於我們頗有意義。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衛風伯兮）

她的愛人原來是手執武器，「爲王前驅」的英武傑出的武士。在另外一首詩中，又有一位女性歌頌她的丈夫說：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周南兔罝）

她傾心熱愛的丈夫，也是捍衛公侯的雄赳赳的武士。所以，小雅祈父又說：

「祈父！予王之爪牙！……」

「祈父！予王之爪士！……」

詩經中關於士的資料，除了重複的而外，差不多都收集在此地了。我們從這些資料中所得的結論是：在春秋末期的文士出現以前，所謂士，通通是脫離了勞動生產的武士。

魯公伯禽正是對着這些武士在發佈命令。費誓中的武士，他們的甲、冑、干楯是自備的，弓、矢、戈矛是自備的，行軍作戰的牛馬是自備的，軍糧草料是自備的，甚至連建築工事的器械也是自備的。由此可見，這些武士全是有產者或土地佔有者。他們不單全是有產者，而且全是奴隸主。在寥寥百餘字的誓詞中，就兩次着重地提到他們的奴隸。

魯公伯禽的武士是否全部佔有土地，佔有奴隸？將視其武士的數量之多寡而定。伯禽儘管是當時最強大的諸侯，作戰任務十分艱鉅，但他所分得的周族人口必遠遜於周成王所分得的數字。假如周成王所分得的不過一萬二三千人，則伯禽所分得的人口實在有限得很。依照前引王制所舉的比例，大國之君所養活的人口，可能倍於小國之君。現在我們假定魯國所分得周族人口是一千二三百人的倍數，亦不過二千五六百人，則其作

戰力量約在三分之一左右，即武士八九百人。孟子說：

「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今魯方百里者五。」（孟子告子下）

不要說戰國時代的「方百里者五」的魯國，有足够的土地來使這些武士全部變成大土地佔有者，即周初僅有「方百里」的魯國，亦有足够的土地來使這些武士全部變成大土地佔有者。

我們又知道，魯公分得了殷民六族以及殷人原有的俘虜奴隸，伯禽是不愁沒有辦法來使他的武士全部變成奴隸主的。這就是爲什麼我們在費誓中所看見的士全是有產者（也就是土地佔有者），而且又全是奴隸主的原因。

假如我們以爲費誓中的士全是周人，那就錯了。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周天子打仗的時候，少不了殷八師；同樣，魯侯打仗的時候，也不會忘去殷民六族。事實上，我們在明公簋銘中就看見伯禽㊀遣六族中之三族去伐東國，而費誓中又兩次特別提到三郊三遂的魯人。這些住在郊外的魯人，到底是什麼人啊？前面已經講過，在周初，凡是住在郊外的都是殷人。少數的周族是全部躲在設防城市裏面，不敢輕出城門一步。當然這不是說，城市裏面就沒有殷人，凡投順周人，變成周人的腹心的殷人也是住在城市裏面的。魯國首都中有亳社的存在，即其明證。這些城裏人（包括殷人在內）直至春秋時代，還叫做「國人」。但殷人的絕對多數是住在城外的。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魯公伯禽的部隊中，必有許多殷族的武士或奴隸主。這些殷族

出身的武士，正是詩經大雅文王中所說的「殷士膚敏」的「殷士」，也就是周成王在書經多士中再三提到的殷「多士」。

我們必須預先知道伯禽的部隊中有周族的奴隸主，也有殷族的奴隸主，然後可以理解費誓何以表現出那樣嚴重的內部不團結的情況。我們在費誓中可以看到有人在那裏略誘人家的奴隸，捕捉人家的牛馬，而略誘和捕捉的手段都是十分惡劣的；或則爬垣牆，或則挖陷穽。可能有人會說，我們不可以這樣惡意地來看問題，原野中有幾條溝，幾個洞，這是常見的現象，不一定有人存心爲惡。我們就承認陷穽是天然的吧，那末，專門捕捉動物的機檻呢？機檻不可能是天然的，而是人做的，是人安置的。顯然地，這是有人存心搞鬼。被征服的殷武士敢搞周人的鬼麼？不敢。這一定是周武士搞殷人的鬼。在共同作戰的緊急關頭，周人還沒有忘去欺侮殷人。可以想像，伯禽的團結工作十分困難。但伯禽也並不是不偏心，對於這種破壞部隊內部團結的嚴重罪行，他僅僅給以「一定」的法律制裁。

在費誓中，我們還可以看出，殷族奴隸主與周族奴隸主的負擔也不是公平的。周族奴隸主所負擔的一切，殷族奴隸主也同樣負擔；可是最後兩條，飼養牛馬的草料和建築工事的器械，明文規定要專由殷奴隸主來負責。萬一準備的給養不够，處分十分嚴重，是死刑；器械不齊，也將受僅次於死刑的重罰。伯禽就是這樣分別對待殷周兩族的奴隸主的。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周族武士的數目，極其有限；而殷族武士的數目，我們雖無從知道，料想不會超過周族的數字；要不然，喧賓奪主，應非周人所能容忍的情況。殷周兩族武士的總數，既然不會太多，我們就不能設想，伯禽是單靠這些武士去討伐淮夷、徐戎的。同時我們也看到，這些武士都使用着重武器；他們有甲、胄、干楯、弓、矢、戈矛等等重裝備，他們都是乘在兵車上作戰的武士，因此，在殷周兩族的武士之外，必有大量的徒卒來配合兵車作戰。我們也知道在伯禽的部隊中，除了那批靜聽伯禽發佈命令的殷周武士而外，還有大批沒有資格參加會議聽訓的奴隸。伙伕、馬伕等雜役，是奴隸的差事，自不必說，然而最主要的是充當徒卒。

這種徒卒既有被略誘的可能，也有逃亡的可能，假如給他們重武器，是十分危險的，因而這些徒卒所使用的都是輕武器。在殷周之際，戰爭中使用的輕武器，大概就是削尖了的木棒，或在木棒上綁一塊石器，也就是「血流漂杵」的杵㊀。因爲木棒很輕，所以才能够「漂」；也因爲絕大多數的徒卒都使用木棒，以至在戰時，遍地遺棄着木棒，所以才有「漂」的機會。在歐洲奴隸制社會的歷史上，把奴隸當做輕裝備士兵使用的現象，是我們習見的。

我們在費誓中所看到的魯國的社會，總起來說，有如下幾種情況：

（一）在周初魯國的社會中，有周士和殷士的存在。他們都能自備武器，自備給養，

可見他們都是有產者或土地佔有者。他們都是武士。

（二）伯禽的部隊中有許多充當徒卒的奴隸，而這些奴隸又是屬於周士和殷士的，可見周士和殷士都是奴隸主。

（三）士的職位是世襲的。在周初地廣人稀，奴隸衆多的時期，所有的士都分得了土地，分得了奴隸。對於周人來說，這眞是「比戶可封」（漢書王莽傳語）的時代。（但到周幽王的時候，士的子弟已不一定能够分得土地，而變成了農民，因而有的士是從農民中提拔起來的，即詩經甫田所說的「烝我髦士」。）

（四）在周族氏族制末期的社會中產生出來的武士，品性極端惡劣。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凡周之士」，對於異性來說，他們是「二三其德」，「士二其行」的流氓；對於異族來說，他們是「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的爲非作歹的強盜。讀者千萬不要以爲我們的階級立場站得太穩，對於一兩千年前甚至兩三千年前的統治階級還抱着強烈的階級的仇恨，所以才這樣痛罵他們。不，我們只是根據歷史的事實，在這裏敘述這些武士自以爲榮的業績。恩格斯說：

「他們是野蠻人：掠奪，在他們看來，是比創造的勞動更容易甚至更榮譽的事情。」㈢

（五）周族奴隸主和殷族奴隸主的政治地位是不平等的。在法律上，殷族奴隸主所受

的處分較周族奴隸主爲重；在經濟上，殷族奴隸主的負擔較周族奴隸主爲重。

（六）在伯禽的部隊中充當徒卒的大量的奴隸，在平時必然是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因爲在生產力低下的周初社會裏，不可能養活這樣多脫離生產的部隊。戰時的徒卒必然是平時勞動生產的擔當者。他們是爲殷周兩族的武士耕田種地的奴隸。

㈠ 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〇頁中說：「『周公子明保』。周公即周公旦，明保乃魯公伯禽也。此器上稱明公，下稱魯侯，知明公即是魯侯。周公之子而爲魯侯者伯禽也。」又在第六頁中說：「『明公設銘中之『明公即令彝之明公』。」又在第六頁中說：

㈡ 天野元之助博士曾由日本寄來論文一篇，要求閱後退回。其中也有此說，惜我已忘去了這篇論文的標題。

㈢ 見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九章，野蠻與文明，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五八頁。

第八章　周初土地佔有和奴隸佔有的情況

殷王的直屬領地和許多侯國的疆土，在殷亡後，都變成了周氏族的公有財產。周氏族的大宗周天子把這些廣大的土地通通分封或分配給自己的子弟或同盟氏族的家長。當時分配土地的情況，據孟子萬章下說：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㊀。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周禮地官司徒又說：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叁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叁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孟子的說法，不過是他自己的理想，古來注家大都懷疑他。周禮的說法，也不一定是事實，因

爲數字太均整，殊非自然的地理條件所能容許。兩者所言，都不符合於事實。但其中有一條規律却不可否認，就是地位高者佔地多，地位低者佔地少。

根據我們的了解，在西周分封諸侯之際，有三十個左右的姬姓諸侯都擁擠在中原的黃土層地區。國與國之間，毫無問題，他們劃出了一定的疆界；要不然，大家就會打架了。周天子佔有的土地最多，孟子說他地方千里，大概沒有錯。因爲在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子產對晉人說：「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圻即千里，同即百里。管子輕重乙篇又說：「天下之旁，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古代里小，一里約當今之四分之三里。則周天子之土地約等於今日之一個小省，想係事實。其他的諸侯，到底誰分得了多少土地，今日已無從查考。不過中原地區的諸侯，他們的領地有了一定限制，則是肯定的。至魯、齊、燕一類的國家，孟子與周禮所說的，均不可靠。孟子說，魯國初封之時，只有地方百里，然而禮記明堂位中就有不同的說法：「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又說：「封伯禽、康叔於魯、衞，地各四百里。」晏子春秋內篇雜下又說：「昔吾先君太公，受之營丘，爲地五百里。」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足證這些說法之不可靠。我們試想一想看，當魯侯伯禽帶着周家一支人馬，剛剛到曲阜去的時候，衆敵環伺，東夷、淮夷、徐戎以及東土的殷人都是他的勁敵。自己有強大的力量，便殺過去，佔領敵人的土地；自己的力量一旦削弱，敵人便殺過來，土地馬上給人家佔

去。在這種民族鬥爭異常激烈的地區，哪裏有劃地自限的道理？哪裏有固定疆域的可能？從周族的立場來說，魯國的勢力越大越好，疆域越廣越好，周天子何必用方百里、四百里、七百里的數字去限制它？實際上，到戰國時代，魯國的領地經過長期的奮鬥，也不過是「方百里者五」。至於燕國，孤軍深入北方，處境更爲艱危。經過四五百年的民族鬥爭，僅能自保。直到春秋初期，假使沒有霸主齊桓公來援，尚且幾乎爲山戎所滅。對於這種孤懸北方，深入敵境的國家，周族的宗主周天子又何忍去限制它的疆土？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這些國家的疆域之大小，是由它們自身的作戰力量來決定的。它們的兵力所不及的地區，便是敵人的天下。由此言之，周初魯國的疆土是有限的，儘管伯禽是最強大的諸侯之一，他的兵力究竟有限。孟子說他最初只有地方百里，雖是毫無根據之談，恐怕竟接近於事實。他的兵力所不及的地區，全是反抗周族的殷人和殷人的盟國徐戎等等的領土。當然，我們這樣說，並不是說周初沒有大土地佔有者。我們在前面談到魯國的情況時，就假定它的領土不過百里，但由於周族氏族成員的數量小，殷舊貴族的人數也不會多，因而這些人都有佔有廣大土地的可能。我們要到諸侯國去看周初土地佔有的情況是困難的，因爲缺乏資料；但假如要到周天子脚下——畿內去看的話，資料就相當豐富。依照周禮的說法：男爵佔地百里，他自己享有的只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的土地須要拿出來分給他手下的人們。子爵也須拿出四分之三，伯爵須要拿出三分之二，侯爵須要

拿出三分之二，公爵須要拿出二分之一出來分封給卿、大夫、士等等人物。照老規矩，周禮這個數字是不可靠的，但我們還是可以從中看出這樣的精神，就是分配出去土地佔多數，留下來自用或作爲公田的佔少數。周天子邦畿千里，他到底拿了多少土地出去分給他直屬的卿、大夫、士，周禮沒有說，想與各國的情況大致相同。我們在周金銘文中就經常看見他拿土地來賞賜給他的僚屬。

康王時代的大盂鼎，雖然只是說到「授民授疆土」，而沒有說到疆土的大小，但周天子同時賞賜給盂的勞動力（奴隸），將近兩千之多，可知這塊疆土不會小。

在卯毀銘中，懿王賞賜卯「于𠂤一田」，「于宮一田」，「于隊一田」，「于𢦚一田」。

𩰫卣：休王（孝王）「賞畢土方五十里」。

不嬰毀：夷王賞不嬰「田十田」。

敔毀：夷王賞敔「于攸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大克鼎：周天子賞克田于埜，于渒、井家匽田于陁，于康，于匽，于溥原，于寒山。

在𣪊从𩰫中，我們看到周天子拿邑去掉換或租借𣪊从的田。前後交出去的是二十邑，可見𣪊从佔有土地之多。郭沫若說：「以邑易田，直是以人口易田。易訟之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古之邑人，乃奴隸也。」㈢

召伯虎殷則記載君氏之父止公佔有「僕墓土田」（附郭土田，即負郭之田）㈢。在西周時代負郭之田，應該是最好的田地。離設防城市近，生產有保障。離城愈遠，即愈處於住在「郊遂」的殷族奴隸（或即邑人）的包圍中；再遠一點，便接近山區的戎狄了。

克的職務是膳夫，即替周天子管理伙食。由於職務的關係，他能够經常接近天子，於是親近之臣就變成了親信之臣，所以周天子有時命令他去徵調軍隊（見小克鼎銘，所謂「遹正八師」的正即征，亦即徵）。權力雖大，職位終不過是膳夫，而他所得的田，以地區來稱呼的就有六處，何況比膳夫更大的官兒多着哩！試看畢，他並非諸侯，而其一次所得土地竟達五十里之廣。根據這些情況，我們可以斷定，大土地佔有的現象，在周初十分普遍。周天子脚下的情況如此，則各國的情況也不會有多大的出入，不過是具體而微罷了。

天子把土地分封或頒賞給諸侯之後，諸侯對於天子的義務是「歸其職貢於王」（左傳僖公五年）。所謂職，就是諸侯對天子的服務，例如朝見天子，帶着部隊跟隨天子作戰，天子大興土木的時候要派奴隸去參加勞役等等；所謂貢，就是向天子貢納方物，如周禮天官大宰所說：「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鄭玄謂嬪貢，絲枲；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幣貢，玉馬皮帛也；材貢，櫜幹栝柏篠簜也；貨貢，金玉龜貝也；服貢，絺紵也；斿讀如囿游之游，斿

貢，燕好，珠璣琅玕也；物貢，雜物，魚鹽橘柚。）以及地稅等等。左傳昭公十三年：

「及盟，子產爭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男服）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

據子產所言，則職貢是按照尊卑的等級來決定輕重的。位尊者貢重，位卑貢輕；位雖卑而貢重的是甸服的諸侯。如鄭伯這樣的伯爵，位非公侯，而其等級又是男服，則應貢輕。這是子產不肯繳納重貢的理由。關於九畿五服之制，這又是幾千年來爭論不休的題目。我們曾經否定過周禮的九畿（侯畿、甸畿、男畿、采畿、衞畿、蠻畿、夷畿、鎮畿、蕃畿）和國語及荀子中的五服（甸服、侯服、賓服、要服、荒服），而只肯定矢令敦中所說侯、甸、男一類的等級的劃分[四]，而實際上，我們在左傳、國語中所能看到的，也只有三級，即甸服、男服、采衞。鄭伯正是屬於男服的諸侯。左傳桓公二年，晉分封桓叔於曲沃之時，師服說：

「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

定公四年，晉人盟諸侯於召陵，諸侯爭先歃血，祝佗說：

「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尙年也。」

晉侯、曹伯都是屬於甸服的諸侯。國語鄭語：

「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衞。」

鄒、莒等國則是屬於采衞的諸侯。屬於甸服的諸侯位雖卑而貢重，位高的則貢更重；屬於男服的諸侯，位雖高而貢輕，位卑的則貢更輕。至於采衞，大概最輕。貢之輕重和國家的大小㊄、遠近都沒有什麽關係。要不然，鄭距王室較近反在男服，曹離王室更遠，却屬於甸服，焉有此理！還有應屬於荒服的戎狄，却近在周天子的王城之外，如伊雒之戎等等，也足以證明這種制度和遠近無關。至於師服所言，蓋謂晉國（在晉獻公的大發展以前）尊爲侯爵，而又是屬於甸服的諸侯，國小而貢重，不宜再分封子弟出去建立國家，以削弱根本。從這些事實和論調看來，周天子在分封諸侯的時候，是先確定了他們所應繳納職貢的輕重等差的，甸服、男服、采衞，實即繳納職貢的等級制。職貢輕的，可以輕到象徵性的程度，例如齊桓公伐楚的時候，管仲僅責備其不貢包茅。左傳僖公四年：

「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寡人是徵。」

職貢重的，可以重到使晉國、鄭國感覺負擔沉重的程度。至於畿內的卿大夫，他們既然得到周天子頒賞的許多土田，他們當然要繳納很重的貢稅。周禮夏官司馬司勳說：「凡頒賞地，參之一食。」這就是說，頒賞之地只能自食其二，而需要向周天子繳納三之一的貢賦。采地的稅，應該比較輕一些。因爲這不是天子的恩賞而是周族每一氏族成員應享的權利。儘管這些諸侯、卿大夫要向周天子繳納職貢和賦稅，儘管各侯國的卿大夫也同樣地要向諸侯繳納賦稅，由於他

們佔有了廣大的土地，他們的收入是不會壞的。

周初的卿大夫佔領着廣大的土地。勞動力呢？是周人麼？不可能。我們已經講過，周族入主中原的時候，兵力不過兩萬左右。在氏族制時代，戰時的兵力，即平時的勞動力。要依靠這兩三萬勞動力來耕種廣大的中原地區，即三歲的小孩子亦知其不可能。何況這些氏族成員在入主中原之後，都變成了脫離生產的武士，一個個變成了統治階級。就算最倒楣吧，做一個下士，也有「祿足以代其耕」。他也必然佔有若干的土地，分得了一兩個或一兩家替他耕種的奴隸。其他的大土地佔有者，自然使用着更多的奴隸。

周初最大的土地佔有者是周天子，周初最大的奴隸主當然也是周天子。根據詩經噫嘻篇的記載，他在廣袤三十里的一塊土地上使用的奴隸是兩萬。我們必須知道，這三十里地決不是周成王佔有地的全部，他還有更廣大的土地在旁的地區。他到底使用多少奴隸呢，我們不知道。中國古代的奴隸生產的規模之大，遠遠超過古代希臘。不用說，兩萬這個奴隸數字在古希臘史上尋不出來，即載芟篇的兩千和大孟鼎的將近兩千的數字，我們在古希臘史上也找不着。還有一個巨大的數字，我們不能漏掉。小孟鼎記成王命孟伐鬼方，「執訊（酋）三人，隻（獲）馘四千八百□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十兩（輛），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孟又……呼□我征，執訊（酋）一（人），隻（獲）馘百三十七馘，（俘人□□□

人），俘（馬）百四匹，俘車百□輛。」據此銘文，單是第一次戰役就殺掉鬼方四千八百多人，生俘萬三千八十一人。至於第二次戰役，生俘人數，因銘文殘缺，我們已無從知道了。不知道的就不算，單是萬三千八十一人這個數字就够瞧了。這一大批鬼方人民的命運呢？做奴隸。這些數字實在太大了，我們且來看一看比較小的數字吧。

令𣪊，成王后王姜賞令「臣十家，鬲百人」。

令鼎，成王又賞令「臣十家」。

周公𣪊，康王賞𡍮「臣三品（種）：州人、重人、塘人」。

麥尊，康王賞井侯「者圂臣二百家劑」。郭沫若說：「言井侯受天子錫以赭衣踝跣之臣二百家之券契也。此語可證古有奴券。」㈥

師酉𣪊，懿王命師酉管理「西門夷、𤰔夷、𤰔夷、京夷、𡧓身夷」等奴隸，數目不明。

曶鼎記曶受人賠償的五個奴隸「曰陪、曰恆、曰棘、曰𡍮、曰眚」。又受人賠償「用衆一夫曰𣏌，用臣曰寔、□（曰）𣏌，曰𠂤」，共四人。後又受人賠償奴隸五人。還有幾個因銘文殘缺弄不清楚。

虢季子白盤記夷王時，子白伐玁狁，「折首五百，執訊五十。」俘虜五十，即奴隸五十。

不𡜐殷記夷王賞不𡜐「臣五家」。
敔殷記敔追南淮夷「折首百，執訊卌，奪
伯克壺記白大師賞伯克「僕卅夫」。
師㝬殷記白穌父命令他的家臣師㝬管理他
這些全是奴隸，數字不明。

臟殷記厲王賜臟「夷臣十家」。
大克鼎記厲王賞膳夫克「井、遣、鄭人。
克盨記厲王「典膳夫克田人」。郭沫若說：「册授膳夫克以田與人。」㈦
伊殷記厲王命伐管理「康宮王臣妾百工」。
師訇殷記周王賞師訇「夷允三百人」㈧。

在有數可查的銘文中，不𡜐所得的「臣五家」，要
都只有夫婦二人是勞動力，其餘都是老弱分子，則
典也要算是中產或中產以上的人家了。私有奴隸超
過這個數字的，都應歸入豪家貴族的範疇。

西周時代的貴族奴隸主們佔有着廣大的土地，
使用着衆多的奴隸。他們的生活之豪奢，已
非半脫離生產的文王武王所能夢見。居則「衮衣、赤舄（靴）」，出則「四馬、金車」㈨。說

不盡的榮華富貴，全從剝削奴隸而來。可是好景不常，中國古代的奴隸制，經過它的黃金時代——「成康之世」，就開始走下坡路了。

我們從上引銘文中，可以看出幾個問題。第一，在成康之世，一而再地賞賜大量奴隸，也一而再地賞賜大量奴隸。可是成康以後，周天子吝嗇起來了。他已經不大慷慨地賞賜奴隸，即或賞賜奴隸，多則三百人，少則臣三家。這說明了奴隸的來源漸告枯竭。第二，郭沫若說，師訇毀是宣王時器，則這一次賞賜和分封鄭桓公應該是宣王尚未廢止奴隸勞動以前的事。宣王而後，我們就不看見周天子再用奴隸來賞賜臣僚了。這說明了中國古代的奴隸制的結束時期。第三，我們知道周初分封的土地，是依照氏族制的土地制度的，只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田地是不許可買賣的。但到孝王時期，我們曾經再三指出格伯毀銘中已有抵押或買賣土地的事實，因而我們否定了西周有什麼土地國有制。土地私有制出現之後，曾幾何時，我們又看見周厲王時的㝬从簋銘中，用奴隸人口去掉換土地的事實，因而我們又有根據來再一次否定西周有什麼土地王有制。第四，成康之世，少見賞賜土地的銘文，懿王以後，始常見鑄器紀念。當然，這不是說周初沒有賞賜土地的事實，相反地，賞賜土地甚多。不過，周初的土地，一則因爲古代人口本來稀少，二則因爲亡國滅種的大屠殺，人口愈見減少。無主荒地，觸目皆是。只要你有勞動力，你能耕種多少就算多少，並沒有什麼人來干涉你。所以周天子即或賞賜大塊田

地，也值不得鑄器紀念。可是成康而後，周人以征服者的物質條件，過着優裕的生活，人口迅速地膨脹了。試想明太祖一人的子孫，經過三百年的繁殖，到亡國時期，已增至十餘萬人㊀。周族雖然不能每一人都做朱元璋，但由於他們是奴隸主、貴族，有正妻、非正妻、妾（女奴隸）來替他們生男養女，周族的子孫，眞如詩經周南螽斯所描寫的那樣，飛快地增加了。因而到了懿王時代，土地已非唾手可得之物。幸逢「皇恩浩蕩」，賜以土田，那就值得鑄器來「對揚王休」（報答天子的恩賞）。其後人口日增，周族的氏族成員已經有很多分不到土地，變成了自食其力的自由農民了。甚至有許多喪失了土地的自由農民，流落在鎬京，跟奴隸一起發生了暴動㊁。這逼得周宣王不得不在政治上施行一番重大的改革。

㊀ 周代以六尺爲步，三百步爲里，每里長一千八百尺。西周的尺度至今尚未發現，據商鞅量推算，戰國時每尺約合清代營造尺七寸二分。如以此推算，周代方千里，約當清代方七百二十里。

㊁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二五頁。

㊂ 「土田附庸」與「附庸土田」的涵義是不同的。我們認爲：「土田附庸」乃附有城郭之土田。至於召伯虎敦的「附庸土田」，丁山則以爲是「負郭之田」。丁說確有見地。（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三，論耤田與僕𡈼土田。）

㊃ 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緒論。

㈤ 在周初，毫無問題，位尊者地大。但經過後來三四百年的歷史演變，各國的狀況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位卑而蔚爲大國者有之，位尊而降爲小國者有之，於是出現了國小而貢重的現象，因其位尊故也。

㈥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四一頁。「者𠂤」疑是一種夷族的名稱。

㈦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二三頁。

㈧ 郭沫若說，師訇殷是周宣王時器。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三九頁。「衮衣」、「赤舄」、「金車」、「四馬」等都是西周金文中習見語。

㈨ 見吳晗著朱元璋傳，第六章，家庭生活，二，皇子皇孫。

㈩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三章，農民與奴隸的暴動。

第九章　周宣王的政治改革

古代中國的奴隸制，其規模之大，遠遠地超過了古代希臘。如果說，希臘的奴隸制是古典的，則中國的奴隸制更是古典的。可是，在中國古代，綿亘一千餘年的奴隸制度，經過「成康之世」的黃金時代，到了西周末期的周厲王，已經進入滅亡階段。因爲厲王積年的虐政，奴隸跟着喪失了土地的自由農民暴動起來了。厲王於治世三十年之後，爲反抗他的人民所驅逐，逃居於彘，十四年而死。

厲王死後，他的兒子宣王繼立。宣王爲了緩和人民的反抗，也爲了奴隸的來源枯竭，他施行了重大的政治改革，他廢止了奴隸制生產。他的措施得到了人民的支持，號稱「中興」之主。我們在詩經中就可以看見人民的詩人在歌頌他如何地施行仁政，如何地恢復農業生產，如何地繁殖牲畜，如何地增加人口㊀；總之，是一片頌聲。可是，奇怪！詩人口中歌頌的英明的中興之主，却變成了史家筆伐的對象。在史家的筆下，他是頑冥拒諫的糊塗蟲、敗家子。他在政治上、軍事上毫無成就，周家一切重大的失敗都要由他負責。國語周語㊁所描寫的周宣王的形象

就是如此。廢止那已經日暮途窮，不得人心的奴隸制生產，有何不可，而一定要這樣攻擊他呢？爲了弄清楚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審查一下這些史家的階級成分。

我們知道，周族入主中原的時候，他們還是目不識丁的野蠻民族。一切文化工作，都得由殷舊貴族來幫忙。作册、御史一類的史官，全由殷人獨佔。西周金文中記錄下來的史官，無一不是殷人。作册令和他的兒子大，可以作爲這種人物的代表。在西周從事於文化工作的職務的，似乎都是世襲。令的職務是作册，他的兒子大的職務也是作册。左傳昭公十五年：

「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隨員）。……王曰：『……且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注：孫伯黶，晉正卿，籍談九世祖）。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注：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爲大史。籍黶與之共董督晉典，因爲董氏，董狐其後）。汝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我們從這一段文字中可以看出，不要說西周，就是到了春秋時代，史官還是世襲的。因此，我們有充分的理由來斷定，周初的史官既然是殷舊貴族，則宣王時代的史官，必爲其子孫無疑。他們都是奴隸主。我們知道，成王后王姜曾經賞賜作册令以臣十家，鬲百人。這個數字可不小，足證他們是奴隸主，而且是大奴隸主。怪不得他們對於周宣王的改革，要「鳴鼓而攻之」

了。

史家所攻擊的，主要地是兩件大事：一件是「不籍千畝」，一件是「料民於太原」。國語周語上說：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注：敦，厚也。龐，大也）。是故稷爲大官（注：民之大事在農，故稷之職爲大官也）。……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注：甸師氏所掌之民也，主耕耨王之籍田者），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注：農大夫，田畯也。農用，田器也）。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注：瞽，樂太師，知風聲者也。協，和也，風氣和，時候至也，立春日融風也）。王即齋宮，百官御事（注：御，治也），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注：淳，沃也。濯，溉也。饗，飲也。謂王沐浴飲醴酒也）。及期，鬱人薦鬯（注：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酒也。周禮，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注：祼，灌也。灌鬯飲醴，皆所以自香潔也），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注：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之饋食。農正，田大夫也，主敷陳籍禮，而祭其神，爲農祈也）。太史贊王

（注：贊，導也），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㊂（注：班，次也。王耕一墢，一耦之發也。一耦之發，廣尺深尺。王一墢，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庶民終于千畝。……乃命其旅曰徇（注：旅，衆也。徇，行也）。農師一之（注：一之，先往也。農師，上士也），農正再之（注：農正，后稷之佐田畯也，故次農師），司空四之（注：司空主道路溝洫，故次后稷也），司徒五之（注：司徒省民，故次司空也），太保六之，太師七之（注：太保、太師，天子三公，佐王論道，汎監衆官，不特掌事，故次司徒也），太史八之（注：太史，掌達官府之治，故次太師也），宗伯九之（注：宗伯，卿官，掌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則攝位，故次太史也），王則大徇（注：大徇，帥公卿大夫親行農也）。耨穫亦如之（注：如之，如耕時也）。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注：疆，境也。畔，界也。鎛，鋤屬）。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注：求利，謂變易使役，干亂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周語這篇文章，第一段，泛論農業生產之重要性。第二段，詳叙春耕之時，周天子到千畝去舉行籍田典禮。但周天子的勞動，不過舉起耜來，一墢或三推而已。眞正把千畝耕完的是庶民。第三段，講的是周天子派遣衆多的官吏去巡行監督庶民的耕種。首先是派農師，一個小官，位階不過是上士。其次是農正、后稷、司空、司徒等等，官兒越來越大。再其次是與周天子坐而論道的太保、太師以及太史、宗伯也出馬來巡行視察。最後，周天子親自帶着公卿大夫來千畝大徇（這不是初時的籍田典禮，而是最後檢查春耕工作）。秋收時候的檢查督促亦如之。第四段，才說到宣王拒諫，不籍千畝，以致「困民之財」（多取於民），不能用民求福，所以在千畝和姜戎一戰，竟大敗而歸。宣王必須負戰敗的責任。

我們相信這簡短的幾行對於原文的解釋，已儘够擊破兩千年來的注家謂：宣王不在千畝之田舉行籍田典禮，故大敗於姜氏之戎的謬論。讀者試想一想看，周天子所舉行的籍田典禮，不過舉耜一墢或三推而已，何以一旦停止，就引起如此嚴重後果，王師竟敗績於姜氏之戎？宣王的史官，縱使反動得發瘋，也不至於把千畝之敗歸咎於周天子之不一墢或三推耒耜。何況周宣王並沒有廢止一墢或三推的典禮，年年都在舉行。這一欺騙人民的儀式，後來爲歷代帝王所承繼，一直繼續到清代的滅亡爲止。顯然地，問題不在於一墢不一墢，三推不三推，而另有所在。

在周語這一段文章中，有兩個問題須要搞清楚，我們才能明瞭「不籍千畝」的重大意義。

第一，文中所說的「庶民」和「民」是什麼成分？我們在大盂鼎銘文中已經看到「授民授疆土」的記錄，而所授之民，將近兩千之多，一個一個都是奴隸。至於「庶民」（銘文中叫做庶人），則是許許多多人鬲（奴隸之古稱）當中的一種㊃。可見周語這一段文章中的「民」或「庶民」（除了最後兩個民字）皆爲奴隸之稱。再從文字學上來說「民」字的構造自身，也是奴隸的象徵。郭沫若說：

「我說民字是盲的初文，象目中着刺，是據周代的金文來說的。其用爲人民之民，可能就是古時候的生產奴隸曾經被盲其一目。」㊄

我們認爲郭說是正確的。又有一部分注解家說，民是奴隸，所以亡了國的奴隸，謂之氓；從事農業生產的奴隸，謂之眠。我們認爲這種說法也是對的。自然，反對論者並不難從古代文獻中，甚至從最古的文獻書經中找幾個沒有奴隸意義的民字來反駁我們。例如：

「茲乃三宅無義民。」（立政）

「以萬民惟正之供。」（無逸）

身爲賢者的義民以及繳納正賦的萬民，或者是沒有逆德之民，或者是恭敬政治之民，當然都不是奴隸！但不能因此而否認民的初義爲奴隸，正如衆、臣、僕、妾的涵義不一定是奴隸，而其初義及一般的涵義（在古代）仍爲奴隸㊅。民的意義是否奴隸，將視其使用的場合而定。問題

不必扯得太遠，即就這一篇周語而論，民和庶民時，所使用的庶民和民都是奴隸；而周天子不籍領主繳納地租的農奴。這眞是「民猶是也」，然其成分已經發生了變化。

其次，須要弄清楚的是「不籍千畝」的眞相。我們在前面已經講到周天子去不去千畝一壤或三推耒耜，並非嚴重的問題，「不籍千畝」的結果，其嚴重性在於廢止了籍農於千畝時代的一切措施。春耕時節，農師已不到千畝去監督奴隸生產了；農正、后稷、司空、司徒、太保、太師、太史、宗伯一類大官，正好坐在家裏享福；當然更不能希望周天子帶着公卿大夫親至千畝大徇。春耕時如此，秋收時亦如此。統治階級放棄了對於奴隸生產的監督。我們知道，在階級對立採取最殘酷的形式的奴隸制時代，階級仇恨的流露達到了最高峯，沒有奴隸主的監督和鞭子，奴隸是不會好好幹活的。他們要破壞勞動工具，他們要傷害牲畜，他們要怠工，他們要暴動。對於這樣「可怕」的奴隸，周宣王竟放棄了監督，放棄了鞭子，他到底是依靠什麽來指望這些人努力於農業生產呢？問題十分明白，他是依靠這些人的自動自發的對於農業生產的興趣。不難想像，他把千畝的田地分割成了無數的小塊交給這些奴隸去自行生產，而他只是坐享其成，到了秋收時節，他便來剝削這些勞動人民的勞動果實㊐。奴隸主蛻變成了封建領主，奴隸蛻變成了農奴。

具有遠大眼光的開明的周宣王不但解放了王室的奴隸，同時也解放了他的臣僚的奴隸。或者因爲他解放奴隸的影響，其他奴隸主亦被迫不得不解放其私有的奴隸。所以他的鼠目寸光的保守的史官們才那樣激烈地攻擊他，以至認爲他雖然解放了奴隸，可是奴隸的生活更苦了，他向農奴徵收的地租反而比奴隸制時代的剝削還要苛重（困民之財）。這活像解放後的反動地主們的口吻，說：「土改的結果，農民的生活更苦了。」相隔兩千多年，而聲調之相同，有如此者。爲什麽？孟子說得好：「居相似也。」（盡心上）這是因爲他們所處的反動的階級地位相似的緣故。

由於周宣王解放了奴隸，他緩和了階級矛盾，提高了農民對於勞動生產的興趣，恢復了當時遭受嚴重破壞的農業生產，使國家重新臻於富強的地位。他以周朝中興英主的姿態出現在中國古代歷史上。據詩經的資料，他曾經親征或命令諸侯、大臣去征伐過西戎、玁狁、荆蠻、淮夷、徐戎等，幾乎是戰無不勝，所向有功，他保障了華夏諸族生存的安全。可是史官對於他的赫赫的武功，彷彿完全不知道，在周語中一字不提；宣王一生，前前後後，總共只打了一次敗仗，史官們却提起筆來大書而特書：「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並且把戰敗的原因歸之於「不籍千畝」，歸之於奴隸的解放。他們完全歪曲了歷史事實。歪曲歷史，是古今中外一切反動派的拿手好戲。

史官們攻擊宣王的第二件大事，是「料民於太原」，所謂「料民」，即「調查戶口」。《周語說：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注：喪，亡也，敗于姜戎氏時所亡也。南國，江漢之間也），乃料民於太原（注：料，數也。太原，地名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注：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已上皆書於版。協，合也。無父曰孤。終，死也。合其名籍，以登於王也），司商協民姓（注：司商，掌賜族受姓之官），司寇協姦（注：司寇，刑官，掌合師旅之衆也），司徒協旅（注：司徒，掌合衆以知死刑之數也），牧協職（注：周禮牧人，掌養犧牲，合其物色之數也），工協革（注：工，百工之官），場協入（注：場人，掌場圃委積珍物，斂而藏之也），廩協出（注：廩人，掌九穀出用之數也）；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注：春田曰蒐，蒐，擇也。禽獸懷妊未著，搜而取之也。農隙，仲春既耕之後。隙，閑也），耨穫亦於籍，獮於既烝（注：秋田曰獮，獮，殺也，順時始殺也。烝，升也。月令，孟秋乃升穀，天子嘗新。既升，謂仲秋也），狩於畢時（注：冬田曰狩，狩，圍守而取之。畢時，時務畢也），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注：習，簡習也）？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注：言王不謂其衆少，而大料數

之，是示以寡少，又厭惡政事不能修之意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注：示天下以寡弱，諸侯將避遠王室，不親附也）。無以賦令（注：言厭惡政事，無以賦令也）。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注：害政，敗爲政之道也。妨後嗣，爲將有禍亂也）。』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注：幽王，宣王之子）。」

原來宣王跟姜戎作戰，部隊遭受了損失，企圖作補充，或擴大原有部隊，以加強軍事力量，乃在太原進行調查人口的工作。我們知道古人對於人口調查，非常重視。論語鄉黨說：孔子「式負版者」。版是戶籍簿子，古代是把人名字寫在版上的，所以叫做版。孔子看見有人揹着版從身旁走過的時候，便肅然致敬，可見古人是如何重視人口的調查。周禮地官司徒講到「小司徒之職」的時候，說：

「乃頒比灋（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大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疏：比，猶校也。謂校數戶口財物之法，對三年大比爲小比）。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疏云：每至三年，則大案比戶口。大比之時，則天下邦國，送要文書，來入小司徒，故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也）。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注：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

據此，則每隔三年，就要進行一次人口總調查。至於三年這個數字是否可靠，姑且不管，然古代的統治者在經常調查戶口，則是事實。調查人口，既然是經常進行的工作，仲山甫爲什麼要說「民不可料也」？其不通，一也。當時既然經常在調查人口，則宣王對於他治下的人口多寡，應該瞭如指掌，他爲什麼要親來太原料民？其可疑，二也。這裏又有一大祕密須要我們來揭發。

據周語所說，則政府機構中，專有司民之職來掌管生死之數，又有司商專管賜族受姓之事，司徒當然知道他有多少兵丁、徒役，司寇更知道他到底殺掉了多少腦袋，牧人不會不知道他有多少牧夫，百工之官自然知道他有多少工匠，這些都是事實。但我們必須知道，在周宣王以前，凡是從事於這些兵役、徒役、工役的人們，而他們的姓名能登於版上的應該都是自由民。絕大多數的奴隸，有名無姓。剛剛從自由民的身分淪爲奴隸者，本來是有姓的，但由於奴隸的性生活一般地是苟合關係，一兩代而後，連奴隸自身也不知道他自己姓什麼了。所以才有「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禮記坊記）的現象。奴隸不但沒有姓氏可書於版籍，他們的身分又根本上使他們沒有資格登名版上。因爲他們並不是人，而是牲畜，是會說話的勞動工具，是奴隸主的一種財產。周禮天官：「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這一句話證明了連在周天子宮廷中服役的奴隸們，也有不能登名版上的。可是，在宣王施行政治改革之後，這些完全

沒有人格的奴隸，現在變成了有半獨立的人格的農奴了。由於奴隸是沒有人格的，只是被人們當做牲畜和工具使用，因此，對於任何事情可以不負責任。但在解放奴隸之後，情況不同了。他們已經變成了半獨立的人，他們不但對於領主，即對於君主也間接地負有兵役、田役、貢賦的義務。宣王要料的民，正是這樣的民。如果宣王只料自己的民，反對的意見也不會太大。可是，他不但在鎬京料了自己的民，而且要到太原去料人家的民，於是在奴隸主階級之間，輿論譁然了。

史官們又借仲山甫的嘴巴說，連這種民也不需要料。只要周天子照舊籍農於千畝，就可以知道民的數目，而年中行事，如舉行軍事演習或狩獵之時，不但可以知道自己的民的數目，還可以知道扈從天子的奴隸主們的奴隸部隊的數目，又何必料？可是，這種論調也欺騙不了宣王。宣王知道這些奴隸主從來不會老老實實爲王室服務，他們最善於裝窮，口口聲聲叫他們家中的奴隸太少，不敷支配，服從徵調而來奴隸部隊的固然不多，爲了服勞役而來的奴隸也很少，奴隸主們一貫地隱瞞奴隸數字。現在這些奴隸既然解放出來變成了半獨立的人，變成了對於國家負有義務的半獨立的人格者，宣王就非去「料」一下不可。自此以後，貴族們便不能隨便派幾個奴隸去敷衍周天子的徵調命令，而是必須按照人口實數帶一定數額的農奴去服勞役或跟隨周天子作戰了。這不能不大大地觸怒貴族奴隸主們。

講道理來阻止宣王料民是不可能的，因爲這些道理都是不通之論，可疑之說。於是史官們開始威脅了。他們說：料民就是示天下以寡弱，是人力缺乏、兵源枯竭的表現，會引起諸侯的叛離；料民就是行政管理不善，財賦不够開支的表現，當然也是示人以弱點，這又是不好的。威脅之不足，繼之以胡說八道。史官們說：無故而料民，是天之所惡，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爲什麽料民就是天之所惡呢？沒有道理。料民的結果，又害了什麽政事呢？說不出來。最後，只好把宣王的兒子——幽王沈湎酒色，自取滅亡，說成料民的報應，以洩滿腹的忿氣。史官們的一副反動面孔與愚蠢面孔，令人噴飯。

周宣王是一位有遠見的有果斷的英主。他在奴隸主們的喧囂的反對聲中，毫不動搖地貫徹了他解放奴隸的政策。

中國古代的奴隸制，從周宣王的時代起，開始轉入封建制。

㈠ 參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四章，從奴隸制社會到封建制社會。

㈡ 國語是誰寫的，我們不管；國語是否經過劉歆的割裂，我們不談。總之，寫周語周宣王這一段的作者所依據的是宣王時史官所遺留的資料，則不容許懷疑。我們認爲：最低限度，這一段沒有經過割裂，因爲左傳是從春秋時代的歷史開始的。

㈢ 國語周語上：「王耕一壡，班三之。」韋注：「一耦之發也。」「壡」古或作「坡」，說文解字：「坡，坡土也，一畝土謂之坡。」段玉裁注：「一畝所起之土，謂之坡，今人云坡頭是也。耒部：耜

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與考工記：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稍有不同。鄭云：畎土曰伐，伐即坡。」而禮記月令說：「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這又說「三推」，與國語「一墢」不同。

㈣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八章，金文中的奴隸。

㈤ 見郭著奴隸制時代，第六五頁。

㈥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五章，高級階段的奴隸制。

㈦ 關於中國封建制初期的剝削方式，請參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四章，從奴隸制社會到封建制社會。

第十章　封建割據與封建領主

西周的政治組織是一座金字塔，塔尖上站着周天子，天子下面分封了許多諸侯，諸侯任命了許多卿大夫，卿大夫又各養活着許多士。天子對於諸侯，在政治上，他是周王朝的國王，在氏族組織上，他是普天下的宗主。諸侯對於卿大夫，卿大夫對於士的關係，也同樣地，一方面是君臣關係，另一方面是宗主對氏族成員的關係。儘管周天子對諸侯，或諸侯對於卿大夫都伯父前、叔父後地叫得很客氣，很親密，但這是統治者的手段；其實，在西周的強盛時期，由上而下的一層一層的管束極嚴。古本竹書紀年記載：「晉侯作宮而美，康王使讓之；」而夷王三年，在招致諸侯之時，竟「烹齊哀公于鼎」。周天子的尊嚴，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周天子的命令，即所謂「王命」，是任何人不能違反的。國語周語上：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宣）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即戲），而立伯御（即括）。」

「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懿公之弟稱），……乃命魯孝公於夷宮。」所謂「犯王命必誅」，說明當時「王命」的尊嚴，即使諸侯也不能違背。如果違背「王命」，就要受到天子的討伐。按照西周的制度，不僅諸侯必須接受「王命」，就是諸侯國的上卿，也必須得到天子的任命。因爲西周的天子，是當時的最高統帥，掌握重兵，當時國家軍隊的主力有「西六師」、「成周八師」、「殷八師」等，分駐在西土和東土的重要據點，都是直接由天子指揮作戰的。從西周金文所記述的戰爭情況來看，所有重要的征伐，全是由周天子直接指揮作戰的㊀。西周的天子之所以能長期地保持堅強的統治，毫無問題，是因爲他作爲周族的最高統帥，指揮着周族成員和異民族進行鬥爭，並取得了許多次勝利。我們只要翻開古本竹書紀年就可以發見征伐戎狄的記載甚多。西周的統治者很好地盡了保障周族以及華夏諸族的安全的責任。他得到了諸侯們的擁護。

可是到了幽王的時候，由於他的昏庸、暴虐、沈湎酒色，他已不能盡保障民族安全的責任。幽王不但不能保障華夏諸族的安全，連他自己的腦袋也被犬戎截掉。西周王朝在鎬京立脚不穩了。幽王的兒子平王被迫東遷，在晉侯、衛侯、鄭伯、秦伯的護送之下，好容易到達了洛邑。一副狼狽相，充分地證明了周天子已經喪失了作爲周族以及華夏諸族的最高統帥的資格。在平王東遷之後，各國諸侯由於不能再期待周天子的保護，他們必須增大他們自身的權力，他

們必須自己保護自己。築城競賽開始了㈡。最初築在邊境上，例如左傳莊公二十八年說：「重耳（文公）居蒲城，夷吾（惠公）居屈，」蒲屈都是晉國邊疆的城塞。其次築在險要地區，如鄭國的制，即其一例。再其次是交通要道。到處都出現了設防城市，閉關自守的封建割據的形勢形成了，每一個諸侯都成了小型的周天子。

在周厲王時，封建的剝削關係已經產生，在某些卿大夫佔有的田邑，已採取了勞役地租的剝削方式，這種勞役地租的剝削，叫做「且」，也就是後來所謂「租」。厲王時製作的𤔔攸从鼎說：

「𤔔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汝）□（爲）我田牧，弗能許𤔔从。』王令眚（省），史南以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弗具付𤔔从其且（租）射（謝），分田邑，則殊。』攸衛牧則誓。」

𤔔从名从，因他兼有𤔔和攸兩個封邑，兼以𤔔和攸爲氏，又稱𤔔攸从，猶如晉的瑕呂飴甥和吳的延州來季子。攸衛牧是𤔔攸从所屬攸邑的「田牧」，「田牧」是掌管田地的官，楊樹達說：「司田稼之人稱田牧，猶司舟之人稱舟牧（見禮記月令）。」又說：「攸衛牧之稱，攸亦指地，衛蓋其氏，牧則稱其職，攸衛牧蓋猶今富人之廣有田地者稱某縣王管莊、某縣李管莊矣。」㈢這時因爲攸衛牧吞沒了在攸邑收到的部分的勞役地租，𤔔攸从爲此把攸衛牧控告到周王面前。

鼎銘大意說：

「𠂤攸从把攸衛牧控告到了周王面前，指控攸衛牧說：『你做了我的田牧，却不能聽從我𠂤攸从。』周王爲此下令省察，派史南帶同去見虢旅，叫虢旅審判解決。虢旅就此叫攸衛牧立誓說：『從今以後，如果不完全付給𠂤攸从「且（租）射（謝）」，企圖分取田邑的收入，自願被誅殺。』結果由攸衛牧按照這樣的語句立了誓。」

這裏特別該注意的，是當時𠂤攸从所佔有的攸邑，已派有專門負責收取「且射」的「田牧」。「且射」，郭沫若、楊樹達都讀作「租謝」，楊樹達認爲「租」即是地租，「謝」是指財物的貢獻。近來有不少學者認爲這是我國歷史上有關實物地租的最早文獻，並認爲我國在封建制形成時期，即開始徵收實物地租，其間沒有經過徵收勞役地租的階段。我們不同意這個看法，因爲從春秋時代地租形態的變化來看，春秋中期以前，主要徵收的是勞役地租，即所謂「助」，也叫做「籍」，孟子所謂「助者籍也」；到春秋後期，各國才陸續廢除「籍」法，開始「履畝而稅」，由勞役地租改變爲實物地租。這鼎銘文中的「且」，應讀作「租」，但應該是指勞役地租所收入的實物，不是指實物地租。「助」和「租」都是由「且」字演變而來，就其勞役地租的剝削方式來說，「且」旁加「力」，稱爲「助」；就其勞役地租所收入的實物來說，「且」旁加「禾」，稱爲「租」。「租」原來是勞役地租的實物收入，後來實行徵收實物地租後，才

用來指實物地租的。從這鼎銘文來看，這種「租」是指整個田邑的「租」，顯然和後來「履畝而稅」的實物地租不同。周厲王時有些地方農奴制已開始萌芽，「租」是指勞役地租，「謝」是指勞役地租以外的各種副產品的貢獻。到周宣王時，實行「不籍千畝」的改革，就把所有農業奴隸解放出來，使變成了半獨立的農奴，農奴制於是正式確立。隨着農奴制的確立，富於割據性的封建領主也普遍出現了。而且周初的氏族成員，最初都是有土、有奴隸的統治階級；但由於子孫的繁殖，到厲王時代，已有很多成員降爲自食其力的自由農民，甚至變成喪失了土地的自由民；到幽王時代，我們又看到要做到一個士，很不容易。必須是「髦士」（優秀人材）才有從自由農民中提拔起來的希望。這些小自由農民，爲了逃避官吏和高利貸者的壓迫，他們往往投靠有權有勢的人家以求保護。不僅個別的農民如此，有時整邑的農民也是如此[四]。取得保護的代價是很高的，就是農民把土地所有權轉讓給保護者，而保護者保證他們終身使用這塊土地，後來更須向保護者服役與納貢。農民一旦陷入這種隸屬關係，便漸失自由，而終於變成農奴。在這種情況下，封建領主們便日益壯大，有的跋扈到了完全不聽上級封建主的命令而獨立，有的甚至企圖取而代之。我們在左傳的開宗明義第一章——隱公元年，就看見一篇有名的「鄭伯克段于鄢」的故事：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

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及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五丈爲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首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攜二）於己。……大叔又收貳（邑）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莊公把他的弟弟分封在京，京是當時鄭國的大城市，單憑這一點，他已經是鄭國的大封建領主；再加以母親的偏護，就變成了有權有勢，連莊公都不能隨便動撣的豪門。他又假仁假義地保護一下被壓迫的人們，就不愁沒有自由農民去投奔他。何況他還要去引誘煽動，於是整邑整邑的農民都去投靠他。

郭沫若說：「古之邑人，奴隸也。」在西周初期，的確如此。少數周族的氏族成員躲在設防的首都中，絕對不敢分散到邑落中去居住。邑落中居住的都非周族，而是異族奴隸。但後來人口加速度地增加，已有不少周人不能再過其養尊處優的寄生蟲生活，而必須自食其力。他們變成了自由農民，他們必須耕田種地。最初由於他們自己沒有力量保護他們自己，儘管他們已

開始在郭外種田，但他們仍然居住在城內。國語齊語說：

「管子於是制國（首都），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注：士與農共十五鄉）⑤。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

所謂自由農民，正是這些已經不能過剝削生活的士的子孫。齊語把農民包括在士鄉裏面，是饒有興趣的寫法。周禮地官司徒載師又說：

「以廛里（市場、里巷）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大夫的采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卿的采地）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天子或諸侯的直屬地）任畺（邊疆）地。」

在西周與東周之際，是否把土地劃分得如此繁碎；是否有國中之地、場圃、近郊之地、遠郊之地、甸地、稍地、縣地、畺地等等層次，不得而知，但有都、鄙、郊、遂（三郊、三遂，見費誓）的區劃，則不許懷疑。載師的劃分方法之繁碎，雖令人不能完全置信；可是，其中有一種精神，頗堪注意。根據載師的說法，則完全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的下層自由民的耕地在近郊；自身擁有私兵，因而比較有保護自己的力量的卿大夫的采地在離城較遠的地帶；國家機關、諸侯以及大封建領主，由於他們有強大的兵力足以保護自己，因而他們的公邑之田在離首都最遠

的畫地。這裏還表現着維護弱小氏族成員的友愛精神。

周人的子孫像螽斯一樣地繁殖着，各國的首都實在是擠不下了，只得遷出一部分到邑落中去居住。好在經過周宣王的奴隸解放，殷周兩民族的仇恨逐漸淡薄，民族隔閡逐漸消除，已經可以共處而沒有多大的危險；加以許多曾經周族拉攏的古老民族穿插其中，更冲淡了民族間的鬥爭。我們在溫原邑就可以看到民族雜居的情況。《國語晉語四：

「(晉文)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王饗醴。……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絺、組、攢茅之田。陽人不服，公圍之，將殘其民，倉葛呼曰：『君補王闕，以順禮也。陽人未狎(習)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將殘之，無乃非禮乎？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仲山甫)之官守焉。其非官守，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君定王室，而殘其姻族，民將焉放(依)？敢私布(陳)於吏，唯君圖之。』」

這一段文字足證周天子直屬的氏族中，已經有不少王之姻親離開王城而出居於殷人的邑落，並且和夏殷兩代的遺民雜處起來了。僖公十年又說：

「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國語晉語說：

「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

成公十一年：

「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

書經立政說：

「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

我們從這幾條中又可以看出，殷代的侯國有蘇，在殷亡之後降而爲周天子的司法（當然他執行的是殷法）官吏，食邑於溫，可知溫也是殷人的邑落。僖公二十五年又說：

「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注云：伯貫，周守原大夫也）于冀。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

原本爲邑落，應與溫一樣，同爲殷人聚居之地。但在周人原伯貫治原前後，應已變成殷周人民雜處之區。陽樊溫原一類的邑落，在解放奴隸之後，其中的居民，當然都是殷周兩族的農奴或周族的自由農民，周族的貴族或封建領主是不會去住的，因爲安全沒有保障；但當這些邑落的周圍築起高峻的城壁來的時候，國家官吏如原大夫、溫大夫以及封建領主如趙衰（他在原做

官，而其食邑却在溫）之類的貴族才姍姍而來。

投靠大叔的許多邑落，就是那種還沒有發展成爲設防城市的邑落。其中住着農奴和自由農民。大叔霸佔了許多邑落之後，便努力把京城築得愈加堅固，並且擴大私兵，修整武器，製造戰車，他準備和他的老兄莊公一戰，企圖取其地位而代之。大叔發動的戰爭是失敗了，但他在中國歷史上放響了封建割據的第一炮。

古來的史家都稱鄭莊公爲春秋初期的梟雄；他也不是什麼老實頭子，只讓人家來向他鬧獨立性，而他不向人家去鬧獨立性的。左傳隱公三年：

「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鄭國以保衛平王東遷有功，取得了王室的政權，現在周人又將把政權付與虢公，於是問題來了。鄭莊公不滿意於平王的表現，就是用武力去搶割周天子的麥與禾。桓公五年：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

鄭莊公竟跋扈到了敢於與天下的共主——周天子作戰，並且射王中肩。周鄭之戰，是向當時的全中國號召封建割據的號角。

在春秋時代，封建割據的形勢，不單是已形成於諸侯與周天子之間，或卿大夫與諸侯之間，

並且形成於家臣與卿大夫之間。我們知道魯國有三大封建領主，曰「三桓」，即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這個「三桓」，也就是在卿大夫階層中製造封建割據的典型家族。其中以季氏爲最強大，長期掌握着魯國的政權。到春秋末年，季氏又有一個家臣叫陽虎。依照規矩，家臣只能管理卿大夫的家政，而無權過問國政㈥。由於陽虎篡奪了季氏的家政的權力，竟同時干預起魯國的國政來了，甚至企圖驅逐「三桓」。定公八年：

「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陽虎自身）更孟氏。……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招之使來而處之死），死無益於主。……陽虎劫（魯）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弗勝。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說（脫）甲如（往）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

陽虎於戰敗之後，還悠哉游哉，「寢而爲食」，竟預料魯人不敢追他。可見陽虎在魯國之跋扈，眞有令魯人談虎色變之概。

大大小小的封建魔王把春秋二百餘年間的歷史鬧得烏煙瘴氣。封建割據是春秋時代的主要潮流。每一個比較強大的封建領主，爲了保障他自身的安全，都替自己築了一座堅固的城市來

閉關自守。例如魯國的「三桓」，孟孫氏築成，叔孫氏築郈，季孫氏築費。成、郈、費皆爲當時的大都名城。不單是魯國的封建領主如此，即各國的封建領主亦是如此。於是有無數的城市湧現於春秋各國，到處關卡林立。孟子說：「關市譏而不征」（梁惠王下），但這些封建領主們的關市都是譏（檢查行人）而且征（征收商品稅及商品過境稅）的。當時各國都執行着封鎖道路、閉關自守的政策，我們從下舉史實中，就可以看出。宣公十四年：

「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曰：『鄭昭（明）宋鼂（闇），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汝，我伐之。』……及宋，宋人止之。……乃殺之。」

連強國的外交使節通過弱國的地區，都必須辦理「假道」手續，要不然，便有殺身之禍，普通商人所遭遇的留難，可想而知。封建割據大大地阻礙了當時的商業和手工業的發展。

我們知道齊國是一個依靠工商業吃飯的國家，而且它原封不動地承繼了殷代的奴隸制，加之有萊夷不斷供給它以奴隸的來源㊦。儘管在周宣王施行政治改革之後，各國都走上了封建制的道路，但齊國還在堅持奴隸制，反對封建制。試看齊桓公大會諸侯於葵丘之時，他就提出了反封建主義的綱領。

「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已立世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

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無使有閒職），取士必得（賢人），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治水，不得以隣爲壑），無遏糴（凶年，不得妨礙隣國來糴米），無有封（分封子弟及臣僚）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孟子告子下）

在這五條盟約當中，許多都是維護周代的宗法制度的條款，可以按下不表。我們只着重地指出幾條反封建主義的條文。第一，他說：「無有封而不告」，這也就是說，各國分封子弟及臣屬都必須經過他的批准。他反對新封建領主的產生，他反對到處割據的局面，因爲這妨礙了他的工商業的發展。第二，他說：「無專殺大夫。」我們知道司法權是封建領主的主要的特權之一。他禁止各國諸侯專殺，儘管只限於大夫，也就是取消其一部分特權。第三，他說：「無遏糴」。誠然，這一條只適用於凶年買賣糧食的商業行爲，但還是打擊了封建的閉關自守的趨勢。

齊桓公稱霸之時，他的旗幟是「尊王攘夷」。所謂尊王，其實就是反對割據㊀。不管封建制度是如何不好，比起奴隸制度來，終歸是更高的歷史發展階段。所以齊桓公在保衛華夏諸族生存的安全方面，雖然有了偉大的功勞，但在政治上，他是反動的。無怪乎他身死之後，齊國的霸業即一蹶不振。

歷史的車輪，不容許任何人來逆轉。由於齊桓公的反動措施，齊國雖然較長期地保有大量的奴隸，但不知何時，終究轉入了封建制。陳氏以大封建領主的姿態出現在齊國的政治舞台上，並且成功於取姜姓的地位而代之。封建制度最後在齊國亦取得了勝利。

春秋時代的各國諸侯都是當時最大的封建領主。左傳桓公二年：

「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大夫），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

周初周天子所建立的國家，本來都是奴隸制國家，各國諸侯便利用他們所分得的土地來剝削奴隸，他們都是奴隸主。這些奴隸主之陸續蛻變爲封建領主，是在周宣王的政治改革以後。周宣王把他的弟弟桓公分封於鄭國之後，周天子已停止建國，因他也沒有餘地再來分封了。及至春秋，出現了封建制據的局面。諸侯們已經不再依靠周天子的分封或賞賜來佔有土地，而是依靠大魚吃小魚的兼併手段來取得土地。國語晉語說：

「今晉國之方，偏侯（偏方小侯）也，其土又小，大國在側……」

晉國在西周受封之際，本來是一個小國；其後經過武公、獻公兩代發展，看着看着膨脹起來，蔚爲北方最強大的國家，掌握霸權在一世紀以上。襄公二十九年：

「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

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

試看晉人所滅的同姓國家之多（異姓的還不在內），加之以齊、魯、鄭、宋、秦、楚等國，並沒有袖手旁觀，競起效尤，可見當時兼併之烈。土地的爭奪戰，是變得異常激烈了；假如我們因此就以爲當時各國已人滿爲患，那也不符合史實。

春秋時代的國與國間的境界，還保留着農村公社制時代的部落與部落間的境界的遺風。在農村公社時代，部落與部落間的境界是荒地，是森林，是居民稀少或絕無居民的地帶。我們知道，魯國莊公十七年，還有「多麋」之患，糟蹋了很多莊稼。要不是森林、荒地多，哪裏可能跑出來許多麋？僖公二年：

「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

虢國能遣人，分依客舍以聚衆，去抄襲晉國的邊邑，足見晉國邊邑的人煙之稀少與荒涼。當時各國邊境上雖築起了關塞，但不到形勢緊張的時候，是不派兵駐守的。文公十三年：

「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潼關）。」

這是因爲秦晉關係緊張了，所以晉國才派遣詹嘉去戍守桃林之塞。正因爲平時邊境上沒有戍兵，各國的部隊都是集中在國中（首都）或二三大城市裏面，只要你派幾個武裝暴徒越過國境，僅需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就可以侵佔隣國的邑落。「侵我東鄙」，「侵我西鄙」一類句子，

在左傳中是數不清的。所以趙孟說：「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昭公元年）甚至有這樣的國家，爲了緩和國與國間之衝突，故意把邊境變成無人之地。例如哀公十三年，鄭宋交戰後，鄭國即「以六邑爲虛」。由於國與國間的分界綫大都是一片荒野，絕少人煙，當其沒有派兵戍守之時，敵兵往來，便如入無人之境。秦穆公正是利用這種情況，才敢於派兵千里襲鄭；而楚在援許滅蔡之際，可以把許人、蔡人遷來遷去，也是因爲當時南方與北方之間，還存在着廣大的荒地的緣故。哀公元年：

「蔡人男女以辨（各別係纍而出降），使疆（受地）于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吳。」

昭公十八年：

「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充實）白羽（析之一邑）。」

析地近武關，乃秦楚的邊境。楚人遷許於此，即因此地是一片杳無人煙的地帶。許人的遷徙，不止這一次。成公十五年，許畏偪於鄭，請遷於楚，故楚公子申請遷許於葉；昭公九年，復遷許於夷，葉被楚收回。十一年，靈王滅蔡，遷六小國於楚，此次大遷徙，許亦在其中；十三年，楚平王復封陳蔡，許又遷回葉，同年再遷白羽；定公四年，最後遷於容城，終於爲楚所滅。許國雖小，總有幾千乃至幾萬人口吧，而竟可以如此遷來遷去，足見當時國與國間的荒地

是不少的。春秋時代，既然沒有達到人多爲患的程度，這些封建諸侯，爲什麼還要那樣激烈地爭奪土地呢？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他們爲了自己保護自己，必須增大他們的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權力，必須儘可能地擴大他們的版圖，以便拒敵人於千里之外。

在東周封建制的發展中，周天子雖因爲已無地可封而停止了「建國」，諸侯們則因爲疆土的擴大而繼續「立家」。所謂立家，即分封子弟們以采邑，或任命之爲卿大夫。這種分封，有的大到了幾乎與建國無異的程度。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了鄭莊公封京城大叔的情況，同時，晉昭侯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稱爲曲沃桓叔。曲沃大于晉的國都翼，實力較晉爲強，曾不斷出兵伐翼，經過六十七年的內鬨，曲沃終於取晉侯而代之，魯莊公十六年，周天子只得命曲沃伯以一軍爲諸侯。各國諸侯鑑於「偶國」（一國而有二首都）的危害性之大，在初封子弟或任命卿大夫之時，雖儘可能防止貴族卿大夫佔有廣大的地盤，但是，這些貴族卿大夫也都學會了一套大魚吃小魚的本領；分封之初，地盤即或不大，而經兼併的結果，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晉國的祁氏之田，竟可劃分爲七個縣治；羊舌氏之田，亦可劃分爲三個縣治；可見這種第二級的封建領主，也並不是太小的封建領主。

這種額外強大的卿大夫，我們可以暫且不談，且先把普通的卿大夫的情況講一講。

一般地說，各國卿大夫的正常收入，有三個來源：第一，采邑；第二，俸祿；第三，賞

田。不正常的收入，也有三個來源：第一，兼併；第二，貪汚；第三，放高利貸。

卿大夫之所以是封建領主，主要地是因爲他們有采邑。所謂采，即采地；所謂邑，即邑落。采邑的制度始於西周。由於周族滅殷的時候，還處於氏族制的末期，從血緣關係方面來說，周天子是普天下的大宗，他分封了許多子弟到各國去，以爲小宗。各國的諸侯，在他本國來說，他是大宗，他又分封了許多子弟爲卿大夫，以爲小宗。西周各國的卿大夫就是利用他們所分得的采地（在周初，只有使用權而沒有私有權的田地）來剝削邑落中的居民——即殷族奴隸的勞動果實的奴隸主。及至東周，卿大夫的采地，已變成世襲私有的田地；他們仍舊利用他們所分得或世襲的采地來剝削附着於田地上的邑落中的居民——農奴的勞動果實。於是他們變成了封建領主。但是在西周分得了采地的貴族，一代一代的把自己的田地分封下去，毫無問題，子孫們分得的土地越來越少，因此，這種世襲的采邑都不可能是很大的，而封建領主化了的諸侯們在建立新家之時，爲了防止尾大不掉，一般地也不肯多給采邑。所以卿大夫們所有的采邑總是很小的。

其次是食祿。國語晉語八：

「秦后子來仕，其車（從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叔向爲太傅，實賦祿，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祿焉。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

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宣子曰：『秦公子富，若之何其鈞之？』對曰：『夫爵以建事，祿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之何以富賦祿也？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唯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言其財賄足以收買諸侯），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功）於民故也。且秦楚匹也，若之何其回（曲）於富也。』乃均其祿。」

左傳昭公元年：

「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饔。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祿以德。』」

我們把上引的國語與左傳作一比較，很明顯的可以看出，這是一事的兩傳。國語說叔向給與秦后子、楚公子干的「祿」，都是「一卒之田」；左傳又說叔向給與他兩人的祿，都是「百人之饔」，分明「百人之饔」即是「一卒之田」。左傳杜注解釋「百人之饔」說：「百人，一卒也，其祿足百人。」孔穎達正義就引這節國語來加以解釋。爲什麼「一卒之田」又可以叫「百人之饔」呢？因爲「一卒之田」就是可供一百人（實即一百家）耕種的田，有了「一卒之田」才可能養「一卒」的人（即一百人），才可能有「一卒」的人使用。據此，大國之卿，食祿一旅之田，一旅爲五百人，上大夫食祿一卒之田，一卒爲一百人，每家以種田一百畝計，則大國

之卿，有俸祿田五百頃，數字並不小。祿田的數字之所以比較大，那是因爲離職之時，祿田必須交公。這在左傳中叫做「致邑」或「歸邑」。晉語八：

「叔向見韓宣子，宣子憂貧，叔向賀之。宣子曰：『吾有卿之名，而無其實，無以從二三子，吾是以憂。子賀我，何故？』對曰：『昔欒武子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于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及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極），略則（犯法）行志，假貸（高利貸）居賄（貪汚），宜及於難，而賴武之德，以沒其身。』」

韓宣子居卿之位，一定有田五百頃。不過古畝約當今畝的三分之一，所以實際上只得今畝一百餘頃。他以晉國的執政者的地位，有家臣，有私兵等等。而當時要使用一個家臣，可不容易。成公十七年說：「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這個百室之邑，當然是從施氏佔有地中劃出來的。這樣的封建排場，這樣的浩大開支，儘管當時封建領主們對於農民的剝削率達到了三分之二，自然還是入不敷出，怪不得韓宣子要叫窮了。像欒武子這樣以上卿的地位而滿足於食祿一卒之田，即百頃之田的人物，在當時要算是異乎尋常的清廉人物。今天我們在古代文獻上所能看見的關於食祿的可靠的具體數字，大概有三個：一個是晉卿的五百頃，一個是上大夫的一百頃，還有一個是祿足以代其耕的下士，他的祿田應當在兩三頃之間㊈。

至於賞田，事例之多，不勝枚舉。「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這一條趙簡子的賞格是否兌了現，我們不管它，但晉惠公給里克和丕鄭的賞田，應該是兌現了的。國語晉語二：

「（惠公）退而私於公子蘩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畝）；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

百萬畝田等於周初方百里的侯國的六分之一的耕地，可謂不小；至於較小的賞賜，我們在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文中可以看見：

「鄭伯賞入陳之功……享子展……先八邑；賜子產……先六邑。子產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

在左傳中，賞田的記載太多，我們只得滿足於上引兩個例子。

采邑、祿田、賞田皆爲合法的土地；此外還有非法的土地佔有，即採用奪取的方式來佔有土地。土地的爭奪，在春秋初期已經開始了。閔公二年：

「初，（閔）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

閔公的師傅，仗着閔公的勢力，奪取了卜齮的田地。其時閔公才八九歲，根本上還是不懂世事的小孩子，所以沒有加以阻止，或者是沒有力量來加以阻止，而閔公竟因此爲卜齮所弒。文公

十八年：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其尸）而刖之，而使歜僕（御車）……乃謀弒懿公，納諸竹中。將爲諸侯的公子的身分，還要去跟大夫們爭田，卿大夫間爭田奪地，是意料中事。齊懿公以即斑。在左傳中，「分其室」，「取其室」一類的亦爲其大夫們所殺。兼併之激烈，於此可見一句子，觸目皆是。他們爭奪的目標主要在中心地區的、安全的肥沃田地，而不是邊疆。

這些卿大夫合法地或非法地取得了廣大的土地，但在不敢鬧獨立性，或者還沒有發展成爲割據勢力的時候，對於諸侯都負有一定義務。子產說：「有祿於國，有賦於軍。」（昭公十六年）大概卿大夫對於諸侯所負的義務是大夫必須提供一定數量的兵車和徒卒，親身帶去跟隨諸侯作戰。襄公二十五年：

「量入脩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

所謂量入脩賦，就是規定卿大夫所應繳納的地税以及國家直屬公邑農民的地租；地租、地税之外，還要繳納的就是車、甲、徒卒。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戰時應繳納的兵賦，也就是平時應繳納的勞役。不言而喻，卿大夫們的這些負擔，不管是輕是重，都不是他們眞正在負擔，而是全部轉嫁到農民身上去了。我們在此地還須要一提的是地税。根據周禮的說法，下級封建領主

必須向上級封建領主繳納包括地稅在內的職貢。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采地的地稅最輕，因爲這是周族氏族成員應享的權利；其次，祿田的地稅是相當重的，因爲既然「有祿於國」，就必須「有賦於軍」；第三，賞田的地稅最重，可能達到了土地所入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程度。這樣苛重的賦稅，在卿大夫不敢鬧獨立性的時候，只得照繳；但當卿大夫的勢力強大起來，可以實行封建割據的時候，如：晉六卿之於晉侯，三桓之於魯侯，便什麼賦稅也不繳納㊀。

卿大夫們用合法的或非法的手段取得了廣大的土地，他們還不以爲滿足，還要放高利貸來重利盤剝。在國語、左傳中關於高利貸的記載，除前引一項而外，還有不少記載，足見高利貸剝削的普遍；惜乎缺乏具體的事例，我們在此地不能多講。現在我們來講卿大夫們的貪汚。剛剛進入春秋時代，早在桓公二年，左傳就說：

「官之失德，寵賂章也。」

這是總標題，下文接着就有無數的具體的事例。襄公十年：

「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助）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取悅）焉。不入，遂處之（於河上）。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篳門（柴門）閨竇（小戶）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

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赤牛）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篳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寵臣濫用刑罰），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篳門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居下位而不得其直），則何謂正矣？」

瑕禽揭發王叔的惡政，可謂淋漓盡致。二千年來歷史上習用的「政以賄成」四字，原來出自瑕禽口中。王叔的寵臣之所以濫用刑罰，當然是爲了敲詐勒索老百姓；而王叔的師（二千五百人）旅（五百人）的長官，既已「不勝其富」，則王叔自身的貪汚，可想而知。在這一段文章中，還有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明確的封建的身分觀念的出現。王叔控訴伯輿的唯一的一條，就是身分不高，說他是柴門小戶之人；而瑕禽亦努力駁斥王叔的誣衊，並舉出歷史的事實來證明伯輿的身分之高，而現在之所以窮，正由於王叔的貪汚、掠奪。昭公二十六年：

「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即二匹），縛一如瑱（卷之如充耳，使易懷藏），而適齊師。謂子猶之人（家臣）高齮，能貨（收買）子猶，爲高氏後（當爲高齮運動，使得爲高氏繼承人），粟五千庾（十六斗爲庾）。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將送百匹，並言其價極昂貴），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先入兩匹以致意）。』子猶受之。」

魯昭公爲「三桓」所逼，出奔於齊，齊侯打算用武力送昭公返國，却擔心他的卿大夫受「三桓」的賄賂而不肯盡力，故禁其受賄。齊侯儘管在嚴禁貪汚，但送賄的人仍有辦法送，受賄的人亦有膽量受。「三桓」之中，掌握着魯國大權的季氏密派家臣申豐，化裝爲女商人的從者，替她挑貨擔子，以逃避耳目，終於把賄賂送進了齊國，而子猶也就老實不客氣地笑納了㈡。春秋時代的社會，可謂貪汚成風，甚至卑鄙齷齪到了有把親身女兒當作賄賂來送人的。國語晉語九：

「邢侯與雍子爭田，雍子納其女於叔魚以求直。」

各國的卿大夫們，生財有道，通過分封采邑、祿田、賞田等制度，兼併、高利貸、貪汚等辦法，他們積累了無限的財富。國語晉語八說：

「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其富寵，以泰（奢泰）於國。其身尸於朝，其宗滅於絳。不然夫八郤：五大夫、三卿，其寵大矣，一朝而滅，莫之哀也，唯無德也。」

晉國在兼併了許多小國之後，已經變成了北方最大的國家，而郤昭子的財富，竟等於晉國財政收入的一半；他到底有多少地，他到底有多少錢，我們無法估計。春秋時代的卿大夫們儘管有無法估計的大量的土地和錢財，但他們却不能利用其錢財去購買土地。他們可以採用種種巧取豪奪的辦法去奪取人家的土地，却始終不能購買人家的土地。他們窮起來的時候，什麼都可以

賣；連孔子的乘輿都可以賣，却不可以出售土地作槨）。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槨，吾不徒行以爲之槨，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槨（賣以作槨）。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槨，吾不徒行以爲之槨，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

孔子不肯賣車，正可以證明他的車是可賣的。在春秋時代，什麽都可以買賣，却絕沒有買賣土地的痕跡。當這些封建領主取得了土地的時候，和他有血緣關係的族人，便從他那裏分得一些土地；或連帶地可以得到一官半職，從而取得祿田。所謂「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正是此意。下士的階層，他本身所分得的土地，已極有限，他不能再把他的微小的土地分給族人，他充其量只能把有血緣關係的最親近的家族的子弟，安置在家中作聽差、皂隸來使用，藉此分一點餘惠給他們。這就是所謂「士有隸子弟」。總之，中國的宗法封建制社會是一人做官、雞犬昇天的社會。可是在倒楣的時候，換一句話說，當一個封建領主喪失土地的時候，族人也是有連帶關係的。卿大夫本人的土地，他分給同族的土地，以及降而爲自耕農的土地，都是連帶喪失的。甚至於殺頭的時候，也是連帶殺頭的。後來歷史上習見的「誅其三族」、「誅其九族」的辦法，實起源於春秋。國語晉語二：

「舟之僑告諸其族曰：『衆謂虢不久，吾乃今知之。……吾不忍俟也，將行。』以其族適晉。」

論語先進：

舟之僑全族的人，都跟着舟之僑放棄了他們在虢所有的土地。襄公二十八年：

「（魯）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

慶封被迫奔吳的時候，他也是整族放棄了在魯的土地，當他在吳重新獲得土地的時候，他又把所得的土地分了一些給族人。一般地說，分得土地來自耕的比較貧窮的族人，後來無論變得怎樣窮，只要有宗主在，儘管他們還有出售家財、妻子、兒女，甚至出售自身的權利，却沒有出售土地的權利。我們在西周看見了買賣土地的現象，我們在戰國時代也看見了買賣土地的現象，但在春秋時代，當氏族成員間的關係還緊密地聯繫着，而且這種周族的宗法制度和春秋時代的封建制度密切結合起來的時候，就產生了春秋時代不能買賣土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㊀ 到春秋初期，周天子已喪失實力和威權，主要權力掌握在担任卿士的諸侯之手，但是，這些担任卿士的諸侯，也還假借「王命」來干涉其他諸侯國的事。如鄭莊公任卿士的時期，曾因「宋公王王」（「不王」即違反「王命」），借「王命」來討伐宋國。又曾因蔡、衞、邢三國「不會王命」，攻入邢國，說是「討違王命」（左傳隱公九年、十年）。這時「王命」之所以會被鄭莊公所利用，就是因爲先前「王命」具有必須服從的威嚴。春秋時，諸侯國的上卿已不由天子任命，但在名義上也有託稱爲天子任命的，如曲沃武公殺晉哀侯之後，曾勸欒共子說：「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爲上卿」（國語晉語一）。管仲到周，周襄王要用上卿之禮接待他，他辭謝說：「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左傳僖公十二年）。當時齊國的上卿是國氏、高氏，名義上還算由天子任命的，稱爲「天子之二守」。當時諸侯國的上卿，所以要

託稱由天子任命，因爲在西周時確是由天子任命的。

㈡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六章，德意志人的國家底形成中說：

㈢ 積微居金文說，卷一，第二七——二八頁。

㈣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八章，封建割據與等級制。

「……他們往往祈求某一有勢者的保護；不僅個別的農民如此做，即整個公社，也是如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四五頁）

㈤ 「……他們往往祈求某一有勢者的保護；不僅個別的農民如此做，即整個公社，也是如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四五頁）這就說明了自由農民，即自食其力的士的子孫，是可以跟士共士鄉十五，管子小匡篇作「士農之鄉十五」。

㈥ 同居住在一個區域內的。

㈦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司馬彪戾說：「我家臣也，不敢知國。」

萊夷是居於山東半島的蠻族，與強大的齊國爲隣，長期以來，它是齊國主要的奴隸供給者。鈢鎛銘文說：

「曩（鮑）叔又成榮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詭之民人都鄙。」

這一條銘文足證桓公時代，齊國還在大規模地「授民（奴隸）授疆土」。叔夷鐘銘文又說：

「余錫汝釐都、𪒨、劇，其縣三百，余命汝翦予釐，造或（鐵）徒四千，爲汝敵寮。……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

這一條銘文又可以證明在齊靈公滅萊之後，萊夷有些人化爲奴隸，齊國又有了較多的奴隸的來源。

㈧ 其後的霸主如晉文公等亦以「尊王攘夷」相號召，但「尊王」的實質已發生了變化，不過是利用這個口號來「挾天子以令諸侯」罷了。

㈨ 雲南西雙版納傣族地區在民主改革前，正處于封建領主制階段，其最高領主稱爲「召片領」，意爲「廣大土地之主」，「召片領」之下有幾十個封君，稱爲「召勐」，是「召片領」所派出的宗室親信，他們在封地上建立有小朝廷。「召片領」和「召勐」又把畿內或勐內土地分封給臣下，並且按照等級的高低來決定領有土地的多寡，其爵位和田地計有五等：「探郎召曼納」或「納懷朗」（百田級）、「納掃籠」（大二十

田級）、「納掃囡」（小二十田級）、「納西」（大十田級）、「納哈」或「納西囡」（小十田級）。所有這些田都是采邑性質。此外，「召片領」或「召勐」還給其大小家臣作爲俸祿的田地，有「波郎田」、「頭人田」、「龍達田」等，這類田不能世襲，是領主暫時給與貴族、家臣作爲在職時的俸祿的。這些情況，和春秋時代的封建領主制很相類。見民族研究一九五九年四月號，云瀾：西雙版納傣族地區民主改革以前的封建領主制經濟。

㈡ 已變成封建割據勢力的卿大夫，他們不但不向諸侯繳納賦稅，反而要去三分公室或四分公室。參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十二章，春秋戰國時代的生產關係及其階級鬥爭。昭公五年，當季孫氏放棄了三軍制度的時候，他又和孟孫氏、叔孫氏四分公室，季氏擇其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此地的所謂「貢於公」，並不是什麼繳納貢賦，而是賞一碗飯給魯侯吃的意思。

㈢ 杜注：「豐賈二人，皆季氏家臣。」史記集解引賈逵也說：「申豐、女賈，魯大夫。」惟日本竹添進一郎氏著左氏會箋說：「女賈，女人爲賈者。從者，爲之從者，以擔其貨也。必從女賈者，齊侯嚴禁受魯貨，欲使之不疑也。」若二人皆季氏家臣或魯大夫，則掩護送賄者爲誰耶？箋說頗合邏輯，今從之。

第十一章　春秋時代的農民、工商業者及其他

我們在周宣王的政治改革的措施中，從邏輯上斷定農奴已經出現。本章的任務則在於從歷史的具體事例中來分析春秋時代農民的階級成分及其他各種類型的人物的情況。他們是奴隸呢，還是農奴或自由民？

在國語和左傳中記載着無數次的兵役和勞役，而這些服兵役和勞役的人們又大都是農民。

「不奪民時，不蔑（棄）民功。」（國語周語）

「皆於農隙以講事也。」（左傳隱公五年）

「時用民。」（左傳成公十八年）

這一類句子，俯拾即是。一定要在農閒時期，不耽誤耕種的條件下，才可以興大役，可見服役的人大都是農民。當然這不是說，其中絕對沒有工商業者，宣公十二年說：「政有經矣，……商農工賈，不敗其業。」這就是工商業者也有服勞役的證據，然而這是極少數，服役者的絕大多數是農民。

現在我們先來看服兵役的農民的成分。左傳昭公五年：

「韓賦七邑，皆成縣（賦百乘）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奮其武怒，以振其大恥。」

據此，則晉國的公車是四千乘，若以一乘七十二人計算，共士卒二十八萬人左右；即以一乘三四十人來計算，亦有士卒十三四萬人。韓和羊舌兩家的私車是九百乘，多則可以達到六萬餘人，少也有三萬左右。再加上其他八家的私兵，晉國全國的兵力是可觀的。服兵役的農民如是其多，他們的成分呢？弄不清楚。我們再來看一看春秋末年，在經濟生活上和文化生活上都趕上了北方諸國的越國的情況吧。國語吳語說：

「王乃命有司大徇於軍曰：『有父母耆老而無昆弟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子爲我禮已重矣。子歸歿（終）而（汝）父母之世。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此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昆弟四五人皆在此。事若不捷，則是盡也，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明日，徇於軍曰：『有眩瞀之疾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眩瞀之疾，其歸若（汝）已。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

曰：『筋力不足以勝甲兵，志行不足以聽命者歸，莫告。』明日遷軍接鬳（上下皆和），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志行不果。』於是人有致死之心。」㊀

在越王的大軍中服兵役的農民，是什麼成分呢？是奴隸麼？從越王所下的命令看來，不像奴隸。吳語接着又說：

「王乃命有司大徇於軍曰：『謂二三子歸而不歸，處而不處，進而不進，退而不退，左而不在左，右而不在右；身斬，妻子鬻（賣）。』」

原來要不遵守命令，不英勇作戰的士兵才處以死刑，並賣其妻子爲奴。可見這些有家有室的服兵役的大量農民都不是奴隸。只有當他們身犯死罪之後，妻子才被賣爲奴隸。這些廣大的農民既然都不是奴隸，那末，是否全是自由農民呢？也不見得。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由於周族人口的迅速增加，士的階層的子孫已有很多變成自食其力的自由農民；但另一方面，從自由農民淪而爲農奴者甚多，從奴隸蛻變而爲農奴者更多。試看韓和羊舌兩家，就有私兵九百乘。這些爲兩家服兵役的人們，除了自耕農而外，應當全是農奴。因爲他們所種的田地是韓和羊舌兩家的私有地，而他們的人身又是隸屬於兩家的。即其中的自耕農，因爲春秋時代的土地不能自由買賣，因而也就沒有自由遷徙的可能，而被固定在封建領主的封疆之內，實質上還是農奴。我們知道，春秋時代的封建領主，全有自己的私兵。例如：「孟獻子百乘之家也」（孟子萬章），

這個數字眞不小；即循規蹈矩如子產者，亦有「兵車十七乘」（左傳襄公十年），亦即有私兵六七百人乃至一千二三百人。春秋時代，封建領主的農奴是很多的。左傳襄公三十年：

「豐卷（鄭穆公子）將祭，請田（獵）焉，弗許。曰：『唯君用鮮（野獸），衆給而已（衆臣祭牛羊犬豕）。』子張（豐卷）怒，退而徵役（徵兵欲攻子產）。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

豐卷徵召來服兵役的農民，是什麽人呢？當然是他自己私邑中的農民，而不是鄭國公邑中的農民。因爲當時鄭國的執政者是子產，而不是他，他沒有任何權力來徵召公邑的農民。豐卷在三年之後，獲赦歸國，子產不單把他的田交還了他，並且將他的里也交還了他。里是居民點，可見這些里人的人身是隸屬於他的。這一史實不容許任何人來否定曾經爲豐卷服兵役、作私兵的里人，即豐卷的農奴。

我們再從力役方面來看當時的農民。左傳宣公十一年：

「令尹蔿艾獵（即孫叔敖）城沂，使封人（主持築城者）慮事，以授司徒（掌役），量功（之多寡）命日（之多少），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皆爲築城之器），程土物（估計使用木料泥土多少），議遠邇（近），略基趾（劃基趾之界），具餱糧（乾糧），度有司（審查執事官吏之材幹），事三旬而成。」

楚國的宰相孫叔敖在沂築城，我們不管這座城市，能够在一月之中完成，可見服勞役的農民相當多，

「宋城，華元爲楯，巡功。城者謳曰：

『睪其目，（鼓眼睛，）

皤其腹，（大肚皮，）

棄甲而復。（棄甲而回。）

于思，于思，（絡腮鬍，絡腮鬍，）

棄甲復來。』（棄甲而復。）

使其驂乘謂之曰：

『牛則有皮，（牛還有皮，）

犀兕尚多，（犀兕尚多，）

棄甲則那？』（棄了甲又有什麼關係？）

役人曰：

『縱其有皮，（縱使還有獸皮，）

丹漆若何？』（損失了的甲上的丹漆呢？）

左傳宣公二年：

華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

宋國的統帥華元在鄭宋交戰之時，爲鄭所俘，剛剛脫逃而回，即奉命監工築城。築城的農民便唱一曲歌謠來嘲笑他沒有出息，戰敗而回，並取笑他容貌醜陋。這些敢於嘲笑監工大吏的農民，決不像是可以任意屠殺的奴隸。假使是奴隸的話，華元再寬宏大量，恐怕也會殺掉幾個來出口惡氣，何至於抱頭鼠竄而去？這些農民既不是奴隸，那末，是不是自由民呢？還有一個宋國的故事。左傳襄公十七年：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台，妨於農牧。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

『澤門之皙，（住在澤門的粉白臉，）
實興我役。（使我們苦於勞役。）
邑中之黔，（居住邑中的那位漆黑臉，）
實慰我心。』（却能安慰我們的心曲。）

子罕聞之，親執朴（杖），以行築者，而抶（撻）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避）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

這種爲了苦於勞役而抱怨兩句，就要挨棒棒敲敲打打的農民，也不像自由民。那末，他們是什

麼成分呢？大概是農奴。左傳定公元年：

「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

我們從這一段記載中可以看出，原來服勞役的農民也就是服兵役的農民。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服兵役的農民都是農奴或實質上是農奴的自耕農，因此，我們有理由來斷定這些在楚宋二國服勞役的農民也就是同類的人物。左傳襄公七年：

「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主役徒者），欲善（討好）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汝）役，故季氏城費。」

南遺是季氏的家臣，費是季氏的采邑。南遺城費，當然要徵調費邑的農民來服勞役，但他把主要的負擔轉嫁在魯人的國家身上，大部分服勞役的農民皆由魯國的隧正叔仲昭伯從公邑中徵調而來。從公邑中調來的農民，是什麼成分，姑且不論，而從費邑徵調的農民，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是季氏的農奴。左傳定公九年：

「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先登，求自門出，死於霤下。……齊師之在夷儀也，齊侯謂夷儀人曰：『得敝無存者（得其尸者），以五家免。』」

齊侯命令：有得敝無存的尸首的人，不單免除他本人的賦稅，並另給以五家供其使役。這就是說，要這五家把應向國家繳納的賦稅，包括地租、兵役、勞役稅在內，轉繳給得尸者，於是得

尸者就變成了一個小小的封建領主。這五家農民的成分，也不容許任何人懷疑，他們是農奴。

我們在前面已經研究了服兵役、勞役的農民的成分，現在我們應該來研究一下未服兵役、勞役的農民的情況。國語晉語四說：

「（晉公子重耳）乃行。過五鹿（衛邑），乞食於野人。野人舉塊（土）與之。公子怒，將鞭之。子犯曰：『天賜也，民以土子）再拜稽首，受而載之，遂適齊。」

重耳在衛所遇到的人們，不但不是國人，甚至不是邑人，乃散居於原野中的野人。我們知道，衛國是殷族奴隸極多的地區，假如在西周時代，毫無問題，這些野人都是奴隸。但時至東周，這些野人到底是什麼人呢？試看他們不單有食物，而且還有食物可分讓與人。是奴隸麼？不大像。由於他們拿這位落魄的晉公子來尋開心，重耳始則因爲生氣而欲鞭之，但終於向他們稽首稱謝。晉公子還能向他們稽首的野人，是奴隸麼？不大像。左傳宣公十五年：

「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禦）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不管這一段文字所描寫的是人，是鬼；是夢，是眞；總之，它是把這個故事當作現實的事實來研究。據此，則中可能發生的事件來叙述的；因此我們就有權利把這一故事當作現實的事實來研究。據此，則魏武子的寵妾，儘管身衣文繡，終不免是可以隨意殺以爲殉的奴隸；她的父親呢？倒是可以依照他本人的自由意志來報恩的農民。但是他窮到了沒有任何金屬武器，而只能結草以打擊敵人，由於他還能依照他的自由意志行事，我們可以斷定他不是奴隸；由於他窮到了讓自己的女兒淪爲奴隸的程度，也不像自耕農民。他到底是什麽成分呢？國語晉語一說：

「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治）之，將不克饗（食），爲人而已。」

原來這種農民，在晉獻公時代，還叫着隸農，也就是還帶着奴隸色彩的農奴㈡。隸農遭受的剝削非常殘酷。他們即使種的是肥沃之田，又遇豐收，也只得把他們勞動的果實通通作爲地租繳納給封建領主去，自己還是吃不到什麽的，不過是爲人辛苦爲人忙而已。怪不得這位結草老人，一貧澈骨。這種隸農在晉國大概是普遍地存在着。左傳宣公十五年：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

由于中行桓子（即荀林父）在這年打敗赤狄、滅亡潞氏有功，他一人一次就獲賞狄臣千室。連老弱在內，將近四五千人。這四五千狄人是否變了奴隸呢？沒有。他們變成了跟結草老人一樣的隸農，即帶有奴隸色彩的農奴。因爲這個時代晉國的社會已經進入了隸農制。

在周宣王的政治改革以後，從周天子脚下起，漸及鄭宋魯衛等重要的侯國（齊國除外），都開始轉向封建制，普遍地出現了普通的農奴，何以晉國的農奴身上獨保留着奴隸的色彩呢？我們還知道晉國的奴隸制，在西周時代，和其他各國比起來，是較温和的奴隸制；何以在進入東周以後，晉國反而比其他各國更殘酷地剝削着、壓迫着農奴，以致它的農奴還保留着奴隸的色彩呢？我們在此地又可以證實一條歷史發展的規律：即剝削愈沉重，壓迫愈殘酷的地區，人民的反抗也愈激烈，則統治階級被迫早日施行改革；在剝削輕，壓迫不厲害的地區，人民的反抗力便微弱，統治階級就樂得儘量推遲改革，以維持舊秩序。在晉國所發生的情況，正是如此。在發展封建制的進程中，晉國是落後了，但它也沒有永久地落後下去。左傳定公十三年：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

我們從趙鞅所說的話中，可以看到春秋後期的晉國社會已經發生了變化。趙鞅在定公十年圍衛，說是爲報夷儀之役，實是「爭民以戰」，他迫使衛國向他貢納了五百家人口。這種可以作爲禮物送來送去的人民，毫無問題，是農奴，而且是衞國的普通性質的農奴。晉國此時已經容許普通性質的農奴存在，而不至影響其他地區的隸農，足證晉國的隸農制已經發展成爲典型的農奴制。

根據以上的研究，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春秋時代的直接生產者是農奴。當然，這不是說，

當時的直接生產者全是農奴，而沒有自由農民。論語微子：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人哉？』耰而不輟。」

例如長沮桀溺這樣的農民，顯然地，他們既不是奴隸，也不是農奴；他們是隱士，是自由農民。左傳襄公三十年：

「晉悼夫人食輿（衆）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趙孟問其縣大夫（所居縣之大夫），則其屬也（趙孟下屬）。召之而謝過焉。曰：『武（即趙孟）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用）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爲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爲君復陶（主管衣服之官），以爲絳縣師（管人口）。」

晉悼夫人徵調晉國的農民去爲她的母家杞國築城，絳縣人老而無子，只得親身去奔赴勞役。因爲他太老了，大約在七十三四歲左右，竟還要負擔勞役，未免過於殘酷，引起了統治階級的假

惺惺。晉國的執政者之一——趙武子只得向他謝過，並提拔他起來做一個小官，又分給他田地，使他也做了一個小小的封建領主。這種可以提拔起來做小官的農民，也就是幽王時代的所謂「髦士」，他不是農奴，他是自由農民。左傳哀公八年：

「微虎（魯大夫）欲宵攻（吳）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踴於幕庭，卒（終）三百人，有若與焉。……吳子聞之，一夕三遷。」

在微虎的私兵七百人中，有孔子的著名弟子有若參加在內，而有若決不是農奴，他是自由民。

由此可見，在兵役、勞役、農業生產中都有自由民的成分，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而否認春秋時代在主要的生產部門中擔當主要的生產任務的是農奴。

春秋時代已經進入典型的封建制，既普遍地產生了封建領主，也普遍地出現了農奴。同時，工商業者的額上已打上了封建制的烙印。國語晉語四說：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家臣）食加（大夫之加田）。」

由於晉國封建化的進程，比較其他各國遲緩，所以在晉文公的時代，還有依靠官府養活的工業奴隸和商業奴隸，但其後不久，即在晉襄公時代，就出現了獨立的商人。國語晉語五：

「陽處父如衞，返過寧，舍於逆旅寧嬴氏。嬴謂其妻曰：『吾求君子久矣，今乃得

之。』舉（起）而從之。」

這位旅舍主人㈢，可以隨意離開自己的旅舍而跟隨人家走掉，他應該是一個獨立的而非食於官府的商人。我們在呂氏春秋召類篇中看見宋國已有三世以造車爲業的車匠，要求司城子罕不要趕他搬家；我們又在左傳襄公十八年看見向鄭子罕獻玉的獨立的商人。這些工商業者雖具有獨立的人格，但他們也不是完全自由的人，他們受着封建制度的重重限制。首先，他們不得隨便改行。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晏子對齊侯說：

「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不失職），官不滔（慢），大夫不收公利。」

在大封建領主陳氏已經出現的齊國，它的農民已經變成了不能自由遷徙的農奴，它的工商業者已經變成了不得改行的封建社會的工商業者。左傳哀公二年：

「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畝），庶人㈣工商遂（得遂仕進），人臣隸圉免（恢復自由）。』」

趙簡子時代的工商業者是被排除在仕途之外的，只有在他們立了功的情況下，才能够取得做官的資格。左傳成公二年：

「楚師侵衛，遂侵我（魯）師于蜀。……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匠人）、執鍼（女工）、織紝（繒布者），皆百人。」

這些工商業者，由於身分低微，當作賄賂被送來送去，但他們已進行獨立的經營，其社會地位實與農奴相去不遠。當然，我們不能忘記，社會是發展的。中國的封建社會中的工商業，在諸侯割據、閉關自守的情況下，最初並不發達，及至春秋末期，商業大大地發展起來了，出現了陶朱公、子貢一類的大商人。他們的社會地位之高，竟使他們與當時諸侯分庭抗禮。

封建制社會的主要生產部門是農業，而從事於農業生產的，主要是農奴，其次是自由農民。這些直接生產者在封建制社會的人口比例中佔着絕對多數，因而當時各國政府以及各國政治家的政策方針都是面向這一批人羣的。左傳成公十八年：

「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惠及）鰥寡，振廢滯（起用賢者），匡（救）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

晉國比較英明的君主——晉悼公剛剛即位，在宣佈施政方針的時候，一開口就是施恩惠，免除勞役，停止債權債務關係；其次，重要的就是減輕賦稅，不在農忙時期役使人民。我們試想一想看，普遍地能够得到這些好處的，是什麼人呢？是奴隸麼？顯然不是。能够從這一政策中得到好處的是農奴和自由民。凡是希望得到人民支持的政府，它的政策首先就在於爭取這批人民羣衆的擁護；而企圖篡奪政權的野心家，他們的方針也首先就在於取得這批人民羣衆的歡心。我們知道，陳氏篡奪齊國政權的時候，他使用的手段就是用家量大斗借出，而用公量小斗收

回。普遍地能够得到這種好處的是什麽人呢？是奴隸麽？顯然不是。因爲奴隸沒有獨立的人格，對於自己的行爲不能負責任，他沒有資格借債。有資格借債，而能够得到陳氏的好處的限於有半獨立的人格的農奴和自由民。陳氏用這樣手段去取得了這一大批人民羣衆的擁護。所以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說：「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另有一個野心家是宋公子鮑。左傳文公十六年：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飢，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

還有一個比陳氏和公子鮑更積極的野心家，即齊公子商人。左傳文公十四年：

「子叔姬妃（配）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數）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

所謂「公有司」即國家的財政部門。商人把自己的家貲全部放債放光了，還不引以爲滿足，更進一步向國家的財政部門借款來放債，眞可謂熱狂於爭奪羣衆。這些野心家爭奪羣衆的手段和當時各國比較良好的政府的政策方針，都足以證明有資格借債的農奴和自由民在當時生產上、社會上佔了極其重要的地位，而奴隸則已不在這些統治階級的視綫之內。周宣王的政策方針，全是解決奴隸的問題的，足證奴隸問題是西周社會的主要問題，因而也證明了西周是奴隸制社會；春秋時代統治階級的政策方針都不是處理奴隸的問題的，足證奴隸問題已經不是春秋時代

社會的主要問題，因而也證明了春秋時代已經不是奴隸制社會。

春秋時代是封建領主利用自己佔有的土地來剝削農奴的地租的時代。春秋時代的社會，是典型的封建制社會。可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辯證法；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沒有純粹的。在春秋時代的封建化了的社會中，我們還可以看見形形色色的奴隸的形象。我們在前面曾經提到魏武子的寵妾，這就是可以隨意殺以爲殉的奴隸。國語晉語四：

「諸侯叛齊，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而知文公之安齊，而有終焉之志也，欲行而患之。與從者謀於桑下，蠶妾在焉，莫知其在也。妾告姜氏（文公妻），姜氏殺之。」

這個時運不濟的蠶妾，爲了滅口而竟被隨意殺害，她也是奴隸。我們又知道，齊國有一個自賣其身的越石父㈤，他是能够令晏子肅然起敬的一個了不起的奴隸，我們在晉國還可以看見一個能够干預國家大事的奴隸。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初，斐豹，隸也。著于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汝）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

丹書是奴隸的賣身契約。春秋時代的奴隸，是可以用金錢贖身的，如越石父。要不然，能立功的奴隸也可以恢復人身自由，如斐豹。趙簡子向全軍下命令說：「克敵者，……人臣隸圉免。」這就是說，軍隊中的奴隸也可以因功而恢復人身自由。不過此時奴隸在軍隊中只能擔任伙夫、

馬夫一類的脚色。圉，正是馬夫。

我們在上面看到了各種各樣的奴隸，除了春秋前期的齊國而外，我們是看不到從事於農業生產的奴隸的，尤其是從事於集體勞動的農業生產奴隸。奴隸已經不是春秋時代主要生產部門的直接擔當者。中國的奴隸制社會，從周宣王的時代起，垮掉了。

社會是十分複雜的。在春秋時代，還有一種非農非工非商非奴隸的下層人物。左傳宣公二年：

「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矣，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置諸橐以與之。既而爲（晉）公介（甲士），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宣子）。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

禮記雜記：「宦於大夫」，注：宦，家臣也。家臣的意義，實即私兵。這種沒有一定職業的兵油子，大概就是後來出現於戰國時代的僱農、僱工的先驅者。

㊀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在晉楚之戰中，發生了同樣的情況：「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

㊁ 參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四章，從奴隸制社會到封建制社會。

㈢ 此事亦見左傳。左傳文公五年：「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寧，寧嬴從之。」杜注：「嬴，逆旅大夫。」正義：「注國語者，賈逵孔晁皆以寧嬴爲掌逆旅之大夫，故杜亦因之。劉炫以寧嬴宜是逆旅之主，非大夫，今刪定。知不然者，若是逆旅之主，則身爲匹庶，是卑賤之人，猶如重館人告文仲、重丘人罵孫蒯，止應稱人而已，何得名氏見傳？」我們認爲，還是以劉炫之說爲是。國語既說：「舍於逆旅寧嬴氏」，寧嬴氏應爲開設逆旅之人。春秋時，各國未見有專掌逆旅之大夫，逆旅已由民家設置。左傳僖公二年「（晉）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杜注：「逆旅，客舍也。虢稍遣人分依客舍，以聚衆抄晉邊邑。」如果當時晉的逆旅不是民家開設，而由大夫掌管，虢人何得「保於逆旅」，作爲侵略晉國的據點？

㈣ 這個庶人是指的農奴，因爲自由農民是可以做官的。試看絳縣老人。「庶人」這一名詞，其涵義不斷地在發生變化，在西周時代，庶人是奴隸，在春秋時代是不能做官的農奴，在戰國時代是有資格做官的自由農民。孟子說：「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可證。

㈤ 參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七章，春秋戰國時代的奴隸。

第十二章　知識分子階層的出現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周初的所謂「士」，全是雄赳赳的武士，他們佔有着土地，並且佔有着奴隸，他們是屬於統治階級的人物。及至西周末期，「士」的階層中，已有許多人不能維持他們的統治階級的地位，跌落下來，變成了自食其力的自由農民。自由農民中間的某些人物，經過選拔，然後才能够上昇爲「士」。這種「士」，一直到春秋末期爲止，都是武士。連孔子的父親也還是十足的武士。左傳襄公十年說：

「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挽重車）如役（從軍），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見門開，故攻之）。縣（懸）門發（機發而門下），邾人紇（即孔子父叔梁紇，魯邾邑人）抉之，以出門者（手舉縣門，使被關在門內者得出）。」

叔梁紇不僅僅是武士，而且是大力之士，但他的兒子孔子却已經變成了文士。專門以思想、教育爲職業的知識分子，大量地出現在春秋末期。孔子正是這種文士的代表人物。論語子路說：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

孔子把文士的身分提得極高，幾乎是把他們看作道德的典型；而當時掌握政權的貴人，孔子却把他們看得很低，看作微不足道的渺小的人物。

何以在春秋末期出現了這種文縐縐的知識分子階層呢？爲了理解這個問題，我們來研究一下孔子的家系，是有意義的。

詩經商頌那正義引世本說：

「宋湣公生弗甫何，弗甫何生宋父，宋父生正考甫，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爲士，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爲華氏所偪，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潛夫論氏姓志：「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義引世本脫去世子勝一代。）

左傳昭公七年：

「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何父以有宋而授厲公（注：弗

何父，孔父嘉之高祖，宋閔公之子，厲公之兄，何適嗣當立，以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注：三命，上卿也，言位益高共）。」

史記孔子世家說：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

孔子的九世祖弗父何，是宋湣（閔）公的有權承繼君位的嫡長子。由於他的清高，讓國於其弟厲公，而已則退居於卿大夫之列；但毫無問題，他依然是當時宋國最顯赫的貴族。及至弗父何的曾孫正考父，亦受命爲上卿，輔佐過戴武宣三代君主。正考父不但是地位崇高，而且又是詩經商頌的作者。他在當時是受了最高教育的，有高度文化修養的人物。可是他的兒子孔父嘉却倒楣了，爲華督所殺，其子孫被迫逃到魯國去亡命。根據當時的慣例，隣國的卿大夫亡命到來之時，各國政府可以拒不收留，假如收留下來的話，就必須給以僅比本國所受的低一級的待遇㊀。由此可知，孔子的祖先在魯國也是一個相當有地位的封建領主。不過後來逐漸式微，到了孔子的父親叔梁紇，已經下降到了普通的武士的地位，所有的田地當然極其有限，而孔子又非嫡長子㊁，當然沒有承繼遺產的資格，史記說：

「孔子貧且賤。」孟子萬章也說：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而已矣。』」

孔子曾經零落到了去替季氏當小會計，或牧人頭子的程度。武士的地位雖不甚高，但他們總還是有田地，有農奴的統治階級，而文士則已變成依靠腦力勞動爲生的人物。孔子後來雖然也曾做過魯國的司空、司寇，但做大官的時間極其短暫，他主要地是依靠教授學生，收取學費來維持生活。論語述而說：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春秋時代的文士，除了極少數的人物，如：子貢之類，以商業致富的人物而外，大都是窮困的。孔子最得意的弟子是顏淵。莊子讓王說：

「孔子謂顏回曰：『家貧居卑，胡不仕乎？』顏回對曰：『不願仕。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飦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爲絲麻；鼓琴足以自娛，所學夫子之道者，足以自樂也。回不願仕。』」

莊子是寓言，讓王尤爲晚出。所說的話雖不一定可靠，但在春秋時，顏回一類的人物或者眞的可能只有郭內外之田六十畝，即今之二十畝左右。論語雍也說：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顏回已經零落到了只有田地六十畝的「士」，可是他還要維持他那「四體不勤」的剝削者的身

分，於是乎只好住在陋巷之中，自樂其一簞食、一瓢飲的貧士生活了。春秋末期的知識分子階層，一般地都是窮困的。我們再舉一個例子：

「子貢相衛，而結駟連騎，排藜藿，入窮閭，過謝原憲。憲攝敝衣冠見子貢，子貢恥之。曰：『夫子豈病乎？』原憲曰：『吾聞之，無財者謂之貧，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若憲，貧也，非病也。』子貢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原憲之窮，可以說是窮到了極點，可是，他所恥的，是學道而不能行，而不是窮，他固然不肯去做官，但他也不屑去勞動。這和西周武士的子孫，一到無祿可食的時候，便乾脆地去做農民的人們，在思想意識上，已大有逕庭。史記孔子世家說：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在孔子的三千弟子中，雖有像孟獻子（「三桓」之一）那樣的大貴族，子貢那樣的大富商，這畢竟是少數，一般還是貧士。這種只有知識而沒有財富的貧士，單在孔子門下就有三千人，何況孔子的弟子又在各自招收門徒。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說：

「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

「澹臺滅明……既已受業，而退脩行。……南遊至江，從弟子三百人。」

孔門弟子之多，概可想見。我們還必須知道，當時的所謂「士」，並不限於孔門弟子，其他諸

子百家，也都是屬於士的階層的。其中尤以墨家的勢力，足以與儒家抗衡，甚或超儒家而上之。知識分子在春秋末年，眞正地變成了廣大的社會階層。

武士的子弟，由於不能再維持其統治階級的地位，因而零落下來的現象，不自春秋始。我們在西周時代，早已看見由士下降而爲自由農民的人物，但他們只是變成自食其力的農民，並沒有變成依靠出賣知識爲生的文士。何以在春秋末期突然湧現出這一新的社會階層呢？

我們知道，在春秋末葉，鐵的生產工具得到了普遍的推廣，這不單提高了土地單位面積的生產量，同時擴大了耕地面積，使廣大的沒有經濟價值的磽确之地，也變成了有經濟價值的可耕可種的地區，因而提高了整個社會的生產力。在過去只能養活有限數量脫離生產的武士的社會，現在變成了可能養活大量增加的不耕而食的文士的社會。春秋末葉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是產生文士的最主要的原因。

其次，在鄭國的子產打擊封建領主，提倡中央集權的運動開始以後，各國次第施行了大同小異的政策。封建領主對於農民的所有權被剝奪了，農民被編進各國中央政府的部隊中，只爲中央政權服兵役，而不爲封建領主服兵役了。許多封建領主已經沒有私兵，因而縮小了武士活動範圍和生存地盤，使武士的子弟們不得不另謀出路，這是產生文士的第二個原因㈢。

第三，我們知道春秋末期，商業十分發達。不單是出現了陶朱公、猗頓、子貢一類的富商

巨賈，而且在全中國的範圍內湧現出無數的商業城市；我們在前已經看到晉國的首都——絳的富商是如何地闊綽，而朱公所居的陶，正是當時的商業中心。商業的發達，勢必削弱周人的氏族組織。

在商業資本還沒有發達的時代，周族的武士階層，當其子孫已不能分得土地，而從統治階級跌落下來的時候，他們並不是馬上就甘心於做自食其力的農民，而是儘可能地跑到同宗的武士的家庭裏去當「隸子弟」，即奴才一般的子弟，做一點招待客人以及跑腿工作，或管理一點家務之類。連「隸子弟」也做不成的時候，才不得已下田種地。離開了氏族組織，離開了宗主所分得田地，他們是沒有任何方法來生活的。可是，當商業發達之後，這些已不能分得土地的武士的子孫，就不一定要去做「隸子弟」，或耕田種地，才可以謀生；他們走上了經營商業的道路，這比胼手胝足的農民的生活要輕鬆得多。例如子貢就是走這條道路的。這些爲了賺錢而奔走四方的子弟，愈來愈經常地離開共居的家庭以及維繫着個體家庭的氏族組織，終於使舊的大家庭以及氏族組織趨於削弱或瓦解。史記貨殖列傳說：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嘆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

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

像范蠡這樣浮於江湖，時而齊國，時而定陶，以扁舟爲家的商人，沒有任何可能性和自己的氏族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氏族組織約束這種經商的海鷗一般的家族。自由脫離氏族組織的道路一旦開闢出來之後，那些從武士階層墜落下來，將要變成「隸子弟」或自耕農的人們，假如不願再困守家園，他們就有了餬其口於四方的自由，這是產生「文士」的又一原因。論語憲問：

「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

這就是說，留戀故土的人，是沒有資格做文士的。孔子周游列國，是士不懷居的最好的範例。

原憲說：「學道而不能行謂之病。」學道而行之，是這些文士口中標榜的目的，的確也是他們主觀的願望。如果我們不承認這一點，是不公平的。事實上，從這些文士當中產生了許多我們古代的偉大的思想家和具有偉大的人格的人物。但大多數的文士，他們學習文化和道術的目的，正如子張那樣，在於「干祿」（爲政），換一句話說，就是在學做官，找飯碗。孔門弟子，做官的非常多。如：冉求爲季氏宰，子路爲衞大夫孔悝之邑宰，子游爲武城宰，子賤爲單父宰，子羔爲費邑宰等等。其中最活躍的要推子貢，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說：

「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

五國各有變。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貲。金。卒終於齊。」

對於這些文士來說，做官是最好的出路。不得已而求其次，或者「不仕王侯，高尚其事」的時候，那就只得像子夏那樣，教授於西河之上，依靠束脩（學生繳的學費）來維持生活。等而下之，就是依靠朋友周濟爲生。論語雍也：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庾（十六斗）。』冉子與之粟五秉（十六斛曰秉）。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

寧可依靠朋友周濟爲生；寧可居於陋巷之中，滿足於一簞食、一瓢飲的清貧生活，而不屑去從事於體力勞動，正是春秋時代末期的知識分子階層一出現就表現出來的特點。

在文士階層出現以前的時代，知識本爲貴族所壟斷。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魯閔公在八九歲的時候已經開始就學；晉文公在即位之後，還曾「學讀書於臼季」（國語晉語），而晉封桓叔於曲沃的時候，乃是「靖侯之孫欒賓傅之」（左傳桓公二年）。學習的學生和教書的師傅全是大貴族。自從文士階層誕生之後，中國古代文化的光輝才開始照耀到陋巷之民，於是出現了中國古代的文化高潮——百家爭鳴的戰國時代。

㈠ 見第十章引國語晉語秦后子奔晉事。

㈡ 孔子字仲尼，由此可知其非嫡長子。

㈢ 詳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十五章，從諸侯割據的封建制到中央集權的封建制。

第十三章　春秋時代的封建思想

春秋時代封建領主（包括卿大夫和士在內）所有地的合法的來源，主要是依靠各國君主的分封和賞賜，他們便利用其所得的土地來剝削農奴，向農奴徵收實物地租、勞役地租等等，以供自己及家族成員的消費。因而春秋時代的階級矛盾，主要是各國的封建君主、卿大夫、士等等和農民的矛盾。封建君主、卿大夫、士等人構成了每一個國家的統治集團，而統治集團內部爲了篡奪權力，卿大夫和君主、家臣和卿大夫之間，有時也可能發生矛盾，而國與國之間更可能經常發生戰爭，因此，封建領主爲了保持他的安全和統治地位，都不能不要求臣下對君主效忠不叛。忠君思想是封建社會中的核心思想。這種忠君思想並不是中國封建社會的特產品，我們在歐洲封建社會中亦可以發見同樣的意識形態。拉烏爾·都·堪布來（Raoul de Cambrai）的家臣貝涅（Bernier）受了他的君主的欺侮，同僚的騎士們都勸他不要再爲舊主效忠。貝涅說：「儘管我的君主拉烏爾比猶大（聖經中出賣耶穌的壞人）還要壞，但他終歸是我的主人。」他的話馬上引起了共鳴，其他的騎士們即同聲附和地說：「貝涅！你的話說得對。」㊀這是封建

思想——「臣罪當誅，天王聖明」的歐洲版。

左傳成公二年：

> 「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所過城邑，皆告以齊師失利，並勉勵其守城者）。』辟（避）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此三字之意，大概是說，丈夫的生命恐怕沒有辦法了）』亟奔。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主持堡壘的）之妻也。與之石窌。」

齊晉在鞌的一戰，是春秋時代有名的四大戰役之一。結果是齊師敗績，齊侯單車先逃回國，路上碰見一個女子。她並不認識齊侯，她攔路問齊侯的第一句話是：「齊君脫險了吧？」第二句話是：「指揮長兵器（戈、矛）部隊的司徒（她的父親）脫險了吧？」至於和她關係最親密的丈夫的安全，她反而沒有問，她估計是沒有生還的希望了。她在這種悲喜交集的情緒下讓開了路，讓齊侯的車子衝過去。歷代的統治階級都是敏感的，他們深知那一種意識形態對於他們有利，那一種意識形態對於他們不利；當戰敗的消息傳來，舉國人心惶然；一個女子，竟在丈夫和父親的存亡未卜之時，能够首先關心到君主的安全；對於一個封建君主來說，這種感情、思想、態度，是多麼可貴！是多麼值得表揚！在賤視女性的宗法思想支配下的周代統治者，是從來不封建女性的，而這次辟司徒之妻，竟得到了破天荒的榮典，齊侯把石窌賞賜給她，作爲她

的采邑㈢。在封建制社會中，封建思想孕育滋長起來了。孔子的思想，不過是這種封建思想的集中的表現。論語顏淵：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

所謂君君、臣臣，就是要君惠臣忠的意思。君主對於臣下既然封以土地，給以恩賞；則臣下對於君主必須效忠，至死不叛。要如此，才能鞏固君臣關係；換言之，要如此，才能鞏固統治階級內部的團結，以鎮壓農民的反抗，以維持社會的秩序。

春秋時代的社會組織及意識形態，顯然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國君賞賜卿大夫、士等等以土地，而這些封建土地所有者便利用他們所有的土地來剝削農奴，這是封建制度。爲了維持封建的生產關係，封建諸階級必須團結起來鎮壓和麻痺農奴的反抗，於是產生了「忠」的思想，這是封建思想。另一方面，周族在滅殷之際，把他們原有的一套氏族制末期的宗法制度帶進中原來了。周族爲了把他們的氏族成員團結起來統治並壓迫殷人，他們頑強地保存着他們的氏族組織和宗法制度以及宗法社會中的種種習俗，即所謂「禮」。周族的氏族組織，在西周時代，作爲統治殷族奴隸的工具，發揮了極大的作用；在進入東周之後，作爲封建領主統治農奴的工具，同樣地發揮了極大的作用。周族的統治階級死死地抱着這一壓迫被統治階級的武器，不肯

放棄。而宗法制度的基礎是個體家庭，要維護宗法制度，就必須維護家長在家庭中的尊嚴以及他控制家族成員的權力，於是乎產生了「孝」的思想。所謂父父、子子，就是父慈子孝的意思。我們必須知道，「孝」的思想決不是封建的，而是宗法的。試看歐洲的封建制社會，由於日爾曼氏族制的消滅，它沒有「孝」的思想的存在；但在中國的歷史上，由於周族的宗法制度沒有消滅，始終伴隨着奴隸制社會、封建制社會的發展而存在着，於是在孔子的思想體系中，出現了歐洲封建思想中所沒有的要素——「孝」的思想。由於「忠」的思想是屬於封建制社會的，而「孝」的思想是屬於氏族制社會末期的，所以這兩種思想並不是任何時候都能和平共居的，往往發生衝突。於是在中國歷史上經常發生忠孝不能兩全的悲劇，而歐洲封建時代的人們是不知道這種悲哀的。

周族的宗法制度伴隨着中國的封建制度留傳下來的結果，不單是家族成員必須尊重家長，即兒女孝敬父母的思想得到了發揚光大；宗法思想的各種要素——即孔子所強調的「禮」，亦或多或少被保留下來了。例如：矜鰥寡、恤孤獨一類的氏族成員對於老者幼者所負的義務；又由於他們往往是聚族而居的，因而這種周濟貧困的行爲，便表現成爲照顧隣鄉黨的居民的友愛精神；以及他們爲了維持氏族成員間的聯繫而規定的互通慶吊的習俗等等，都是宗法思想的殘餘。

及至戰國時代，由於各國中央集權政策的強化，中國古代的封建領主們的特權被削弱，剝削農奴的封建領主變成了剝削佃農的封建地主㊂；又由於商業資本的發展，引起了氏族組織的崩潰，因而大大地削弱了宗法制度社會種種習俗的約束力。儘管如此，周族宗法制度的殘骸一直被保存在中國的地主剝削佃農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制社會中，留傳到中國人民獲得徹底解放的時候爲止。

從春秋時代起，中國的社會始終是宗法封建制社會。在中國二千年來的封建制社會中始終存在着兩個因素：一個是地主剝削農民的封建的生產關係，一個是把剝削者地主和被剝削者農民混扯在一起的宗法的血緣關係。封建的生產關係是基本的事實，而宗法的血緣關係僅僅是氏族制的殘骸。宗法的殘骸之所以被保存到近代，主要是因爲它能够麻痺農民的階級意識，轉移農民的視綫，使農民只看見地主和他們都是屬於同一祖宗的血肉，而不讓農民發覺這些同宗的地主正是使他們陷於貧困的殘酷的剝削者，是他們階級的敵人。封建地主和買辦資產階級的代言人梁漱溟就是利用中國封建制社會的這一特殊性來製造了他的反革命的理論。他爲了反對中國共產黨提出的中國革命的兩大任務——反帝反封建，有意識地抹煞了中國社會中封建地主剝削農民的最基本的事實，而強調宗法制度的殘餘。董仲舒說：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故貧民常衣牛馬

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書食貨志）

早在兩千年前，儒家的學者已發見了封建地主在殘酷地剝削農民的事實，而梁漱溟是沒有看見的。毛澤東同志說：

「封建的統治階級——地主、貴族和皇帝，擁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農民則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沒有土地。農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種地主、貴族和皇室的土地，並將收穫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獻給地主、貴族和皇室享用。這種農民，實際上還是農奴。」㈣

毛澤東同志指出的鐵一般的事實，梁漱溟是沒有看見的。梁漱溟由於故意抹煞了鐵一般的事實，他便一口咬定，中國是士、農、工、商各安其業的沒有階級對立的社會，他說：「各人作各人的工，各人吃各人的飯，只有一行一行不同的職業，而沒有兩面對立的階級。」㈤他在中國社會中，只看見了「倫理本位，職業分立」㈥的「特殊的結構」。所謂「倫理本位」，據他說就是「義務關係」（即我們所指出的氏族成員間的義務）、「情誼關係」（即我們所指出的氏族成員間的友愛精神），「彼此以對方爲重，一個人似不爲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爲他人而存在者。」㈦這本來是一切民族的祖先，當其尚處於氏族制的歷史發展階段的時候所通有的精神，並非中國民族所獨有；不過由於中國社會發展的特殊情況，中國的封建統治階級長期地利

用它來進行欺騙的統治，遂使周族的宗法制度得以保存其殘骸於近代中國的社會組織中罷了㈧。

對於社會發展的規律沒有任何認識的梁漱溟，抓着這些宗法制社會的殘渣，便奉以爲中國民族所特有的至高無上的「理想」，他企圖根據這些「理想」來組織他的鄉村，所以他的鄉村的「全盤組織即是禮」㈨。梁漱溟爲了維護封建地主的利益，爲了反對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運動，竟不惜把中國的社會推回到奴隸制以前的氏族制的階段，眞可以說是反動透了頂。

孔子是中國的宗法封建制社會所產生的偉大的思想家，他的思想雖然起着鞏固封建制度的作用；這在當時來說，並非反動。儘管近代中國的一切反動派（包括梁漱溟在內）都利用了孔子來作擋箭牌，但反動派的利用是一回事，孔子的偉大又是另外一回事。孔子的偉大並不在於他提出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封建思想，而在於他提出了反對殘酷的奴隸制度的人道主義精神。他反對把奴隸當作牲畜來看待，而主張給一切人以人的待遇。禮記中庸說：「仁者，人也。」這是孔子所提出的「仁」的觀念的最好的注解。恩格斯認爲：使歐洲的封建制得以成爲高出於奴隸制的歷史發展階段的，是日爾曼民族的氏族制精神。假如這種見解是對的，則我們可以說，使中國的封建制得以成爲高出於奴隸制度的，決不是周族的宗法思想㈩，而是孔子的偉大的人道主義精神（當然，孔子的人道主義精神也不過是當時一般社會的反奴隸

制的情緒的反映）。漢朝王莽說的話，很可以證明這一點。漢書王莽傳：

「莽曰：『……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欄）；制於民臣，顓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

王莽反對買賣、殺戮奴婢的理由，主要地因爲這種殘酷行爲「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換言之，就是因爲違反了人道主義。孔子的反奴隸制的人道主義不單是使中國的封建制得以成爲高出於奴隸制的社會，並且賦予封建制社會中的中國人民以崇高的理想。試看兩千年來的中國歷史，許多思想家、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美術家和科學家，在殺身以成仁的崇高的精神感召之下，作了多少可歌可泣的偉大事業！他們爲了我們的民族，爲了我們的國家，貢獻了他們的一切力量，甚至犧牲了他們的生命。孔子不單是一位偉大的思想家，同時也是一位多才多藝、學識淵博、對於人生具有深刻體驗的偉大的教育家。他的語錄——論語，除了其中的宗法的、封建的渣滓而外，有許多至理名言，至今尚爲我們樂於引用。

到了春秋末期，出現了儒家的反對派，這就是墨家。墨子是主張「兼愛」，反對戰爭（非攻）的和平主義者。他爲了反對戰爭，不知疲倦地奔走於鬧糾紛的國家之間，以至於「席不暇暖，突不惶黔」。由於墨子這種艱苦的生活，使他較多地了解了農民的疾苦。他首先體會到宗法制度已經不能給農民以任何利益，反而加重了農民的負擔；因此，他堅決地反對儒家強調的

厚葬、久喪一類宗法社會的「禮」，他主張「節用」以減輕封建統治階級對於農民的剝削。我們必須承認，墨子的思想中反映了較濃厚的農民意識；但墨子的目的並不在於解放農民，而在於緩和農民的反抗，以保障「王公大人」們能够「主社稷，治國家」（墨子尚賢中），「業萬世」（墨子天志上）。他很擔心封建統治者們的「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蓄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墨子尚賢中）。墨子和孔子一樣，他們都是封建制社會的擁護者。這就是爲什麽到了西漢初年，孔墨還得以並稱的理由。但也因爲墨子的思想反映了較多的農民的意識，對於封建統治階級來說，終不免是一個危險的因素，所以在漢武帝定思想於一尊的時候，便一脚踢開了墨子，而把孔子捧上了「大成至聖先師」的神位。可是，對於春秋時代的社會來說，墨子既不是反動的，也不是革命的，他只是誠心誠意地擁護了封建制社會。因此，墨子之所以偉大，並不在於他反映着農民的意識去反對儒家的宗法思想；而在於他爲了反對戰爭，必須學會修築防禦工事以及製造防禦器械，使墨子和他的門徒不得不去研究自然科學。我們在墨家弟子所編纂的墨經（墨子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中可以看到墨家在邏輯、數學、力學、光學等等方面，早在兩千年前就取得了壓倒古代世界其他民族的輝煌的成就，表現出中國民族在自然科學方面的傑出的智慧。

在春秋時代的封建制社會中，產生了我們中國古代最偉大的三位哲人。一位是墨子，一位

是孔子，一位是稍前於孔子的老子。老子的思想被保存在成書於戰國時代的道德經中。據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他是「周守藏室之史也」。由此可知，他大概是當時的一個小小的封建領主。他生存在封建領主開始出現的時代，因而他對於當時的社會狀況是不滿意的，他提出了他的烏托邦，企圖把人類社會推回到原始時代去。他在其烏托邦中要人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重死而不遠徙」（道德經，第八十章）。這種思想很明顯地反映着封建領主希望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的要求。他同孔墨一樣是封建思想家，但他是中國哲學史上最初出現的一位唯物論者。他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第四十二章）。又說：「道法自然」（第二十五章）。這就是說，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是從「道」產生的，而他的所謂道，即自然。這個自然是指的自然而然之理。什麼叫自然而然呢？一切都像客觀地存在着的自然現象那樣變化、發展、演變、運動，就是自然而然。因此，老子的所謂道，實際上就是客觀地存在着的自然現象的規律。根據他這種思想，我們有理由來斷定他是一位唯物論者。他不單是中國最早的唯物論者，同時還是最早的、傑出的、辯證的思想家。他說：「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第七十八章）；「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第四十四章）；「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第四十二章）；「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

（第三十六章），等等。他又說：「有無相生，難易相成」（第二章）。他是眞正懂得相反相成的眞理的。我們可以看到，老子的辯證法在孫子兵法中得到了輝煌的運用，而孫子兵法在今天還是軍事家必讀之書。老子的思想對於中國後世的封建制社會的影響決不在儒家之下，甚或超儒家而上之。現存各省各縣祭祀老子的道觀，比文廟還要多，不是沒有理由的。

我們已經看到春秋時代產生的三位偉大的思想家，都是封建制社會的擁護者。普列漢諾夫說：

「人對於自己的處境的意識，通常多多少少總是落在那些使處境變遷的新現實關係的發展後面。不過意識總是追蹤着現實關係。」㈡

在人類還沒有掌握社會發展的規律以前，人們的思想由於缺乏預見性，只能跟在社會發展的後面跑。今天中國無論哪一派的歷史學家大都承認孔子是封建思想家。照理，他的封建思想只可能是追蹤着現實關係；而我們的歷史學家之間却又有春秋時代還是奴隸制社會之說，實令人難於理解。我們必須知道，封建思想只有在封建制社會的土壤中才能够滋長起來。

㈠ 塞紐波 (Charles Seignobos)：中古及近代文化史，第六章，封建制度。

㈡ 在春秋時代，有封建領主將田地分給婦人寵妾作爲私房收入的事實，例如晉范文子說：「……吾君將伐智而多力，怠教而至歛，大其私暱，而益婦人田，不奪諸大夫田，則焉收以益？」（國語晉語）但封女性以

采邑，則以辟司徒之妻爲空前絕後的一次。

㈢ 參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十五章，從諸侯割據的封建制到中央集權的封建制。

㈣ 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八月第二版，第六一八頁。

㈤ 鄉村建設理論，第二八頁。

㈥ 同上書，第三一頁。

㈦ 同上書，第二五頁。

㈧ 參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七章，周族的氏族組織與軍事組織；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四章，土地公有。

㈨ 鄉村建設理論，第二五六頁。

㈩ 參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跋，第三節。

⑪ 論唯物主義的歷史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二五頁。

第十四章　由春秋而戰國——中華民族的形成過程

在有周一代八百年間，中國的古代社會發生了兩次重大的變化。第一次，是周宣王的政治改革，中國古代的奴隸制開始蛻變爲封建制。第二次，是春秋末期的商業資本的大發展，諸侯割據的封建制開始轉向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封建領主經濟開始轉向封建地主經濟。我們在前章已經指出春秋戰國之際出現了古所未有的新的知識分子階層。這是由於商業的發展，摧毀或削弱了氏族組織的結果。楊寬在所著戰國史中又指出戰國時代各國在政治上進行了許多變革，如：官僚制度的建立，各國中央政府官僚組織的建立，郡縣制度的確立，郡縣徵兵制度的推行和常備兵制度的建立等等㊀。各國在政治上進行的這些改革，都表現着中央集權的傾向。我們曾經說過：「中央集權的運動，是以摧毀封建主的獨立性，爲商業資本開闢道路開始」㊁的。春秋戰國時代的商業的發展是驚人的，在當時的社會中，不單是出現了陶朱公、子貢、猗頓、計然、白圭、師史一類的大商業資本家，而師史一人的財產竟達到了七千萬之鉅；再拿商品的種類來說，多至百種左右；其中，手工業品亦不下二三十種㊂。無數的大小商業資本家爲了把

這些鉅量的商品運銷到當時全中國各地，他們要求消滅妨礙商業發展的封建割據的形勢，他們要求形成全中國市場，而這個商業資本夢寐以求的「全中國市場」，在戰國時代是得到了逐步實現的。李斯在上秦始皇書中說：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乘纖離之馬，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此數寶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說（悅）之，何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庭；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衛之女，不充後宮；而駿良駃騠，不實外廐；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青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說耳目者，必出於秦然後可；則是宛珠之簪，傅璣之珥，阿（齊之東阿縣）縞之衣，錦繡之飾，不進於前，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史記李斯列傳）

據此，則四方商品，已輻輳秦中。秦國是僻處西陲的國家，尚且變成了「全中國市場」的構成部分；那末，我們有什麼理由來說其他的國家不是如此？尤其是齊國，乃當時商業最發達的國家，我們有什麼理由來設想，在秦的咸陽所能購得的商品，在齊的臨淄就買不到呢？毫無問題，在春秋末期和戰國時代，「全中國市場」是逐漸形成了。列寧說：

「在古俄羅斯還可以說有過氏族生活，而在中世紀，在莫斯科皇朝時代，這種氏族聯繫毫無疑義已不存在了，就是說，當時國家完全不是建立在氏族的聯合上，而是建立在地

域的聯合上：地主和寺院接納了從各地來的農民，而這樣組成的村社純粹是地域性的聯合。但在當時很難說已有眞正的民族聯繫：當時國家分成各個『領地』，其中有一部分甚至是公國，這些公國還保存着從前那種自治制度的鮮明遺跡，有其管理方面的特點，有時候還保存着自己的特殊的軍隊（地方貴族是帶領着自己的軍隊去作戰的）、特殊的稅關等等。僅僅在俄國歷史的近代（大約自十七世紀起），這一切區域、領地和公國才眞正在事實上融合成一個整體。請最可尊敬的米海洛夫斯基先生注意，這種融合並不是由氏族聯繫引起的，甚至不是由它的延續和綜合引起的，而是由各個區域間日益頻繁的交換，由逐漸增長的商品流通，由各個不大的地方市場集中成一個全俄市場引起的。既然這個過程的領導者和主人翁是商人資本家，所以這種民族聯繫的建立也就無非是資產階級聯繫的建立。」㈣

跟十七世紀以後的俄國的情形一樣，由於戰國時代各個區域間日益加強的交換，由逐漸增長的商品流通，引起了列國的溶合、統一和民族的聯繫、形成。中國的歷史和俄國、歐洲的歷史所不同者，就是周族帶來的氏族組織並沒有在中國的奴隸制、封建制時期消滅掉，而僅僅是在春秋戰國之交，有了顯著的削弱，但氏族制的殘骸作爲宗法制度一直被保存在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中，至中國人民獲得解放的時候爲止。由於

我們中國歷史發展的特殊性，早應消滅於周初的周族的宗法制度，一直得保存其殘骸於近代；相反地，應該遲到十六、七世紀才出現的各地區的溶合以及民族的聯繫㈤，却早在兩千年前就出現於古代中國，竟使我們的歷史學家們眼花撩亂，提出了各種各樣的說法。有的說：中華民族是形成於鴉片戰爭時期；有的又說：不，中華民族是形成於明清之際；第三者說，是宋朝；第四個說，是唐代；最勇敢的又說，是秦始皇的大一統之後。說法甚多，但我們並不打算來參加這一爭論，我們只想根據着具體的歷史事實來看一看中華民族的形成過程。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周初各民族間，尤其是殷、周兩族的鬥爭是如何地激烈，經過一世紀以後，這種民族鬥爭漸趨緩和；及至進入春秋，我們已看不見諸夏㈥各民族間的鬥爭，而只看見各國封建諸侯間的鬥爭以及諸夏各族團結起來和戎狄進行的鬥爭了。當然，我們說諸夏各族間的武裝鬥爭是停止了，但民族間的隔閡，周族對於許多古老民族的鄙視，還表現在春秋戰國的許多故事中。有名的「守株待兔」、「揠苗助長」的農民，「資章甫而適諸越」的賈人，通通出在宋國，殷人變成了傻瓜的代名詞。周族不單是鄙視殷人，亦且歧視夏族。

「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杞是夏族的後裔，稱之爲夷，決非尊之之辭。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憂）周宗之闕（隕落），而夏肆（後裔）是屏

（障），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使魯歸前侵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愠曰：『齊也取貨，先君若有知也，不尙（悅）取之。』公告叔侯，叔侯曰：『……杞，夏餘也，而即（親睦）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何必瘠魯以肥杞？』」

晉平公的母親晉悼夫人是杞侯的女兒，因爲母國既小且貧，曾叫晉平公動員晉國的人民去替她的母家杞國築城，鄭國的子大叔即因此事大肆抨擊晉國。當晉平公爲了取悅於母親，要魯國退還所侵的杞田之際，叔侯又發爲何必瘠魯以肥杞的議論。諸夏各族之間，尙且不免如此；諸夏與徐楚戎狄之間，隔閡更深。左傳成公四年：

「季文子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慈）我乎？』」

對於春秋中葉魯國的季文子來說，楚國不過是「南蠻鴃舌之人」，並非他的族類。至於戎狄，對於諸夏來說，那簡直是禽獸了。

「狄，封豕豺狼也。」（國語周語）

「夫戎狄冒沒輕儳，貪而不讓，其血氣不治，若禽獸焉。其適來班貢，不俟馨香嘉味，故坐諸門外，而使舌人（翻譯）體委與之。」（同上）

在諸夏各族之間，儘管存在着隔閡；諸夏各族與戎狄（中原內部的）之間，儘管還有武裝鬥爭；但古代諸民族，在春秋時代開始溶合了。魯僖公十五年晉惠公作「州兵」，這是諸夏各族開始溶合的信號。

什麼叫「州兵」呢？〈注：「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換一句話說，晉國在開始建立地方兵團。據我們的理解，在周初，周族的武裝部隊，主要是由「國人」來編成的，而所謂「國人」，是聚居於設防的各國首都中的周族以及效忠於周人的殷舊貴族，國都以外的邑落中，住的全是殷族以及其他古老民族。後來由於周族子孫大量增殖的結果，周族才開始移居到國都以外的邑落中去。久而久之，殷周兩族以及其他的古老民族就混合居住起來了，如像我們在陽樊所看見的那樣。長期雜居的結果，民族間的界綫逐漸泯滅。最初只把武裝部隊集中在國都中而決不肯把武器交給邑落中的居民的周族的統治者，到了晉惠公的時代，已感覺沒有必要再來防範國都之外的人民了。晉人爲了報復秦國俘虜了惠公的恥辱，爲了強化晉國的軍事力量，他們毫無顧慮地把武器交到國都以外的人民手中去了。晉國地方兵團——「州兵」的建立，是晉國國內諸民族（周族、殷族、狄種懷姓九宗、夏族等等）已經開始溶合而爲一的證據。

晉人在建立地方兵團的同年，又作了「爰田」。左傳僖公十五年：

「子金（呂甥）教之（惠公）言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立太子懷公以代之）。』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征兵賦，繕甲兵）以輔孺子（太子懷公）。』」

晉惠公戰敗被俘後，爲了巴結羣臣，使其效忠不叛，乃作「爰田」。所謂「爰田」，就是輪流休耕的田的意思。周族本來早就知道用輪種休耕法來休養地力，但由於人口的增加，土地的爭奪，不知在什麽時候廢止了這種辦法㊼。現在晉惠公又開始作「爰田」，爲了羣臣（封建領主）每年能够保持同量的耕種面積，勢必給羣臣以加倍（休耕一年）的中地或加兩倍（休耕兩年）的下地。我們知道，一進入春秋時代，封建領主間已經開始爭奪土地的激烈的鬥爭，離國都較近的郊遂之地，決無作「爰田」的空隙，因此，晉惠公所作「爰田」必在人煙稀少或絕無人煙的疆場之地。假如殷周及其他各族間的鬥爭仍如周初一般激烈，則這些沒有安全保障的耕地，並不是值得垂涎的東西。今惠公作「爰田」，而呂甥即利用來作政治資本，向羣臣宣傳道：「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這也足以證明晉國國內諸夏各族的鬥爭已經消滅，開始走上了諸民族溶合的道路。

殷周兩族經過周初一世紀以上的激烈的鬥爭和長期的共處之後，民族間的敵愾心理逐漸泯

滅。及至狄人滅衛的時候，不單是周家集團的齊鄭諸國出動了軍隊來救死扶傷，即殷族的宋桓公亦奔走相救。當狄人未退，到處都在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緊張狀況中，宋桓公乘着暗夜迎接渡河而來的衛文公的情景，令讀左傳的人，至今爲之感動。這裏已經沒有民族的仇恨。孔子，「殷人也。」他老人家從來不諱言他是殷人，可是他的名望，即在其生前，已足以號召無數的青年學子來拜他爲師；及其死後，周族的統治階級魯哀公爲了追悼他，作了一篇推崇備至的誄文：左傳哀公十六年：

「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且）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所自律。』」

尊之爲國老，親之爲尼父；由於孔子之死，哀公感到了煢獨的悲哀；由於孔子之死，哀公感到他喪失了屏障。這裏已經沒有民族的隔閡。中國古代諸民族在春秋戰國時代開始熔化在中華民族的大熔爐中了。

諸民族的溶合，首先表現在血液的大混合。秦晉㊀二字，兩千年來已經變成了婚姻關係的代名詞，固不必說；楚宋諸異族和姬姓的婚姻的記載，在史書上也是不勝枚舉的。不僅如此，中原內部的戎狄與華夏諸族間亦開始了血統的混合。

「（襄）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狄，隗姓也。」（國語周語）

「晉獻公……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納女）以驪姬，歸生夷齊，其娣生卓子。」（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潞子嬰兒（狄）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例子太多，不必一一列舉。當時各族間統治階層的混血已經變成了司空見慣的平常事；則夏殷周以及其他諸古老民族，由於雜居的結果，民間的大混血，自不必說了。甚至中原內部的戎狄，在春秋末期，亦已和諸夏各族雜居。左傳哀公十七年：

「初，（衛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闔門而請。弗許。踰于北方而隊，折股。戎州人攻之，大子疾，公子青踰從公，戎州人殺之。公入於戎州已氏。初，公自城上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莊公夫人）髢（假髮）。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與女（汝）璧。』已氏曰：『殺女（汝），璧其焉往？』遂殺之。」

戎狄已從山區移居下來，甚至住到了衛國的城牆脚下。戎狄與諸夏各族雜居到了如此程度，則其血液的混合，是不容許懷疑的。入戰國後，我們既不見周人、殷人、夏人的區別，也不見中原內部還有戎狄的存在。各族通婚的結果，許許多多的民族的血統開始溶而爲一了。

諸民族的溶合，其次表現在共同的文化上。我們知道詩經是北方諸國的產物，其中沒有一首楚詩，可是到了春秋後期，楚人已經開始引用詩經。

「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左傳昭公元年）

「（芋尹）無宇辭曰：『……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左傳昭公七年）

不僅楚人已經在受詩經的薰陶，即戎狄（中原內部的）亦開始接受中原文化。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晉國的范宣子嚴厲地申斥姜戎的酋長戎子駒支的場面，戎子駒支在反駁了范宣子的譴責之後，竟能「賦青蠅而退」。青蠅是詩經小雅中的一篇。戎子駒支不單是學會了賦詩以達意。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怒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吳季子品評周樂的一段文章是很長的，我們在這裏只引用兩節以爲例。我們知道吳國在春秋初期還是一個不齒於人的野蠻國家，但到春秋後期，你看吳季子的文化修養達到了如何的高度！他對於周樂的理解是如何地深刻！又如出生於楚國的伍子胥對吳王夫差徵引夏朝的歷史（左傳

哀公元年），講到夏后相如何被滅，少康如何中興，娓娓而談，如數家珍。這是我們今天研究夏代史的很重要的資料。進入戰國時代，又有楚辭的天問，乃屈原被放逐之後，偶然到一座廟宇中去遊玩，看見了許多壁畫，壁畫中描繪着古史的故事，屈原正是對這些史畫提出了他的問題。當時楚國的畫工已經能够對於諸夏的歷史如此熟悉，足見北方諸夏的歷史，已變成南方諸民族（楚、吳等等）共同的歷史。

上述各種史實，儘够證明中華民族共同的文化開始形成了。

至於言語，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春秋時代，還有不同於華語的越語，有些稍不同於華語的楚語；甚至有言語衣服都不與華同的姜戎；但在進入戰國之後，我們已經找不到列國言語不同的痕跡。讀者不妨把戰國策翻開來一讀中山的歷史，誰能從中發現異族的氣味呢？然而中山是鮮虞的別名，原屬白狄的別種。由此可見，從北而南，中華民族的共同的言語形成了㈨。

在春秋末期大規模地發展起來的商業資本，要求全中國市場的形成，這不單是促進了血液的混合，文化的同一，言語的一致，並且提出了成立統一的民族國家的要求，秦始皇的出現，僅僅是遲早問題了。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無可爭議地，在要求形成全國市場的經濟基礎上，出現了一個具有共同的疆域、血統、言語、文化的偉大的中華民族㈩。

我們曾經說過：「中國的社會發展，如果不是因爲中國歷史的特殊條件而遲緩了它的速

度，那末在秦始皇統一中國之時，始皇的專制政權就應該和歐洲第十六、七、八世紀的專制主義起同樣的作用，而把中國的社會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社會」㈡。

關於戰國時代的封建地主的社會經濟，本來還有許多問題可談，但我們不準備在此地繼續講下去了，我們當另外寫一部書來專門討論這些問題㈢。

㈠ 見楊寬著戰國史，第六章，戰國時代各國的國家機構及其重要設施。

㈡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十五章，從諸侯割據的封建制到中央集權的封建制。

㈢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九章，商業資本的發展；楊寬著戰國史，第三章，春秋戰國間商品經濟的發展。

㈣ 什麼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擊社會民主主義者？，列寧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三四頁。

㈤ 歐洲第十六、七、八世紀的專制主義政權實際上就是要求形成全國市場的政治上的表現，而統一的民族國家的最後完成，意大利則遲至一八六一年，意大利北部的撒底尼亞王國統一了意大利全土，在都靈召開國會的時候；德國則遲至普魯士王威廉第一，一八七一年在凡爾塞宮即全德皇帝位的時候。

㈥ 所謂「諸夏」不僅包括夏殷周三個民族，連堯的氏族集團、舜的氏族集團以及更古老的神農氏族集團——許國等等都在內。

㈦ 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四章，土地公有。

㈧ 秦，嬴姓，其祖飛廉惡來曾事殷紂王，爲殷代侯國，非周族。

㈨ 有人因爲中國地大物博，以至各地存在着不同的口音和土語，因而否認我們早在兩千年前已有了共同言語

的史實，並否認中華民族的形成。假如這種意見是正確的，則我們可以說，解放後的今天，中國人民還是沒有共同的言語。試問今天廣東人說的話，北京人能够懂嗎？溫州人說的話，四川人能够懂嗎？根據這樣的理論，我們就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在解放後，中國人民還沒有共同的言語，所以中華民族尚未形成。

㈡ 在研究中華民族的形成的時候，我們建議放棄「經濟中心」這一概念。必須出現了經濟中心，然後才能够形成民族的理論，既不一定符合於前引列寧的觀點，也不能說明中國的歷史發展，徒然引起我們頭腦的混亂。因爲，儘管有了經濟中心，假如它的生產力並不強大，集散的商品並不多，則它生產的以及集散的商品在本地區及其附近地區就可以推銷出去，不一定要求形成全國市場；又假如它的生產力十分強大，集散的商品十分多，則它生產的以及集散的商品，即有了全國範圍的市場，也還是嫌市場狹小，必須尋覓國外市場，此時，商業資本所要求的也不一定是全國市場；而形成全國市場的要求，恰好是產生統一的民族國家的動力。因此，在我們討論中華民族的形成的時候，實在用不着「經濟中心」這一概念。

㈢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九章，商業資本的發展。

㈢ 在本書發稿付排之後，又在新出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上看見了一篇文章，題曰論民族的定義及民族的實質，和本章討論着同樣的問題，特爲追加一條附注於此。

這篇文章主張中華民族形成於近代。它的理論講得非常深奧，而且又長，讀起來眞有如周誥殷盤，頗感詰屈聱牙之苦。屢讀屢輟，不禁廢書興歎者久之。看了幾頁之後，本來不打算看下去了，繼而發現其中帽子甚多，諸如種族主義、形而上學的思惟、資產階級思想……之類，不一而足。惟恐一朝戴上頭來，不是好玩的，於是不敢不繼續讀下去。我們作了極大的努力，始得終篇；但對作者的論點，仍然未能信服。

文中一而再地提到「封建制度消滅和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同時也就是人們形成爲民族的過程」。可惜作者始終沒有給我們說清楚，這個資本到底是什麼資本；是工業資本呢，還是商業資本呢？根據列寧的說法，恐怕是商業資本吧。假如列寧的說法是對的，則中國封建制社會中老早就有了強大的商業資本的出現，而且正是這個商業資本提出了形成全國市場的要求。

我們必須知道，意大利的民族統一國家，雖遲到一八六一年始得最後完成，但著名的歷史學家兼政治家馬基雅弗利早在十五世紀就提出了統一意大利的口號。思想是追蹤現實的。統一意大利的明確的口號，既然是提出於十五世紀的，則統一意大利全國的要求之潛滋暗長，必早於十五世紀。我們又知道威尼斯和熱內亞的商船艦隊雄飛於海上之日，正是文藝復興的先驅者但丁創作其偉大的詩篇神曲之時。神曲奠定了意大利民族的共同語言的基礎。但丁誕生於十三世紀。自查理曼大帝在九世紀確立封建制以來，至但丁的時代不過四五個世紀，而意大利民族的形成過程已經開始；假如我們主張中國的封建制是確立於周宣王時代的說法沒有錯，則在戰國時代開始了中國民族的形成過程，又何須大驚小怪？

跋

著者曾經在殷代社會生活後面寫了一篇跋，因病，中途擱筆。現在提起筆來再寫，因此，這篇跋實際上是那篇跋的續篇。

（一）

說文曰：「歷，過也。」又曰：「史，記事者也。」所謂歷史，就是過程的記事。毛澤東同志說：

> 「任何過程，不論是屬於自然界的和屬於社會的，由於內部的矛盾和鬥爭，都是向前推移向前發展的，人們的認識運動也應跟着推移和發展。」㊀

一切過程都在向前發展，人們的認識本來也應該跟着發展；可是，應該儘管應該，惜乎人們的認識往往是不跟着發展的；尤其是通過人們的主觀的頭腦記錄下來的歷史過程，由於史家對於

史料的主觀的（包括階級的限制）不得當的取捨，或者由於史料的闕佚，往往變成「斷爛朝報」，而不能把歷史的發展過程忠實的記錄下來。這就很容易使我們從事於歷史研究時，抓着一斑，就當作全豹；抓着過程中的一部分，就當作整個過程。這是我們研究歷史學的通病。因此，我們應該時時提醒自己：必須從發展來看問題。

我們關於奴隸的理解和定義，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問題。什麽叫奴隸呢？可屠殺可買賣的就是奴隸。不能否認，在奴隸制的繁榮時期，確是如此；但在中國奴隸制的初期和殘餘時期，却不一定如此。關於初期的奴隸制，我們曾經說過：

「奴隸制最初一個時期的特點，就是此時的奴隸主不但不把奴隸當作牲畜屠殺，反而把奴隸當作寶貝。由於奴隸的稀少難得，而家中增加一個奴隸就是增加一個寶貴的勞動力，所以此時奴隸主對於奴隸，爲了防止其逃亡，雖然還是要在他們或她們的額上打一個火印，但一旦取得信任之後，即親之愛之，完全是當作家族的成員看待；奴隸對於奴隸主也不抱任何仇恨心理，而是忘我地爲主人服役。奴隸的這種忠誠和勞績，不但取得了當時主人的寵愛和信任，並且取得了奴隸主的後代兒孫的尊崇。王亥（商湯王的七世祖）、示壬（商湯王的二世祖）的妾之所以見於祀典，其理由在此。」㈢

我們知道，夏代的奴隸，一般地是集體奴隸；個體家族要想弄幾個奴隸來到家中服役，很不容易。集體奴隸因爲他們還能進行集體反抗，固然不容許任意屠殺，而在個體家庭中服役的奴隸，由於稀少難得，也捨不得任意屠殺。可是，一進入殷周兩代的奴隸制的繁榮期，正如我們在殷墟發掘中所看見的那樣，一次就要屠殺四、五百或五、六百奴隸來殉葬；或者像西周曶鼎銘文中所記錄的那樣，人們可以拿一百爭（金屬貨幣的重量）去買五個奴隸。這個時代的奴隸，正是可屠殺可買賣的奴隸。這個時代的奴隸之所以被任意地屠殺，是因爲中國古代的奴隸制已經發展到了它的繁榮期，社會上已有大量的價廉的奴隸存在，奴隸與牲畜之間已沒有什麼區別，奴隸變成了僅僅能够說話的工具，奴隸與奴隸主之間已沒有任何情感，這就是爲什麼在繁榮期出現了任意屠殺奴隸的現象。及至戰國末年西漢時代，中國歷史上只剩下了奴隸制的殘餘，這個時代的奴隸已變成不能任意屠殺或禁止屠殺的東西。史記田儋列傳：

「田儋佯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見狄（縣）令，因擊殺令。」

我們從史記的這一段記載中可以看出，在戰國末年以及亡秦的短暫的統治時期，沒有經過地方官的批准，是不得任意屠殺奴隸的。漢書趙廣漢傳：

「（宣帝）地節三年七月中，丞相傅婢有過，自絞死。廣漢聞之，疑丞相夫人妬，殺之府舍。……遂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餘人去，責以

殺婢事。丞相魏相上書自陳，妻實不殺婢。及至西漢時代，雖以丞相夫人之尊，一有殺婢嫌疑，便不免跪在庭下受審，可見當時的法律已嚴禁殺戮奴隸。何以在西漢時代，人們會禁止屠殺奴隸呢？我們知道，封建制社會是高出於奴隸制社會的歷史發展階段，而中國的封建制不單是在生產力方面高出於奴隸制，即在文明程度上也高出於奴隸制。西漢的人們之所以禁止屠殺奴隸，決不是由於「捨不得」，而是因爲「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王莽語）。

中國的奴隸制，就是經過了這三個發展階段的；假使我們不從發展來看奴隸問題，那我們很可能跟某些歷史學家一樣，把法律所禁止殺戮的奴隸當作農奴。

氏族制社會末期的「公田」「私田」制度，具有一樣的、不變的、殭化了的內容。社會發展下一部分來作公田，而將其餘的土地作爲私田分給個體家族去耕種的時候，是經過了兩個階段的。最初是輪流分配，其次是固定分配。這是一切氏族制社會末期通有的現象，周族的公田、私田制度，亦不能例外。當周族滅殷之時，他們的制度已經達到了固定分配的階段。試看周天子分封給各國諸侯的疆土，儘管還是「田里不鬻」的氏族公有的土地，但周天子從來沒有調整

過諸侯們所分得的疆土。這個事實說明了周族的土地制度的確已經達到了固定分配的階段。可是周族的土地制度在達到固定分配的階段之後，就採取了和其他氏族不同的複雜的發展過程。

在周族滅殷之後，殷族還在東方進行反抗，因而周族還沒有力量把五十三個子弟分封到各國去做諸侯。此時，他們只得仍舊蟄居在岐豐一帶的小天地裏。周族的氏族成員在這方百里的一塊土地上所分得的私田極其有限；詩經豳風東山篇中所描寫的士兵，大概就是這種分得了一塊小土地的氏族成員。當時周族的家長們，包括文王武王在內，所分得的私田也不會多。因爲，他們自身還沒有能够完全脫離生產，即使多分得了土地，也沒有足够的勞動力去耕種的。這些氏族成員每年到氏族公有的公田去耕種的時間是三天（禮記王制說：「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而將其餘的時間用來耕種私田。這是周族固定分配的土地制度的第一階段。

次一階段，就是周族把他們的五十三個子弟分封到中原各地去做諸侯的時期。此時，他們必然還是維持着原來的公田、私田的制度，因爲他們不可能憑空創造一種新的制度。由於周族的氏族成員是很少的，而他們統治的範圍已經包括了古代的中原全部。對於周族的整個氏族成員來說，地域是非常廣大的，因而每一個氏族成員所分得的私田也很廣大，爲整個氏族所保留的公田也是非常廣大的。每一個家族都分得了廣大的土地，毫無問題，此時替他們耕種田地的是奴隸，而他們自身則完全脫離了生產。他們變成了剝削階級，他們變成了奴隸主，他們變成

了以戰爭爲專門職業的武士㈢。他們既不會再下私田去勞動，更不會到公田去勞動，此時公田裏也必同樣地使用着大量的奴隸。

第三，是公田、私田制度的崩潰階段。公田在氏族制社會中是歸族長（即周人之大宗、小宗）管理的，但到後來，公田漸爲族長們所吞沒，正如我們在解放前看見掌握宗祠的族長們吞沒祠產一樣。他們吞沒了公田，同時也吞沒了在公田上勞動的奴隸；這些田地名義上還是公田，實際上已是私田。家長們的財富愈益增加了。同時一般氏族成員的私田也徹底地變成了私有；但由於人口的增加，也有一些氏族成員不能再分得土地，而陷於貧困。到西周中期，「田里不粥」的土地公有制就完全瓦解，人們開始出賣土地了（見格伯簋）。

周族的土地制度的發展過程，就是如此。假如我們不從發展來看問題，我們是不可能很好地理解西周的公田、私田制度的。

在西周歷史上還有一個籍田典禮的問題，也必須從發展的角度來看，才能够眞正地了解這是什麽一回事。

古往今來，許多注解家和史家都把噫嘻篇中所描寫的情況，當作成王在舉行祈年典禮或籍田典禮。事實是否如此呢？我們不妨來研究一下看。

我們知道，成王的祖父文王不過是家長奴役制時期的周族的總家長，他還沒有能够完全脫離生產，他還必須親自參加勞動。要不從事農業生產，他們便無法生存。因此，在這個時期，每一個氏族成員都能够深刻體會到農業生產的重要性，因而他們並不需要舉行什麽籍田典禮來顯示農業生產之重要；加之以文武周公本身還是天天在田裏勞動的人物，就假定他們舉行了什麽籍田典禮吧，以一個經常在田裏從事勞動的人來把耒耜三推，也沒有辦法顯示出農業生產之重要。在文武周公的時代，既沒有辦法用三推耒耜來顯示農業生產之重要，也不需要用三推耒耜來顯示農業生產之重要。處於這樣時代的統治者是否可能創造籍田的典禮呢？不可能的。

成王是武王的兒子，周公的姪兒。在進入中原之後，他是脫離體力勞動了，但他對於農業生產的關心，使他沒有可能完全脫離耕地。他經常出現在耕地上去監督人們的生產，尤其當這些從事於農業勞動的人們是奴隸的時候，監督是絕對需要的。成王本人經常出現在耕地上來監督人們勞動，已充分地顯示出農業生產之重要，他絲毫用不着舉行什麽典禮來顯示；而且，由於他是經常出現在耕地上的人物，人們看見他也不足爲奇。即假定他把耒耜推了三下吧，既不能使人們感覺三推之隆重，因而也無法顯示出農業生產之重要。在成王時代還不可能產生籍田典禮。所以我們認爲噫嘻篇所描寫的情景，決不是成王在舉行什麽典禮，而是成王在監督奴隸生產。

其次，周天子不但脫離了體力勞動，並且放棄了躬親監督，而將監督工作交給臣下或監工去作；自己則變成了沈浸於驕奢淫佚的生活中的高高在上的統治者。他自己已經不從事農耕，但他却怕人們也跟着不重視農耕而趨於怠惰；此時，他才感覺到必須用什麼辦法來向人們顯示農業生產之重要性。他想到了舉行典禮。當這位遠與人民隔絕了的周天子，「衮衣、赤舄」，儼若天神，莊嚴地出現在田畝上三推耒耜的時候，人們震動了（國語周語：「民用莫不震動」）。他們深刻地感覺到典禮之隆重，深刻地感覺到農業生產之重要，於是他們加倍勤奮地勞動了（國語周語：「恪恭於勤」）。在這樣的時代，周族的統治者才會有創造籍田典禮的要求；在這樣的時代，三推耒耜的典禮才會發生作用。

我們曾經指出：「康王的生活已够闊綽，而他的孫子穆王更是荒唐。他的精神不是用在政治方面，而是用在佚樂方面。他曾駕着八匹駿馬周遊天下，……傳說他的遊蹤竟然達到崐崙山中。」㈣從這一情況看來，籍田典禮的出現，很可能在穆王的時代。這是我們從發展來看問題時所得到的結論。

一切歷史現象都是發展的。一切歷史現象都有它的發展過程，都有它的勃興時期、繁榮時期、衰亡時期。人類歷史上既沒有一成不變的東西，也沒有突如其來的東西。連人類歷史上的

突變即革命也不過是階級矛盾發展到了最尖銳的階段爆發出來的結果。當我們研究一個歷史事件的時候，假如不從發展的角度來看，而把它當作原來就有的、一成不變的、或突如其來的，那我們就違反了辯證法的最重要的一條。易曰：「履霜堅冰至。」這正是說，一切現象皆「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文言）。

（二）

一切歷史事件都不過是歷史的現象，我們不能停止在現象上面，還必須作一番努力，通過現象去發現它的本質。現象與本質之間，是有辯證法的相互關係的。有了這樣的現象，就必有這樣的本質；有了這樣的本質，就必有這樣的現象。因此，我們完全應該而且可能通過現象去理解它的本質；只有發現了它的本質的時候，我們才能够理解歷史現象的眞正意義。不過，在此地須要注意的是：現象終歸是現象，它決不是本質；假如我們就現象爲本質，那我們就會犯嚴重的錯誤。

我們在春秋時代看到了許多封建割據的現象

第一，在西周時代，周天子對於各國諸侯本來保持着堅強的控制；可是，一進入春秋時代，我們就看見諸侯們對於周天子普遍地在鬧獨立性。像鄭莊公這樣的人物竟跋扈到了敢於與周天子作戰的程度。及至後來，不單是諸侯對於周天子，即卿大夫對諸侯、家臣對於卿大夫都開始鬧獨立性了。

第二，依照周室的制度，諸侯對於天子、卿大夫對於諸侯都必須繳納貢賦。當諸侯們羽翼未成的時候，他們是遵照制度繳納的；及其羽毛豐滿，已有力量鬧獨立性的時候，就什麼也不繳納。他們不單是不繳納貢賦，反而要去三分公室或四分公室，或者使用武力去搶割周天子的麥子和稻子。

第三，各國諸侯都企圖儘量擴充自己的軍隊，鞏固自己的國家，以加強自己的統治權力。同時，爲防止鄰國的侵入，保護自己的土地財富，他們開始了瘋狂的築城運動。由於各國在邊境上以及險要之地都築起了城塞，使諸侯有了採取閉關自守政策的條件。軍隊通過鄰國固然需要「假道」，即外交使節路經鄰國也必須辦理「假道」手續。又由於遍地都是設防城市，諸侯們開始了「關市之征」，以至關卡林立，來往商人必須忍受種種留難。許多國家完全禁止了糧食的輸出，以至引起齊桓公的干涉。工商業的發展遭受着嚴重的阻礙。

第四，是等級制度的出現。周初本來已經制定一些不嚴密的等級制度，如侯甸、男邦、采

衛㊄之類的等級。但這主要是爲了決定繳納貢賦之輕重而設的等級，至於諸侯的稱號，則很不一律。有公、侯兼稱者，有侯、伯兼稱者，有公、子兼稱者，有伯、子兼稱者。及至春秋後期，等級制度得到了極端的重視，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的尊卑已完全確定，諸侯們已經不得擅自改變自己的稱號了。

第五，下層建築規定上層建築，上層建築是下層建築的反映。有了這樣的下層建築就必有這樣的上層建築；有了這樣的經濟基礎，就必有與這一基礎相適應的意識形態，所以意識形態與經濟基礎的關係，我們也可以理解爲現象與本質的關係。因此，我們可以通過一個時代的意識形態去理解當時社會的本質。我們知道在春秋時代出現了忠君思想，而「忠」的思想不問洋之東西，皆爲封建制社會的意識形態的菁華。春秋時代的偉大的思想家孔子墨子，皆爲忠君思想的倡導者。

上述種種都可以視爲封建制社會的特徵，我們完全有權利根據這些特徵來斷定春秋時代的社會是封建制社會。但這些特徵都是春秋時代的社會的現象，而非春秋時代的社會的本質。春秋時代的社會的本質，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那樣，是諸侯、卿大夫們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利用經濟外的權力來剝削他們的地租，以供自己消費。

正因爲封建領主們的目的在於剝削農民地租來供自己享用，而不是用於交換，他們能够滿

足於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所以他們才不惜施行閉關自守的政策，以致阻礙商業的發展。

正因爲封建領主們的目的在於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來進行超經濟的剝削，強迫農民繳納地租賦稅，並強迫農民繳納無償的力役之征，因此，他們必須豢養私兵來鎭壓農民的反抗。私兵的存在，就產生了封建割據的形勢。

正因爲封建領主們要保護他們的封建剝削制度，必須擁有強大的私兵，他們不但利用這些私兵來鎭壓農民的反抗，同時，也利用這些私兵來反抗上級封建領主的控制，所以他們才敢於不依照制度來向上級封建領主繳納貢賦。

正因爲封建領主們既要鎭壓農民的反抗，又要反抗上級封建領主的控制，他們必須不斷加強他們政治的、軍事的和經濟的地位，他們必須採取大魚吃小魚的政策，他們必須爭取高出於人的政治地位，於是出現了嚴格的封建等級制度。

正因爲封建領主們須要不斷地加強自己的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地位而和其他封建領主進行不斷的封建戰爭，以致他們的地位經常在岌岌可危的狀態中。爲了鞏固他們的地位，他們必須取得臣下的支持和效忠。封建領主們用賞賜土地的辦法來換取羣臣的忠心，而羣臣也就在感恩戴德的情緒之下產生了忠君思想。

封建割據，拒不繳納職貢，阻礙商業發展的閉關自守的政策，嚴格的等級制度，忠君思想

等等是中國和歐洲的封建制社會的共有的現象，而封建領主把農民束縛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來進行超經濟的剝削，才是一切封建制社會的本質。

封建領主剝削農奴是封建制社會的本質，因而封建制社會的最主要的鬥爭是封建領主和農奴的鬥爭。至於封建領主間的鬥爭，如：封建割據、拒不繳納貢賦以及大魚吃小魚的兼併戰爭等等，不過是封建制社會的現象。春秋時代的社會既然有了這些現象，我們就可以通過這些現象來斷定當時的社會的本質是封建領主剝削農奴這一基本的事實。所以我們不應該停留在封建割據、不繳納貢賦等等現象上面，更不能以封建割據、不繳納貢賦等等現象作爲封建制社會的本質。各國資產階級的歷史教科書大都把「不課不納」（即不課稅、不納稅）說成封建主義的最基本的事實，這是有意地或無意地轉換學生的視綫，其意圖在於只讓學生看到封建領主與封建領主間的鬥爭，而不讓學生看到封建領主和農奴之間的階級鬥爭，不讓學生看到封建領主殘酷地剝削農奴這一基本的事實。顯然，把「不課不納」說成封建主義的本質，乃是以現象爲本質的謬論，是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的障眼法，這是應該加以批判和揭露的。不料我們的歷史學家中，今天還有根據「不課不納」的理論來理解封建主義的，實在有點令人愕然。

(三)

我們既然談到中國歷史學的方法論，就不能不談到史料問題。在疑古浪潮的襲擊之下，一切的一切，都變成了僞史。古代文獻，幾乎無可徵引。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史的研究幾乎變成了不可能的。爲了恢復中國歷史的健康的研究，今天，我們的任務不在於急急乎否定其所應否定，換一句話說，我們不必忙於在史料中去找那不可靠的部分；而是在於急急乎肯定其所應肯定，換一句話說，我們必須急急乎在史料中去找出可靠的部分。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可能早日寫成一部依照社會發展的規律來闡述的中國通史。

在中國古代文獻中，有其不可靠的一部分，這是無可置疑的。孟子早就說過了：「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但我們不能因爲其中有不可靠的部分，而將其可靠的部分也一併否定掉。顧頡剛先生所著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㈥，就是因爲古代文獻中有不可靠的部分而將其可靠的部分一併否定掉的典型的例子。他說：

「我們若把尚書（除僞古文）中紂的罪惡聚集起來，結果，便可看出他的最大的罪名是酗酒。……其二，是不用貴戚舊臣。……其三，是登用小人。……其四，是聽信婦

言。……其五，是信有命在天。……其六，是不留心祭祀。……在戰國的書籍裏，他的罪條驟然加增得很多，而且都是很具體的事實。……到了西漢，他的罪惡的條款因年代的更久遠而積累得更豐富了。……到了東漢，似乎沒有新添的罪條。但論衡上引着一段話，却把『長夜之飲以失日』的一件故事用二百四十倍的顯微鏡放大了。」

依照最古的文獻，紂的罪狀只有六條，但經過春秋、戰國、西漢、東漢的層層積累，竟增加到了七十條，而且被放大了二百四十倍。顧先生在指出這一點上面，完全是正確的。在中國古代的文獻上，不但關於紂的問題是如此，即關於其他的問題，亦往往如此。顧先生於是乎提出了他的著名的「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的說法，而且得到了許多人的支持；殊不知這並不是中國古史的特殊的現象，恐怕一切民族的古史都是如此。試看希臘古史，尤其是它的神話史也是逐年放大，逐年積累而更加豐富起來的。中國古史由於後人添枝添葉而有其不可靠的部分，這是事實。顧先生不憚煩地、具體地指出某些可疑的事實，這是他的功績。因爲當我們研究古史的時候，連古史資料中大概有那些不可靠的部分都不知道，却在那裏妄信妄講，這種研究和眞正的科學的研究也沒有共通之處。但當顧先生因爲古史中有不可靠的部分而將其可靠部分也一併否定掉的時候，他就把中國歷史的研究引進了歧途。他說：

「倘有篤志信古之士一定要說古書無一字無來歷，古人的話不可輕於懷疑，那麼，我

們先要請問以下的幾條：

（一）紂造的臺的高度，應照新序說是一千尺呢？還是應照帝王世紀說是一千丈呢？

（二）斮脛的人，應照水經注說是老者呢？或應照淮南子說是才士呢？還是應照補史記說是壯士呢？

（三）所剖的孕婦，應照呂氏春秋說是一個平常人呢？還是應照帝王世紀說是比干之妻呢？

（四）給文王吃的人肉羹，應照呂氏春秋說是梅伯的呢？還是應照帝王世紀說是伯邑考的呢？

（五）補史記說紂殺的『周太子歷』，這是何人？

這些問題都請考實了告知我們。否則我們在這樣參差牴牾的古史中，便是要信也苦於無從信起了。」（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

相信古書無一字無來歷的篤志信古之士，是錯了；然而永久糾纏在後人添上的枝枝節節的這些問題上，因而否定古代文獻中所說的一切，甚至否定最古的原始資料；功夫下得雖勤，但這並不是歷史研究，而是取消了歷史研究。我們再重複一句，今天中國歷史學家的任務，不在於急急乎否定其所應否定，而在於急急乎肯定其所應肯定；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可能在較短的時間

內，寫出一部中國人民迫切需要的較好的中國通史來。

就拿紂的問題來說。關於他的資料，哪些是僞造的，我們要研究起來，那就沒有完；相反的，假如我們要研究那些是眞實的，則並非難事。尙書中的六條，即顧先生也不能不承認其可靠性。他說：

「他的罪狀確是只有這一點。這都是庸人的愚昧，並沒有奇怪的暴虐。」（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

顧先生肯定這幾條的可靠性是對的，但他把這幾條理解爲「庸人的愚昧」，則離眞相甚遠。在我們看來，第一條酗酒，說明了奴隸制社會的奴隸主的奢侈生活；第二條不用貴戚舊臣，說明了奴隸制社會已不如氏族制社會那樣專用同姓而用異姓；第三條登用小人，是指的殷人提拔奴隸爲宰相一類的事實；第四條聽信婦言，是譴責殷族婦女干預政治、軍事；第五條信有命在天，是周人對於紂王用上帝來威嚇異族表示反感；第六條不留心祭祀，這表明了重視躬親祭祀的周氏族酋長看不慣殷族奴隸主派人代祭的作法。總的說來，這六條表明了氏族制的人們反對奴隸制的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習俗、制度、措施。這六條的意義就是這樣深刻的。我們爲什麼不可以根據着這些史料來講殷紂時代的歷史，而必須糾纏在枝枝節節的無關重要的問題上呢？

關於殷紂的問題，不單尙書中的幾條是可靠的，即史記中所記載的嚴刑、重稅等等，我們

也沒有什麼理由來懷疑它，因爲這是奴隸制社會中應有的現象；加之以司馬遷之謹嚴，他說的話必有所根據。一般地說，戰國末年西漢初年所產生的文獻，儘管有其僞造的一部分，但仍有大部分是根據更古的文獻，或根據古代的傳說寫成的。例如禮記禮運篇中關於「大同」世界的叙述，就不可能是根據古代文獻寫出來的；因爲舊石器時代以及新石器前期，決不可能有什麼文獻遺留下來，而氏族制繁榮期的「大同」世界却是一兩萬年前的古老的世界。假使沒有從一兩萬年前就有口耳相傳的傳說遺留下來，禮運的作者決沒有可能憑空寫出一段完全吻合於原始公社繁榮期的情況的文章。因此，我們不但相信在古代文獻中可以找到可信的史料，甚至相信在口耳相傳的傳說中也可以找到可信的史料。這就是我們爲什麼要堅決主張恢復三禮的史料價值㈦。儘管三禮中有不小的一部分是後來添上去的枝葉，但其中仍包含着可靠的歷史事實。

自疑古思想得勢以來，詩經毛傳的命運也不甚佳。著者曾經引用周南關雎中的兩節來說明周族的婚姻制度。據毛傳，這是文王的后妃「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換一句話說，就是文王的后妃在替他找小老婆。當時就有好幾位朋友好意地忠告著者，不可根據毛傳的說法來講「后妃之德」，因爲這首詩是情詩。但著者在感謝朋友們的好意之後，還是堅持了自己的意見㈧。及至大家批判胡適思想的時候，著者也找了些胡適的著作來看，始知首倡情詩之說者爲胡適。但徹底地把毛傳的史料價值取消掉了的，既不是鄭樵朱熹等人，也不是胡適，更不是

其他任何人，而是徐中舒先生的豳風說㈨。

徐中舒先生是我們中國的一位優秀的歷史學家，著者亦曾經根據他的見解來討論過殷代的歷史㈩。他這篇否認毛傳的史料價值的豳風說十分有名，史學界有不少朋友幾幾乎認爲它已成定論，可是我們却認爲這篇文章是寫得不好的。儘管徐先生旁徵博引，嚇倒了許多人，我們爲了恢復毛傳的史料價值，還是不能不對豳風說的論點提出我們的反對意見。徐先生在他的結論中說：

「（一）豳風所詠，無關於大王以前、或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云云；在詩中既無內證，在詩外亦無旁證，實爲一無據之談。

（二）『七月流火』應爲元前三四世紀（或五六世紀）之天象，確非周初所應有。

（三）公子公孫爲春秋以來最通行之名稱（春秋以前稱君子）。

（四）金文『以介（匄）眉壽』『萬壽無疆』或『受福無疆』，皆西周中葉以後或春秋時代最通行之辭句。周初或殷周之際之器，無用此語者。

（五）『四國』據詩及舊籍中語例，當作四方解，不當以爲周初之管蔡商奄四國。

（六）周公世爲王室卿士，豳風中之周公不必即爲周公旦。

（七）鴟鴞之詩，孔孟不以爲周公作，故書無逸（疑爲金縢之誤——農）必非春秋以前之書，似爲後來魯人之傳說。

由以上七證論之，豳風必非西周初年之詩。再次：

（八）豳在周初，其地已數次淪爲戎狄之鄉，及漢初猶未全然華化；且秦漢以前，其地未有鄭白二渠，當仍爲鳥鹵之區，實無從產生若豳風之環境。

（九）七月詩『塞向墐戶』及『索陶』『于茅』等，皆爲東方未有瓦屋以前以茅茨爲蓋之風尙，實與秦豳之板屋穴居不同。

由以上兩證論之，豳風所詠實非豳地之土風。」

在此地引用了自一條至九條，自十條至二十四條從略。現在我們先從第一條談起。

（一）詩序所謂「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云云，徐先生謂詩中既無內證，在詩外亦無旁證。這是因爲詩中所談的是農業，而沒有談到王業，所以徐先生才這樣說。在我們看來，恰恰相反，詩中全是內證，詩外有無數旁證。我們曾經說過：「根據毛傳，這篇詩是周公陳述先公先王的王業的詩篇。傳中的所謂王業，實即農業。蓋氏族制社會的農業化之重要，正如我們今天強調工業化之重要一樣，是一個偉大的事業，故謂之曰王業。」㈢此非內證而何？詩經周頌和書經無逸等篇無數次提到稼穡之艱難，即謂王業艱難，此

非旁證而何？從詩中能否看出內證，在詩外能否看出旁證，主要地在於是否了解周族在滅殷前後還是處於氏族制末期的農耕民族。

（二）左傳哀公十二年云：

「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

此周之十二月即夏之十月，陳奐毛詩傳疏據此以釋七月之詩云：

「考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與詩月令左傳皆不合。蓋大火在唐虞夏以五月昏中，六月西流；周以六月昏中，七月西流，其候逐歲漸差。」

徐先生假如是爲了證明周初的大火，確實在七月西流，才引用這兩段文章，其實引用得好。可惜，他偏偏又說：

「案堯典夏小正之作皆出左氏之後，其五月火星中之說，或據當時不甚精確之歲差法以爲推算者。其實五月火星中，乃周初天象。」（豳風說）

夏小正是否完全出於春秋時代的曆術家的杜撰，我們姑且不談；至於堯典所說，未必全無根據。關於殷代以前的典籍，我們曾經說過：

「尙書盤庚是歷史學者所公認的可靠的文獻，至於盤庚以前諸篇，則見仁見智，各持一說。有的人認爲是信史，有的人又認爲是儒家的歷史小說。著者則認爲：其中傳說，大致可信。故西漢偉大的謹嚴的史家司馬遷亦經常根據這些文獻來寫他的史記。不過，把這些口耳相傳的傳說用文字記載下來的，可能是殷人，而後儒又加以整理潤色的。因爲在殷代以前不可能有典册。」㈢

我們對於堯典，即作如是觀。我們現在馬上就可以證明堯典五月火星中之說，並非春秋時人的推算。殷契卜辭說：

「貞：隹（唯）火，五月。」（殷虛書契後編下、三七、四）

這是誰也僞造不了的證據。大火在唐虞夏是否以五月昏中的。其候逐歲漸差，殷周之際，乃以六月昏中，七月西流矣。以爲「七月流火」確是以五月昏中，我們雖不敢妄說，但大火在殷代的確非周初天象之說，是被新城新藏飯島忠夫等的推算所迷惑的說法。新城飯島的論點，儘管是用現代較精確的天文學的知識，根據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的三十七次日蝕（其中四次係譌誤）逆推出來的，但它們的精確性亦只限於春秋。春秋以前，既無記錄可徵，而古人所推算之歲差，誠如徐先生所說，恐怕亦不太精確；因此，在西周初期到底現實地施行着怎樣的曆法，我們今天是無從逆推的。所以我們認爲春秋時人的推算固不可靠，近代學者的疑古思想亦未必可

靠。我們還是相信實錄吧。

（三）公子公孫爲春秋以來最通行之名稱，而豳風中有稱公子者，徐先生因而認爲豳風決非周初之作。這是把問題顚倒了。其實徐先生應該這樣說：「我本以爲公子公孫乃春秋以來的名稱，及至看到豳風，才知道周初早就有這些名稱了。」公子公孫的稱謂，經過兩千餘年的歷史，一直被保留到近代，尙且沒有消滅；那末，我們就是把它的出現年代提前幾百年，只要有憑證，又有何不可？而我們是有千眞萬確的憑證的，憑證就是豳風。

（四）關於金文「以介（匄）眉壽」、「萬壽無疆」等辭句，徐先生亦認爲是西周中葉以後金文中通用之語，而非周初之辭；但我們認爲「萬壽無疆」一類的辭句，既然可以維持其壽命於兩三百年之後，爲什麼不可以延長其壽命於兩三千年之前？因而我們認爲豳風中有「萬壽無疆」一類辭句，乃情理之常，毫不足怪。這不是豳風模仿金文，而是金文模仿豳風。

（五）「四國」的國字，在周初亦有國家的意義，例如周公往往自稱「我小國」。儘管舊詩及舊籍中，多有將四國當作四方解者，何以就能夠據此證明豳風之四國之必爲四方，而非管蔡商奄四國？今即假定豳風中之四國，眞是四方的意思，何以就能夠證明豳風非周初之作？

（六）徐先生謂周公世爲王室卿士，豳風中的周公不必即爲周公旦。據我們看來，周公雖不必即爲周公旦，但亦未必即非周公旦；何況不是周公旦，恐怕還沒有資格去締造王業哩。

（七）豳風鴟鴞篇之作者，據尚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誚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是尚書以鴟鴞爲周公所作，我們不必多疑。孟子公孫丑也說：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詩經作女）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誰敢侮之？』」

詩序毛傳以下舊說，正是根據這些鐵證來主張豳風乃周初之作，而徐先生却說：「尚書爲儒家所傳，此詩如爲周公之作，孔孟不容不見，何至於此復作疑辭。據此知金縢之作必出孟子以後。」（豳風說）今案徐先生之所以如此解釋孔子所說的話，恐怕是把標點符號打錯了吧？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這是徐先生的標點法，這就變成了孔子不知這首詩的作者的疑辭。依照我們的標點法，疑問符號（？）應改作感嘆符號（！）。這就表明了孔子不單知道此詩的作者，而且正在對作者表示最高的推崇。他老人家說：「做這首詩的人，才是眞的理解什麼叫作『道』的啊！」辭意十分肯定，這裏並沒有什麼疑辭。其次，「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這是表示堅決的肯定的反詰語。其意爲：「能治其國家的人，誰敢欺侮他呢？誰都不敢。」辭意十分肯定，這裏並沒有什麼疑辭。徐先生由於打錯了一個標點符號，遂致誤解詩意；於是他輕輕地就否定掉了此詩的作者；更進一步，禍延金縢，竟輕率地斷定「金縢之作必

出於孟子以後」。疑古思想之誤人，有如此者。

（八）徐先生認爲豳在周初，其地數次淪爲戎狄之鄉，因而不能產生若豳風之環境。其實周族在殷周之際，他本身就是戎狄，到了太王時候，才「貶戎狄之俗」。除了北方從事於遊牧的戎狄而外，中國內部的戎狄，沒有不從事農業生產的。豳風中所描寫的情況，正是落後民族的家長奴役制時期的農業生產情況。在鄭白二渠開鑿成功以前，這個地區可能缺乏水利，然亦非鳥鹵之地，而是適合於原始農業的黃土層地帶。徐先生企圖根據以環境不適合爲理由來否定豳地的農業生產的可能性，實徒勞無益。

（九）太王以後，才進入以茅茨爲蓋的宮室生活階段；太王以前，周族尙處於穴居生活的階段。這種生活風尙之不同，乃由於他們所處的社會發展階段之不同，而不是由於地區之不同。周族由穴居生活而走向宮室生活的時候，正如七月所言，必須採取「塞向墐戶」及「索陶」「于茅」等等風尙。我們不能以爲這種風尙只可出現於東方而不可出現於西方，正如穴居的風尙不僅出現於秦豳之地，亦可出現於其他黃土層地帶，如河南山西等等。因爲豳風中有「索陶」「于茅」等風尙而否定其爲秦豳所產的詩篇，論據是薄弱的。

以上九條爲徐先生否定豳風爲周初作品的最堅強的論點，我們已經一一提出了反對意見。至於自十條至二十四條的論點，即疑古專家亦未必能夠完全贊同，我們就更不必再去研究了。

我們不同意徐先生否定豳風爲周初之作的觀點，不單因爲他的論據薄弱，而且主要是因爲豳風所描寫的情況，符合處於氏族制末期的民族的社會情況，符合於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因此，我們對於毛傳是表示信任的。當然，這不是說毛傳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沒有錯；因爲毛傳是師弟相傳、一代一代地傳下的講義，傳授之間，必有誤傳，這是肯定的。可是，正因爲它是一代一代地傳下來的，其中也必有大部分是可靠的，不可一概抹殺。我們要研究古史，必須恢復毛傳的史料價值，因爲詩經也是研究古史的最主要的史料之一，我們要依照毛傳來理解詩經。

顧、徐兩位先生的文章，寫成於許多年前。正如歷史是發展的一樣，人的思想也是發展的。事過境遷，他們可能老早就放棄了這些觀點。我們今天舊事重提，到不一定是認爲他們今天還在堅持己說，而是因爲我們看到這兩篇文章的影響，至今還遺留在部分歷史學家的頭腦中，所以不能不提出來一談。

我們反對疑古，並不等於主張泥古。古代的文獻以及傳說能否取得我們的信任，要看它是否符合於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符合於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的，我們相信；不符合於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的，我們不相信。只要它符合於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那怕是西漢時人所講的一兩萬年前的大同世界（見禮記禮運），我們相信；那怕是東漢時人所講的古史的四個階段（粗石器、新石器、銅器、鐵器等，見越絕書），我們相信。因爲這是憑空杜撰不出來的，著者必有

所依據；所依據者即或不是古代文獻，亦必是口耳相傳的傳說。

我們判斷古史資料的眞僞的標準，是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

(四)

疑古是胡適的反動的唯心思想在中國歷史學上表現出來的不良傾向。爲了健康地展開中國歷史的研究，我們必須肅清胡適在中國歷史學上的反動影響。

胡適說到他爲什麼要考證紅樓夢的時候，他說：

「我要教人一個思想學問的方法。我要教人疑而後信，考而後信，有充分的證據而後信。」㈢

這是一段有吸引力的辭句。誰都知道「懷疑思想是近代文明的母親」。我們不能設想：在文藝復興時代，沒有懷疑思想就能够摧毀教會的權威，就能够勝利地對中世紀的封建思想體系進行鬥爭；我們也不能設想：沒有蒙台涅、比埃爾·培爾等人藉助於懷疑思想，就能够在法國建立唯物主義哲學的基礎。懷疑思想對於近代文明的貢獻，不可埋沒。而今胡適正在教人們懷疑，這還有什麼錯呢？怪不得許多人都上了他的當，跟着他走。

胡適思想的反動性，不在於他教人懷疑，而在於他教人懷疑什麼？他說：

「我這裏千言萬語，也只是要教人一個不受人惑的方法。被孔丘、朱熹牽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馬克思、列寧、斯大林牽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漢。」㈣

胡適的懷疑思想的反動性，在於他不教人們去懷疑資產階級的一切唯心主義的謬論，却教人們去懷疑馬克思列寧的辯證的唯物主義；不教人去懷疑美國成千累萬的工人失業的資本主義制度，民族歧視和壓迫等等社會現象，却教人去懷疑社會主義國家的進步的社會制度；不教人去懷疑美國的資本主義末期的腐化墮落的文化，却教人去懷疑我們祖先所創造的光輝燦爛的歷史。教人對於祖國的歷史，這也懷疑，那也懷疑，結局是把中國歷史上一切有價值的東西通通否定掉。連他的所謂「嚴格的考據方法」，也不過是爲了達到這一目的而使用的手段。他說：

「我所以整理國故，只要人明白這些東西原來『也不過如此』！本來『不過如此』，所以我還他一個『不過如此』。」（整理國故與打鬼）

胡適的唯心的實驗主義經過中國學術界的徹底的批判之後，他的反動思想體系可以說是已經被批判得體無完膚，壽終正寢了。可是，胡適的唯心思想的幽靈還在中國學術界徘徊；尤其是在近來歷史學方面的出版物中，我們不難發現胡適的反動的影響依然存在。

當我們在研究中國歷史上的重大問題的時候，如果我們所使用的重要的資料有可疑之處，

我們當然要懷疑，但我們千萬不可爲了否定一切而懷疑。當我們在研究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的問題的時候，如果我們所使用的重要的資料有可疑之處，我們必須加以考據，但我們千萬不可毫無目的地爲了考據而考據。胡適所提倡的考據學過去曾經「使得許多對於中國歷史文獻發生興趣的人都成了他的俘虜，老老實實鑽進故紙堆去，以能够找得一件較冷僻的歷史資料而沾沾自喜，沈溺於玩物喪志的泥潭當中而不能自拔。」㈣致使青年們躲避在學術的象牙之塔裏，逃避現實，脫離革命；今天，胡適所提倡的考據學的幽靈雖然已經沒有過去那樣雄厚的威力，但仍足以使個別的歷史學家，或個別歷史學家的個別的文章，忘去自己研究的目的，而去進行支離破碎的考據。這種現象如果繼續發展下去，將使我們的歷史科學研究遭受嚴重的損失。

爲了眞正能够從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來進行中國歷史的研究，我們不能以批判掉了胡適的反動思想體系爲滿足，還必須爲消滅胡適的反動思想體系的幽靈，繼續使一點勁。

㈠ 實踐論，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七月第二版，第二八三頁。

㈡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二章，一夫一妻制的確立。

㈢ 見第六章，西周幾個國家的奴隸制。

㈣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十三章，農民與奴隸的暴動。

㈤ 尚書康誥說：「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其中「侯甸男邦采衛」六字，斷句極難。古來就有各種不同的斷法，有的讀成「侯甸男，邦采衛」，有的又讀成「侯甸男邦，采衛」，而著者則曾採取一字一斷的讀法。今依照我們在本書第八章中的研究，始知應兩字一斷，即：「侯甸、男邦、采衛」。男邦即男服，古無輕唇音，所以邦、服實爲陰陽對轉之字。此乃周初分封制度中的三個等級；所謂「九畿」或「五服」，實爲後人添上的枝葉，非古制。依照五服的說法，戎狄應屬於數千里之外的荒服，可是我們已經看到戎狄却近在周天子王城脚下；可證主張五服的人們自身，實在不知道他們自己在講些什麼。

㈥ 載古史辨，第二册。

㈦ 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緒論。

㈧ 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二章，婚姻制度注㈥。

㈨ 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四分。

㈩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四章，殷代的社會經濟情況注㈤。

㈠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章，周族的社會制度。

㈡ 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七章，文化的起源——文字的創造注㈦。

㈢ 見胡適論學近著：介紹我自己的思想。

㈣ 同上。

㈤ 胡適思想批判，第二輯，北京大學歷史系教師座談會發言摘要，鄧廣銘發言。

缺页

中國的封建領主制和地主制

缺页

序

著者在拙著西周與東周的末尾，曾向讀者預約：要寫一本關於戰國時代的社會經濟情況。光陰似箭，不知不覺三、四年的時間已經過去了，而預約的書還沒有寫出來，內心深感不安。爲了實踐諾言，前年冬季才決心提起筆來寫作。由於著者的健康日趨惡化，寫作進度遲遲，就是這樣一本薄薄的小册子，從起稿到完稿，也整整花了一年功夫；而在這一年之間，幾與閻王老子見面者，不止一次。幸而藥石有靈，一次一次地把閻王差遣來的無常趕回去了，並且撕毀了他的勾魂符，好容易留下了這條性命。此書之得以付印，可謂僥倖之極。生命雖然保留下來了，精力自然更差，寫作不能不大受影響，無意中力求文字簡短，希望早日完成；尤其是最後一章的最後一節，由簡短而達到了辭不達意的程度；連出版社的編輯同志也向著者提了意見，要求詳加闡述；無奈著者已筋疲力竭，未能從命；加之以著者另有一種想法，認爲：有生之日，皆爲人民服務之年；只要一息尚存，今後仍然準備爲祖國的科學事業繼續努力。在本書中，簡而失其要者，早遲將加以補充，惟補苴之事，請俟諸異日。至於本書現存粗疏之處，讀

者當能諒之。

又，楊寬同志於百忙中抽出時間來替本書做了校仇工作，盛情可感，特此附筆致謝。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著者

第一章　中國古代的公社制度

第一節　中國最古的農村公社

古代人類的公社制度，有其十分悠久的歷史。它是從什麽年代開始的？我們已經說不大清楚。當古代的人類一羣一羣地或一團一團地進入了共同生產、共同消費，而且必須有人來指揮生產、分配消費的時候，就有可能出現極幼稚的原始公社。

氏族公社的出現，大概相當於「普那路亞」婚姻制的時期，因爲在普那路亞婚姻制下，才有可能產生氏族。氏族公社比舊公社制度是前進了一步的社會組織。它禁止了近親間的婚姻，保障了人類的進化。這些原始氏族成員，都相信他們出自圖騰。所謂圖騰，並不是人，而是動、植物。在中國的成文史上，已經沒有關於圖騰的明確的記載，我們僅能瞥見其遺留下來的痕跡。例如周初所封各國中，齊、許、呂、申都姓姜，「姜」字从羊从女。由此可知，他們大概都是以羊爲圖騰的氏族的後裔㊀。氏族公社對於圖騰的信仰，是他們最主要的宗教信仰。對

於圖騰的信仰，後來又演變成爲對於宗祖神的信仰。中國古史中的昭穆制度，可能就是這種宗祖神崇拜的孑遺㈡。

在氏族公社時代的部落中，最初居住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純粹的氏族組織。後來由於經濟生活的發展，逐漸招來了外來的居民，這些異族居民在插進氏族部落之初，是沒有公民權的，因而也就沒有權利來參加公共事務的管理，處於很吃虧的地位。可是他們從事的職業，大都是手工業或商業，爲氏族成員的生活所必需。氏族集團不可能對他們長期加以歧視，剝奪他們參加處理公共事務的權利，於是以血緣關係爲中心的氏族組織，不得不讓位於區域性的組織；氏族公社不得不讓位於農村公社。在農村公社時期，宗祖神的崇拜已經變成了各氏族集團的信仰，而整個公社成員所信仰的則是區域性的社神。

關於中國的農村公社，尚書、詩經中早有記載，先秦諸子百家的著作，也幾乎沒有一部不談這個問題。但由於農村公社在經濟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早已看不見，大家所知道的只限於殘留下來的宗教信仰一方面的事實。就是關於這一方面的知識，也不是系統的，而是各談其所重視的一方面，各談其所理解的一方面。談得越多，把問題弄得越混亂。早在春秋末期，孔子和他的弟子宰我就在鬧意見的分歧了。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

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論語八佾）

宰我胡說，把孔老夫子氣得吹鬍子鬚鬚，其神情畢露於簡單的三句話中。及至兩漢，班固在所著白虎通裏面，王充在所著論衡裏面，都有專門討論「社」的篇章。歷代的經學家，宋代的理學家，清代的樸學家，差不多沒有人不談公社的問題；解放以後在馬克思主義的影響下，也有研究古代公社的文章，從新把公社的問題和土地制度聯繫起來進行考察。三千年來，關於公社的文獻眞可以汗牛充棟，對於中國古代農村公社的研究，都或多或少有所貢獻，但並沒有完全解決問題，後來的研究者還大有努力的餘地。

宰我談社，不是從唐堯虞舜開始，而是從夏朝談起，頗有見識。史記封禪書說：「自禹興而修社祀。」我們也不能斥之爲無稽之談。我們根據古史中的傳說，根據現代考古學的成就，曾經斷定夏朝的社會，還沒有脫離農村公社的最後階段，也就是沒有脫離家長奴役制的階段，夏朝所形成的國家是最古老的野蠻的統治形態㊂。夏禹的兒子——夏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誓師的時候說：

「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尚書甘誓）

我們在這裏可以清楚地看見夏氏族的宗祖神已經分化爲兩種信仰。由於夏啓不單是夏氏族的總家長，同時又是整個農村公社成員的社神已經分化爲兩種信仰。農村公社的世襲酋長，所以他的宗祖神取得了與社

神同等崇高的地位。關於夏朝的歷史，我們知道得不多，關於他們的農村公社，我們知道的更少。現在只能再從左傳中轉引一條夏書來作補充：

「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嚚人馳，庶人走。」（昭公十七年）

這就是說，在日蝕的時候，樂師要擊鼓通知公社成員，嚚人也奔走相告，叫大家來應付災異。由此可知，秦漢時代所推行的三老、嚚夫之制，有其極古老的起源。早在夏朝已經有了嚚人，嚚人的職務，主要是徵收農業剩餘生產物。

我們知道，農村公社的土地，一部分雖被分配給各家族，由他們獨自去耕種；但還有一部分耕地是屬於公社整體的，由各家族共同耕種，由此所得的剩餘生產物本來是用來支付共同的開支，如戰爭、祭祀的費用、災荒的救濟等等。當農村公社的領袖或酋長，由選舉制而變成世襲制的時候，這一份剩餘生產物便爲世襲酋長所把持、侵吞，甚至更進一步向各家族徵收貢賦，以供其私人的享受。世襲酋長於是完全脫離了生產而變成剝削少數奴隸和廣大公社成員的統治者，嚚人便是代理他進行剝削、徵收賦稅的狗腿子。

氏族公社和農村公社的人們，都把進行戰爭和祭祀看成公社的最重大的職能，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劉康公語）正是這種看法的簡明表現。其實，古代公社最主要的作用，還是表現在經濟生活方面。在氏族公社時代，公社的任務，在於組織氏族成員

來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在農村公社時代，公社中的各家族雖然有了私有財產——生產工具、牲畜、家宅、家宅周圍的園圃以及奴隸等等，但是森林、草地、牧場等等還是大家公用的，就是耕地也還是部落的共同財產。因此，組織農業生產依然是農村公社必須挑起來的擔子。它必須分配土地給大家耕種，最初是一年分配一次，後來逐漸變成三年分配一次，終於發展到固定分配而由各家族去長期使用。最後出現了土地私有制。

關於夏朝農村公社的土地制度，已無文獻可徵，無法談起；幸好周民族在進入中原前後，還處於家長奴役制階段，還處於農村公社的階段㈣，這和夏民族是一樣的。在周人的農村公社中，氏族仍然佔着優勢，氏族的家長同時也就是農村公社的世襲酋長，這一點也和夏民族相同。所以，我們根據着周人的農村公社的土地制度來推論夏人的土地制度，應該是可以容許的。現在我們不妨來看一看周人是如何分配土地，如何監督生產的。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說：

「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能獨樂，磽确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

這裏是說，由於各家族所分得的土地都有定額，畝數雖同，但有肥饒與磽确之差，所以要三年

掉換一次，以均苦樂。在這種情況下，孟子理想中的井田制是可能出現的。十分明顯，這是輪流分配制；這不但不是春秋、戰國時代的土地制度。周禮：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需要休耕的土地）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遂人）

「凡造都鄙（注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大司徒）

顯然地，周禮所講的是固定分配。這是農村公社末期的情況。由於土地有好壞，所以各家族所分得的土地，已經不是同等的數目；分得好地的少分，分得壞地的多分。不僅此也。歸部落聯盟的下級酋長㊄統治的鄙遠地區的農村公社的家族少分，如大司徒所云，分得上地的一百畮，次地二百畮，下地三百畮。可是直屬部落聯盟的最高酋長的公社的家族，如遂人所云，在嫡長子夫婦之外，非嫡長子夫婦也可以同樣分得土地，可謂特別優待。這些具體數字是否完全可靠，姑且不論，但由於土地有肥饒與磽确之分，而各家族所分得土地便多寡不一，恐怕是事實。有的是一百畮，有的是百五十畮，有的又是兩百畮、三百畮；在這種情況下，即在農村公社末期的情況下，來劃分八家或九家爲豆腐乾塊式的井田，是很少可能的。詩經周頌說：

「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犉牡。」（良耜）

這首頌詩，乃是秋收後，向社神、稷神報功之作（詩序：「良耜，秋報社稷也」）。意思是說，穀成熟而積聚多，如城之高，如櫛之密。於是乎村落中的一百家家族都打開了門來收納糧食。每家家裏都擠滿了人，連女人、娃娃也擠在一起看熱鬧，看殺牛來報祭社神。可知周初的村落，大概在一百家左右，而且這一百家人家又有一定的編制方法。

「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周禮遂人）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周禮大司徒）

在最高酋長統治下的公社，近在郊遂之地，交通發達，移居進來的異族頗多，氏族成員與異族已雜居起來，所以分爲鄰、爲里、爲酇；但在下級酋長所統治的鄙遠地區，儘管從經濟生活上來說，已經進入了農村公社時代，由於沒有外來居民，還能够保持氏族公社的純潔性，所以仍然可以分爲比、爲閭、爲族。無論是屬於前一種編制或後一種編制的村落，大概都在一百家左右，每家不單是分得了耕地，同時在家宅附近還分得了園圃。每家的園圃，在社會經濟生活發展的過程中，首先就變成了私有土地。孟子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園圃的面積，是不

是五畝，雖不能遽然確定，但農村公社時代，家宅周圍有了園圃這一點，則不容懷疑。

一百家左右的人家聚落而居，其中有勤有惰；老年人有豐富的生產經驗，青年人又缺乏生產經驗，因此農村公社必須負起指揮生產、監督生產的責任。漢書食貨志說：

「殷周之盛，詩書所述……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于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鄰長坐于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

漢代偉大的史家班固的這一段文章，鮮明地描繪出了一幅周族農村公社或氏族公社末期的生活圖畫㈥。種穀多少種，種菜、茹、瓜、果多少種，公社必須加以指導；春天，什麼時候搬到田野去；冬天，什麼時候搬回部落來，必須有人來下命令；早出晚歸，必須鄰里之長來進行監督。在農村公社時代的經濟生活中，公社所起的作用，就是這樣重大的。

周族從太王的時候開始，出現了一夫一妻制㈦，換一句話說，氏族已經開始分化爲家族。在文王、武王的時代，周族已經有了三千左右的奴隸。周公在尚書無逸中告誡子孫的時候，還在希望他們不要脫離農業生產㈧。顯然地，周族在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時期，已經進入了

家長奴役制的階段，換一句話說，就是進入了農村公社的階段。不過這一階段，在周族的歷史上所佔的時間並不長久，當周武王進軍中原，消滅殷王朝之後，掠奪了殷人的奴隸，並且把大部分殷人轉化而爲奴隸，周族的子孫，都很快的變成了或大或小的奴隸主。周民族走進了奴隸制的階段。土地共有制消滅了，土地私有制出現了。農村公社制度在經濟生活中還起什麽作用呢？什麽作用也不起了。

第二節　高級階段奴隸制下面的農村公社

夏族的農村公社的壽命，比周族的要長得多，延續了數百年之久。到了殷代，中國古代社會就進入了高級階段的奴隸制。爲了鎭壓奴隸的反抗，出現了強有力的國家。在殷人的國家機構中，有常備兵，有戰時的徵兵，有警察、有監獄等。這些機構全部被掌握在奴隸主手裏，重重壓在被壓迫的人們頭上。我們在無數的甲骨卜辭中，已經看不到鄰里之長來指揮公社成員的生產勞動，只見奴隸主們發號施令，強迫奴隸們來進行農業生產了。

「設貞：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前七、三〇、二）

「貞：宙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辛丑貞：……人三千耤。」（粹一二二九）

上引辭例，在卜辭中很多。衆是奴隸的說法，現在恐怕已成定論。要殷王親自下命令來進行的協同耕種，想來不會是數十人或百把人的小規模的合作，而是數千人的大規模的協同勞動。「百室盈止」，那是農村公社時代的事；「人三千耤」，才是奴隸制時代的情況。甲骨文「耤」字的初形，正像人以兩手持耒耜而推之之形，表現着耕作的意像，我們似乎沒有理由硬把它解釋成借助公社成員的勞動力來耕種的意思。奴隸制時代，負起了組織生產的任務的是奴隸主，而不是農村公社。在管理公共事務中，農村公社已退居於次要的地位；大事情管不了，只好管一管求神拜鬼一類的事了。

中國古代社會在進入建立國家階段以後，農村公社的實質雖然死亡了，但每一個部落的社神還活在人們的心裏。有的社名變成了地名。卜辭說：「貞：作大邑于唐土（湯社）。」（金六一一）此地的湯社，應爲地名。史記封禪書說：「周成王封泰山，禪于社首。」說苑善說篇說：「齊宣王出獵于社山。」所有社首、社山等地名，應該也是古代公社遺留下來的。此外，由農村公社過渡到國家之後，而仍然保留公社的名稱的也有。史記秦本紀：

「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

這是殷朝在滅亡之後，還有一部分殷人始終不肯臣服于周而建立起來的國家，其君稱王，堅持

反抗達於數百年之久，到春秋初期，才爲秦所滅。這是社其名而國其實的一例。還有一個例子。書序：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

夏社，尚書篇名，今佚。漢書郊祀志顏注引應劭說：「謂湯作夏社，乃說不可遷之義也。」夏朝已經滅亡，殷人以戰勝者之威，還有什麼社是不可遷的呢？社主是可以遷的，社壇是可以遷的。遷不了的是那些不聽殷人命令的夏族人民。夏亡之後，一定也還有一部分「頑民」堅決反抗殷人的統治。殷人可以建立蕩社，夏人爲什麼不可以建立夏社呢？夏社應該是夏遺民所建立的國家。

殷人在進入中原之後，已經建立起強大的國家，但社神在他們的信仰中仍然佔着崇高的地位。殷人差不多天天都在祭祖宗，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不必多講，我們現在專門來談一談殷人是如何祭祀社神的。

「貞：勿𠂤年于𡆥◇。」（前四、一七、三）

王國維在所著殷禮徵文中考釋這一條卜辭時說：「案◇即◆，即今隸土字，卜辭借爲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宅殷社茫茫。公羊僖公三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爲社矣。𡆥◇即邦社。說文解

字：邦之古文作𡈼，其字从𡈼，不合六書之恉，乃𡈽之譌。𡈽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者同。（古封邦一字，說見史籀篇疏證）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爲國，古當稱邦社也。」㈨

「己未卜，㞢雨于土。」（後上一九、七）

「貞辜年于土，九牛。」（通三三六）

這一類的辭例頗多，都是殷王祈年的卜辭。禮記月令說：「擇元日，命民社。」鄭注：「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祀社日用甲。」仲舒著春秋繁露求雨篇說：「春旱求雨，令縣邑以水日，令民禱社。」止雨篇又說：「雨太多，令縣邑以土日，塞水瀆、絕道、蓋井，禁婦人不得行入市，令縣鄉里皆掃社。」求雨、止雨，也要祈禱社神，這些說法，完全與卜辭吻合，可見其不是信口開河，而是有所根據的。淮南子修務篇說：「湯旱，以身禱于桑山之林。」呂氏春秋順民篇說：「湯乃以身禱于桑林。」高注亦云：「桑林，桑山之林。」天旱，湯爲什麼就要到桑林去祈雨呢？我們在墨子明鬼下篇中，就可得到答覆。

「燕之有祖，當齊之社，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

原來桑林乃殷社之所在，所以成湯才到那裏去求雨。這些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的記載，都得

到了甲骨卜辭的印證。殷人爲祭祀桑林，創造了特殊的舞蹈。莊子養生主篇說：「合于桑林之舞。」這種跳舞，一直流傳到漢朝。不，我們應該說，一直流傳到了現代。春秋繁露求雨篇說：

「……奉牲禱以甲乙日。爲大蒼龍，一長八丈，居中央。爲小龍七，各長四丈，於東方皆東鄉，其間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立之。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取五蝦蟇錯置社之中池。……」

春天的祭祀舞蒼龍。隨季節之不同，龍的色彩也互異。蒼龍之外，還有赤龍、黃龍、黑龍等等的跳舞。龍的傳說，在中國民族中，流傳極早。在古代文獻中，豢龍氏的傳說是衆所周知的，而最古的社神，正是勾龍。董仲舒說，祭祀的時候要作龍舞，大概不是臆說。左傳襄公十年：

「宋公享晉侯于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杜注：宋王者後，魯有周公故，皆用天子禮樂，故可觀之也）。魯有諦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師，樂帥也）題以旌夏（旌夏，大旌。題，識也。大旌表識其行列也）。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晉地名），疾。卜，桑林見。」

龍的形象，既兇惡而又神秘。當樂師領着許多人，手持着有五色綏的大旗，分列進行。旗幟飄

動起來，形成一片旗海，只見兇惡而又神秘的巨龍，或隱或現地蟠遊於旗海之中，眞有如生龍活虎一般，情景相當可怕。沒有看慣這種場面的晉侯，竟會駭出病來，那是可能的。

我們在甲骨卜辭中，屢見殷王向社神祈禱佑護，桑林實爲殷人的信仰中心之一。呂氏春秋愼大篇說：「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爲宋，以奉桑林。」就因爲它是無法摧毀的堅強的信仰對象。

關於殷代的公社，我們已經沒有很多的話可講。不過我們要在這裏提醒讀者一句，對於已經進入奴隸制階段，成立了國家機構的殷人來說，公社成員之間已經進行着劇烈的階級分化，富有者擁有奴隸，由於剝削奴隸以及放高利貸等等而日益增其財富；貧苦農民因爲要還債而被迫典當、出售土地，甚至於出賣妻子兒女，終於出賣自身而淪爲奴隸。農村公社實質上是崩潰了。在奴隸制國家成立之後，組織生產，監督生產的是奴隸主而不是農村公社。在奴隸制時代，一方面是奴隸主，一方面是奴隸。奴隸在社會生產中負擔着主要的任務。由於古代的生產力極端低微，一個奴隸所能剩餘的生產物也是極其有限的，爲了養活少數寄生階層，就必須有八九倍或十來倍於自由民的奴隸。在奴隸之外，儘管還可能有少數自由農民或僱工的存在，但奴隸總要佔絕大多數，然後才可能成爲高級階段的奴隸制。不可能想像，處於這樣的時代，在數倍於自由民的奴隸階層之外，還有廣大農村公社成員在那裏分配土地，進行生產。（在農奴

制時代的情況也是相同的。不可能想像在數倍於自由民的農奴之外，還有廣大的農村公社成員的存在。）所以此時的公社，已經是喪失了管理生產的機能，而只管理一些信仰方面的事情。無論在卜辭中，或殷代文獻中都絲毫不見公社還在經濟生活中所起的作用的痕跡。應當是這一論斷的佐證。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宅殷社茫茫」，這只能證明，「社」「土」二字，在古通用，並不能證明還有農村公社在經濟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因爲一個農村公社的區域也好，一座社神的社宮也好，都不能廣大到茫無邊際的程度。相反地，這倒可以證明殷人從農村公社階段過渡到階級國家之後，他們腦筋中的社，實際上指的是疆土，社變成了國家的同義語。只有縱橫數千里的殷人的疆土，才够得上「茫茫」二字來加以形容。所謂蕩社，無非是蕩國的意思。以戰勝者成湯的力量尙且遷移不了的夏社，當然也是具有反抗能力的國家。春秋時代的杞國，很可能就是夏社的後身。

第三節　周族的農村公社

周民族在古代文獻中出現的時候，已經進入了農耕階段。根據大雅生民的說法，周族的始祖是后稷。他的母親呢？是姜嫄。他的父親呢？不知道。這是一位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人物。

這就暗示着后稷正處於周族由母系中心的轉換期。后稷帶着周族定居在邰（即「有邰家室」），經營着農業經濟的生活，后稷之後，大概經過了二十代左右傳到了公劉的時代㊀。因受異族的侵偪，被迫西遷於豳。周氏族在這個時期，似乎已經分化爲家族，公社已經開始向各家族分配土地（公劉篇：「止基乃理。」）徵收剩餘生產物（「徹田爲糧」）；不過，此時公社似乎還是氏族公社（「君之宗之」）。及至文王的祖父大王，又受狄人的侵略，只得遷移到岐山之下。孟子梁惠王下篇說：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從這一段文章看來，此時周人的公社，已經不是純粹的氏族公社，而雜居着外來的異族居民。要不然，決不會有整個氏族遷走，而仍有願意留下的一部分氏族成員。大王估計在移動時，有部分異族居民可能不願遷徙，所以才向其耆老說這樣話的。孟子講的這段故事，到底根據的是什麼文獻，我們已不得而知，但決非憑空口，說白話。我們在大雅緜篇中就可以看見，大王來到岐山之後，即營建城郭，立宗廟（「作廟翼翼」），立大社（「乃立冢土，戎醜攸行」）。

營築城郭，是周人處於農村公社的最後階段，且將轉入文明社會的標誌。

周人在岐山一帶定居之後，就建立了岐社，亦稱周社。墨子非攻下說：

「赤烏銜珪，降周之岐社。」

呂氏春秋應同篇又說：

「及文王之時，先天見火，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

周族在大王的時代，正處於家長奴役制的階段，農村公社還在發揮其旺盛的生命力，我們在周初的文獻中，尤其是詩經的大雅和周頌中，到處可以嗅到農村公社的氣息。

周社的職能，在信仰方面，和夏、殷兩代差不多。社神要管軍事方面的問題。夏書說：「不用命，戮于社。」大雅說：「乃立冢土，戎醜攸行。」毛傳：「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社神要管豐歉方面的問題。甲骨卜辭說：「𠂤年于社。」大雅雲漢說：「祈年孔夙，方社不莫。」鄭箋：「我祈豐年甚早，祭四方與社又不暮。」由此可見，通過夏、商、周三代，社神的權限並無伸縮。至於公社在經濟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就是「迺疆迺理，迺宣迺畝」。（大雅緜）其意爲劃分疆界，分配土地㊀，並動員公社居民來導通溝洫、治理田疇。每一家族分得了多少土地呢？我們知道，周人是被狄人所迫，才遷到岐山之下來的。這兒長滿了檉樹和白桜，林木深阻（「柞棫拔矣」）。從地理條件來說比過去所居的沮水、漆

水流域要差得多。爲了勉強生存下去，必須披荆斬棘，辛勤開墾。在這種情況下，各家族所分得的土地，恐怕不會如周禮所說的那樣，有百畝或兩百畝之多。我們在豳風東山篇中所看到的農民的形象是够窮苦的。在地理條件惡劣、土地又短少的情況下，農村公社負起了更重大的指揮生產、監督生產的責任。前引漢書食貨志中所叙述的情節，理合屬於這個時期。

第四節　建立奴隸制國家以後的周族的農村公社

老是跼蹐於岐山之下，周人的生活是得不到改善的，必須另謀發展。到了文王的時代，恰好就有了「密人不恭，敢距大邦」（大雅皇矣），這是消滅它的最正當的理由。單是這一點武功，當然不能滿足周人的慾望；他們便更進一步東侵，向肥沃的黃土地帶進軍，於是「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大雅文王有聲），終於殺進了中原，推翻了殷紂王的統治。爲了控制東方，又奴役了許多殷人來經營洛邑。在洛邑也建立了一座社宮。尚書周書召誥說：

「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這樣的社，已經在經濟生活中不起任何作用，而變成了純粹的信仰中心。當周天子作爲周族的總家長，作爲岐社的最高酋長，把七十一個諸侯（同氏族的五十三，異族的一十八），分封出

去控制了古代中國的全部領域的時候，岐社就最後地停止了它在經濟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周人創立的國家，代替了農村公社。各國諸侯在分得了土地之後，除了觸怒周天子，封地可能被沒收而外，他們有了使用這份土地的全權，不再受岐社的干涉。各國諸侯在分到自己的國土之後，又將自己所分得的土地分封給同氏族的或異族的卿大夫作爲采邑，而卿大夫們也照樣把自己的采邑分給跟隨自己同氏族的或異族的武士，作爲祿田。周人在征服殷人之時，人口不過五、六萬，所以進入中原之後，幾乎是每一個家族都是分得了土地的。陸賈著新語無爲篇引前人的話說：「故曰：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比戶可封是戰國時代流傳甚廣而且以後流傳甚久的一句成語。假如中國歷史上果眞有了這樣的時代，那就只有周初。周人以少數的人口，控制了如此廣大地區，每一個家族才能够分得充分的土地，並奴役被征服的殷人來從事於生產，而且把自己完全變成不勞而食的貴族階層。戰國末期的著作商君書賞刑篇說：

「武王與紂戰于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士封諸侯，士卒坐陳（陣）者里（著者按：里應爲人字）有書社。」（左傳哀公十五年：「書社五百」；杜預注：二十五家爲一社。籍書而致之。）

管子版法解篇也說：

「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

這些戰國時代的文獻，都是比戶可封的具體的注脚。周人的農村公社之消亡，並不是由於農民的土地爲氏族貴族所兼併，相反地，是由於他們統統變成了貴族，變成了剝削者。被他們剝削的是久已進入高級階段的奴隸制的殷人以及從殷人手中奪取過來的奴隸。在奴隸制社會的經濟生活中，氏族公社、農村公社都已經不起重大作用，而退居於次要的地位。這是我們研究中國古代史時，應該銘記不忘的事實。

周人的每一個家族都分得了相當的土地，但他們並沒有分散地居住到農村中去。因爲，當各國諸侯就國之時，他們所分得周人是很少的。一般地說，恐怕只有一千多人，少的恐怕只有三、五百人[三]。在到達封地之後，爲了安全，他們統統居住在城郭之內，郊外的土地上住滿了異族。儘管這些土地大都爲他們所有，儘管這些異族大都是他們的奴隸（我們之所以說「大都」，乃是因爲殷代的一部分貴族投降了周人，做了周人的順民，這些順民仍然能够「宅爾邑，繼爾居」（尙書多士），保有他們的土地和奴隸），周人還是不敢輕易走出城郭。他們在城內照舊修建了周社，這個公社已經變成純粹的信仰中心，而不再去組織生產，監督生產。此時監督生產是很危險的事，誰能料得定奴隸們不潛謀反抗呢？要去，就必須帶着武裝人馬一齊去。

中外都有一些史家把周初這種情況稱爲殖民制度，我想，我們很難這樣說。我們知道，在

古代希臘，因爲地寡人稠，本土所能容納的居民有限，人口膨脹的結果，不得不向外移殖；其次是希臘奴隸制社會的工商業有了高度的發展，生產出來的商品在本地推銷不了，也必須向外開拓市場，於是在小亞細亞一帶以及地中海沿岸，到處出現了希臘的殖民地。周初的情況却不然。周人是農耕民族，他們無須乎爲了商品開拓市場；其次，岐下的幅員雖然不大，爲了保障他們少數人民的生存，只須在岐周附近擴大一下疆土就行，犯不着跑到遠離本國的中國東部去殖民，以致分散兵力，給敵人以各個擊破的機會。在我們看來，周人把他們爲數不多的整個民族分布到廣大的地區去，不是爲了殖民，而是爲了奴役殷人，統治殷人。事實上，周人在到達封地之後，每一個人都變成了貴族（「人有書社」）。所以我們說，周人的「封諸侯，建同姓」的制度和古代希臘的殖民制度並沒有共通之處。

中外都有一些史家，把周初分封出去的周人聚居於城郭裏面的這種情況，稱爲城邦制度。我想，我們很難這樣說。我們知道古代希臘城邦裏面總有三、四十萬人口，主要的是從事於工商業，在城邦以外的郊區或溪谷中從事於農業的自由民或奴隸只佔少數，故稱之曰城邦。而周初的城郭，只能算是一些堡壘，其中居住的人口，不過寥寥數千人。甚至有些弱小的附庸國家，恐怕連城郭也修築不起來，只得在部落周圍建築一堵圍牆，防備防備小賊，就引以爲滿足了。這怎麽能稱之爲城邦制度呢？周初的商業是不發達的，他們把商業當作副業來經營。只有

在農業生產之暇，才「肇牽車牛，遠服賈」（尙書酒誥）。住在城郭裏面的人們，全是依靠剝削奴隸的剩餘農業生產品爲生的不勞而食的寄生階層。如衆所周知，這些人是被稱爲「君子」的㈢，後來子孫繁衍的結果，不能每一家族都做「君子」了，只得降格而爲「國人」。君子固然享有各種特權，即國人亦享有預聞國事的權利；如楊虎「盟國人於亳社」，即其一例；而參加武裝部隊，在晉國建立地方兵團（州兵）以前，也是國人所獨佔的權利。至於絕大多數農業人口是居住在城郭之外的，如衆所周知，這些人被稱爲「野人」，是不能享有任何政治權利的。

服兵役不僅是國人的權利，同時也是義務。因此，城郭裏的戶口，是按照軍隊組織編制起來的。國語齊語說：

「管子於是制國（即首都），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伍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㈣

在周人未進中原，還處於農村公社階段的時代，純粹氏族部落的編制是比、閭、族；雜居着異族的部落的編制是隣、里、酇；這種編制發散着濃厚的農業生產的氣息。可是，在已建立

國家的、商業發達的齊國的首都，其戶口的編制是完全從屬於軍事的目的。在周初，我們不能想像這些以戰爭爲職業的國人還在從事於農業生產（人口大大增加之後，武士的子孫已不能再做武士，只得降而爲農民的時代，又當別論），儘管齊人在其國中（城郭中）建立了齊社，我們也不能想像這個公社在農業生產中還起什麼組織作用，此時指揮生產的已經不是公社而是奴隸主，公社則成爲信仰中心。魯人在他們的城郭之內，也建立了周社，不單是周人建立了社，連城內的殷人也建立了亳社。其他的國家想來是一樣的。毫無問題，這些公社都不再從事於組織農業生產。至於郊外的「野人」，也必自有其社，不過這些社都是殷代遺留下來的。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殷人的社會早已進入高級階段的奴隸制，建立了強大的國家機構，而公社則退居於專司祭祀的次要的地位，其作用與周人在中原以後所建立的公社的作用相同。事實上，在中原地區，無論城鄉，遍地都有公社，不過這些公社，既不是國家機構的一環，也不再組織農業生產，而僅僅是信仰中心。禮記祭法說：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史記孔子世家說：

「（楚）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注：二十五家爲里，里各有社）。」

說文說：

「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木。」

春秋繁露止雨篇也說：

「令縣鄉里皆掃社。」

周禮州長說：

「若以歲時祭祀州社。」

又禮記疏引鄭駁異義云：

「州長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

由此觀之，秦漢以後，古代所有城鄉的公社都演變而爲里社、鄉社、縣社、州社以及諸侯的侯社和天子的大社。

里社已經很小，可是還有比里社更小的。莊子庚桑楚篇說：

「有庚桑楚者，以北居畏壘之山，……畏壘之民相與言曰……子胡不相與……社而稷之乎？」

當人口繁殖的結果，肥沃的平原的土地已養活不了許多人的時候，人們就會被迫去開墾瘦瘠的

山坡。在這種山坡上很少可能出現集聚二十五家(里)的居民點，於是乎就出現了「十室之邑」或四、五家人家的部落，他們也要私自立社。莊子書中所述，固多屬寓言，然這一寓言，恐係可能的事實。淮南子精神篇說：

「今夫窮鄙之社也，叩盆拊瓿，相和而歌，自以爲樂矣。」

畏壘之民打算建立的社，恐怕就是這一類的窮社。也有與此相反的情況，管子侈靡篇說：

「千聚無社，謂之陋。」

我們知道，在農村公社時代，部落與部落之間，存在着廣大的無人地帶，以爲自然的疆界。在春秋時代，國與國之間也還保留着這種遺風。其後，經過兼併戰爭，弱小的國家一個一個地滅亡了，曠無人煙的邊疆隨之變成大國的腹地，在這裏出現了許多新的部落，政府的控制力還不易完全滲到這些地區來。在這種情況下，許多新的部落是沒有立社的，甚至人口多達一千家的部落也沒有立社。這是政府控制力不強的表現，故侈靡篇譏之曰陋。這種情況，同時也說明了公社早已喪失了組織農業生產、分配土地的機能，在人們的經濟生活中，變成可有可無的東西了。

早在西周，公社不單是在經濟生活中喪失了重要性，並且在行政組織中也喪失了它原有的地位。在農村公社階段，獨立的公社，它本身就是最高組織；在部落聯盟中，各部落的公社即其基層組織。當周人入據中原，建立了強大的國家之時，原來農村公社的里（二十五家）取得了戶口編制基層組織的地位。我們在金文中就看見周天子拿里來賞賜人的記載。大毀說：「余既錫大乃里。」而取得了里的貴族，得稱爲里君。史頌毀說：「滿友里君百生（按：生即姓。百生即百姓，百姓在古爲貴族）帥龢盩於成周。」假使這些里是國家的直屬地，則其頭目被稱爲里正、里長等等。部落有大小，有千室之邑，有百室之邑；而里的戶數則是一定的，而且大小適中，所以里在中國歷史上很長一個時期，取得了基層組織的地位。

二十五家爲里，而里又各有社。所以各國的君主以地賞賜其臣下時，亦往往以公社爲單位。戰國策秦策二說：

「秦王使公子他之趙，謂趙王曰：……大國不義，……而賜之二社之地，以奉祭祀。」

荀子仲尼篇說：

「與之（管仲）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公喜，子家子曰：『……失魯而以千社爲臣。……』」

呂氏春秋高義篇：

「越王說（悅）之，謂公上過曰：『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

管子小稱篇：

「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衞矣。」

其他在莊子、商君書、晏子春秋、說苑裏面，都可以找出這一類的例子來。顯然地，只有公社也和里一樣代表着定量的戶口和土地，才可能用來做衡量土地的單位。在春秋時代，各國大都依照「五家爲鄰，五鄰爲里」的編制。一里是二十五家，故一社也是二十五家；獨齊國的里的編制要大一倍，乃是「五家以爲軌……十軌爲里」，一里有五十家。管子乘馬篇也說：「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此地所說的方六里，應解爲方里者六。假使一方里可以容納農業戶口八家，則六方里的戶口應爲四十八家，與齊語所說的「十軌爲里」之說是有根據的。

中國古代的農村公社，經過如上所述的徑路，逐漸喪失其在經濟生活中的重要的機能，並且被排除於行政組織之外，而變成純粹的信仰中心和社會團體。那末，公社所祭的到底是什麼神呢？國語魯語上說：

「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

王充著論衡祭意篇說：

「炎帝作火，死而爲竈。禹勞力天下水，死而爲社。」

在農村公社時代，最早的社神大概是句龍，繼而夏禹亦被尊爲社神。其後公社的作用越來越小，被尊爲社神的人物也越來越小，凡爲人民所尊敬的人物都有做社神的資格。漢書欒布傳說：

「欒布……吳楚反時，以功封爲鄃侯，復爲燕相，齊燕之間，皆爲立社，號曰欒公

社。」

農村公社的社神是區域性的，區域不同，所信仰之社神亦異，如欒布就只能吃一點齊燕之間的人民的三牲。還有更小的就只能血食於一個部落之間。甚至有的公社根本沒有供奉什麼人物，即以社樹爲其社神。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二引荆州記說：

「葉縣東百步，有縣故城，西南四里名伍百村，有白榆連李樹，異幹合條，高四丈餘，士民奉以爲社。」

莊子人間世亦說：

「匠石之齊，至乎曲轅。見櫟樹社，其大蔽牛，絜之百圍，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其可以爲舟者傍十數。觀者如市。」

枝葉扶疏，足以吸引村民盤桓其下的高大的樹木，也取得了社神的資格。社神跟着公社在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的喪失，信仰的對象也隨之越來越渺小了。

當着社神的權威高的時候，社神所管轄的是重大的事件。周禮大祝說：

「大師宜於社，造於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於四望，及軍歸獻於社，則前祝。」

前引尚書甘誓也說：

「弗用命，戮于社。」

左傳閔公二年：

「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脤於社。」

成公十三年：

「成子受脤于社，不敬。」

僖公十九年：

「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關於次睢之社，張華博物志說：

「琅邪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即次睢之社。」

左傳昭公十年：

「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

我們在上引各條看見，社神所管的都是國家大事。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于門。」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

左傳昭公十八年：

「鄭子產爲火故爲大社，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

祈年、求雨、止雨都要祭祀神，即日食、大水、大火等，凡古人認爲是災異的，無不祭祀社神，以求護佑。到後來，公社的作用越來越小，社神的威靈也越來越小，管轄的事情也越來越瑣屑。昭公十一年：

「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氏。其僚（隣女爲僚友者）從之。盟於清泉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

這時的社神，連男女間的糾葛也管起來了。

古代的社宮，已無文獻可徵，無從詳述。惟後漢書祭祀志中有一段比較具體的、典型的記載，我們據此可以想像古代亦當如是。

「建武二年：立大社稷於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

這是天子的王社，才這樣考究，普通部落的社，不過是「封土爲社，置木爲閭」而已（管子輕重

篇）。或者如周禮封人所說：

「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

在社壇之後，種了什麽樹呢？宰我說：「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兩千年來的學人，頗有遵守此說者。在我們看來，宰我騙騙哀公，恐怕是姑妄言之，我們現在讀論語，也只得姑妄聽之。與其相信宰我，不如相信周禮大司徒所說的：

「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及其野。」

注：「田主，田神、田正之所依也。」所謂田主即社主，也即我們現在在農村中所看見土地廟的土地公公。不過在古代，只是封土爲壇，並沒有修廟。從周禮大司徒所說的看來，修土地廟，大概是從戰國時代開始的。在社壇後面種的，大概就是「以其野之所宜木」。崔東壁亦在其考古續說中，謂「朱子以爲樹其土之所宜木，近是」。有的地區是先封土，後種樹。有的地區，恐怕是相反地，先有樹而後封土其下。因爲社樹一般地是參天的古木，「其大蔽牛，絜之百圍」，沒有幾百年的時間，是長不出這麽高大的樹木來的。這種樹的長久的生命和巨大的軀幹，逐漸給人以神秘的感覺，終于樹自身變成社神了。例如前引荆州記中所載的白榆樹。社樹大概就是古代農村公社居民的信仰的最主要的象徵，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

「故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托其中；熏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陁。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

可見社樹之尊嚴，連老鼠也叨了它的光。這不單是因爲它是信仰的象徵，也因爲社樹在古代的社會生活中佔着重要地位。在「其大蔽牛，絜之百圍，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的社樹下，正是古代農村公社居民開會的場所，聽長老們談論人生經驗的場所，歡樂的場所。居民們對自己部落的社樹是既虔敬而又愛護的，但對傍的部落的社樹，就不一定是如此。淮南子說林篇說：

「故侮人之鬼者，過社而搖其枝。」

還有居民已遷徙流亡的部落，其遺留下來的社神根本無人過問，當然不會再有冷猪頭肉吃，以致餓得發慌，所以說林篇又說：

「無鄉之社，易爲黍肉。」

祭社是古代中國人民的狂歡節。除了求雨、乞雨、祓災等臨時祭祀而外，還有定期的祭祀。根據後漢書所記，是二月、八月及臘祭。仲春的祭社是爲了祈年，同時也是爲了「會男

女」。華陽國志卷十說：「常以二月八日社。」周禮媒氏說：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

兩千年來的經學家，爲了想講通這一段文章，眞是煞費苦心。儘管爭論了兩千年，惜乎全是穿鑿附會之談。因爲，根據了封建道學先生的思想來理解農村公社時代的史實或遺風，那是沒有可能的。其實，這種習俗，我們今天還能在我國西南少數民族中看得到。祭社是古代最熱鬧的節日，有音樂、有跳舞，屬於整個公社的男女老幼都是要來參加的。（禮記郊特牲：「唯爲社事，單（皆）出里。」）這是青年男女以及鰥夫寡婦找愛人的最好的機會。這裏並沒有淫奔的罪行，不過是「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詩經召南野有死麕）而已。禮記月令篇「仲春之月」說：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高禖。」

高禖大概也是殷人的社神的別名。所以商頌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依據毛傳：

「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之女簡狄，配高辛氏。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

這個傳說一點也不神奇，很合於現今民族學所講的一套。原來性的亂交對於古代的女性來說，

是一件苦差事；相反地，能够從一而終，對於她們來說，倒是一大解放。但在一定的節日，還必須到神廟裏去和異性雜交，作爲獲得解放的代價。即酋長或帝王的妻妾，亦不能免俗。禮記月令篇說：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

呂氏春秋仲春紀同。高注：「授以弓矢，示服猛，得男象也。」契就是這種自由戀愛的產兒，他的父親是誰呢？不知道，只好說是「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了㊺。由於祭社是載歌載舞、少長咸集的歡樂節日，「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所以魯莊公不辭旅途的辛苦，老遠地跑到鄰國去看祭社。不過這種邦君參加祭社的熱鬧場面的習俗，在春秋初期似乎已經不大流行，所以魯莊公到齊國去觀社，遭到了強烈的反對。國語魯語上說：

「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韋注：五年之間，四聘于王，而一相朝）。終則講于會，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其閒無由荒怠。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于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土發（春分也）而社，助時也。收攡（拾也）而蒸（冬祭曰蒸），納要也（納五穀之要），休農夫也）。今齊社而往觀旅（衆也），非先

王之訓也。」」

我們從曹劌所說的話中，不單是可以看出思想的演變，同時還可以看出社會的變化。曹劌在春季的祭社中，只看見了祈年的重要性；在冬季的祭社中，只看到了辛勤勞動了一年的農民可以得到休息的重要性，却一句沒有提到祭社正是會男女的重要的機會；相反地，他認爲邦君去參加民間的祭社，是浪費財用，率民而出于荒怠者也，不足爲訓。同時也可以證明在春秋初期，眞正的農村公社制度早已消亡，而其遺風亦漸漸不能爲人們所理解。

在仲春祭社之後，要到八月才再祭。仲秋祭社，是爲的什麼？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二引孝經說說：

「社，土地之主也。地廣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

又引禮記外傳說：

「五穀旣登，又報功也。國以民爲本，人以食爲天，故建國君民先命立社也。（按：此句恐誤。應爲「故建國，君先命民立社」。）地廣穀多，不可徧祭，故于國城之內，立壇祭之。」

這兩條引文，都一致地說，秋季的祭社，是爲了酬德報功。最後還有一種冬季的祭社。禮記月令篇「孟冬之月」說：

「是月也，大飲蒸。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慰勞農民，使他們在辛勤勞動一年之後，得到休息，這是農村公社時代舉行臘祭的最主要的目的。

當農村公社還維持着旺盛的生命力的時候，公社擁有不屬於任何個人的公共財產。戰爭、祭祀、救災等等開支，都從這一項財源中支出。禮記郊特牲說：

「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六)

我們在看這兩句話的時候，必須把這樣的事實擱在腦筋裏面：就是禮記這部書乃是儒家學說，尤其是關於禮的論文集，各篇的產生年代可能比較早，中庸、大學兩篇的產生年代可能比較早，其他大部是戰國末年甚至是西漢初年的作品。因此，此地的國人乃是指整個國家疆域以內的人民，決不同春秋時代的所謂國人，僅僅包含首都裏面的人民。「國人畢作」；即舉國之人，皆起而耕作的意思。這是戰國時代的人們，用他們當時的語言來記錄古代的傳說，所以有這種說法。其實在農村公社時代，所謂「國人畢作」，不過是整個公社的農民都來爲社田耕作的意

思。可是這種太平盛世，老早已成爲過去的歷史。在戰國初期，公社已經沒有社田，祭祀的開支，完全是用分攤的辦法，由農民來負擔。李悝估計農民的生活負擔時說：「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漢書食貨志）由兩漢而三國，公社的作用越來越小，力量也越來越小，祭祀社神的支出，已不能強制分派，而是靠捐款來維持了，三國志魏書邴原傳注引邴原別傳說：

「原遂到遼東，遼東多虎患。原嘗行而得遺錢，拾以繫樹枝。此錢既不見取，而繫錢者愈多。問其故，答者謂之神樹。原惡其由己而成淫祀，乃辯之，于是里中遂斂其錢，以爲社供。」

我們從這一件歷史事實中，可以看出「社供」已不一定是按照戶口攤派，而有的是自願捐納的。

第七節　農村公社的殘骸在中國社會中所起的作用

當着農村公社還在指揮戰爭、組織生產、主持祭祀、救濟災荒的時代，毫無問題，它掌握着幾乎等於國家的權力，保持着相當強大的財政基礎，公社有它自己的廣大的社田，而耕種社田的時候，是「國人畢作」的。但當強力的國家機構出現之後，農村公社日漸喪失其作用，而變成了僅僅主持祭祀的社會團體。主持這種公社的雜務的是什麼人呢？史記陳丞相世家說：

「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游道日廣。里中社，平爲宰。分肉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

陳平曾經做過里社的社宰，但社宰並不是官吏，因爲漢朝的行政組織的基層機構是亭。太平經卷之八十六說：

「一州、一郡、一縣、一鄉、一亭。」

又說：

「一州界有強長吏，一州不敢語也。一郡有強長吏，一郡不敢語也。一縣有剛強長吏，一縣不敢語也。一間亭有剛強亭長，一亭部爲不敢語，此亭長尙但吏之最小者也。」

亭長是替漢封建王朝統治人民的最下級的官吏，里社的社宰已經不算行政系統中人物，他只管理里社中的各種雜務，而且也不是里社中最有力量的人物。里社中的權威人物是父老們，我們在前面就看見這些父老們是怎樣老氣橫秋，竟叫社宰陳平爲孺子。春秋繁露止雨篇說：

「令縣、鄉、里皆掃社。下縣邑若丞令吏嗇夫三人以上，祝一人；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齋三日，各衣時衣，具豚一、黍鹽美酒，財足祭社。」

縣和鄉在祭社之時，都是政府的官吏和祝一人司祭，而里一級的組織在祭社之時，則是里正、

父老、祝等人司祭。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從西周前期開始，里和社（或稱書社）已變成二而一，一而二的組織。這裏所說的里正，大概也就是陳平所做的社宰。陳平之所以能够做社宰，毫無問題，乃因爲他是齎用日饒，游道日廣的人物。至于父老，在里社中是更有權威的人物。他們到底是一些什麼人物呢？是可想而知的紳。所謂父老，在鄉級以上的組織中，則稱三老。說好聽一點，公正士紳；說難聽一點，土豪劣賊。」

「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

漢書百官公卿表說：

鄉有鄉的三老，縣有縣的三老，一直到中央政府，都設有三老。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盜面說：

白虎通在論養老之義的一章裏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

三國志魏書高貴鄉公髦傳裏面也有「其以（王）祥爲三老」的記載。三老不是官職，而是名譽我們知道，夏朝已經有了嗇夫，則三老之制，恐怕也淵源于夏代。鄉級以上的三老和里中的父老到底在社會上起了些什麼作用呢？白虎通論序庠之學一章裏面說：

「鄉曰庠，里曰序。……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

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弟仁義。」

尙書大傳卷三（陳壽祺輯本）云：

「大夫士七十而致仕，老于鄉里。大夫爲太師，士爲少師。」

由此可見，里中的父老，皆屬于統治階層。他們的職責不在于從行政上來控制人民，而在于從思想上來控制人民。這就是古代的農村公社爲强力的國家機構代替之後，儘管公社的作用越來越小，而它的殘骸一直能保存到近代的農村公社的緣故。

讀者們試想一想自己在農村中走路的時候，不到三、五里就會碰到一座小小的土地廟，土地廟背後往往種着一棵大樹，這就是古代農村公社的社宮的孑遺。年齡稍稍大一點的讀者，可能還記得：在清末民初，舊曆過春節的時候，各地的土地廟的大樹下面，都熱鬧非凡。有賣糖果的，有賣玩具的，有聚賭的。賭錢的攤子，擁擠着一大堆人，呼盧喝雉之聲，不絕于耳，最形熱鬧。這就是古代臘祭的遺風。有些地區的讀者恐怕也還記得：在解放前農村中發生了重大的問題或糾紛的時候，就會召集全鄉的或全保的人們來開會，「講道理」，而實際上操縱會議的是土豪劣紳，這就是古代農村公社的民主會議的後身。可是這種會議已經不是民主的，而是地主階級控制農民、壓迫農民的工具。從夏朝開始的農村公社，一直到解放前爲止，我們還能够看到它的影子，其理由在此。

關於社祭，早在兩千年前就發生了一次爭論，值得在此地一提。春秋莊公二十五年說：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鼓用牲于社是什麼意思呢？公羊傳、春秋繁露都認爲擊鼓于社就是攻社。春秋繁露精華篇說：

「大水鳴鼓而攻社……日食亦然。皆下以救上，以賤傷貴，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

王充就不贊成這種說法，他在所著論衡順鼓篇中反駁道：

「春秋之義，大水，鼓用牲于社。說者曰：鼓者，攻之也。或曰：脅之。（公羊傳說）脅則攻也。陽（應校作陰）勝，攻社以救之。或難曰：攻社謂得勝負之義，未可得順義之節也。人君父事天，母事地。母之黨類爲害，可攻母以救之乎？以政令失道，陰陽繆盭者，人君也。不自攻以復之，反逆節以犯尊，天地安肯濟？……夫春秋經但言鼓，豈言攻哉？……」

王充列舉了許多理由來反駁攻社之說，著者不打算全部抄寫下來，浪費讀者的時間。總之，攻社之說，在王充看來，已經是站不住脚的謬論，而他自己的反駁，也不見得比對方更高明。誰

是誰非，我們不必去管，只要指出二千年前的學者對古代農村公社的各種制度以及措施，已缺乏瞭解，即可引以爲滿足。在我們看來，前引夏書所說：「辰不集于房（日蝕），瞽奏鼓，嗇人馳，庶人走」，才是古人擊鼓于社的目的；也就是說，用擊鼓的辦法來通報居民，災禍快要臨頭了，要衆人早作準備的意思。

關於社宮還有一種說法，兩三千年來一直沒有人懷疑過。禮記郊特牲說：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即殷社）北牖，使陰明也。」

公羊傳哀公四年說：

「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

呂氏春秋貴直篇說：

「亡國之社不得見于天，……無使太公之社蓋之屏。」

這種說法，不知肇始于何時，也不知出于何人的杜撰，而盛行于戰國以後。焦循在所著羣經宮室圖中，根據公羊傳的「揜其上而柴其下」的描寫，居然繪出一張亡國之社的圖樣來；殊不知這是極不合理、極不可靠的說法。假如說，所謂亡國之社，僅僅是指天子宮中的大社或諸侯宮中的侯社而言，則無鄉之社，尙且無人過問，何況兵燹之後，大肆破壞；毀其宗廟，遷其重器，

已經忙得滿頭大汗，誰還有閑工夫到社壇去蓋之屏？尤其是殷人于亡國之後，武庚被殺，人民被遷徙一空，殷都只剩下一片破瓦頹垣，何處尙存薄社的遺跡？假如說，所謂亡國之社，是指一般殷人部落的社壇而言的，則「揜其上而柴其下」的措施，對于殷遺民來說是莫大的侮辱，不能想像，周族最偉大的政治家周公會採取這種刺激民族感情的拙劣的做法。魯國的亳社，顯然就沒有揜其上而柴其下。左傳昭公十年說：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于亳社。」

定公六年又說：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

魯人伐莒，取得了勝利，還要獻俘于亳社，由此可見，亳社之尊嚴；陽虎擔心國人反對他，還要盟國人于亳社，由此可見，亳社的神明還是靈驗的。所謂「揜其上而柴其下」，就是在社壇上蓋着屋頂而無牆壁，社壇四週則圍以木柴棍子，一見就會令人感覺到晦氣。這樣晦氣的地方，誰還會去獻俘？誰還會去盟誓？「屋之」之說，儘管傳播了兩千多年，其實是毫無根據的。

早在春秋時代，孔子和他的弟子，關於社樹已經發生了爭論；而攻社之說，即在漢人王充看起來，也有問題；至于「喪國之社屋之」的說法，正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那樣，是出於妄

人的杜撰。當農村公社還沒有爲國家機構所代替以前，當農村公社還在分配土地、組織生產、監督勞動的時期，當農村公社還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的年代，可能發生這樣一些問題，就是因爲農村公社的主要的機能，早已爲國家所代替；即會男女一類的流風遺俗，亦完全消滅于春秋時代。周禮所記，應當是追述前代的遺風，而我們在戰國時代的文獻中，已經找不到會男女的具體史實。人們對於公社的許多具體問題，已經很模糊，弄不清楚了。

夏代的農村公社爲殷人的奴隸制國家所代替；周族尚未侵入中原以前的農村公社，在滅殷之後，也迅速地演變而爲奴隸制國家了。中國古代的農村公社，儘管越來越不起作用，但它所以能保存其殘骸於數千年之後，乃因爲里社是國家的基層機構下面的社會團體；而在其中起領導作用的是士大夫階層、地主階層；它幫助封建的統治機構進行着控制人民、壓迫人民的工作。

中國的農村公社老早就消亡了。農村公社的最主要的機能是分配土地和監督生產，而這種機能最遲在周族進入中原之際，就已經不起作用。西周、東周以後，中國社會中只存在農村公社的殘餘，而這種殘餘也是逐年縮小。我們不單是沒有根據來說兩周的農村公社還在發揮它的主要機能，我們甚至沒有根據來說殷代的農村公社還在起重大的作用。

當我們正要開始研究中國的封建領主制和封建地主制之時，我們首先仔細地研究了中國古

代的農村公社，因爲農村公社的殘餘，一直留傳在中國兩千年來的社會生活中，而一些論者老是以爲中國的歷史永久是停留在農村公社的發展階段的，喋喋不休。本章的目的，就在於指出農村公社的主要的機能早已消亡——尤其是分配土地、監督生產一類的機能，至遲在周族進入中原之後，就已經不起作用了。農村公社始終是奴隸制社會前一階段的社會發展階段，一旦出現了奴隸制，農村公社制就不可能再繼續其存在。

㈠ 中國資產階級社會學者李玄伯在所著中國古代社會新研中，對於中國古代的姓氏，一一加以圖騰的解釋，恐難免牽強附會之嫌。最近于省吾氏在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歷史研究上發表了一篇關於中國古代的圖騰的文章，題目是：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講到殷人的圖騰是玄鳥，並引玄鳥婦壺的銘文爲證，講得很好。

㈡ 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一章，氏族制的特徵；第二章，婚姻制度。

㈢ 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六章，西周幾個國家的奴隸制。

㈣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一章，殷代的奴隸制注㈦；第二章，周族的社會制度；以及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六章，前編結語。

㈤ 依照周族建立國家機構以後的制度來說，都鄙即王子弟公卿大夫的采地；依照部落聯盟時代的習俗來說，所謂公卿大夫實即下級酋長。

㈥ 關於古代農村公社生活，漢書食貨志描寫得最具體，最鮮明；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次之，儀禮經傳通解卷九引尚書大傳最爲簡略。周族的農村公社應早已消亡於周人進入中原之時，戰國時代以及西漢的學者究竟何所根據而如此云云，我們雖不得而知，但班固在食貨志中敘述殷、周之際的社會生活的一段文章，大都是

從詩經、周禮、孟子中引用來的，皆確鑿可信，則這一段文章也應該是最可靠的。

㈦ 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二章，婚姻制度。

㈧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章，周族的社會制度。

㈨ 王國維在所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裏面，又否認了以前的說法，認爲土即「相土而非社」。在我們看來，前後兩說可以並存；因爲契文中一字數用的例子，數見不鮮，而古文中有偏旁的與沒有偏旁的字往往通用。假如土只是土而非社，則「率年於邦土」一辭將不得其解；又假如土只是社而非相土，則殷人之先公相土，將不見於卜辭，均非事理之當然者。其實應有三十餘代。詳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二章，婚姻制度注㈠。

㈩ 史記所傳周世家，由后稷到文王僅有十五代。

㈠㈠ 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四章，土地公有。

㈠㈡ 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五章，西周的奴隸制。

㈠㈢ 孟子滕文公：「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㈠㈣ 齊桓公時代，齊國戶口的編制，首都與農村的編法，完全不同，值得注意。國語齊語說：

「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長也），各使聽（聽大夫之治也）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桓公曰：『各保治爾所，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

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農村戶口編制的編法，是從屬於行政的目的，而不是從屬於軍事的目的。換一句話說，農村居民即所謂野人，是沒有參加軍隊的權利的。著者曾在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七章，周族的氏族組織與軍事組織中，根據着這兩段文字說：齊國的首都與農村的編制都是軍事編制，但經過進一步的研究，始覺前說之非，特於此地糾正。春秋時代，由於戰爭頻繁，須要擴大兵源，晉惠公時晉國首先建立地

方兵團（州兵），其後各國相競效尤。即齊國的戶口編制亦跟着起了變化。戰國時代的文獻管子在小匡篇中，講到齊國首都的編制的時候，完全和齊語所講的一樣，但講到農村編制的時候，也出現了軍事化的徵兆。

「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長；十卒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大夫，五屬五大夫。』」

在這裏，五家爲伍的軍事編制開始出現了。立政篇又說：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帥；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

這是首都的編制。至於農村的編制如下。乘馬篇說：

「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纂（原作鑪，依張佩倫說改作纂。方六里，命之曰纂），五纂而長，五長而鄉（據劉師培校，增此四字），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二夫爲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一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

小匡篇中所講的情況，已經比齊語中所講的情況爲晚，而立政篇和乘馬篇所講的情況則比小匡篇所講的情況還要後一點。從乘馬篇的文字看來，此時的農村不單是已經改變爲軍事編制，而且負起了沉重的軍事負擔。其他姬姓諸國城的編制似乎與齊國有所不同，仍然保持着「五家爲鄰，五鄰爲里」的農村公社時代的遺風。爲什麼數百年前的農村公社的編制還能適合於春秋時代的軍事編制呢？道理很簡單，就是古代的公社成員，凡能作戰者，都有參加軍隊的義務，因而公社的編制，從一開頭起，就是軍事編制。高辛氏乃氏族名而非個人的名字，正如有扈氏在夏代四五百年間都號稱有扈氏，而此地的所謂帝，大概就是高辛氏的總家長而兼農村公社的酋長。

孔穎達正義：「唯爲社田，國人畢作者，田，獵也；畢，盡也；作，行也；既人人得社福，故若祭社，先爲社獵，則國中之人皆盡行，無得住家也。」此說可商。郊特牲說：「唯爲社事，單（盡）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從上下文合看，所謂「社田」「畢作」的田作，應指在社田中耕作；所謂「共粢盛」，即指在社田中共同耕作所生產的穀子。正義引皇氏說：「若天子諸侯祭社，則用籍田之穀，大夫以下無籍田，若祭社，則丘乘之民共之，示民出力也。」此說亦非。因爲他們不了解社會發展歷史，便作種種曲解。在農村公社時代，公社確有社田，由社中成員共同耕作，以供祭社。

第二章　鐵製生產工具的使用、廣泛使用和普遍使用時期

第一節　開始使用鐵的時期

關於古代冶鐵技術的發展，近十年來，中外都有相當數量的文章發表，大大地推動了中國冶鐵技術史的研究。我們對於這方面的問題不想多談，還是讓給技術發展史專家去研究，最爲妥當。本章的任務，在於確定鐵製生產工具的使用時期的各階段。冶鐵技術發展史所研究出來的結論，和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有密切關係，自不必說；我們將不會忘記時時拿他們的結論來作參考。

章鴻釗氏早在所著石雅附錄中國銅器、鐵器時代沿革考中，就談到鐵器使用的時期的問題。他認爲鐵的使用開始於春秋戰國之間，漸盛於戰國、西漢時代，而盛行於東漢以後。這種看法太保守，郭沫若氏在所著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鐵器出土㊀一文中已經指出。如果鐵的使用開

始於春秋、戰國之間的說法太保守的話，那末，鐵的開始使用究竟應屬於哪一時代呢？是春秋初期的桓管時代麽？郭氏同意這種說法，但不是沒有反對論者。至於西周呢？殷代呢？連郭氏也採取否定的態度㈡。他在同一篇文章中說：

「四五年前，我在京曾看見有帶鐵的銅兵器殘件一二件，相傳出自殷墟，其物不知何時流入日本，梅原未治據以研究，論斷殷代已有鐵。（去年年底訪問日本時，梅原氏向我當面提及，文章尚未見。）但非經科學發掘，是不足憑信的。」

郭氏懷疑殷代有鐵，恐也失之於保守。梅原氏在所著中國出土的一羣銅利器研究㈢一文中，又告訴我們說，美國國立弗利爾美術館所藏古器物中，有十二件青銅器。這十二件東西相傳同時出土於河南汲縣同一地方，收藏於褚某之手，然後被美國帝國主義者掠買去的。其中一件鑄有「大保」二字；據褚氏所說，則在這十二件器物之外，還有一件又鑄有「康侯」二字。所謂康侯乃武王弟康叔。鑄有大保、康侯字樣的器物，應屬周初，這是不容許懷疑的。由此看來，這批東西很可能是殷周之際的器物。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十二件青銅器中，有小型青銅兵器二件，一戈一鉞都有鐵刃。虺龍紋戈的援部是鐵製的，饕餮紋鉞的刃部也是鐵製的。而這兩件兵器的鑲嵌方法和殷墟常見的玉戈的玉援的鑲嵌方法完全相同，梅原氏遂據以論斷中國之開始使用鐵器，應在公元前一千年的初期。這一論斷相當可靠。

殷末周初已開始用鐵，大概是事實。至於當時的人們是把鐵當作金屬來使用的呢？還是當作特殊的石塊來使用的呢？我們認爲：殷人即或不是把鐵當作普通金屬來使用的，最低限度也是把鐵當作稀有的貴金屬來使用的。殷人貴玉，所以儀仗上使用的武器，往往是用玉石來做的。而現在我們在前所看到的帶有鐵援的戈和帶有鐵刃的鉞，其鑲嵌的方法完全相同，足證殷人把鐵和玉一樣地視如珍寶，不僅是特殊的石塊而已。著者曾經指出：

「殷代的生產力是相當高的，殷代的農業是相當繁榮的；儘管如此，殷人在農業生產上還是大量地使用着石器。當然，這不是說殷人沒有青銅的生產工具，但由於青銅的難得，與石器在黃土層地帶就能發揮較高的生產力這一特殊事實，使殷人沒有必要急於放棄石器，……甚至使用着極少量極原始的鐵器。」㈣

著者說殷人使用着極少量極原始的鐵器。是把衆所週知的「取礪取鍛」一句詩擱在頭腦中的。公劉篇是周族的子孫在詠嘆其先祖公劉在豳的偉績的詩歌，而公劉是不窋的兒子，不窋大約與夏桀、成湯同時，夏亡後，曾經逃竄於戎狄之間。其子公劉當然是與成湯同時或稍晚於成湯時代的人物。假如中原邊境上的落後民族在殷初已能取礪取鍛，爲什麼雄據中原發展了高度文明的殷人反而不能取礪取鍛呢？當然公劉篇並非公劉時代的作品，而是召康公戒成王之詩，很有把較晚的發明創造錯掛在公劉賬上的危險，所以我們也不便堅決主張殷初已開始使用鐵器，

但根據上面所徵引的出土遺物，我們完全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殷代的確有鐵，殷人即或不是把鐵當作普通金屬來使用的，也是把鐵當作稀有的貴金屬來使用的。

在殷周之際，殷人是否已經把鐵當作普通金屬來使用，雖然還是一個問題，但周人的確把鐵當作普通金屬來使用了。尚書費誓說：

「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

誰也不能否認，鍛製的戈、矛，乃是鐵製武器。這就證明了周人在進入中原之初，正在使用鐵製武器，因此，我們就有根據來斷定詩經周頌臣工篇所說的錢、鎛、銍、艾（「庤乃錢鎛，奄觀銍艾。」依照王禎農書農器圖譜中的說法，艾即刈鐮也。）等起土器、除草器、收穫器的出現，足證周人進入中原前後，在小地區內已經達到普遍使用鐵製農業生產工具的階段。但大家都知道西周是青銅器時代，而非鐵器時代。周人爲什麼在進入中原之後放棄了鐵器，反回頭去使用青銅器呢？第一，周人僻處於古代中國西北角，很難取得從南方輸入的銅、錫，而岐山之下是埋藏着鐵礦的，因而發展了冶鐵技術。但由於初期鍊成的鐵器，其堅利的程度往往不如青銅器，所以在周人進入中原之後，一旦有了取得大量銅、錫的可能性的時候，就反而放棄了自己的鐵器，採用了殷人的經過高度發展的青銅器㈤。第二，周人被迫遷到岐山之下的時候，這一帶並不是什麼

富饒的地區，遍地長滿了櫟樹和白桉。使用石器、木器來開墾這樣的地區是困難的，而本地又缺乏銅錫資源，於是被迫發展了冶鐵技術。儘管周人發展了鐵器，用鬆脆的鐵器去墾荒，其生產力之低，是可以想像的㈥。因此，只要我們不是唯工具論者，我們便很難同意周人的生產力高於殷人的生產力的說法。及至周人進入中原的黃土地帶之後，即使用石器、木器也可以發揮較高的生產力；加之以周人的社會已迅速地由家長奴役制發展成爲高級階段的奴隸制，使用着大量的奴隸，而奴隸是破壞生產工具的專家，我們相信，這也是周人放棄易於被破壞的不堅牢的初期鐵製生產工具的重要理由。

周人從使用鐵器回到青銅器。由於青銅是美金，一般地是用來鑄造鐘鼎彝器以及兵器，只有在必須使用比較堅利的生產工具的場合，才可能使用少量的青銅工具。今日出土的鐘鼎彝器之多，而生產實用青銅工具之少，都足以說明這一點。我們說，周人放棄了鐵製生產工具，並不等於說，周初以後，人們就絕不使用鐵了。介於大雅緜篇：「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中所說的世芮國歷代的青銅器可多。其中有一件芮公鈕鐘，銘曰：「芮公作旅鐘，子子孫孫永寶用。」這一口鐘的製造，應在芮國尚未受秦晉的壓迫以前，換一句話說，其製作年代應在西周末期。此鐘上部環鈕的下脚的舞（頂面），在其接合部分，有鐵銹湧出，又在環鈕下脚的裏面部分，有

二鐵製角形管的切斷面露出；日本杉村勇造氏在所著芮公鉦鐘考中，認爲這兒有懸掛振舌的鐵環的痕跡，從而斷定西周時代已有（按：應該說是「仍有」）鐵的使用。有了這樣的鐵證，關於「駟驖孔阜」（詩經秦風駟驖篇）這句詩的爭論似乎可以結束了。古代西北方面的人們，是見慣了鐵的；鐵色黑，因而稱黑色馬爲驖，應該沒有什麽不合邏輯之處。芮公鉦鐘與驖馬的存在，翻轉來也可以證明鐵雖然不是西周人所使用的主要的金屬，但在西北一隅，由西周而春秋的長時間內，鐵仍爲人們所使用。正因爲如此，在進入春秋之後，鐵器的使用範圍就更加廣泛了。

第二節　廣泛使用鐵製生產工具的時期

「我們知道，太公時代的齊國所賴以生存的是魚鹽，桓公時代的齊國所賴以生存的是鹽鐵。由魚鹽而鹽鐵的這一轉變，不但標誌着中國古代農業生產力的提高，同時也轉換了民族鬥爭的方向。在鐵的生產工具廣泛使用以前，黃土層地帶是古代諸民族逐鹿中原的唯一目標，一切民族的矛頭都指向這裏。在鐵的生產工具廣泛地使用之後，黃土層地帶的特殊的經濟價值就大爲減低了。對於使用鐵器的農民來說，黃土層固然易耕易種，而冲積土

也不見得難耕難種。鐵器推廣的結果，不單是提高了冲積土地帶的經濟價值，連齊國的，甚至膠東萊夷的磽确之地也都變成了可耕可種的土壤了。……

……在春秋中葉，齊人已經開始垂涎於萊國的土地，不是沒有理由的。萊夷經過一年以上的激烈的流血抵抗，終於在魯襄公六年，君死民遷，爲齊靈公所滅。」

著者在拙著西周與東周第三章生產工具與黃土層裏面，曾經論斷鐵製生產工具的廣泛使用在齊桓公時代。我們作這樣的估計是有相當堅強的根據的。國語齊語說：

「桓公問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爲之若何？』管子對曰：『輕過而移諸甲兵。（輕其過，使以甲兵贖罪。）』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贖以金分，宥閒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以束矢入於朝，乃聽其訟。）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斫木之器）斸（斫），試諸壤土。』甲兵大足。」

我們在這裏首先想指出國語在研究古史上的重要性和可靠性㊼。因爲國語是春秋時代的統治者們爲了教育貴族子弟編成的神聖的經典，十分爲世人所重視，不大可能輕易爲人們所改竄，其中的歷史資料雖不如左傳之豐富，但多是極其可靠的資料。其次，我們必須指出這段文章中的所謂美金即是銅，惡金即是鐵，是有長時間的歷史的證明的。章氏老早就指出戰國時代，甚至

到西漢時代，農具及日用具雖已多用鐵製，但兵器還兼用銅製。章氏的說法，得到了考古發掘出土的古物的證實。在桓管之後，仍如此長時期的用鐵來製農具，而用銅來製劍戟，則美金之爲銅，惡金之爲鐵，是斷斷乎不容許懷疑的。現在我們再來引用幾段管子。由於管子一書晚出，既非成書於一人之手，也不是成書於同一時代，要是沒有旁的證據，本來是不好隨便把管子書中說的事，掛到桓管賬上去的；而今我們有了齊語這樣確實可靠的文獻作爲依據，那末，我們就有權利來引用管子中的文章，以說明桓管時代的情況以及桓管以後的齊國的情況了。管子中有三段關於鐵製生產工具的記載。小匡篇說：

「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木土。」

這一段文章完全是勦襲齊語，可是又糊裏糊塗加進了斧、鋸兩種工具進去。原來的鉏、夷、斤、斸，都是開墾工具。斤，說文：「斫木斧也。」段注：「凡用斫物者皆曰斧，斫木之斧，則謂之斤。」斸，說文：「鉏，說文：「立薅斫也。」段注：「鉏之用可深，故曰斫。夷，國語韋注：「所以削草平土也。」這些工具都是適宜於用在開闢山林荒地的。即小匡篇胡亂加進去的斧，與斤重複，意義不大；可是鋸仍然爲放倒林木所需使用的工具。這就充分表現了小匡篇的時代性。小匡篇的文字中，不單是沒有鐵製除草器、收割器、甚至沒有

鐵製的一般的耕具，而只有開墾山林的工具，這就說明了作者所處的時代離桓管不會太遠，他還能够知道桓管時代的主要的鐵製生產工具，到底是些什麽東西。其次是海王篇：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於是）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役）服（用）連（讀爲輦）輦者，依許維遹說）軺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日本猪飼彥博云：言每一鍼加價一錢而徵之）。三十鍼，一人之籍（一戶應納之稅）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十（本作七，依王引之說校改），三耜鐵，一人之籍也。」

這是齊桓公向管仲請教，要如何才能够避免按戶口徵稅的時候，管仲告訴他說，只要徵收鹽稅、鐵稅就行了。這裏引用的就是管子關於徵收鐵稅方面的估計。據此，則當時所使用的耒、耜、銚等生產工具都是鐵製的，由此可以推知鐵的使用，究竟達到了怎樣廣泛的程度。單是依靠向消費者徵收的鹽稅、鐵稅，就可以代替按照戶口攤派的每家三十錢的稅收，由此又可以推知鐵的使用，究竟達到了怎樣廣泛的程度。各國由於向消費者徵收鐵稅，在財政上已經獲益不小，何況它不只向消費者徵收，而且還要向生產者徵收。政府所徵收的鐵生產稅是生產者所得的利潤的十分之三。輕重乙篇說：

「桓公曰：『衡謂寡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鎒、一鎛、一鎒、一椎（張佩

綸云：椎即櫌。說文：「櫌，磨田器也。一曰（本作釭，依孫詒讓說改）、一鑿、一銚、一鉏，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鍼，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毋籍（按照戶攤派的稅）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可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境用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七，君得其三。有（又）雜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

有人說，輕重諸篇，爲西漢文景時代的作品，但我們知道，西漢初期的鐵製生產工具和戰國時代的鐵製生產工具並沒有多大變化。我們從這段文章中可以看出鐵器的種類大大地增加了。就農業生產工具而論，和海王篇所記載的比較起來，增加了鐮、耨、椎、銍四種（減少耒一種），其他的生產工具增加了鉏、鑽、鍤、銚四種，顯然地，寫這段文章或改竄這段文章的人所處的時代是使用鐵器更加廣泛的時代。我們特別注意到在農業生產工具方面所增加的是除草器和收穫器，這是符合於農業生產工具的發展規律的。在耕具已經開始使用金屬利器之後，還長時期使用着石器、蚌器的除草工具和收穫工具，這是近年來考古發掘所證明的鐵一般的事實。驅逐石器並不是容易的事。當着除草工具和收穫工具都用鐵來製造的時候，這就說明了鐵器的使用

不僅僅是很廣泛，而且是普遍化了。這是我們從輕重篇中所理解到的歷史事實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我們也注意到海王篇中所提到的農業生產工具，只有耕具，而沒有除草、收穫工具，因而我們可以推論海王篇的出現較早，鐵器的使用範圍雖已加廣，但尚未普遍化。那末，海王篇所叙述的史實究竟早到什麽時候呢？同篇最後的一段說：

「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對曰：『因人之山海假之。』」

郭沫若氏等撰管子集校引張佩綸說：「假之，義若春秋（桓公元年）鄭伯璧假許田之假，……太公賜履雖至東海，而桓公之世，萊夷未滅，其能盡徼山海之利以鹽鐵立富強之基者，萊已私屬於齊，故得假之以爲利也。」張氏所云，雖相當符合於桓公時代的情況，但不完全符合於這段文字的意義。因爲桓公之問，是假定一個國家如果不產鹽鐵，難道就沒有途徑以臻於富強麽？這不等於說齊國是不產鐵的國家。管仲之答，也是就一般而論。他的意思是說，如果「國無鹽鐵，買諸他邦而鬻之。」（日本安井衡注）從中剝削，則亦可致富強。張氏所云雖不完全符合文意，但他根據桓管之問答而指出齊國之鐵，有一部分來自萊夷，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這就說明了海王篇所叙述的事實，乃齊靈公以前的歷史事實，決非戰國後期或西漢初期的人所能虛構；同時海王篇所記載的鐵製農業生產工具，只有耕具而沒有除草收穫工具，這又是鐵器雖已廣泛使用，但還沒有普遍使用的標誌。根據上述這些事實，我們就有可能來指出，海王篇中所

記載的史實，是屬於桓管以後或稍晚於桓管時代的現實情況。此外，我們還必須注意到齊語中說到農業生產工具是斤和鉏，這不但不是除草、收穫工具，甚至不是一般的耕具，而是開闢山林的開荒用的農業生產工具。這也就是說，齊語中所記載的鐵製農業生產工具，只限於墾荒的工具，即在最吃力的勞動中才使用的最堅利的工具，而一般的耕具還沒有用鐵來製造；但不等於說，鐵仍是稀有之物，試看犯了輕罪的人都可以贖金（銅或鐵）以贖罪，可見鐵已變成人人可以弄到手的東西。鐵的使用範圍已經很廣泛了。所以我們說，海王篇中所記載的歷史事實，是屬於桓管以後的或稍晚於桓管時代的歷史事實。

日本吉田光邦氏在中國古代的金屬技術一文中說：

「製造青銅的技術家們已經能夠自由自在地驅使坩堝㈧。……今天山西還在使用的有名的土法製鐵，是在已經沒有木炭的供給之後，由於能够大量地使用質量優良的煤炭以代之，在這種特殊的條件下，殘存下來的坩堝製鍊的老法子。貔子窩以及遼東、熱河、北朝鮮各地出土的許多鐵器，都是用這種方法製造的。在貔子窩之時，伴隨着多數的石器和骨器，這就說明這些鐵器乃製造於華北，而輸入於遼東、熱河一帶的。其次，令我們注意的，就是這些鐵器，一般地是農具、生產工具，而且是比較大型的工具。新的鐵製農具是frontière 的（其意若曰：開墾用的），適用於開墾與深耕。這是和黃土地帶淺耕方式不同

的耕種法。加之以鐵的生產要消耗大量的木炭，而木炭的消耗，等於說，森林地帶的喪失。而開墾森林，鐵器又是最優秀的工具。新墾邊境的迅速推進，和居住區域的擴大，經常伴隨着鐵生產量的增加。……在戰國時期的遼寧、內蒙古、河北、河南、山西、陝西一帶，發見的鐵器，大部分是農業生產工具，尤其是斧頭（按：即齊語之所謂斤一類的工具）特別多。河北興隆縣出土的八七個完整的鑄鐵模型，其全重量爲一九〇公斤，而鑊與斧的模型佔了模型總數的九分之七。」㈨

貔子窩高麗寨使用工具

石器……五一件
骨器……一二件（日常用具）
土器……一三九件
鐵器……一八件（農業生產工具）
銅器……二〇件（武器）
……

在遼東、熱河等邊遠地區，雖然遲到戰國時期才使用開墾荒地的重型農業生產工具，但在以鹽鐵爲生的齊國，早在桓管時代就在使用鉏、斤了。吉田在中國古代的金屬技術一文中所說的話，是前引齊語的最好的注脚。我們再來引用一段齊語：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陵阜陸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

齊國已有鐵製的斤、鉏，那就不愁沒有辦法把高地（陵、阜、陸皆高地，而非低平之地。）開墾出來了，於是整整齊齊的、四四方方的良田出現在高地上了。由於鐵製重型農業生產工具的發達，在桓管時代，已把重商的齊國改變爲重農的國家了。

在使用鐵製農業生產工具之後，萊夷的磽确之地，已經變成可以耕種的沃土，而當時的山東半島又是產鐵之區，怪不得到了春秋中葉，齊靈公竟要下毒手了。經過一年的血戰，齊滅了萊夷。叔夷鐘銘文說：

「余錫（賜）汝釐（萊）都、𠂤、劇，其縣三百，余命汝劀予釐，造或（鐵）徒四千，爲汝敵寮。……余錫汝馬車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戒戎作（加強你的軍政）。」

滅萊之役，叔夷有功，齊靈公賞賜給他許多奴隸和土地。郭沫若氏在科學出版社出版的兩周金文辭大系的增訂版中，釋或爲鐵，是極其正確的。雖然有人反對，說或非鐵字。但在我們看來，無論是從字形來講，無論是從文意來講，無論是從歷史事實來講，均以釋鐵爲是。萊夷地區產鐵，因而有造鐵的徒役。齊靈公正在命令叔夷，要他去治理這些「造鐵徒」。單是叔夷在

萊夷地區管理的造鐵徒，一定達到了可觀的數字，國家要專設「鐵官」來管理，乃事所必然。我們根據齊語、管子海王篇以及叔夷鐘的銘文來作出如下的結論說：在桓管時代，或稍晚於桓管時代，鐵製生產工具在齊國已得到廣泛的使用，應該不是無稽之談。

鐵器不單是在齊國得到了廣泛的使用，即在其他各國亦得到廣泛的使用。山海經中山經五藏山經說，出銅之山四六七，出鐵之山三、六九〇。這兩個具體數字是否可靠，姑且不論，使我們感到興趣的是這兩個數字的比例，即出鐵之山幾乎比出銅之山多了十倍。這也就是說，先秦的人們早已發現鐵的埋藏量比銅的埋藏量要豐富得多了。事實上，今天的地質學向我們證明，鐵的埋藏量比銅的埋藏量要多二千倍左右。先秦的人們既知道鐵的埋藏量甚多，而他們又有發現鐵礦的智識。管子地數篇說：「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山海經的中山經記載有鐵礦二十三處，北山經有六處，西山經有八處，總共有三十七處。這個數字在當時來說，大致可信，而尤以中山經的數字爲可靠，因爲山海經的五藏山經是先秦的地理書，對於近處則記載較詳，對於遠方則只能道其大略，所以中山經中所敘述的事情是比較可靠的。根據山海經，則秦、楚、韓、趙、魏皆爲古代產鐵之區。我們不能想像，齊國已經在廣泛的使用鐵器，而鄰接齊國的晉國竟會不知道使用鐵器。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說：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

關於這一段文字，漢、晉以來，頗有爭論。近來又有人根據王肅的孔子家語正論解，改一鼓鐵爲一鼓鐘，因而否認了春秋時代已有鐵器之說。楊寬氏曾加以反駁，謂：從左傳疏所引服虔注和杜預注看來，他們所見到的左傳，明明作一鼓鐵而非一鼓鐘，則我們不得據王肅的僞孔子家語來校改左傳㊀。著者認爲楊說甚是。杜注又說：「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爲之，故言遂。」杜預的意思是說，鼓是鼓橐。晉國因興軍役以築汝濱的城，就假借徵收軍賦名義，向晉國的人民徵收了鐵，其實徵收來的鐵，並沒有完全用在軍事上，而是挪用一部分來鑄刑鼎了。孔穎達正義曰：「服虔云：『鼓，量名也。曲禮曰：『量米者操量鼓』，取晉國一鼓鐵而鑄之……」由此可知，關於鼓字有兩種解釋，一種解釋爲鼓橐之鼓，一種解釋爲量名之鼓。不論那一種解釋對，但我們都有根據來說，此時冶鐵技術也由鍛鐵發展到鑄鐵的階段了。因爲左傳本文，清清楚楚地寫的是鑄刑鼎。最後，我們在前章中說過，自從晉惠公時晉國建立地方兵團（州兵）以後，首都以外的人民不單是都有了當兵的權利和義務，同時也負起了軍事上的負擔。因此，所謂「賦晉國一鼓鐵」，也是向晉國人民每家徵收的軍賦，由此可見晉國的鐵的產量之大，與夫使用範圍之廣。

寫到此地，關於本節似乎已經可以做結論了。我們根據十分可靠的資料——齊語，完全可

斷定桓管時代已經在使用鐵製重型開墾工具，而鐵已成爲人人可以弄到手的普通金屬，海王篇所叙述的情況，則不但開墾用的重型農具是鐵製的，即一般的耕具也已用鐵來製造了，所以到了春秋中葉，才可能發生滅萊的戰役。只有在使用堅利的農業生產工具之後，山東半島的磽确之地，才有可能變成膏腴的土壤。到了晉國賦一鼓鐵的時候，則廣泛使用鐵器的範圍，已經超過了齊國的國境，而推廣到晉國以及其他國家了。

齊國由於首先廣泛地使用鐵器，大大地提高了生產力，因而奠定了富國強兵的基礎。郭氏在其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鐵器出土一文中說：

「齊桓公之所以能够劃時代地成爲五霸之首，在諸侯中特出一頭地，在這兒可以找得出它的物質根據。煑海爲鹽積累了資金，鑄鐵爲工具提高了農業生產，所以桓公稱霸不僅僅由於產生了一位特出的政治家管仲，而是由於特出的政治家找到了使國家富強的基本要素。」

郭氏的說法是完全正確的。可是，最後還可能有人提出反對的論調，說：你們既然主張春秋時代已經廣泛地使用鐵器，何以在十年來的考古發掘中，戰國時代鐵器的出土，達到了二十餘處之多，而竟沒有春秋時代的鐵器出土呢？我們的答覆是既簡單而又明確的。即：春秋時代雖已廣泛使用鐵器，但還沒有普遍使用鐵器，鐵器還沒有多到可以隨便遺棄的程度。郭氏在同篇文

章中又說：

「鐵器，我們要知道，古代貴族是不屑於拿來殉葬的，平民是捨不得拿來殉葬的。因此，從古代墓葬中找尋鐵器是相當困難的事。」

只要把文中「古代貴族」四字改作春秋時代的貴族，我們就完全同意郭氏的說法。因爲殷周之際，在中原地區，鐵還可能是稀有的貴金屬呢。

第三節　普遍使用鐵製生產工具的時期

自從人類使用金屬（包括青銅和鐵）農業生產工具以來，仍舊長期使用着石器和蚌器的收穫器和除草器。一則由於金屬的缺乏，一則由於在收割和除草方面，石器和蚌器也還湊合解決問題；而今在輕重篇中出現了鐵製除草器和收穫器，足見鐵在這個時代，則或還沒有完全驅逐石器和蚌器，起碼已經開始驅逐石器和蚌器了，由此可以證明這個時代的鐵生產量之多與夫鐵生產工具的使用範圍之普遍了。現在我們即假定輕重諸篇的寫作年代在西漢初期，所反映的情況可能是西漢初期的情況，但近十年考古發掘出土的生產工具，已經證明漢初與戰國時代，沒有什麼區別。因而我們有根據來說，輕重篇中所說的鐵製生產工具的普遍使用情況，也是符合

於戰國時代的情況的。孟子說：

「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現在大家對「以鐵耕乎」一這句話，都有一個共通的理解，這就是說，在孟子以前，鐵耕具已經得到普遍的使用。

鐵製生產工具的普遍使用，既然應該比孟子的時代爲早，那末，應該早到什麼時候呢？我們不妨來看一看近十年來的發掘情況：一九五三年，在河北興隆縣發現了戰國時代的鐵製生產工具的鑄範八十七件，主要是斧、钁、鐮、鋤等農業生產工具的鑄範，次要的是鑿和車具範。钁範二十五副四十七件，斧範十一副三十件，雙鐮範二副二件，鋤範一副三件。斧、钁範佔鐵範總數九分之七強。河北興隆縣在戰國時代是屬於燕國的土地。就當時整個中國的疆域而論，也是處在邊境地帶。自從齊國廣泛使用鐵器之後，鐵器就逐漸向邊境地帶推進，終於在中國北方的邊境燕國，出現了大量的開墾用的斧範，固理之當然，同時又出土了大量的起土器——钁範，也不足怪；因爲在鐵製開墾器之後，繼之而來的，就是鐵製起土器。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小量鐵製收穫器和除草器也同時出現的事實，這就證明了當時邊境地區，鐵器也在開始驅逐石器和蚌器。鐵製生產工具也普遍化了。

我們現在再舉一個例子來證實使用鐵生產工具的普遍化的程度。遼寧鞍山羊草莊戰國村落

遺址出土鐵器有鍤、钁、鏟、鋤、鐮、刀等，種類之多，超過了興隆出土的鐵範。最令人注意的是不見開墾器，而收割器和除草器則有了增加，燕國在桓、管時代，還是一個弱小國家，幾乎爲山戎所滅。它的國都在薊，即今北京市，而在戰國時代它的邊境已經伸展到遼東，而且由於普遍使用鐵製生產工具的結果，大大地提高了生產力。國富兵強，雄視北方，竟在秦國商鞅變法、楚國吳起變法前後，作爲七強之一，參加當時合縱連橫的戰爭了。邊境國家燕國，還沒有到戰國的中期，就已經普遍使用鐵器，則中原地區的國家之普遍使用鐵器，則應該是更早的事實。

我們在考察北方的邊境之後，再回頭來看看南方的楚國。楚國以國家富、兵力強、文化高，周初以來，就一直在和北方的姬姓國家作對。根據近十年來的考古發掘的報導，楚國使用鐵器比當時其他各國較爲普遍。綜合長沙、衡陽六十四個楚墓，出土鐵器達到七十多件，其中生產工具二十多件，兵器六種，共三十三件㈡。我們知道，鐵製生產工具出現之後，許多國家還在使用青銅製兵器。齊語說：「美金以鑄劍戟」，而秦國則遲至始皇初年，兵器仍是銅製，存世先秦的呂不韋戈和秦上郡戈等，即其明證。可是楚國在戰國時期已在大量使用鐵兵器了。荀子議兵篇說：楚國的「宛鉅鐵鈍，慘如蠭蠆」。鐵器工具要鋒利到這樣的程度，不可能還是鬆脆的鑄鐵，而必然是已經鍊成了鋼的東西。我們還必須知道，楚國的鋼的生產並不始於戰國末

年，稍後於戰國的中期，秦昭王早就在羨慕「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史記范睢列傳）了。因此，我們就有了相當可靠的根據來說，楚國的鍊鐵技術，在戰國前半葉就有很大的進步。

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中有一段故事，干將、莫邪夫妻二人「採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邪，陽作龜文，陰作漫理」。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寶劍又說：「歐冶子、干將……取鐵英，作爲鐵劍三枚。」這難道完全是東漢時人編造的故事麽？不一定。莊子大宗師中早已提到鏌鋣的傳說，可見是無風不起浪。闔閭是春秋末年的人，於公元前五一四年即位，下距越滅吳還有四十一年。時間是早了一點，但由於鑄造的鬆脆的鐵兵器是不堪使用的，因而鋒利的鐵兵器必然是鋼打的；最低限度，有龜裂紋、水浪紋的刀劍，是錘鍊成了鋼的；所以我們說，楚國的鍊鐵技術，在戰國的前半葉，已有了很大的進步。大家都知道，鍊鐵的技術的進步是非常遲緩的，楚國既能够在戰國前半葉就能以鐵兵器的製造聞名於世，則我們把鐵兵器的創始期上溯到吳王闔閭時代，未必就是一大錯誤。

越國和吳國的冶鐵工業都發達得很早。周禮冬官考工記說：「攻金之工六……築、冶、鳧、桌、段、桃。」文中段字即鍛字。又說：「段（鍛）氏爲鎛器。」鎛器既是鍛鍊出來的，當然是鐵製農業生產工具。我們老早就知道中國古代有鐵製生產工具，我們也老早就知道齊國

有鐵官，所以考工記的這些說法，並無新奇之處。考工記

又說：

「粵之無鎛也，夫人而能爲鎛也。」

粵即越。越國沒有專門鑄造鐵製農業生產工具的鎛工，爲什麽？因爲一般人都會製造，所以無須乎專門的鎛工。現在大家都承認考工記是春秋末年的著作。春秋末年的人來講越國的事，撒謊騙人的可能性不大。考工記的話既然可靠，由此可知越國的鐵製農業生產工具在春秋末年已經普及到了什麽程度。假如說，在春秋末年，鐵器的使用已經普遍到了這樣的程度，沒有冶鐵技術的高度發展，是不可能的。相反地，沒有冶鐵技術的高度發展，冶鐵的知識也不可能普及到「夫人而能爲鎛也」的程度。這裏存在着普及與提高的辯證法的相互關係㈢。正因爲這樣，我們決不願意像一般的考古學家那樣輕易地否定干將與莫邪的傳說。

楊根氏等在所寫戰國兩漢鐵器的金相學考查初步報告一文㈢中，亦以春秋時代沒有鐵器出土爲根據，而跟過去的一些考古學者一樣，否認春秋時代已經使用鐵的說法，但我們寧願相信齊語、左傳等當時的實錄，而不大願意等待考古發掘的成果的。因爲沒有能够從地下發掘出來，就否認它的存在，那末，人類古史上必須否認掉的東西就太多了。何況楊氏等自己也說：

「我們認爲研究我國古代冶金史，應該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各地的地理條件、自然

條件和經濟條件並不相同，在一定的客觀條件影響下（限制或促成），某一種方法在某一地區較早出現，並且發展是可能的。例如蘇聯學者蓋爾紹維奇就認爲『……在中國，由於礦石自然特性，皆可以鍊出含磷較高，熔點較低的鑄鐵』。又如，有人認爲在缺少銅的地區，黑色金屬的使用可以早一些，也是同樣的理由。」

我們相信，對於中國古代冶金史必須作如是觀，才是合理的，才是合乎史實的。

誰都知道，由春秋而戰國，是中國古史上的一大轉折點，大商業資本的出現；分封領地的繼承權之取消，中央集權的大國的抬頭，官僚制的建立，郡縣制的擴大；氏族制的削弱，文士階層的誕生，繼之而來的文化高潮；種種一切，無不說明春秋、戰國間的變化之大，變化之速。不但是我們看見了這些變化，即清初的學者顧炎武也看到了一些變化。他在所著日知錄周末風俗一條中說：

「……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依次稱王……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

儘管顧炎武所看到的變化都是浮表的現象，而沒有抓到本質，但這位封建時代的科學家總算發

見了這一轉變。王夫之在讀通鑑論漢哀帝條中，則更進一步抓到了社會經濟的變化的重點。他說：中國古代社會，在「富貴擅於一人」（如陶朱、子貢都是自致其富的），豪強可以兼併（如趙括之買田宅）的時代，即：「其富者必其貴者也，且非能自富而受之天子、受之先祖者也。」這幾幾乎等於指出春秋時代的富者一定是封建領主而不是封建地主或奴隸主；因爲奴隸主可能佔有大量的奴隸和土地，或經營商業而不一定是貴族；同樣地，封建地主也可能佔有大量土地而不是貴族，只有封建領主才可能是其富者（佔有大量的土地和農奴）必其貴者（貴族，有公侯伯子男爵位或卿大夫、士的名號）。春秋以後，暴發戶起來了，其富者不一定是貴者了。爲什麽發生了這樣大的變化呢？不管它有多少次要的原因，然而最重要、最基本的原因還是生產力的發展，特別是農業生產工具的發展。促進農業生產力的因素，比方說：農民對於生產勞動的興趣，灌溉的方法，開墾的進展，耕法（淺耕粗種或深耕細種）的變化，畜力的使用等等也很多，然而其最基本的因素仍是生產工具。所以，在我們看來，春秋末期的鐵器的普遍使用，正是春秋時代何以轉變成戰國時代的關鍵。

普遍使用鐵製生產工具的時期，在我們看來是在春秋末期。

春秋末期的鐵器的普遍使用，大大提高了當時的生產力。這不單是大大增加了當時生產品的數量，同時也大大的增加了生產品的品種。這種情況，不能不引起物資的交流，從而大大促

進了商業的發展。春秋末期，富商鉅賈輩出，決不是偶然的。我們知道，在封建社會裏，商業雖然最易致富，然而一遇天災人禍，商業也最易折本；而最穩定的財富是土地。所以，無數的大、中、小商人在商業上致富之後，爲了保存他們賺來的財富，勢必將其一部分投資到土地上來，而春秋時代的土地是爲封建領主所獨佔的；打倒封建領主，取消領主們對土地佔有的封建特權，就變成新興地主階級的迫切的要求了。法家的意識形態正是這種要求的反映，法家正是春秋後期以及戰國時期的新興地主階級的代言人。春秋戰國間的這一重大變化，毫無問題，是普遍使用鐵製生產工具的結果。

㈠ 載一九五六年九月八日人民日報。

㈡ 郭氏在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導論三、周代——鐵的出現時期——奴隸制一節中，曾肯定周初已經使用鐵器，但後來又否定了已說，見同一節文章的補注二、補注三。

㈢ 載在東方學報創立二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中。

㈣ 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三章，生產工具與黃土層。

㈤ 楊寬氏的說法，見所著中國土法冶鐵鍊鋼技術發展簡史上編，第一章，論中國冶鐵技術的發明時代。

㈥ 周族受敵人的侵略，被迫遷移到岐山之下。這裏是長滿了柞棫的瘦瘠的山區。必須開荒拓土，然後才能從事於農耕。王禎農書墾耕篇說：「詩曰：『載芟載柞，其耕澤澤。』蓋謂芟除草木而後可耕也。……開荒畢，以鐵齒鎒鍥過漫種黍稷，或脂麻綠豆，耙勞再徧，明年乃種穀田。」

㈦ 我們認爲國語在研究古史上是極重要，極可靠的資料，其理由如下：

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中說：「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又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中說：「魯君子左丘明……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依照司馬遷的說法，則國語和左傳皆爲左丘明所作。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也支持左丘明著左氏春秋的說法。可是到後來，左傳發生了問題。鄭樵在所著六經奧論卷四：

左氏非丘明辨中說：

「劉歆曰：『左氏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在七十子之後。』司馬遷曰：『孔子作春秋，丘明爲之傳。』班固藝文志曰：『丘明與孔子觀魯史，而作春秋。』杜預序左傳，亦云：『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詳諸所說，皆以左氏爲丘明無疑矣。至唐啖助，趙氏，獨立說以破之。……使後世始不以丘明爲左氏者，則自啖助始矣。」

原來唐朝的啖助認爲左氏春秋並非丘明所作，他不過是把周、鄭、晉、齊、宋、楚等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只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陸淳纂春秋啖助集傳纂例卷一三傳得失議第二）趙匡在同前書卷一趙氏損一義第五中說：

「此事既無明文，唯司馬遷云：『丘明喪明，厥有國語。』劉歆以爲春秋左氏傳爲丘明所爲。且遷好奇多謬，故其書多爲淮南所駁。劉歆則以私意所好，編之七略。班固因而不革，後世遂以爲眞，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爲也。」

趙匡不單是否認了左傳爲丘明所爲，並且更進一步否認左傳、國語爲一人所作。鄭樵從啖、趙二人的論點，連左氏爲丘明的說法也一併否定了，於是國語的身價也聯帶發生了問題。清代的學者汪中，一反唐宋以來的懷疑論調，極力爲左傳辯護，說：「聖人之道，莫備於周公、孔子；明周公、孔子之道，莫若左氏春秋。」（述學左氏春秋釋疑）俞正燮則著左丘明作左傳論，大罵啖助、趙匡、陸淳等人「以私心測聖」（癸巳類藁卷三）。擁護左傳的論者雖十分熱情，但仍然擋不住疑古之風。到了今文家康有爲，更變本加厲地攻擊劉歆，說他「徧僞羣經，以媚王莽」。

「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採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報任

安書俱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又云『乃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凡三言左丘明，俱稱國語。然則左丘明所作，史遷所據，國語而已，無所謂春秋傳也。歆以其非博之學，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知孔子製作之學，首在春秋；春秋之傳，在公、穀；公、穀之法與六經通，於是思所以奪公、穀者；以公、穀多虛言，可以實事奪之，人必聽實事而不聽虛言也。求之古書，得國語與春秋同時，可以改易竄附；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新學僞經考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

崔適在所著史記探源卷一：序證春秋古文一條中說：

「史記儒林傳曰：『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母生，於趙自董仲舒。』太史公自序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余聞董生』云云，是太史公之春秋，一本於董生，即一本於公羊。其取之左氏，乃國語也。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可證是時無所謂左傳也。劉歆破散國語，並自造妄談之辭，與釋經之語，編入春秋逐年之下，託之出自中秘書，命曰春秋古文，亦曰春秋左氏傳。」

劉歆變成了徧僞羣經的罪魁，左傳是他所僞造，那末左傳還有多大價值呢？鄭樵在左氏非丘明辨中引程子的話說：

「或問伊川曰：『左氏是丘明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爾。』」

依照程子的估價，左傳已經是不可全信的，至於國語是經過劉歆改易竄附的，慘遭割裂的殘書，其可信的程度，更不在話下了。在顧頡剛編古史辨之後，疑古之風愈熾，懷疑左傳、國語的論調，一直佔着上風。可是我們爲了肯定國語的可靠性，爲了證明國語是極可信憑的史料，不能不來做一篇翻案文章。

首先我們注意到趙匡在否認左傳爲丘明所作之時，同時認識到「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也」。只要熟悉古文的讀者，把這兩部書仔細閱讀一下，就不難發見其文體（不是文法）不倫，決非出自一人手筆。我們很難同意左傳、國語是由一部書分裂而爲兩部書的說法。有一位外國的漢學家，假定論

語、孟子的語言爲魯語，於是從文法上來研究，證明了左傳的文法和魯語的文法不同，從而證明左丘明並非魯君子，否定了史記的記載，並進一步主張周、秦和漢書內，沒有一種和左傳完全相同的文法組織，最接近的只有國語（轉引自古史辨第五册上編，錢玄同著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左傳）。這的確是個了不起的研究，但外國人只能發見其文法相同，却很難玩味其文體不倫；因此我們只能從中得出這樣的結論，即：左傳和國語，因其文法相近，可能都是同一個國家的人所編纂的書，但由於其文體不倫，我們却不能承認這就是左傳和國語本是一部書的一個很強有力的證據。

左傳和國語，不單是文體不倫，其內容的性質也互異。王充在其論衡案書篇中說：「左氏傳經，辭語尙略……」康有爲也說：「以公、穀多虛言，可以實事奪之，人必聽實事而不聽虛言也……」這就是說，左傳多講歷史的事實而少講空道理，至於國語則少講實事，而富於長篇大論的訓話。國語鄭語說：「訓語有之。」這句話證明了在古代中國本來就是有這種具有教育意義的「語」的體裁的書。日本貝塚茂樹氏在東方學第十四輯上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叫作出現於國語中的說話的形式，也指出了這一點。國語鄭語上申叔時又說：

「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勸戒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道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懼焉；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

（國語楚語）

文中所說的春秋、世、語、故志、訓典等等都是屬於歷史一類的典籍，是春秋時代貴族子弟必讀的教科書，但其內容都各有所不同，尤其是「語」的教育目的，在於「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我們試把這一條定義去考察國語，是如何地吻合於國語的內容啊！所以，「語」雖然是歷史的一種，它却不是有事必錄的春秋一類的編年史。我們不妨以魯語爲例。魯語中總共有三十七段高談闊論，而季氏的一位老太婆敬姜的談話竟獨佔了八段。在春秋二百餘年之間，魯國所發生的事件值得載諸史册的難道僅有三

十七件麼？當然不是。魯語所載的，不過挑選其中有教育意義的長篇大論，以教育貴族子弟，「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我們知道季康子雖是在魯國專政的三桓之一，同時也是季氏的大宗，但敬姜不過是季康子的叔祖母，在政治上並沒有勢力；而她又是一位絕對不肯干預國政、甚至不肯干預季氏家政的封建宗法社會的典型女性，何以她一人的談話竟佔整個魯語的四分之一？這主要由於她是一位博識的老太婆，記得很多前言往行，她的言論足以教育貴族階層的子弟，「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語」實是春秋時代統治者在其貴族階層中進行思想領導的特別重要的歷史教科書，其性質是不同於注重叙述的春秋左氏傳一類的歷史教科書的，所以各國都有這樣的語，如：周語、魯語、晉語、楚語……等等。由於「語」中所記錄的是富有教育意義的思想精華，所以儒家的經典亦被後儒稱爲論語。

在儒家沒有出現以前，各國的「語」即其教育子弟的神聖的經典，得到了人們十分的重視，不大可能輕易爲人們所竄改，因而其中的歷史資料是最可靠的。至於是誰把各國的「語」編纂成爲一部國語的呢？是左丘明呢？還是右丘明呢？我們姑且把這一問題委之於考據專家罷。

㈧ 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載有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一文，告訴我們說：在殷墟鑄銅作坊遺址中發現了冶銅的坩堝（過去殷墟出土的「將軍盔」是否坩堝，據說是有問題的），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足證我們的先民是老早就知道使用坩堝的。一九五九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在南陽市發掘了一座漢代鐵工廠遺址，「窖牀放着成行的坩堝」（見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一期）。足證兩千年前，我們的祖先確已習於使用坩堝來冶鍊銅鐵。

㈨ 載東方學報第廿九册。

㈩ 見楊寬著中國土法冶鐵鍊鋼技術發展簡史上編，第一章，論中國冶鐵技術的發明時代，第二節，關於中國冶鐵技術發明時代的探討。

㈠ 關於興隆出土鐵範的情況，是依據考古通訊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鄭紹宗著熱河興隆發現的戰國生產工具鐵範和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三期黃展岳著近年出土的戰國兩漢鐵器。關於楚國出土的鐵器的情況，也是主要

依據黃氏的同一文章。附帶在這裏說一句，黃氏文中所講石家莊戰國遺址出土鐵器、石器、蚌器的情況，不符合於出土戰國農具的一般規律，即黃氏自己也說：「其間更難免有斷代失實處。如古浪、石家莊出土的鐵鏟，可能就有問題。」在我們看來，這些出土器物，可能不是華夏諸族的東西，而是中山白狄的遺物，因爲石家莊一帶，在戰國時代是屬於中山的土地。我們決不能根據這些落後的農具來判斷戰國時代的生產力。

㈢ 雲南西盟卡瓦族，在解放前尚處於家長奴役制時期。據說十八九代以前的祖宗就會打鐵。「鐵匠以一九四一年綫外的巴根寨爲最多，二二〇戶人家中，成年男子都會打鐵。」瓦族自身儘管沒有高度冶鐵鍊鋼技術的發展，但他們的鄰近民族是發展了高度的冶鐵鍊鋼技術的打鐵。同樣地，越人之所以「人而能爲鎛也」，假使不是他們自身具有高度的冶鐵鍊鋼技術，就是受了吳人的技術的影響。瓦族情況，見民族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三期所載雲南西盟卡瓦族的社會經濟情況和社會主義改造中的一些問題。

㈣ 見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第三章　西漢時代的社會經濟情況

秦始皇在中國古代史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他是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的建立者。這是不可移易的論斷。可是中央集權的傾向，並不肇始於秦始皇。早在春秋時期，子產已經開始在鄭國推行中央集權的政策了。我們曾經說，春秋時代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時代，但由於鄭國處於南北交通的要衝，商業極其發達，這是一個依靠商業生存的國家，而封建領主是割據稱雄、閉關自守的妨礙商業的發展，採取了打擊封建領主的措施，推行了中央集權的政策。在七國稱王的戰國時期，中央集權的傾向愈益強化，各國封建領主的勢力逐漸削弱；及至商鞅變法的時代，在古代社會經濟生活中，佔主要地位的已經不是封建領主而是封建地主了。

秦始皇雖然是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的建立者，但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的基礎——封建地主制却早已確立於秦始皇之前，所以西漢時代的封建地主制和戰國時代的封建地主制並沒有兩樣。爲了瞭解戰國時代的社會經濟情況，不妨先來看一看西漢時代的社會經濟情況；因

爲從史料方面來說，我們對於西漢，掌握着比較豐富的資料，能够進行比較具體的分析，使我們對於西漢的社會能够得到更正確的理解，從而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認識戰國時代的社會生活。

第一節　西漢時代的土地所有形態

中外的歷史學家對於西漢社會經濟情況的認識，迄今仍有很大的分歧。單在馬克思主義陣營裏面就有好幾種說法：在西周封建制論者看來，西周早已進入封建制的社會發展階段（經過修正的說法，則西周只有或已有封建制的萌芽而不是完全的封建制），西漢當然是屬於封建制的時代；可是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却主張西漢仍舊屬於奴隸制，儘管奴隸的數量不多；國外有些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又主張中國的奴隸制一直延續到了唐朝；而我們則主張西周是奴隸制，春秋時代是封建領主制，戰國時代則爲封建地主制。

對於各種各樣不同的說法，我們並不打算一一加以議論，我們只打算在這裏闡明一下我們的觀點。

我們主張戰國時代是封建地主制，則西漢當然是屬於封建地主制的社會。爲了證明這一點，我們必須首先研究西漢時代的土地所有形態是決定生產關係或人的

經濟關係的最主要的因素。

我們首先來考慮土地國有制的問題罷。中國古史上是否存在過土地國有制的問題，在中國歷史學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見。絕大多數的史學家都主張中國古代存在過土地國有制，而我們則不同意這種說法。這個問題之所以長期糾纏不清，在我們看來，是由於：第一，把土地國有制和國有土地制混同起來了；本來，國有土地乃對私有土地而言的，有了國有的土地，即有私有的土地；而所謂土地國有制則指的是一切土地皆屬於國家的所有制形態，凡是施行着土地國有制的地方，就不可能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土地國有與國有土地，同是四個字，看起來相去不遠，而實際含義則有天淵之別。不把這個區別搞清楚，那就永久不可能來解決這一糾紛。第二，是對於土地國有制的理解。我們必須知道，有了土地私有制的地方，就不可能有土地國有制，而土地私有制的確立，是以土地的自由賣買爲其前提的。只要出現了自由賣買土地的現象，就必然出現土地私有制，從而破壞了土地國有制。我們在西周格伯設的銘文中，已經看到格伯用以物易物的方式購買田地㊀，大家在戰國時代的文獻中也看到了人們在買賣土地。請問，在這樣的時代，土地國有制從何而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兩句話，是不可以按照字面價值來接受其意義的，我們曾經說過，我們只可以從修辭學的角度來理解這兩句詩，却不可以從社會經濟學的角度來理解這兩句詩。謂余不信，大家不妨來看一看西漢的史實。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說：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斡官、鐵市，兩長丞。……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應劭注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師古注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供天子也。」）……」

師古注把這兩段文字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大司農是管國家公有的財富的，而少府是管天子個人私有的財富的機構。大司農的收入主要依靠全國的十五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的地稅（西漢政府爲了取悅於土地所有者，常常免除地稅的一半或全免）、人頭稅（口錢）、鹽稅、鐵稅、酒稅，以及各種各樣的稅（算賦）。此外還有籍田。此地的所謂籍田，已經變成了大司農的收入項目之一，可知決非漢天子每年敬虔地舉行的籍田典禮的那塊小田地，而是直屬於政府的廣大的田地或國家所有的田地。漢書中常見的「假郡國貧民田」，這些田大概都是國家所有的。

國家有國家的田地，皇帝也有皇帝的土地。很多山海池澤，大概是屬於皇帝的私有，我們在漢書中經常看見把池澤地帶的田地租給貧民，有時我們也看見漢天子本人在購買田地。漢書五行志說：昌邑王賀在被廢立前，曾「置田於民間，畜私奴車馬於北宮」。儘管昌邑王是一個

昏君，他也不敢隨便沒入民間私有田地，而必須出錢收購，可見土地私有權已經確立到了什麼程度。根據上述情況，我們可以斷定西漢時代有民間私有的田地，有皇帝私有的田地，有國家所有的田地，而沒有所謂土地國有制，一切土地並不是都屬於國家的。

國家所有的田地當然不會太少，而皇帝私有的土地似乎比國家所有的田地還多。桓譚新論（全後漢文卷十四）云：

「漢宣以來，百姓賦錢，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爲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

少府的收入竟比大司農的收入多了一倍，可知皇帝的私有地（不一定都是田），可能比國家所徵收的田賦還要多。

我們在上面扼要地引用了幾條資料，我們相信已經能够充分證明西漢時代沒有所謂土地國有制，而只有國家所有的土地與私人所有的土地之別，因而西漢時代已屬於土地私有制的時代。西漢既非土地國有制時代，那末，西漢的土地所有者還是屬於封建地主的類型呢？或者是屬於奴隸主的類型呢？

漢初分封的劉氏以及外姓諸王幾幾乎都是疆域很大、割據性很強的獨立王國，動輒跨州兼郡，連城數十，除了各國的「相」是中央政府任命的而外，其他軍政大權都爲各國的王所掌

握。他們和中央政權的鬥爭是十分激烈的，時時叛變。經過數十年的鬥爭，終於爲中央所制服，一切大權爲中央所剝奪，統統變成了有名無實的王國。仲長統著昌言損益篇中有一段文字，就是講的這種情況：

「漢之初興，分王子弟，委之以土民之命，假之以殺生之權；於是驕逸自恣，志意無厭，魚肉百姓，以盈其欲；報蒸骨肉，以快其情；上有篡叛不規之姦，下有暴亂殘賊之害。雖藉親屬之恩，蓋源流形勢，使之然也。降爵削土，稍稍割奪，卒至於坐食俸祿而已。」

漢之初興，短期間有了這種情況，這是研究西漢史的人所應知道的，但這一情況，不是我們在此地要研究的對象。我們把王爺們的事情暫且擱下不談，且來談一談侯爺們的事情罷。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第四說：

「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故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亦如之。」

漢代封的侯，有兩種：一種爲列侯，一種爲關內侯。關內侯名位較低，雖然封得數百或千把戶，可並不實有其地，不過是居住在首都長安，坐領俸祿而已。史記貨殖列傳說：

「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則二十萬，更徭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

一個千戶侯的收入，等於一個百萬富翁的收入。這裏雖然有了這樣一個比較，但一個千戶侯的收入到底有多少，我們還是有點茫然。現在我們再來看一個數字，漢書食貨志說：

「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傷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食貨志這一段文章是敘述魏文侯時代農民經濟的情況，到了西漢時代，當然要起相當的變化。西漢的物價可能比戰國上漲一倍或兩倍，但粟一石的價值也不過是數十錢。

假如我們的估計沒有大錯，則千戶侯每年的收入是二十萬，而粟一石不過七八十錢。（這當然是承平時代的粟價，我們必須知道，糧食價格波動甚大，上漲時可以漲到石萬錢（見漢書食貨志）以上，下跌時也可以下跌到漢書宣帝紀元康四年的「穀石五錢」的程度。）由此可知二

十萬之富厚爲何如也。我們在此地講的還是虛有其名，而並沒有實封土地的關內侯。至於實有其地的列侯，在文、景之間，「流民旣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自然比關內侯更加富厚。

關內侯一般地沒有實封土地（高后紀，如淳注曰：「關內侯但爵耳。」），而是坐領俸祿的貴族，田地尙且沒有，當然不可能有什麼農奴。因此，這些人不可能是封建領主。至於列侯，他們雖封得定量土地，或廣達一縣，或只一鄉，或只一亭；但其中耕地並不直屬於他們而另有地主，他們只從每戶徵收二百錢的地稅以維持生活。作爲封建領主來說，必須具有的特權，他們統統沒有。他們敢擅自興起兵役來組織自己的私兵嗎？不敢。他們敢擅自興起徭役嗎？不敢。他們掌握着司法權嗎？沒有。我們現在試舉幾個實例來看罷。周子南君姬嘉，因爲是周朝的後代，封爲三千戶侯。其孫富，在地節三年，坐使奴殺家丞，棄世（見外戚恩澤侯表第六）。這個例子說明了當時的貴族沒有掌握司法權。信武肅侯靳歙的兒子侯亭，以役使封地內的人民超過了法律的限制，（貴族只能在政府限制的範圍內役使農民，例如埋葬已死貴族可興起三百人的徭役等等。）竟把侯爵免掉了。（西漢會要卷三十四：「祁陽侯仁，坐擅興徭賦，削爵一級。」在這一條下，撰者徐天麟特注了兩句：「此類甚多，皆不具載。」）這些例子又說明了貴族沒有擅自興起徭役的權力（見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第四）。至於兵役，那就更不用說了。

所以西漢的列侯儘管佔有領地，他們却沒有封建領主的一切特權，（西漢的農民只有對於政府才負擔軍事、徭役的義務，並且只在政府的法庭中受審）因而他們決不可能成爲封建領主。他們只能向領地內的居民每戶每年徵收二百錢，大約等於百畝土地的三十分之一的地稅。這一點菲薄的收入，當然不足以塡滿他們的慾壑，於是他們親自出手收購田地了。史記蕭相國世家說：

「客有說相國曰：……『今君胡不多貰田地，賤貸以自汚……』上罷布軍歸，民道遮行，上書言相國賤強買民田宅數千萬……何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

「買民田宅數千萬」這一段文字，雖足以證明蕭何在分封的領地（酇縣）之外，還在賤價強購田地，但這是出於政治上的手法，不必予以注意；可是「何置田宅，必居窮處」以下一段文章，就活靈活現地描繪出一個長於算盤的封建地主的形象來。漢書張禹傳說：

「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價。」

這個地主可大了。漢書東方朔傳說：「故酇、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一金即黃金一斤，據食貨志下，則「黃金重一斤，直萬錢」，張禹在涇、渭買了四百頃田，其田價應當是四

萬萬。

蕭何、張禹等人購買了土地，他們每年當然要向政府繳納十五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的地稅，但是他們掉過頭來却向農民榨取地租，「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董仲舒語），這一項收入，不知要比「歲率戶二百」要多多少倍。這就是西漢的貴人們爲什麽在分封領地之外，還要競買田地的理由。

西漢的貴族，不管富貴到了如何的程度，他們對於皇帝賞賜的領地內的人民，不能行使兵役、徭役、司法一類的特權；同樣地，對於自己出錢購買的田地上的農民，當然也不能行使任何特權（非法的又當別論），富貴儘管富貴，終歸只是一個封建地主而不是封建領主。

富有的貴族爭購土地的結果，形成了土地的集中，一方面出現了很大的土地所有者，一方面又出現了無數的喪失了土地的農民，階級的矛盾尖銳化了。爲了緩和階級鬥爭，統治階級方面曾經不止一次提議限制購買田地。食貨志說：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

這是孔光和何武在哀帝時代提出的建議：就國的列侯可以在自己封地內購買三十頃田，只有住

在首都的列侯和公主才可以在自己的封地外的縣道中購買田三十頃。這建議雖然變成了一紙空文，但使我們能够更明顯地看出這些土地所有者都是封建地主而非封建領主㈢。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了國家所有的土地、皇帝所有的土地、大地主所有的土地等等。此外，還有中、小地主的或自耕農所有的土地。我們爲了理解哪些人是中等地主，必須首先理解哪些人才屬於漢朝的中產之家。史記文帝紀說：

「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值百金。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

百金是中民十家之產，那末，十金便是一個中產之家。漢書楊雄傳說：

「……楊季官至廬江太守……有田一壚，有宅一區，（晉灼曰：「周禮，上地夫一廛，一百畝也。」）世世以農桑爲業。自（文帝）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產，吾奉先儋石之儲，晏如也。（宋祁曰：「乏字上疑有至字。」）」

楊雄家裏，世世代代以農桑爲業，換一句話說，就是以做地主爲業的。他的家產，估計在十萬錢左右；可知有土地一百畝和宅一區的人，大概就是中等地主。習於戰國時代的說法的讀者或者覺得奇怪，百畝之地，剛剛是一個自耕農所能耕的土地，怎麼楊雄有了一百畝地就變成了中

等地主呢？我們應該知道，漢畝比古畝爲大。食貨志注鄧展曰：「古百步爲畮，漢時二百四十步爲畮。」大了一倍以上。試將這一百畝地租給農民，而十取其五，也盡够過其不勞而食的寄生蟲式的地主生活了。楊雄是蜀人，讀者試想土改前的四川，有一百畝或七、八十畝上等田的地主，不是中等地主是什麽？

在中等地主之外，還有小土地所有者。居延漢簡甲編釋文第十葉：

三塢隊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妻　宅一區值三千　妻　一人
子男　一人　田五十畝值五千　男子一人
男同產二人　用牛二值五千
女同產二人

妻　一人
子男　二人
男同產二人
女同產二人

居延屬於邊地，地價更賤，田五十畝值五千，則田百畝也不過值一萬，比蜀的地價賤得多了。徐宗雖有公乘的爵位，而且又是隊長，但他家中養得有兩條牛，由此可知他大概是一個自耕農，而其家產總值不過兩萬。依照漢朝的社會生活習慣來說，家財沒有達到兩、三萬錢的就算作貧民，發生天災的時候，往往免除他們向國家繳納的賦稅，例如漢書成帝紀說：「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其他也還有民貲不滿兩萬，勿出租賦的例子。

我們把西漢時代的土地所有形態大致看了一下，不要說在中、小土地所有者裏面看不出封建領主的氣味來，即在大土地所有者沒有享受任何封建領主的特權，因此也絲毫看不出封建領主的痕跡；這些大土地所有者既然不是封建領主，那末，是否如一些論者所說的是奴隸主呢？我們將另辟一節來研究這一問題。

第二節　西漢時代的階級關係及依存於這些關係的分配形式

西漢時代有很多奴隸，於是中外都有許多歷史家一一舉出例子來證明西漢是奴隸制時代。我們不大同意這種說法。郭沫若氏也是一位反西漢奴隸制論者，他著的奴隸制時代中，附論西漢不是奴隸社會一文，頗有可參考之處。

西漢奴隸制論者，尤其是東方奴隸制論者最歡喜引用的是這一條資料：

「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漢書食貨志）

假如我們可以從字面價值來理解「奴婢以千萬數」這句話的時候，這個數字眞不小。據漢書地

理志的記載，則漢代全盛期的戶口爲：「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奴婢幾乎占了全人口的六分之一。依照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的說法，儘管古代東方是奴隸制，但不同於希臘、羅馬的古典奴隸制。在古典奴隸制存在的地方，奴隸的數目總比自由民多數倍、乃至十倍以上，而古代東方的奴隸制則不然，奴隸雖多，只占少數，而自由民則占多數。根據這一論點，西漢時代的社會，不是東方奴隸制是什麼？

結論是得出來了，可是太急了一點。首先「千萬」二字，是否應作百萬、千萬的千萬來理解，恐怕就有問題。漢書食貨志說：

「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四百萬石，及官自羅，乃足。」

據此，則沒收的奴婢是分配到皇帝的御苑去養狗馬禽獸，或分配到官衙中去伺候長官去了。如果這項數字眞正達到了一千萬之多，要養活這一千萬脫離了農業生產的奴隸羣，可不容易。漢書貢禹傳說：

「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

從西漢的社會生產力來說，只要有十萬人脫離農業生產，就會有七十萬人常受其飢，而今有一千萬人脫離了農業生產，則應有七千萬人常受其飢。這個數字是荒唐的，連西漢極盛時的人口也還沒有達到六千萬哩。這就說明了「千萬」一二字，不可以從字面價值來理解，所以郭氏在附論西漢不是奴隸社會一段文章中說：

「『奴隸以千萬數』，確數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但沒入京師的奴婢，從食糧上可以算出一個概數。依照李悝的計算，『人月一石半』，一年則爲十八石，『四百萬石』可供養二十二萬人以上。還有『官自糴』的食糧，再加原有的奴婢，則僅僅京師、官家奴婢的數目就很可觀了。」

官奴婢的數字達到二十二萬以上，從絕對數字來說，的確是可觀的，從相對數字來說，那就沒有特別驚人之處；何況這是漢武帝實行緡錢令的時候，是差不多把全國富戶的奴婢沒收之後，集中到政府和皇帝手中來了的結果；平時的官奴婢，當然要比這個數字小得多。在行緡錢令後七八十年，漢元帝的時代，官奴婢的數字就減少到十萬餘人了。漢書貢禹傳說：

「又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游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

漢代奴隸的絕對數字儘管很大，然而其相對數字還是很小的。在官奴婢之外，即使加上許多私人的奴婢，如：「僮僕千人」、「奴婢三百」一類的數字，其相對數字仍然很有限。我們不能

根據這些數字來斷定西漢是奴隸制。

退一步說，現在我們假定「千萬」這個鉅大口中，一千萬奴隸仍居少數。我們知道，在希臘古典奴隸制社會中，奴隸的數目也是七八倍於自由民的數目。因爲奴隸制社會的生產力是極端低微的，要養活少數的自由民，就非有數倍或十倍於自由民的奴隸來從事於生產勞動不可。西漢奴隸制論者對於這一鐵的事實極端厭惡，絕口不談，而對於公主、列侯、富商大賈家中有「僮僕千人」或「奴婢三百」却非常感覺興趣。可是我們並不打算引用這樣一些資料來麻煩讀者。因爲這樣的資料，即使引用了一百條，也不解決問題。引用一百條的結果，無非是「僮僕千人」變成爲僮僕十萬；「奴婢三百」變成奴婢三萬而已，絲毫不能因此而證明西漢時代的社會是奴隸制。

有一些國外的隋唐奴隸制論者好心好意地向我們忠告，不要過於注意數字了，因爲決定一個社會的性質的，並不是某一社會集團的多寡，而在於這個集團是否在社會生產中擔當起主要的任務。對呀！我們的爭執正在這裏。一個社會集團要在社會生產中擔當主要的任務，如果是在社會生產力高的時代，那就不一定需要占多數，例如有一些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的數目，並不一定占人口的多數，由於社會生產力高，他們確實擔當起社會生產中的主要任務來了，因

而這些國家仍不失其爲資本主義國家。在社會生產力低微的時代，情況則相反，一個社會集團在人口中要不占絕對多數，那末，他們生產出來的東西，就不可能養活其他的脫離生產的社會集團，因而他們也就不可能變成這個社會生產的主要擔當者。所以我們仍舊堅持我們的意見，奴隸不占多數的社會，不可能是奴隸制社會。

我們中國也有一些東方奴隸制論者暗示我們，西漢的奴隸制並不是古典的奴隸制，而是古代東方奴隸制。據他們說，所謂古代東方奴隸制即家長奴役制。在家長奴役制的社會中，奴隸只佔少數，而自由民則佔多數。一點不錯，家長奴役制時代的情況的確是這樣。此時從事於生產的主要還是各家族的家族成員，奴隸的勞動僅僅作爲一種補助勞動力，不但數量很少，而且在當時社會的生產勞動中也不起主要作用。我們必須知道，家長奴役制是屬於氏族制末期的社會制度，在家長奴役制時代，奴隸佔有者本身並沒有脫離生產勞動，而奴隸制時代的奴隸佔有者却是完全脫離了生產勞動的寄生蟲，兩者有着根本的區別；所以，家長奴役制始終是家長奴役制，而決不是奴隸制，我們千萬不可以把它們混爲一談。

我們中國的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又提醒我們說，家長奴役制時代的奴隸雖然不多，但在一個家族中除了一家之長是自由民而外，他的妻子兒女都是他可以隨意買賣的，因而都是奴隸。這種說法也是够矛盾的。現在我們姑且假定每家平均有五口人，家長一人是自由民，其餘四口

妻子兒女都是奴隸，則奴隸的數字就是自由民的四倍。這豈不是自由民只占少數，而奴隸又占多數了麽？這種說法，無異於自己打自己的耳光。

現在我們感覺到有反轉來提醒一下我們中國的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的必要。假如說，國外的歷史學家對於中國數千年來的社會生活很隔膜，乃勢所難免，那末，我們自己的歷史學家對於本國的社會生活就不應該那樣缺乏理解。當着以出賣兒女的；兒女被出賣之後，當然變成了奴隸，但在未被出賣之前，是可以出賣老婆的，老婆被出賣之後，當然變成了奴隸，但在未被出賣之前，兒女決不是家長的奴的人生伴侶，什麽奴隸都不是。自從家長制出現以來，一直到解放前爲止，中國社會的現實生活就是如此。而一些東方奴隸制論者，對於本國的社會生活，連這一點起碼的理解都沒有，偏偏又要來研究中國史，那是有困難的。

有的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又說：你們關於家內奴隸、生產奴隸以及東方奴隸制的爭論，全是出於誤解。因爲「古代東方奴隸制與古典奴隸制的區別在於前者是以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爲目標，而後者是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標的」。經過這樣一提，問題的確是變得十分明顯了，而大家過去的爭論統統變成了廢話。原來問題的中心還在這裏呢！這一斷章取義的辦法雖然把問題

弄得十分明確了，可惜又耍了一點偷天換日的手段。我們記得在資本論中是這樣說的：「在古代世界，商業的影響和商人資本的發展，總是以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爲目標的，轉化爲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標的。但在近代世界，它是歸結爲奴隸制度，由家長式(Patriarchalischen)的，的含義，我們不妨試來解釋一下，即在家長奴役制的情況下，仍是各家族的成員在負擔主要的勞動任務，而少數的奴隸不過是作爲生產的助手，參加勞動而已；因此，其生產的目標只可能是一家族的直接生活資料。後來，由於奴隸數目的增加，奴隸生產的發展，奴隸主們便完全脫離了勞動生產，而由龐大的奴隸羣來擔當主要的社會生產的時候，一個家族的奴隸之所生產，已超過了一家成員之所需，其結果爲交易的發達，商業的發展，此後，生產的目標當然在於追求剩餘價值。這樣，商業影響的結果，在古代世界，必然地會出現奴隸制的生產方式。這是古代的家長奴役制轉化爲古典奴隸制的必然的過程。」[三]對於這一段話的眞正的含義，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四]古代希臘民族的歷史是如此，中國古代的歷史也是如此。我們還得請我們的東方奴隸制論者注意：這裏講的「家長式的」奴隸制度正是古典奴隸制前一階段的氏族制末期的社會制度，其發展的前途必然是古典奴隸制，這和東方奴隸制似乎沒有多大的關係，而論者却糊裏糊塗地把東方奴隸制來代替了「家長式的」奴隸制度幾個字，恐難免東拉西扯之嫌。今即假定這種偷換手段是可以通融的，但根據資本論這一段文字

的邏輯，以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爲目標的古代東方奴隸制，早遲必然地要轉化爲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標的古典奴隸制，而不是直接地進入封建制的；則所謂東方奴隸制不過是家長奴役制之別名。實質上，這個概念之有無，是無關宏旨的，那末，何苦一定要在我們中國史上搬出一個古代東方奴隸制來混亂人們的頭腦和論者自身的頭腦呢？這是我們對於馬克思這一段話的理解。假使我們不管馬克思是在何時、何地說了這一段話，爲什麽目的才說了這一段話，而像某些論者那樣，把這一段話和前後文的聯繫割裂開來，而斷章取義地加以解釋，當然，我們也可以跟論者一樣，任意地加以有利於己的解釋，解釋是解釋了，可是離了馬克思的原意何止十萬八千里！

爲了闡明西漢的階級關係，我們對於當時的奴隸必須作進一步的具體的理解。我們在前引貢禹傳中看到一歲之中有大量的「徒」，在從事於開採銅鐵礦的勞動，而「徒」是犯罪被判刑之後，才被作爲奴隸來使用的，刑期滿後，仍可以恢復庶民的身分。這是一種有期限的奴隸。例如，在少府管轄下的若盧（若盧獄令，主治庫兵）、考工室（主作器械）……東織、西織、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者也）等直屬於皇室的手工業機構中，就估計使用着大量的徒役。除了西漢政府和皇室在工商業上使用着相當數量的奴隸而外，還有私人在工商業上也使用着奴隸。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

喜，即鐵山鼓鑄。……富至僮千人。」（史記貨殖列傳）

「安世尊爲公侯，食邑萬戶，然身衣弋綈，夫人自紡績。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富於大將軍光。」（漢書張湯傳）

在工商業方面私人使用奴隸的總數字，再多也不可能超過前面所引的「奴婢以千萬數」的數目。至於在農業生產上使用奴隸的數字則更小。

「季布匿濮陽周氏。……乃髡鉗季布，衣褐衣，置廣柳車中，並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朱家心知是季布，乃買而置之田，誡其子曰：『田事聽此奴，必與同食。』」（史記季布欒布列傳）

濮陽是故衛國的首都，乃工商業發達之區，周氏即有奴隸數十人，乃是用在工商業上的，不足爲奇；可是這一條資料中，後半段有兩句話特別令西漢奴隸制論者高興。「買而置之田」與「田事聽此奴」，兩句似乎都能够證明西漢時代有從事於農業生產的奴隸。假如在農業生產上使用着大量的奴隸，則西漢的社會屬於奴隸的可能性就更大。可是，我們對於這兩句話的理解，有點不同於西漢奴隸制論者。首先，我們注意到季布的身分雖變成了奴隸，然而他是同主子魯朱家的兒子同桌而食的奴才，很能得到主子的尊重；其次，關於田事，主子的兒子尚且須要聽命於他，又足見主子對於他的信任。魯朱家儘管買而置之田，毫無問題，他是指揮衆多農民從

事於生產的總管家，而他本身決不是親身勞動的人物。因此，我們從這兩句話裏無法作出如下的結論，說：西漢有奴隸從事於農業勞動，當然，我們更不能說：西漢有大量的奴隸從事於農業生產。

我們必須知道，一直到解放前爲止，無論在哪一時代，都有各種各樣的奴隸。即以西漢而論，有很多奴隸是從事於生產勞動的，這種奴隸是與「牛馬同欄」（漢書王莽傳語）出售的苦命的奴隸。此外，還另有一種奴隸，漢書賈誼傳引賈誼上疏陳政事說：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緣履，偏諸緣，內之閑中。」

在西漢時代，這種只在家中爲主子從事於輕鬆的服役，甚至游戲無事的奴隸，似乎比從事於生產勞動的奴隸更多。在這種家內奴隸中，最出色的要推霍光的奴隸馮子都。漢書霍光金日磾烈傳說：

「初，光愛幸監奴（師古曰：「監奴，謂奴之監知家務者也。」）馮子都，常與計事，……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門，御史爲叩頭謝，乃去。……百官以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視丞相，亡如也。」

在奴隸之中，竟有這種「視丞相，亡如也」的奴隸，所以，當我們在歷史文獻中看到奴婢二字時，最好不要急於下結論，說這就是奴隸制社會。

現在我們感覺到有離開漢代的文獻來談一談中國社會的實際生活的必要。年事稍長的讀者，可能還記得清末、民初的一些情況。有些地主家庭使用着奴僕，但這種奴僕是自小就買來的，他對於主子是忠心耿耿的，他取得了主子的信任和寵愛，主子替他成家娶媳婦，他是這家地主的總管家。儘管他的身分是奴隸，比自由的佃農、僱農都要低一些，但他是代理地主管理農民、剝削農民、壓迫農民的權力者，農民一見他就會發抖的非常威風的人物。由於他在家務上的功勞，主子以及主子的兒孫都是尊重他的。鄭板橋在他的家書中說：

「愚兄爲秀才時，檢家中舊書簏，得前代家奴契券，即於燈下焚去，並不返諸其人，恐明與之，反多一番形跡，增一番愧恧。」

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地主鄭板橋在恢復其前代家奴的自由民的身分時，是如何地尊重他的面子，由此可知這個奴隸在鄭家的地位，決非體力勞動者可比。馮夢龍著醒世恆言中的義憤成家的徐老僕，拚命爲她的女主人徐三娘賣力氣，最初以些微的資本起家，終於使他的寡婦主人變成了家貲鉅萬、牛馬成羣的大地主。而主人對他的報答也不菲薄，不單是讓他成了家，立了業，並且把產業分了一部分給他的兒子。我們可以這樣說，自從戰國時代以來，封建地主在中國歷史上出現之後，地主家裏的奴隸所起的作用，一般地是在家內侍候主人或者管理家務，而不是農業勞動者。大自馮子都，小至徐老僕，無不如此。至於在這些奴隸管理下的佃農、僱農等等，

反而是自由民。

我們根據上面所說的一些看法，堅不承認西漢的社會是奴隸制，隋唐奴隸制論者往往歡喜引用如下的資料，作爲例證，新唐書王績列傳：

「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時天下亦亂……乃還鄉里，有田十六頃，在河渚間……績有奴婢數人，種黍，春秋釀酒，養鳧雁，蒔藥草自供……」

秦漢以後的畝的面積比古畝爲大，因此，有田十六頃，必須有勞動力四五十人乃至六七十人，才耕種得了，而今王績只有奴婢數人，不難想像，他的田地不是使用奴婢來耕種的，而是使用僱農或佃農來耕種的，尤以使用佃農的可能性爲最大。由於王績是一個自命清高的隱逸之士，愛的是清閑，怕的是麻煩，我們可以估計，他是不會僱用幾十個僱農來親自經營農業生產，自找麻煩的。試想一想看，每天都要組織幾十個勞動力來進行生產，那是多麼麻煩；所以王績的田，大概是出租給佃農，不過只叫一個得力的奴僕去管理、收租；而他自己呢，則只做兩三件雅事，諸如養鳧雁、蒔藥草之類的工作；爲了春秋二季要釀一些美酒，也可能叫一兩個專門從事於笨重勞動的奴僕或僱用一兩個長工來種兩塊黍地，也說不定。只要對於中國社會生活有相當理解的歷史學家，是決不會把王績看成是奴隸主的，他只是一個富裕的能够過呼奴喚婢的生活的大地主。這種資料即或引用一萬條，也只能證明唐代有了奴婢數萬，並不能證明隋唐時代

還是奴隸制。

殷代和西周是中國奴隸制的繁榮期。西周以後，不管中國歷史文獻上出現多少關於徒隸、奴隸、奴婢、家僮、僮僕的記載，只要仔細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這些資料都不足以證明西周時代以後的中國社會還是奴隸制。

農民是西漢社會經濟的支柱，他們的身分，既不是農奴，更不是奴隸。仲長統在所著昌言損益篇中說：「今田無常民，民無常居。」仲長統雖是東漢時人，但他這一段話是指東西兩漢的情況而言的。這也就證明了西漢時代的農民沒有附着在土地上，而是可以自由遷徙的。這種農民不可能是農奴。正因爲如此，當土地所有者需要佃農、僱農的時候，要多少，就有多少；任何時候不愁沒有佃農、僱農的後備軍。史記酷吏列傳說：

「寧成者……歸家，稱曰：『仕不至二千石，賈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乃貰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

寧成在弄掉官兒之後，滿腹牢騷，才來購買並且貰貸千餘頃田，以租給貧民，企圖藉此致富，被其招來役使者竟達數千家之多；由此可見，當時的佃農、僱農之多。農民與地主之間，只有租借土地的關係；地主對於這些佃農既不能行使徭役權，也不能行使兵役權，更不能行使司法

權，這種情況是我們在前面已經研究過的，這種農民根本上就沒有農奴的特徵，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說這種佃農是農奴。寧成在景帝時代，要招數千家佃農，便有數千家佃農，足見西漢時代的自由貧民的數字之龐大。

在西漢初期，大概還有相當數量的自耕農，後來這些自耕農大都爲豪強所兼併，而淪爲貧民。至宣帝時代，這種自由的貧民，有了大量的增加。漢書宣帝紀：

「地節元年

假郡國貧民田，……

地節三年

又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平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師古曰：「不出算賦及給徭役。」）。」

漢書元帝紀：

「元帝初元元年

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又曰：『……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初元二年

詔罷黃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貧民。

永光元年

詔曰：『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大司農管轄下的國家所有的公田，不在少數，而少府管轄下的皇帝私人的園囿陂池比公田還要多；而今這些大量的田地陂池，在宣帝、元帝二代之間，都租借給了貧民。這些田地陂池，原先是沒有出租給人，在後來才出租給貧民的，這又證明了這些貧民不是附着在土地上的農奴，而是自由農民。假如說，與當時的政府和皇帝發生了租佃關係的農民尙且是自由民的話，那末，我們要到哪裏去才能找到農奴呢？西漢時代不是農奴制，當然更不是奴隸制，因而西漢時代的土地所有者決不是封建領主，當然更不是奴隸主。

我們說西漢的農民是自由民，似乎很容易給讀者一種錯覺，以爲西漢農民所受的壓迫並不嚴重，所受的剝削並不嚴重。其實不然。嚴重得很。我們現在來看一看西漢農民所受的剝削嚴重到什麼程度。在漢初，可能有一批自耕農的負擔是比較輕的，只須向政府繳納十五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的地稅，其餘的糧食便可以作爲己有。但向地主租借田地的佃農所受的剝削，就要厲害得多，他們向地主繳納的地租是十分之五，而不是十五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這個十五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的數字，乃是地主從佃農剝削得來的生產物中提出一部分來向政府繳納的地

稅的數字。漢書王莽傳說：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

我們必須知道，十取其五，乃在一般情況下的剝削率；例如寧成這樣刻薄寡恩的人物，他的田地有很多都是向人家租借來，然後再轉租給農民耕種。他只算得二地主。他必須向原地主繳納十分之五的租借費，要不然，人家也不肯把田地租給他。寧成既要向原地主繳納十分之五的租借費，那末，他向農民剝削的地租必須多於十分之五，他才能落得好處。所以在特殊的情況下，西漢農民在地租方面所遭受的剝削，可能完全跟後世的農民一樣殘酷，是十分之六，十分之七，甚至是十分之八。

西漢的農民除了要向地主繳納地租之外，還要向政府繳納人頭稅。漢書貢禹傳：

「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人百二十錢以算）。」

老老弱弱都逃不了的人頭稅，對於西漢的農民來說，決不是輕微的負擔㊄。至於政府壓在人民頭上的徭役，最爲嚴重。賈誼在所著新書屬遠篇中明確地指出了這一點。

「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者不苦其繇，繇使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其居，士民皆有驩樂其土，此天下之所（疑奪以字）能長久也。及秦而不然。秦不能分尺寸之地，欲盡有之耳。輸將起上海（疑應作海上）而來，一錢之賤耳，十錢之費，弗輕能致也。上之所得者甚少，而民毒苦之甚深，故陳勝一動，而天下不振。」

這等於說，在封建割據的封建領主林立的春秋時代，無論是兵役也好，徭役也好，對於那時的農奴來說，還是比較可以容忍的；因爲領主的領地不大，無論輸將或戰爭，都是短時間內就可以解決問題的。可是在秦漢統一中國之後，情況起了極大的變化。大家試想一想看，中國南方的人民，必須到塞北去戍邊，西方的人民，必須到遼東去殺敵，一往一來，單是在路上花費的時間就不少。這種被徵發的人民，不是戰死於疆場，便是困死於道路。農民一被徵發，生還故土的希望是渺茫的，所以賈誼說，「民毒苦之甚深」。秦朝滅亡之速，實由於其濫興兵役和徭役。

殷鑑不遠，漢代的統治者看得很清楚，於是想出了避免一切人民都要赴繇役的政策，而採取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辦法，換一句話說，有錢人可以出錢僱人來代替自己的徭役。漢書昭帝紀如淳注曰：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西漢的繇役制度，雖有利於富戶，但對於貧苦的農民仍舊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對於「貧而欲得顧更錢者」，更是一行悲慘的職業。儘管出身於封建地主階級的史家提高了嗓子，在那裏謳歌漢室三十而稅一或十五而稅一的仁政，但是西漢時代的農民，在層層剝削下，生活是不輕鬆的。漢書食貨志載鼂錯貴粟疏：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

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厚富，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幷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

西漢的統治者充分懂得農民是當時社會經濟的支柱，所以他們在思想上、法律上都是尊重農民的。士農工賈四字（或稱士農工商），由來已久。農夫的地位，僅僅次於士的地位。他們不是農奴，更不是奴隸。但這些農民在人口中佔了絕對多數，而且是社會生產的主要擔當者，剝削階級如果不去剝削這些農民，還有誰可供剝削呢？政府的徭役，地主的地租，商人的高利貸，都一齊壓在農民頭上來了，還多少有點田地的自耕農就只好「賣田宅」；無田宅可以賣的佃農、僱農，就不得不「鬻子孫」了。西漢農民的生活越來越困苦。董仲舒上武帝書說：

「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利，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見漢書食貨志）

董仲舒說的是秦朝亡國時的情況，也說的是西漢武帝以後的社會情況。農民流亡，「轉爲盜賊」。西漢後期的農民戰爭早已在醞釀之中了。

㊀ 或謂倆生在抵押土地，依照社會發展的規律，緊緊跟隨抵押土地之後而來的就是買賣土地的現象。因爲在抵

押土地之後，沒有錢贖還，土地便爲他人所有，於是抵押就變成了買賣。

㈡ 這條資料包括了兩個問題：一是限制田地，一是限制奴隸。由於本文正在研究土地所有形態的問題，所以只談到限制田地一面。關於奴隸的問題，我們將留在下一節來仔細討論，但我們不妨在此地且先指出這些奴隸都是家內奴隸，而不是從事於生產勞動的奴隸。我們知道關內侯是只有爵位而沒有領地的，但他們也可使用奴婢達三十人之多，可知這些奴隸都不是從事於農業生產的勞動者，而是侍候主人的家內奴隸。王公、列侯、公主的奴婢亦然。秦漢以後，中國的封建貴族的生活是十分豪華的。邸宅、園林之宏大，動輒就稱「廣厦千間」；妻妾子孫之衆多，也動輒就稱「閤家百口」，單是爲了服侍主人和打掃清潔的工作，即使用奴婢兩百、三百，也不足爲多。由於上述情況，我們很難把這裏所說的奴婢看成從事於農業生產勞動的奴隸。即讓一步說，這些奴婢都是從事於生產勞動的；但我們知道漢初侯者亦不過一百四十三人，其後因罪失爵者又多，把他們所佔有的奴婢通通加起來，其總數仍然有限得很，我們決不能據此而論斷西漢是奴隸制時代。因此，我們就不能把這段資料中的奴婢佔有者視爲奴隸主，而只能把他們看成富裕的，能過呼奴喚婢生活的封建大地主。

㈢ 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一〇頁。

㈣ 參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第四章，殷代的社會經濟情況。

㈤ 在最近出版的日本雜誌東洋史研究第一八卷第四號中，載有永田英正氏所著漢代人頭稅的崩潰過程一文，談到人頭稅對於當時農民的生活所發生的影響。茲摘譯一段於下，以供參考：

「算賦一算爲百二十錢。今假定漢代穀一斛的平價爲七十錢，則一算的徵收額大約等於一點七斛的穀價。當時丁男一人一月的食糧，大約是三斛（按：三斛仍應作一斛五或一石半。以五斗爲斛，自宋賈似道始，以下數字，應按照這個比例改。），所以算賦一算即相當於丁男一人約半月強的糧食（按：仍應作約等於一月的糧食）。從這個計算數字看來，人頭稅的徵收額似乎並不過重。但這個數字是以穀一斛價七十錢爲標準計算出來的。漢時穀價變動非常激烈，因爲水旱之故，凶年一斛可以貴到數百、

數千，甚至騰貴到一萬。相反地，豐年就可能跌到數十錢，甚至跌到宣帝即位那年一斛五錢的程度。歛收之時，和穀價比較起來，算賦一算的數額似乎是微不足道的。可是，當農民自身尙且缺乏糧食，飢餓欲死之際，哪能夠賣掉貴重的糧食來繳納人頭稅呢？相反地，豐年穀賤之時，假定一斛的價格爲十錢吧。此時，一算之數相當於十二斛的穀價，換言之，即相當於丁男一人四個月份的食糧。由於當時的農業技術和今日比較起來，尙處於幼稚的階段，雖然說是豐年，其收成也不過是比平時多收一點罷了。要拿出丁男一人四個月份的食糧來繳納人頭稅，可不容易。何況人頭稅不能用穀來繳納，是要用錢來繳納的，必須賣穀來換錢。由於是豐年，很難找到買主；如欲勉強出售，則買主勢必儘量壓低價格，其結果，農民所得到的錢，必比其時的穀價爲低，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果眞如此，則一算之數，何止等於丁男四個月份的糧食？恐怕還會相當於五個月份或六個月份的糧食哩。無論是怎樣的豐年，這個負擔也太重了。」

漢代的政權，始終是封建地主的政權，土地所有者必須向政府繳納的十五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的地稅，常得豁免其半，或全免，是受惠者只限於地主及一部分自耕農，貧民是絕對沒有份的。而沉重地壓在一切貧民頭上的人頭稅，漢政府就很少免除；即或免除，也有限得很。例如漢書宣帝紀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師古注曰：「一算減錢三十也。」成帝紀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除此而外，就沒有免除壓在一切貧民頭上的人頭稅的例子，所以我們說漢代的政權始終是封建地主的政權。

第四章　中國古代的賦稅制度和土地所有形態的關係及其變革

自夏朝以來，中國歷史上就出現了貢、賦、租、稅等等名目的賦稅制度。四千年來，屢經變革，內容之複雜，達到了極點。要研究近代的賦稅制度，固極繁難；即研究古代的賦稅制度，亦非易事。但是爲了弄清楚春秋、戰國時代的土地所有形態及農民的階級成分，我們還是必須接觸這一問題。

由於本章的目的，在於闡明古代的賦稅制度及其變革，以幫助我們弄清楚春秋、戰國時代的土地所有形態及農民的階級成分，所以鹽稅、鐵稅以及其他種種商業稅，皆不在本章的研究範圍之內；而夏、商兩代的賦稅制度，以資料缺乏，我們也不準備談。我們現在從周朝談起。

第一節　西周的賦稅制度

周族在進入中原之際，正處於家長奴役制時代，也即是處於農村公社的階段㊀。土地仍爲

公社所公有，但已經分配給各家族去耕種。我們知道公社時期的土地分配制度，最初是輪流分配，後來才逐漸變成固定分配，供大家放牧漁獵之用。大家所耕種的土地，即詩經上所說的「私田」；在私田之外，公社爲了共同的支出，諸如：祭祀、戰爭、救濟災荒和貧困的鰥寡孤獨等等，還保留着一部分「公田」，這是需要公社成員去共同耕種的。保留的公田大概不多，而且耕種的時候，又是「國人畢作」的，所以每一家族成員在公田勞動的工作日是很少的，禮記王制說：「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公田的收入，如果不敷支出的時候，也可能向各家族臨時徵收了一些實物稅；詩經公劉篇中所說的「徹田爲糧」，大概就是說的這種情況。至於戰爭之時，凡是有作戰能力的男子，都必須全部參加。

周族在進入中原之前，不過是方百里的小國，依照春秋時代的軍賦的計算方法，只可能有兵車百乘，約略等於一個卿大夫的采地之大者。漢書刑法志說：

「有稅有租（租字應作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都凡）萬井。除山川沈斥（師古注：沈，謂居深水之下也。斥，鹹鹵之地），城池邑居，園囿術（大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

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

百里之國，只可能有兵車百乘，而書序却告訴我們說，武王伐殷的時候，是「戎車三百輛，虎賁三百人」（應作三千人）㈡，比春秋時代的軍賦大了三倍，這就說明了周族進軍中原之時，眞可謂傾巢而出；凡是有作戰能力的男子，都是參加了戰鬥的。

在農村公社時代，戰爭之時，凡有作戰能力的男子，雖然必須參加戰鬥；但當沒有戰爭的時候，也就無所謂軍賦。人民的正常的負擔，不過是每年要到公田去共同勞動三天而已。可是當周族進入中原之後，周族的子孫和同盟氏族姜姓的子孫，都分封到全國各地去做了統治者。其大宗則做了諸侯，其小宗也做了卿、大夫、士等等。他們都分得了或多或少的土地，並且分得了或多或少的奴隸來替他們耕種土地，一個一個都做了奴隸主。

當周族聚族而居之時，其總兵力也不過兩萬多一點，在分封幾十個諸侯出去坐鎮各地之後，兵力又爲之分散，周天子手中能够直接指揮的戰鬥人員，至多不過四、五千人㈢。由於分封的結果，周天子的兵力被削弱了，但他仍舊負擔着保障全族的安全的責任。不僅此也，在殷亡之後，中原內部還殘存一些古老氏族所建立的國家，如夏族的杞，舜氏族集團的子孫陳，堯氏族集團的後裔唐；還有歸順了周族的殷人的國家宋等等，都需要周天子來保護，周天子實際上變成了保障華夏諸族生存安全的最高統帥。他的責任更加重了。此時，如果要征伐戎狄的

話，他必須調動諸侯的兵力來共同作戰，才能保持較大的作戰力量。而諸侯跟隨周天子出征之時，兵車是自備的，武器是自備的，糧食是自備的。不難想像，在戰爭的年頭，諸侯們的負擔是很沉重的。由於疆域的擴大，戰爭的規模也隨之擴大了。過去公社與公社之間的戰爭，行軍不過一兩百里，作戰不過一天半天，就能決定勝負，而今戰爭規模擴大了的結果，動輒行軍數千里，戰禍綿延數月或數年之久，而不能決勝負。在新的情況下，周天子在戰爭時期，固然需要徵調諸侯的兵力來共同作戰；即在太平時期，他也必須在物力方面有所準備，於是乎產生了軍賦制度。賦字从武从貝，不是沒有理由的。尚書禹貢說：

「海岱惟青州，……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

禹貢雖是戰國時人的作品，但它指出古代有貢賦制度，大概是沒有錯的。貢是貢納各地的土產，賦便是軍賦。尚書多方說：

「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政）。」

王應麟在所著困學紀聞卷二中指出「胥伯」二字在伏生大傳中作「胥賦」，賦爲賦稅。孫詒讓在籀高述林毛公鼎釋文中引或說，謂「胥當讀爲周禮小司徒『追胥』之胥。胥賦謂軍賦，起徒役追胥之事」。由此可證，早在周初就出現了軍賦制度。沈子敦銘也說：

「休沈子肇田，敢、狃寘（貯）賮（積）。」

依照郭沫若氏的研究，沈子𣪊爲昭王時器，他在所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說：

「沈本姬姓之國，爲魯之附庸。今以本銘考之，實爲魯煬公之後也。……貯者，賦也，租也。……賚、委積。」

銘文的意思是說，褒賞沈子以肇之田與畝、狃二地的軍賦和委積，足證西周的諸侯也有向所屬領地及附庸徵收軍賦，或以軍賦賞賜下屬之事，毛公鼎銘文說：

「庶出入事于外，敷命敷政，蘁小大楚賦，無惟正昏。」

孫詒讓在前引文中說：「楚疑與胥通。」則楚賦即胥賦，胥賦即軍賦也。「蘁小大楚賦」就是制定大小軍賦。毛公鼎銘文又說：

「汝推于政，勿壅律庶民。貯，毋敢龔橐，龔橐迺敉（侮）鰥寡。」

「貯」也是指賦，「龔橐」是中飽之意，是說在徵收時不能飽入私囊。足證周天子在徵收軍賦。兮甲盤銘文又說：

「王令甲征治成周四方賚（積），至于南淮夷。淮夷舊我貝（布）晦（賄）人（郭說：「貝即貝布之布，布賄人即賦貢之臣。」），毋敢不出其貝，其積；其進人，其賓（賦），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則即刑撲伐；其惟我諸侯百姓，厥貯毋不即市；毋敢有入蠻宄，則亦刑。」

銘文大意謂：「王命甲去征治成周四方的委積，至於南淮夷。淮夷本爲我貢賦之臣，他必須繳納貝布和委積，必須把奴隸進貢到軍隊的駐防地去服勞役，必須把租賦繳納到市集上來。假如膽敢不聽命，則應立即加以撲伐。我們的諸侯、百姓（貴族）也必須把租賦繳納到市集上來。假如有爲避免租賦而逃入蠻方者，亦將加以懲罰。」我們在這一段銘文中，不單是可以看出周天子在向華夏諸族的諸侯、卿大夫徵收軍賦，並且也在向已降服的夷狄徵收軍賦。而諸侯、貴族中竟有爲了避免租賦而寧願逃入蠻方者，足見其負擔之重。周禮大司徒說：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關於這一段文字中的食字，先鄭後鄭有不同的解釋。先鄭謂其食者爲諸侯，後鄭謂其食者爲天子。這一爭論，繼續了兩千年，多數學者是支持先鄭的，例如江永在周禮疑義舉要中說：「諸侯固各有貢，然九貢皆貨賄服物，不貢粟米，則諸侯不食諸侯之地，不可謂之食。制其貢，亦惟以其所有耳；豈舉其地之半、參之一、四之一，而責其貢者？」而孫詒讓在周禮正義中是同意江永的意見的。在我們看來，這完全是不聯繫古代實際的說法，空談耳！首先，他們沒有弄清周初貢賦的區別；其次，他們不知道古代的軍事負擔是極其沉重的，到了春秋末年，諸侯向

霸主繳納的軍賦，也動輒是兵車八百乘或兵車六百乘（詳後）；第三，他們不知道周天子不單是不食諸侯之地，而且也不食自己畿內的田畝之所出；周天子的用度乃出自畿內的山林川澤之實際出兵的年頭，所繳納的軍賦是粟米（厥貯毋敢不即市），所以象徵性地用了一個食字而已。周禮大司徒所用的「食」字，不過是因諸侯們在沒有饒。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後面還會談到。周天子不單周天子不單是要向其屬下諸侯、卿大夫徵收軍賦，這是我們在分甲盤銘中看到的無可爭論的歷史事實。所以我們還是認爲後鄭的說法合理。依照後鄭的註解，則這一段文章的意思是說：「公國地大土廣，自留收入之半以供自用，也儘能滿足本國軍事、政治上的需要，故將其餘的一半繳納給周天子。侯、伯受地差少，則其賦稅亦少，故留三分之二以供自用，以其餘三分之一上繳。子、男受地又少，故留四分之三以供自用，而只繳納四分之一的軍賦。」周禮的數字是否絕對可靠，我們雖不敢擔保，但古代的軍賦是各國諸侯的最沉重的負擔，因而也就是古代人民最沉重的負擔，則係事實。

第二節　西周奴隸制的崩潰

西周的奴隸制發展到宣王時代，已經達到了日暮途窮的程度。社會發展史告訴我們說，奴

隸制之所以崩潰，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由於奴隸來源的缺乏。我們知道，奴隸制之所以能夠繁榮，乃是因爲有廣大的奴隸市場，奴隸的價格便宜，奴隸主們可以買進大量的奴隸來當作牲畜使用，而大量奴隸的協同勞動，提高了社會生產力，讓奴隸主們得到了很大的利益。及至奴隸的來源枯竭，奴隸的價格便不能不昂貴起來，此時，要大量購買奴隸，就不一定可能，不一定有利；由於奴隸不多，又不能組織大規模的協同勞動，從而不能取得奴隸勞動的最大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奴隸制便喪失了存在的理由。第二，由於奴隸主們敲骨吸髓的剝削，對於奴隸的牛馬一般的待遇，使奴隸們懷恨在心，完全喪失了生產的興趣；他們經常進行怠工，破壞生產工具，傷害牲畜，甚至於暴動起來殺害奴隸主。在這種情況下，奴隸制就完全變成了無利可圖的制度。精於盤算的剝削者們發見了不改變剝削方式是不行了。他們寧願將自己佔有的廣大的土地，分成小塊作爲份地交給奴隸們，使其有自己的經濟，自己的生產工具，從而提高奴隸對於勞動生產的興趣，然後要奴隸從自己的收成中提出一部分來作爲地租交給主人；於是奴隸主蛻變成了封建主，奴隸蛻變成了農奴，奴隸主們就是這樣解放了奴隸；不，這樣說，還不够正確，應該說奴隸主們就是這樣拋棄了奴隸。

在西周初年，我們還在文獻上經常看到周族的統治者在大量捕捉俘虜，也在大量賞賜奴隸。俘虜實爲大量奴隸的來源。後來捕捉到的俘虜越來越少，賞賜的奴隸也越來越少。到宣王

時代，我們看到最後一次賞賜奴隸的記錄，以後就不再看見周天子賞賜奴隸，足證奴隸來源已經枯竭，西周的奴隸制已經發展到了最後關頭，周宣王的政治改革乃勢所必至㈣。

我們知道周宣王是周代的英明的中興之主，毫無問題，他老早就看到了當時的奴隸生產已經無利可圖，才採取了改革的措施；儘管有不少糊塗的奴隸主在反對他的改革，但是他還是堅定的貫徹了他的改革政策。凡是有遠見的、精於盤算的奴隸主都會採取同樣措施的。雲南哀牢山沙村的彝族奴隸主留下來的寶貴無比的兩篇文獻，便是最好的實例。

第一篇文獻。「高祖劉公諱楷老大人之墓」的碑文說：

「南山中，林木茂，野獸多。我遠祖，農耕少，獵事多，率奴衆，逐羣獸，朝夕樂；鄰侵界，必戰鬥，當是時，夏衣麻，冬衣皮，朝食蕎，晚食肉，得温飽。明洪武，土頭薄，播種一，獲八、九；自此後，農事繁，獵事少，居住定，不再流。楷高祖，天順時，土頭沃，種一升，獲二斗。楷祖時，嘉靖年，開溝渠，稻穀熟。高祖楷，集街興，商賈出，帶銀兩，購皮物。楷力強，善射獵，力敵百，人莫侮。我曾祖，是賭徒，輸莊業，不可贖；白龍莊、改板山、波羅莊、阿底本，是我土，沙坦蘭、白米莊，輸商賈。咸、同亂，我建功，沾聖恩，沙坦蘭，得返主，我後輩，宜保土。楷父體，火化（葬）後，無着落。楷遺體，厚葬處，搭枝樹，地不利，乖事出，移此後，龍脈旺，萬事昌，南山強，惟

我莊。

玄孫宇清跪撰。

大清光緒三年三月立。」

第二篇文獻。收租簿之首，附有誡諭諸兒姪一文，說：

「諭諸兒姪：溯我高祖楷，曾於崇禎駕崩年，一次酷戮莊奴六人，家奴二人，遂招致摩哈苴莊羣起暴叛，楷父因是橫死，乃將原有穀租五十擔，包穀租五十擔，蕎租八十擔，折爲不值半數之租銀六十兩，並免耕役，始息爭亂。復遠溯楷之高祖時，畜奴數百，分住低屋，鞭策耕作，耕不勤，織不力，獵不中，戰不勇；鞭之急則叛，不鞭則耕獵不敷其所食。遂散奴於村閭，授土地，給鋤犁，予牛羊，令其成偶，各事家業；其耕獵，半爲主，半爲己；若是，始勤於耕獵，半爲主耕之所獲，多於專爲主耕之時。迨至楷祖時，半爲主耕之所獲，不如爲己耕之半；遂散其地於莊奴，始令辟田種稻，課租五賧，及我曾祖輩，賭輸莊業之半。迄咸、同，全山夷變；迨亂平，爲撫夷計，我族減租一賧半，以杜亂源。殷鑑在前，爾等宜善保莊業。此諭，父伯宇清，光緒戊子，三月初五日。」㈤

這位劉宇清先生簡直是一位偉大的史家，起碼比那些下筆動輒就是數十萬言，還說不清楚由奴隸制而封建制的轉化過程的史家要偉大得多；他這兩篇總結過去經驗，藉以誥誡子孫的文章，

簡單而又明確地叙述了沙村將近五個半世紀（明、清兩代）的階級鬥爭史以及由奴隸制而封建制的轉化過程。根據這兩篇文獻，我們可以看出：明天順以前是奴隸制全盛時期，由天順、嘉靖到明末是奴隸制過渡到封建制的時期，明崇禎時就完全進入了封建制時期。奴隸制時期的生產力是極端低微的，種一升，只能獲八、九升。故其時農耕少，獵事多。及至天順、嘉靖年間，興修水利的結果，提高了土地生產力，種一升，已能獲二斗，這就爲廢除大量奴隸的協同勞動，開始小農生產奠定了經濟的基礎。到了崇禎時期，奴隸生產已經到了無利可圖的耕不勤、織不力的時期；奴隸主已寧願分散奴隸於村閭，授以土地，給以鋤犁，令其成偶，各事家業，使其有自己獨立的經濟，以提高其勞動生產的興趣。使其半爲主，半爲己的結果，是半爲主耕之所獲，反多於專爲主耕之時。這就是奴隸制爲什麽會轉變爲封建制，奴隸主爲什麽會蛻變爲封建主，奴隸爲什麽會蛻變爲農奴的理由。當農奴在半爲主耕、半爲己耕之時，是力役地租制；當封建主散其地於莊奴，不需要再到主人的田地上來耕種，而只向農奴主繳納「課租五賦」時，就是實物地租制。其後爲了緩和階級鬥爭，又減租一賦半。但我們必須知道，這只是出於暫時的權宜之計，封建主們決不會滿足於如此輕微的剝削的。

奴隸的鬥爭可以促進新的剝削形式的出現，正如我們所見，摩哈苴莊的奴隸的「暴亂」，促進了沙村的社會改革；但奴隸並不能由於暴動而解放他們自身，因爲他們不是新的進步的生

產方式的代表者。我們可以斷言，歐洲羅馬時代，斯巴達克思領導的奴隸大暴動即使獲得了勝利，取得了政權，也不可能由此而產生新的社會，雖然斯巴達克思和他左右的頭領們可能爬上去做大奴隸主，其結果是另一批人又被打下去做奴隸。上演的是同一齣戲，不過是換了一個班子而已。社會發展的規律就是如此，而我們的有些史家偏有封建領主們領導奴隸起來革命，就可以建立新的封建社會之說；理論是新穎的，但是不是眞理，恐怕還有待於商榷。如果說，一些有遠見的奴隸主是可能利用經濟法則，採取一些進步的措施，從而促進了社會的發展，那是可以理解的。至於說封建主還有革命性，還能够領導奴隸起來革命；這種理論實在太高明了，凝難接受。

第三節　春秋時代的社會制度及其賦稅制度

及至春秋，中國古代的社會，已由奴隸制進入封建割據的時代，各國諸侯已經不大買周天子的賬，當然不會再向他繳納什麼軍賦。可是當時出現了霸主，如齊桓、晉文、楚莊等等。這些霸主出征之時，凡是同盟國家都必須帶着兵車去幫助打仗。厚厚一部左傳，充滿了爭霸戰爭的記錄，是盡人皆知的，我們不必再在此地舉例來說明了。戰時，各國諸侯固然有帶着兵車去

跟隨霸主作戰的義務，即在平時也必須向霸主繳納軍賦。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有我（魯）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子產）對曰：『以敝邑偏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間，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今銅鞮之宮（晉離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盜賊公行，而天癘不戒。寘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

這實在是諸侯向盟主繳納的兵賦，而美其名爲諸侯間相互聘問的幣帛。這種兵賦也並不輕鬆。

襄公二十四年：

「（晉）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

襄公八年：

「（鄭）使王子伯駢告於晉，曰：『君命敝邑，脩而（爾）車賦，敝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於蔡……』」

賦，兵賦也。徵收兵賦而至於盡全國之兵車，雖不免誇大其辭，然其負擔之沉重，亦可於下引一段文章中見之。

昭公十三年：

「甲戌，同盟於平丘。……及盟，子產爭承（杜注：「貢賦之次。」）曰：『昔者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重，懼弗給也。……』」

我們在上面已經敘述了西周奴隸制時代列國諸侯以及幾內的卿大夫向周天子繳納兵賦和春秋封建割據時代列國諸侯向霸主繳納兵賦的情況，現在我們再來研究一下春秋時代各國諸侯向其國內人民徵收兵賦的史實。

春秋時代各國諸侯的使節開口是「悉索敝賦」，閉口是「悉索敝賦」，足證諸侯們向其國內索取兵賦也索取得很兇。爲了弄清楚他們向誰索取了兵賦，如何索取了兵賦，我們首先應該瞭解可能繳納兵賦的是些什麽人，誰才有資格繳納兵賦。禮記曲禮說：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

楊寬氏曾向著者指出「數畜以對」四字的意義。春秋時代的農民是沒有什麽財富的。土地，非其所有也。糧食爲封建領主們榨取殆盡，所留給農民的糧食僅足維持其生活或不足維持其生活，決不可能有剩餘或積累，是糧食亦非其財富也。可以說是農民的財富的，只有他喂養的牲

畜。此時的農民既然可以私有生產工具㈥。這種庶民應該是農奴。

著者亦曾經指出「庶人」二字的意義，在古代演變了三次。在西周，庶人是指奴隸而言的；在春秋，庶人的意義爲農奴；在戰國，庶人的財富只有牲畜，就再一次證明了我們所謂庶人，乃是可以做官吏的自由民㈦。曲禮說，的程度，他還有餘力繳納兵賦麽？沒有。他們只能擔負起服兵役的義務。

其次，在文士階層出現以前，春秋時代的士，都是以戰爭爲職業的武士。當其剛剛從卿大夫的氏族集團中分離出來，獨自成家立業之時，可能分得了相當的土地，這種武士還可能繳納若干兵賦；但由於子孫繁殖的結果，土地越分越少，逐漸變成僅有些微土地，足以維持生活的士人，終於淪落成爲喪失了土地的自由民。自由民中的優秀人物有時雖也被提拔起來做一個士，即詩經中的所謂「髦士」，然而其所得到的俸祿，也只不過是足以代其耕而已。僅可以餬口，並無餘財。所以在調查武士的財富之時，不必問他有多少土地，只須問他有兵車與否。由於他們是以戰爭爲職業的階層，如有自己私有的兵車，便算是富有的士；如沒有自己私有的兵車，便不能以士的資格去參戰，因而也就喪失了士的資格。左傳襄公十年：

「諸侯伐鄭……己酉，師於牛首。初，鄭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黜，斥也。尉

止乘美車，子駟斥其車而不使用也。）」

尉止是一個士。子駟和他鬧糾紛，所以在開戰之前，子駟藉口於他的兵車的數量超過制度，不許他乘這輛兵車去參加戰鬥。尉止只得減少兵車去作戰，而且俘獲了敵人。子駟又和他吵鬧，還說他的車子多過制度，竟使尉止不得獻俘。尉止不但有自己的兵車，而且不止一輛，可知尉止是一個富有的士。這個故事，可以印證曲禮的說法。

兵車是士的財富的標準。在戰爭時期，他們雖然可以乘着自己私有的兵車去參加戰爭，爲其領主服務；但在沒有戰爭的年頭，除了少數十分富裕的士而外，一般的貧窮的士恐怕是沒有餘力來繳納兵賦的。

再其次，就是那些「有宰食力」的卿大夫階級。他們所食者是農奴繳納的力役地租。他們從諸侯那裏分得許多采邑，亦即所謂「私邑」。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衞寧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尸諸朝。……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惟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命。且寧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也有賜邑的記錄：

「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

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

邑是居民點。在西周時代，邑中居民是奴隸㊀；在春秋時代，邑中居民是農奴。有十室之邑，有百室之邑，有千室之邑。邑的大小雖不一，而春秋時代的卿，竟備有百邑，可見其佔有的農奴數字之龐大。這些農奴在平時必須向其領主繳納力役地租，在戰時，作爲領主的私兵，必須爲領主服兵役。我們知道子產有兵車十七乘，魯國的孟獻子竟有兵車百乘。在魯國的三卿中，勢力最強大的不是孟獻子而是季氏，則季氏的兵車想必比孟氏還要多。至於晉國之卿，原有采邑（動輒廣達數縣）不算，單是在政府中任職期間的俸祿，就是一旅之田，即五百頃；可以出兵一旅，即五百人；上大夫的原有采邑不算，單是在政府機構任職期間的俸祿，就有一卒之田，即一百頃，可以出兵一百人。卿大夫們的財富如是其大，私兵如是其多，自己管不了，必須有家臣替他們管理，此即曲禮所說的「有宰」。

卿大夫的采邑是非常多的，衞國公孫免餘並非正卿，而他原來的采邑已有六十，再加上賞田三十，就共有九十邑之多，但他個人實際的收入，並沒有這麼多，因爲這一片廣大的土地之所出，非他一個人所能獨享，他還負擔着養活全族的責任。尤其是歷史悠久的門第，閤族之人，何止數百。他必須把他所得的土地，再分給奉他爲大宗的小宗們。例如晉趙盾的族弟趙

穿，因爲頗有本領，在趙盾的提拔之下，也在晉國做了一個大夫。此即是所謂「卿置側室」。趙穿單是從國君取得的俸祿，大概就是「一卒之田」，即一百頃。對於這樣一個頗有能耐的小宗或側室，趙盾到底分給了他多少土地，作爲他的采邑呢？恐怕是不會太少的。除了趙穿之外，趙氏一族的小宗多着呢。趙盾都必須分配一點土地給他們，以維持其生活。趙氏的采邑儘管很廣大，一分再分之後，大宗所能佔有的土地雖比任何小宗都多，但所得就遠不如我們在字面上所看見的那樣豐厚了。卿的情況如此，大夫的情況也是如此，因爲大夫也是有「貳宗」的。不管他們個人實際上所得多少，但作爲一個氏族的集團來說，他們仍然佔有着廣大的領地。

子產說：「有祿於國，有賦於軍。」（昭公十六年）這些卿大夫們既然有祿於國，當然就有向國君繳納軍賦的義務。采邑的軍賦可能最輕，因采邑是周族氏族成員應該享有的權利，至於祿田與賞田的軍賦可能較重。春秋時代的農民是聚居在邑裏面，而非散居在田野中的，正如目前我們在山東或在華北的一些省分所看到的那樣。而邑的大小又不一，所以卿大夫的財富，是以其佔有的農奴的戶口來計算的。此即曲禮所說的「食力」。因此，諸侯向卿大夫徵收軍賦之時，也不是按照其采邑之多少來徵收，而是按照其所佔有的農奴的戶口之多寡來徵收的；換一句話說，就是按當時姬姓國家的農村戶口編制即井的多少來徵收的㈨。至於一井到底是八家呢？還是九家呢？兩千年來，爭論不絕。

國語魯語下說：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孔子說一井的農奴向其領主繳納的地租是禾（小米）一穬（六百四十斛）、芻（草）一秉（二百四十斗）、米一缶（十六斗）㊀。我們應該注意到這些數字都是用八來除得盡的，則一井爲八家，大概可靠。一井八家，四井爲邑，邑則三十二家；四邑爲丘，丘則百二十八家。一丘應繳納的兵賦是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則五百十二家。有五百十二家農奴的領主應向國君繳納的兵賦是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公孫免餘說：「卿備百邑。」現在假定一邑的平均戶口爲百家，則大國之卿，可能佔有一萬家農奴，而其向國君繳納的兵賦才不過二十乘左右，若以其負擔與國君向霸主所繳納的兵賦相比較，可以說是很輕的。

卿大夫的財富的標準是「有宰」、「食力」；此外還有祭器和衣服。諸侯們爭霸戰爭的結

果，往往是「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祭器變成了戰爭掠奪的目標，而現在出土的青銅祭器已多到不可勝數的程度，可證其時的卿大夫在祭器上是很花了幾個錢的。所以祭器之多寡，變成了他們的財富的標準。還有衣服，當然不是普通的衣服，而是子展、子產所得到的那種命服。有命服可穿的人，其貴顯可知；如衆所周知，春秋時代是「貴者必其富者」的時代。

最後，我們試來解釋「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這兩句話的意義。我們知道在農村公社時期，田地雖已被輪流分配或固定分配給公社的各家族去耕種，但山林川澤乃大家公共放牧或漁獵的場所，是不分配給個別家族的，周族農村公社的這一遺風，一直被保留下來；在卿大夫們還沒有形成割據勢力以前，衆人對於山林川澤是沒有份的，這些財富便爲國君獨吞。至於國家的「公邑」，反而不是國君的私有，而是供「軍國」之用的。卿大夫的采邑、祿田、賞田出其中，國家直屬部隊的費用出其中，向周天子繳納的沉重的兵賦出其中，開支大得很，國君從「公邑」中是得不到多少好處的。所以說，問國君的財富，便要看他私有的山林川澤之饒。

軍賦出自公邑和私邑，但眞正的負擔者，並不是什麽諸侯、卿大夫，而是農奴。他們年年向農奴榨取地租，然後從中提一部分出來繳納軍賦。爲了理解當時的剝削率，仔細研究一下孔子說的話，是極有興趣的。孔子曾爲魯司寇，毫無問題，他有機會看見國家保管的自古留傳下

來的典籍，雖然這些典籍不一定都是周公的遺澤，而有後來的實錄在內。可是這些歷史記錄都很混亂地裝進了孔子的腦袋。當他說：「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的時候，負擔之輕微，友愛精神之表現，難道不是符合於農村公社時代，即周公所處的時代的情況麽？當他說：「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的時候，他却犯了時代錯誤的毛病。因爲這不是周公時代的歷史事實，而且是跳過一個奴隸制時代，進入了封建制的時代的情況。我們在前已看到了封建領主們是「有宰食力」的，而此地的「籍田以力」，正是講的力役地租。封建領主向農奴徵收力役地租時，視地區的遠近而有所差別，大概是近者輕而遠者重。《周禮》說，「國宅無征」，這就是說，城裏人是不繳房屋稅的，但經營園廛而另有商業方面的收入者，則視其獲利之多少而稅其所得。例如漆林之徵，二十而稅五也。不輕鬆。至於徭役，除老幼而外，誰也逃不了。

農奴所繳納的力役地租，雖由地區之遠近而略有差別；但一般地，田一井，即八家農奴必須共同繳出稷禾、秉芻、缶米。草和米的數量不大，而且又是由八家共同負擔的，我們暫且擱下不談，且專研究一下稷禾的問題吧。一稷禾爲六百四十斛小米，即六百四十石。以八除之，則每家農奴所繳納的地租爲八十石。依照李悝的計算，一個耕種一百畝田的自耕農，每年僅能收穫一百五十石。由此可知，春秋早期的地租，仍是「見稅什五」以上。每百畝田的剝削率如

是其重，則每家農奴所耕種的田地，決不止於一份地百畝之外，還必須替領主耕種五六十畝或六七十畝乃至一百畝田地，才有可能每年繳納相當於八十石的力役地租（詳後）。這正是封建的剝削。孔子把封建的剝削記錄和農村公社時期的記錄混爲一談，是亦不善於讀古典者。

依照社會發展的規律，力役地租遲早要讓位於實物地租。於是在魯宣公十五年，第一次宣佈地租制度的改革了。

第四節　春秋各國的賦稅制度的改革

公羊傳宣公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籍……」

首先，我們注意到宣公的改革，乃是稅畝而非賦畝。漢書說：「稅以足食」，足見稅所指的是地租，地租既增加，兵賦亦必隨之增加。其次，所謂什一而籍，那是孟子以後的儒家的夢話。但這裏指出施行實物地租以前，是施行的力役地租制（籍田以力），則是無可爭論的史實。魯

宣公之所以要施行稅制改革，乃由於領主對於農奴長期殘酷剝削的結果，農奴對於領主，恨之入骨。他們在領主田地上勞動之時，盡量磨洋工；而在自己份地上勞動之時，那眞是一心一意。力役地租的好處越來越少，此其必須進行改革的第一個理由。隨着鐵器生產工具的廣泛使用，封建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農奴每家的人口也日有增加；領主必須按照其增加的勞動力而增加其份地；要不然，便是浪費了勞動力；因此領主與其按戶徵收地租，亦遠不如按畝徵收地租之爲有利，此其必須進行改革的第二個理由。在土廣人稀的時代，各國諸侯向下屬領主徵收兵賦，只可能按照戶口的多寡來徵收，而不可能按照田畝的多寡來徵收。因爲即使佔地甚廣，若沒有農奴來耕種，也是枉然。其後生齒日繁，除了疆場之地，因爲安全沒有保障，大家不大肯去而外，其他地區，早已人滿爲患，不愁缺乏勞動力；尤其是近郊之地，變成了卿大夫們激烈爭奪的目標。人口儘管增加，卿大夫們爲了逃避向上繳納的兵賦，總是不老實地報告人口，而能够活動的人口，也是易於隱瞞的；田畝則是死死擺在那裏，任你慢慢地仔細地去丈量，而無可隱瞞；是按照田畝的多寡來徵收兵賦，遠較按照戶口的多寡來徵收兵賦爲有利，此其必須進行改革的第三個理由。

在人口繁殖，社會生產力提高之後，魯宣公進行了地租制度的改革，這就大大地增加了封建領主的收入。魯國政府看見這些落到領主們口中的肥肉，垂涎欲滴，不打一點主意是不行

的。果然，事隔三年，在成公元年，就藉口於有齊國的威脅，必須加強國防，而宣佈「作丘甲」了。

依照周禮，則一甸六十四井，才負擔「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的軍賦，而一丘十六井，則只出戎馬一匹，牛三頭而已。所謂「作丘甲」，就是要一丘十六井來負擔過去一甸六十四井所負擔的兵賦。兵賦頓增三、四倍，古來許多學者都懷疑這種說法不對，認爲負擔過重了。其實這是沒有仔細研究歷史事實的說法。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大國之卿，即擁有農奴萬戶的人物，依照舊制，其繳納的兵賦，不過兵車二十乘左右而已。輕得很。而今戶口增加了，社會生產力提高了，即依照孔子說的數字來計算，一井之田，可得地租六百四十石強，則十六井的地租爲一萬零二百四十石強。領主所得的地租如是其多，即從中抽出一部分來造兵車六、七十乘，購買牛馬十五、六匹，所費有限；又一丘爲十六井，則一丘的戶口就有一百二十八家；從一百二十八家之中出士三人，徒卒七十二人，亦未必過重。所以我們不同意歷來的懷疑論。

魯國由於改革了地租制度和兵賦制度，而封建領主們加強了兵力和財力，於是各國相競效尤。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楚蕩掩爲司馬，子木使庀（治）賦，數甲兵。甲午，蕩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

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猪
馬，賦甲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
以授子木，禮也。」

楚國對於地租、兵賦制度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整理。山林、藪澤乃是國君的財富，其疆界必須丈量清楚，人民不得侵犯。高丘、大阜、埤薄之地以及疆界有水潦者，理宜減輕其兵賦（我們應該注意到子木使蔿掩治的是兵賦）；規劃蓄水的陂池，以利灌溉；低窪下濕之處，不宜耕種者，使牧牛馬於其中，以爲芻牧之地；肥美的平原地區，可以劃成方塊的，便劃成方格子田；陂池旁邊的隄防地帶，地勢傾斜，不能劃成方塊的，便劃成寬狹不一的小塊土地。經過子木這一番整頓的結果，眞是做到了地無遺利，然後「量入修賦」。所謂量入修賦，就是既要按照戶口之多寡來徵發徒卒，又要按照田畝的實際收入來徵收地租和兵賦。車馬以及兵車上使用的武器、徒卒以及徒卒使用的武器，都要由封建領主來負擔。在力役地租制度下，長處是抓緊了人口，缺點是農奴要怠工；在實物地租下，長處是防止了農奴怠工，却又放鬆了人口的掌握；而今子木的改革，眞可謂兩頭抓緊，細大不捐，無不及。政府固然搜括得兇，但領主們也落得了好處不小；所以當時的封建史家，對於這一措施，極爲欣賞，歌頌之曰：「禮也。」回想宣公施行改革之初，是遭受了史家的譏評的，那是因爲史家們還沒有嘗到新制度的甜頭啊！剝削階級的先驅者，也正有其悲哀哩。

宣公的改革，成績顯著，除了落後的西秦而外，東方諸國，都陸續採用了新制度。雖史無明文，由於各國的兵車的增加，便不難看出其中消息。魯國並非強大的國家，在哀公七年，向霸主吳國繳納的兵賦爲八百乘；邾更弱小，亦能向吳繳納兵賦六百乘，要是沒有經過財賦制度的改革，便不可能負擔這樣沉重的兵賦。

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引起了人口的膨脹和商業的繁榮。商業發達了的結果，過去經濟上被束縛在農村而不得遷徙的過剩農業人口，此時便找到了出路，農業人口的一部分轉變成爲商業人口了。後來大家發覺到在商業上賺錢比在農業上賺錢要容易得多，於是四出經商者日衆，終於出現了農村中缺乏勞動力的現象，這不能不嚴重地傷害了封建諸階級的利益。像鄭國這樣的小國，處於南北交通的要道，南來北往的商人，必須經過這裏，商業尤爲發達。國家的商業稅的收入，遠較農業稅爲多，於是鄭國的爲政者又有意識地採取了鼓勵商業、保護商業的方針，使封建諸階級遭受到更嚴重的損失。不難想像，鄭國的領主們，爲了防衛自己的利益，首先加強了封建割據，閉關自守的傾向；採取了從政治上來制止農民的脫離土地的趨勢，強化了農奴對領主的人身隸屬關係；其次，毫無問題，領主們爲了彌補損失，採取了隱瞞人口、隱瞞土地、隱瞞所得以逃避負擔。在這種情況下，鄭國的爲政者不得不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來保障國家的收入。左傳襄公十年：

「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殺子駟、子國、子耳。……子孔知之，故不死。」

周禮考工記匠人說：「匠人爲溝洫……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我們知道在春秋時代，國與國之間，是有一片荒地來作疆界的㈡。封建領主的領地與領地之間，雖然是具體而微，也必有廣闊的空地爲其經界或封疆。依照匠人的說法，則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方八里（略等於大國之卿的祿田）；傍加一里，則方十里爲成。今小司徒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甸者，蓋成間有洫，使治溝洫不出賦，舉其八里之甸，乃據實出賦者而言。匠人之所以言十里成者，蓋匠人主要的是就治溝洫而言，故特指出旁加的一里。由是言之，則一成實即包括封疆在內之一甸耳。古代地廣人稀之時，在甸與甸之間，要挖出一條廣八尺，深八尺的洫，則恐非甸中少數居民之所能負擔，現實性是不大的；但在甸與甸之間，留下廣八尺的空地來作疆界，則完全可能。進入春秋之後，人口日增，爭奪田地的鬥爭異常激烈；這些廣闊的空地，逐漸爲有力者所侵佔，固想像中事。另一方面，由於勞動力增加了的結果，甸與甸之間，才有了治溝洫的可能。我們知道，考工記是春秋末年的著作，所以匠人提出了當時可能解決的問題。鄭國的爲政者，在這種現實性的基礎上開始了「爲田洫」的政策。一則便利了灌溉，一則打擊了專事侵佔的封建領主。在甸與甸之間，要挖一條廣八尺，深

八尺的洫，是很要佔一點土地的（每甸大約一百八十頃），於是鄭國的土地佔有者「皆喪田焉」。爲了反對政府的田洫政策，大封建領主如子孔之類，雖躲在背後，不肯露面，却唆使武士階層的司氏等出來搗亂了。暴動的結果，殺了子駟、子國、子耳。由於這一措施，既有利於農業生產；又打擊了封建割據勢力，所以在子駟被殺之後，「爲田洫」的政策仍然得到繼續推行。

左傳襄公三十年：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

值得注意的是此地用的「封洫」二字，洫固然是水利工程，同時也起着封疆的作用，它限制了領主們肆無忌憚地侵佔土地的掠奪行爲。封建領主們對於封洫政策是十分仇視的。豐卷藉口祭祀用牲爲子產所限制，竟興兵作亂，企圖進攻子產，正是這種仇視心理的表現。儘管有封建領主們的反抗，子產還是堅決地利用國家的力量來加以推行。封洫政策得到貫徹的結果，子產破壞了封建領主關於土地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所有權。

子產不單是制止了封建領主們任意擴大領地，強迫他們退還所侵佔的土地來作封疆，作溝洫；並且更進一步廢除了封建領主的私兵制度。

左傳襄公三十年，即子產當政後一年，與人（衆人）誦之曰：

「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㈢

著者曾在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十三章中國封建制社會的農民的特殊性中說：「爲什麽封建主最初這樣堅決地反對子產的『取我田疇而伍（即五家爲伍的伍）之』的政策呢？就是因爲子產把那原來在封建主的田地上耕種的農民編進了鄭國的國家的軍事組織。這些農民本來平時是在封建主的田地上爲封建主耕種，戰時則被編進封建主的私兵中，跟着封建主去參加（諸侯的）中央政府的部隊，他們的人身是隸屬於封建主的。但是經過子產的改革，農民雖然仍舊在封建主的土地上爲封建主耕種，但是他們的人身已經被編進國家軍事組織，而不隸屬於個別的封建主了。換一句話說，子產剝奪了封建主對於農民的所有權。這就是這些封建主在實行改革的當初，爲什麽那樣痛恨子產，必欲置之死地而後甘心的理由。」㈢

子產施行的改革，主要地是在政治上打擊了封建領主，但在經濟上，封建領主們是反而落得了好處的。封洫的挖掘，變成了水利工程；把農民編進了國家的軍事編制的結果，變成了用國家的力量來代替領主們管理農民。國家固然得到了好處，但領主們也取得了更多的利益。作爲鄭國的爲政者來說，子產是很難放鬆這些封建領主的。事隔五年，他果然又採取了打擊封建主們的另一措施。昭公四年：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己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

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即子寬）曰：『國氏（子產父名子國）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

子產推行「廬井有伍」的政策之時，雖然最初遭到封建領主們的攻擊，由於領主們後來也落得了一些好處，在三年之後，攻擊就轉變爲歌頌了。

「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可是這一次改革，引起的仇恨更深刻，領主們的咒罵也更惡毒。說他的父親已經不得好死，而他偏偏還要變成蝎子尾巴來到處刺人。渾罕威脅子產說，行政不依舊法，獨出心裁，以致民（應讀爲封建領主）各異心，眼看着就要起來打倒在上面的爲政者了。而子產在作丘賦之時，心境也極其悲壯，是拚着性命來施行新政策的。他說：「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儘管領主們反對，他決不能讓領主們要怎樣就怎樣，國家的新政策是不容許更改的。丘賦政策到底是什麼政策，竟引起了如是其嚴重的反對呢？我們現在應該來研究一下。

早在三十年前，魯國就已經實行了丘甲政策。所謂丘甲，就是要一丘的居民來負擔原先一甸的居民所負擔的兵賦。以這一丘的田地爲其領地的封建領主雖然增加了負擔，但這一丘所出兵車、牛馬、弓矢、甲楯，仍爲該地的封建領主所有；只要在國家打仗的時候，領主們帶着自

己的兵車、徒卒去一同作戰就行。可是子產的丘賦政策呢，也是要一丘之地來負擔一匈之地所負擔的兵賦；在這一點上是和魯國的丘甲制度相同的，但他可不要什麼兵車、牛馬、弓矢、甲楯一類的實物，而是要錢。我們必須注意到賦字是从貝的，怪不得領主們大罵子產死要錢，說：「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政府有了錢，自然會自己去買牛馬，製造兵車、弓矢、甲楯等等；政府在用錢去置辦了軍備上所需要的一切之後，是不是會把這些兵車、甲楯交還給領主們呢？當然不會。這些東西永久不再是領主們的東西了。由於施行這一政策的結果，子產又把全國的武器集中到中央政權手中去了。我們這樣來理解「作丘賦」，並不是瞎猜的，有鐵一般的證據在。左傳昭公十八年：

「七月，鄭子產爲火……乃簡兵大蒐（舉行軍事演習並檢閱軍隊）。……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據守城壁）。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子產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況有災乎？國之不可小（不被人小視），有備故也。』既（而）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望祭山川），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擯然（勁忿貌），授兵登陴，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產對曰：……。」

子產在昭公四年「作丘賦」，而在昭公十八年，鄭國發生了大火災，首都陷於混亂，爲了防止

晉人乘亂入侵，於是在全國下了戒嚴令。此時登城擔任守備的士兵，已是由國家來發給武器，由國家來指揮，而不是由封建領主們帶着私兵上陣了；因爲鄭國的封建領主手中的武器，早已給子產囊括而去。這就是爲什麽魯國的丘甲政策沒有遭遇到反抗，而子產的丘賦政策却遭遇到嚴重的反抗的理由。

子產的「田有封洫」的政策削弱了封建領主對於土地所享有的絕對的權利；他的「廬井有伍」的政策，廢除了封建領主對於農民的兵役權，他的「丘賦」政策，又把封建領主手中的武器，統統收歸國有了。子產的政策，對於閉關自守的封建割據勢力來說，簡直是一系列的打擊。但他並不以此爲滿足，他還準備着給封建領主們最後的一擊。

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本來，封建社會的特徵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封建領主們的意志就是法律。封建領主之所以特別威風，就是因爲他們享有司法上的特權，而今子產制訂了國家的成文法，一切司法官吏必須按照法律的條文來處理犯法的問題；即封建領主本人也必須服從國法，不得濫用權力。子產的這一措施，又剝奪了封建領主們在司法上的特權。

封建領主們的割據稱雄的、閉關自守的性格，妨礙了商業發展。而子產的目的正在於保護商業的發達，促進商業的繁榮，以增加國家的收入；所以他所施行的一系列的改革，實際上都是對於封建領主的打擊。他削弱了封建領主的獨立性，從而強化了中央政權的統治力量，替商業

資本發展開闢了道路。在子產剝奪了領主們對於農民的所有權之後，領主們是否還能擅興兵役、擅興徭役呢？不能。他把全國的武器通通收歸國有之後，領主們是否還能够任性地打進殺出呢？不能。在頒佈了成文法之後，領主們是否還能够蠻橫地隨意懲辦農民呢？不能。這些喪失了對於農民行使兵役、徭役、司法等等特權的土地所有者，還能算是封建領主麽？不能。他們只能算是封建地主。一直到土改時爲止，還存在於中國社會中的封建地主，原來是鄭子產施行改革的產物。

子產施行改革的結果，一方面出現了封建地主，另一方面出現了自由農民。這種農民只對於國家有服兵役、徭役的義務，而對於個別的土地所有者則不承擔任何兵役、徭役的義務；農民在國家的法庭中受審，而不接受個別地主的裁判。中國兩千多年來的農民，在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的壓迫與剝削下，雖然實際上還是農奴，但由於子產的改革而割斷了他們對封建領主的人身隸屬關係，總算在法律上變成了自由農民。

子產的丘賦政策還有另一重大的後果。我們知道，在子產施行丘賦政策之前，當其有戰爭的年頭，領主們便帶着兵車徒卒去跟隨國君作戰，戰爭結束之後，仍然作爲己有，又將兵車徒卒帶回自己的采邑；在太平的時候，領主們只要向國君繳納一些實物，作爲將來的戰爭的準備，就算是繳納了兵賦。在兵賦的負擔中，最沉重的一部分，是兵車、牛馬、甲楯，而這一部分是

不上繳的；始終掌握在封建領主的手中，國家只能間接地使用。可是在施行丘賦制度之後，徵收兵賦變成了國家的特權，而不是任何人所得擅收的。漢書說：「稅以足食，賦以足兵。」這兩句話，正符合於子產施行兵賦改革以後的情況，地租和兵賦才變成截然不同性質的兩回事。兵賦在其本質上，即後來的土地所有者向國家所繳納的地稅。

古代中國東方各國所施行的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的改革，是互相影響的。尤其是春秋末期，大商業資本的繁榮，給各國帶來了相同的情況，毫無問題，各國都逐漸施行了類似於子產的改革。於是各國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出現了沒有享受封建特權的地主和廣大的自由農民階級了。我們必須懂得這一點，然後才能够瞭解魯國「用田賦」的意義。左傳哀公十一年：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有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之，又何訪焉？』不聽。」

關於田賦的問題，孔子還有一段話，記錄在國語魯語中，我們在前面已經引用過。這兩段話的內容雖有所不同，但其反對田賦的精神則是一致的。這大概是古代的史家各詳細地保存其所

傳聞或個人所重視的論點，而省略了其餘的議論，故有些出入。當我們現在來研究田賦制度之時，把這兩本書中的議論聯繫起來加以考察，對於我們的研究是有幫助的，我們從孔子的議論中可以看出：第一，孔子理想中的制度，是力役地租（籍田以力）。一井的農民只須向領主繳納相當於十分之五乃至十分之六的收入的力役地租，便不須要負擔什麼兵賦。兵賦爲領主向國君承擔的義務，而且是以甸爲單位起徵的。第二，在孔子當時的魯國，是實行的丘賦制度（則以丘亦足矣）和實物地租的。農民只向地主繳納實物地租，而地主須要以貨幣向國家繳納丘賦，這是以丘爲單位起徵的。第三，由於丘賦制度的結果，引起了封建領主制的崩潰。不享有任何封建特權的地主，不管他是多麼大的地主，他也無法阻止其衰敗了的子孫整塊地或零星地出售土地，以救燃眉之急；於是在春秋末期，大批出現了百畝以下的土地所有者，據莊子讓王篇中的傳說，顏淵就只有六十畝地。在土地分散的情況下，如再以丘爲單位來起徵，由於沒有頭人好抓，徵收必陷於困難，而逃稅者必衆。於是統治者們不得不以每一土地所有者爲起徵單位，而不問其田產的多少；即使僅有田二、三十畝的小土地所有者，也必須個別地向國家繳納相當的兵賦。此即魯國在哀公十二年實行的田賦制度。現在假定有一個不勞而食的小地主（例如顏子），只有土地六十畝，而又是出租給農民耕種的，則其所得地租，已不足以維持其一家的生活；若必須再向國家繳納田賦，實在負擔不起，所以孔子批評「用田賦」爲「貪冒無厭」的措

施。至於田賦的稅額，最遲到了戰國初期，已經固定爲十分之一（見漢書食貨志李悝語）。季康子在魯國施行的這種田賦，實即後世的所謂田賦制度。

第五節　戰國初年的魏國的社會經濟情況及其田賦制度

打擊封建領主，強化中央集權的改革，一直在各國進行。戰國初年的魏國，是進行改革最徹底的一個國家，因而變成了當時最強大的國家。他魏文侯的相國李悝，便是主要的改革者。他是一位有名的法家，所著的法經，乃是一本承前啓後的極其重要的著作。我們知道，所有春秋、戰國時代的法家，都是封建領主的死敵。說苑理政篇說他主張：「爲國之道，食有勞而祿有功。」這就是說，國家的土地，不應該只分封給有血緣關係的世家子弟，而應賞賜給有勞有功於國家的人物。他的主張爲貧賤而無土地、無地位的人們開闢了飛黃騰達的道路，從而促進了封建領主的沒落。讓封建領主們自然地衰敗下去，他還嫌變革的進程太慢，遂進一步主張「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其父有功而祿，其子無功而食之。出則乘車馬、衣美裘以爲榮華，入則修竽琴鐘食之聲而安其子女之樂，以亂鄉曲之教。如此者奪其祿以來四方之士，此之謂奪淫民也。」他使用國家的權力來沒收那些只曉得食肉衣帛，而又一無所長的領主們的田

地，以延納四方的人才。這簡直是在施行開刀手術了。經過他的手術，魏國的封建領主消滅得最快，消滅得最徹底。春秋時代是富者必其貴者的時代；經過子產一系列的改革，到了戰國時代，已經變成了富者不必其貴者的時代了。

荀子議兵篇說：

「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箙）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鞮帶劍，嬴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

一個合乎規格的普通武卒，就能得到國家頒賞的上等田宅，並且免除了徭役，可見李悝的政策是得到了貫徹的。同時，也可以想像，魏國此時湧現了無數的或大或小的小土地所有者。這些沒有享有封建特權的地主或自耕農，便代替了領主的地位，而變成了魏國政權的支持者，繳納田賦以供軍國之用的，正是這些土地所有者們。李悝說：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漢書食貨志）

由此可知，魏國的地主和自耕農向政府繳納的地稅（即田賦），爲十分之一。當時除了齊國、鄭國等商業十分發達的國家，可以依靠商業稅來維持生存而外，其他的國家是要依靠徵收田賦以供軍國之用的。我們很難想像，魏國能够大量免除武卒們的田賦，而政府的財政不遭遇困

難。所以荀子議兵篇所說的「復其戶」，乃是免其徭役（楊倞注：「復其戶，不徭役也」），而非如顏師古注所說的「免其賦稅」（漢書刑法志師古注：「復，謂免其賦稅也。」）。

依照李悝的估計，一個自耕百畝田的農民，除了繳納十五石的地稅而外，只剩下百三十五石。衣食雖可以勉強維持，但加上祭祀、死喪、疾病等等開支以及臨時附加稅的繳納，就入不敷出了。自耕農尚且如此，租佃地主的土地來耕種的農民，還要向地主繳納十分之五的地租，如何活得下去？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戰國時代的佃農，決不止耕種一百畝地，而是耕種一百畝以上或兩百畝地（古代的百畝，約等於近代的三十一畝）。呂氏春秋樂成篇：

「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

鄴同魏國其他的土地一樣，都在黃土冲積地區，而且又有漳水在其傍，則其田不可能是太壞的，而其農民都是耕的兩百畝地，我們認爲這不是因爲田惡，而是因爲佃農居多數的緣故。

封建領主垮台了之後，農奴雖然已經變成了自由農民，但生活還是不輕鬆的。李悝說：

「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亦勸。」（見漢書食貨志）㈣

封建領主時代的農奴，只有牲畜才是他們的財富，並沒有可以出賣的穀物；有穀物可以出賣的，顯然地是自由的自耕農民或佃農。每年收穫的糧食，除了留一部分自食外，衣服（一部分

也可能是自織的）、醫藥、喪葬、祭祀等等開支，都必須依靠出賣糧食來應付，自然形成了廣大的糧食市場，於是供求法則開始起作用了。豐年穀多，供過於求，於是糧價一落千丈，依靠出賣可憐的一點點剩餘糧食來解決家庭開支的農民是吃不消的。戰國初年有了這樣的現象，我們在漢代也看見了這種現象，即在解放前的報章雜誌上還是經常看見「穀賤傷農」四字，足證自春秋末年以來，二千多年的中國農民，在生產關係中所處的地位是相同的，因爲他們在同樣的生產情況下，受着同一經濟法則的支配；假如說近代中國的土地制度是封建地主制的話，則我們可以十分有把握地說，這一制度是從戰國時代開始的。

㈠ 參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二章，周族的社會制度；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四章，土地公有。

㈡ 孟子盡心篇：「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呂氏春秋簡選篇也說：「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于牧野。」貴因篇又作「選車三百，虎賁三千」。則書序「三百人」當爲「三千人」之誤。墨子明鬼下篇又說：「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與殷人戰乎牧之野。」白虎通三王篇引尚書又作「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禽紂于牧之野」。皆有誤。

㈢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五章，西周的奴隸制。

㈣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八章，周初土地佔有和奴隸佔有的情況及第九章，周宣王的政治改革。

㈤ 引自劉堯漢著由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的一個實例，載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我們經常拿中國現代的少數民族的情況來和古史作比較研究，在我們看來，這是極正常、極普通的研究方法，因爲誰都知道，處於同一發展階段的民族，其情況是大致相同的。所以莫爾根研究的對象儘管是一百年前的印第安人，他却徑名其書曰：古代社會。但是有一些論者認爲莫爾根如此進行研究則可，而我們則不可。因爲美洲土人是一直與舊大陸隔絕的，從他們那裏，可以看出比較純粹的自發的社會發展，求得共同的規律；而中國的少數民族與漢族爲鄰，明清以來，久受漢族的嚴重的影響，不應該用現在他們的情況來和古史作比較研究，以求得共同的規律。不過，據著者所知，哥倫布於十五世紀末發現美洲以後，到莫爾根的時代，已歷時三、四個世紀之久；而莫爾根的時代，美國已經完全工業化。則白種人在數百年間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之深，恐不下於漢族從明清以來所加於少數民族的影響。因而根據明清以來西南地區少數民族的社會發展的進程來和古史進行比較研究，我們認爲在方法論上是無可非議的。

㈥ 雲南西雙版納傣族地區在民主改革以前，正處于封建領主制階段。那裏農民的私有財產，也只有牲畜和農具，並以牲畜的多少來代表其貧富，貧苦戶平均每戶只有〇・九五頭，較富的戶有牲畜七頭。見西雙版納傣族地區民主改革以前的封建領主經濟一文，載民族研究一九五九年四月號。

㈦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十一章，春秋時代的農民、工商業者及其他注㈣。

㈧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十章，封建制據與封建領主。

㈨ 姜姓齊國的戶口編制和姬姓國家的戶口編制有所不同，乃是以十進位，或以五的倍數來進位的。見前第一章，中國古代的公社制度，第四節，建立奴隸制國家以後的周族的農村公社。

㈩ 國語魯語章注：「缶，庾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二百四十斗也。……稷，六百四十斛也。」關於這些數字，異說頗多。孫詒讓在所著籀高述林中收有聘禮記異讀考一文，他把所有異說都列舉出來，作了一個比較研究，用力雖勤，仍然未得其要領。我們是相信「稷，六百四十斛也」的說法的。根據什麼？根據社會發展的規律，因爲這個數字符合於封建社會的剝削率。

㈡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十章，封建割據與封建領主。

㈢ 輿人之誦，在呂氏春秋樂成篇中略有更改：

「我有田疇而子產賦之，我有衣冠而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

左傳中的「伍」字，在呂氏春秋中作「賦」，有些論者便據此而否定「伍」字，我們認爲此乃既不合邏輯，又不合史實的好奇之論，殊不足取。首先，左傳是自漢代以來，即得到人們重視的經典，而呂氏春秋是到了清代才經過樸學家整理的所謂雜學，我們沒有據呂氏以改左氏的權利。其次，貯（左氏作褚）字在金文中是當作賦字來使用的，亦即古賦字。若據此改左氏，就變成了「取我衣冠而賦之，取我田疇而賦之。」不成文理。第三，「廬井有伍」和「田有封洫」是子產堅決執行的兩大政策，而「廬井有伍」，即「取我田疇而伍之」的結果，這個「伍」字，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改成賦字。第四，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衣冠（命服）乃領主們的財富的標準，子產根據這個標準來決定稅額，是亦防止謊報漏稅之一法，子產爲了防止漏稅，可謂做到了無微不至的程度，怪不得封建主們恨之入骨。依我們看來，下一句的貯字，既然就是賦字，則上一句的伍字，就不可能是賦字。

㈢ 仔細研究起來，將此地的所有權三字改爲兵役權，較爲穩妥。一切事情的發展都有它的過程。子產還不可能因爲他把隸屬於封建領主的農奴編進國家軍隊組織而一下子就剝奪領主們對於農奴的所有權。子產所採取的步驟是：第一，剝奪領主們的兵役權；第二，限制領主們對農奴行使的司法權。在這種情況下，領主們逐漸喪失其控制農奴的權力，農奴逐漸取得遷徙的自由，終於變成自由民，於是領主們才最後地喪失了他們對於農奴的所有權。

㈣ 史記貨殖列傳范蠡說：「夫糴二十（錢一石）病農，九十（錢一石）病末（商）。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此地也說穀貴傷民，穀賤傷農，足證春秋末期與戰國初期之間，社會並沒有多大變化，情況大致相同。

第五章　商鞅變法

和東方諸國比較起來，秦國是很落後的國家。在春秋時代，秦國也強盛過，穆公曾經稱霸西戎，但秦國始終是受的野蠻人待遇，一直被排斥於盟會之外。當東方諸國在轟轟烈烈地進行一系列的改革之時，秦國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的一切制度都還原封未動。

魯國早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年）就改革了地租制度，由力役地租制轉變到了實物地租（初稅畝）制，秦國則遲到秦簡公七年（比魯國遲一百八十六年）才「初租禾」。它是仿效魯國的辦法，按畝徵收地租（履畝而稅）的呢？還是仿效楚國的辦法，按照收穫之多寡來徵收地租和地稅（量入修賦）的呢？其徵收的具體的方法雖不得而知；總之，秦國也開始施行實物地租制，它要農奴們以禾來繳納地租了。

依照社會發展的規律，封建領主制社會中的地租制度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是力役地租；第二，是實物地租；第三，是貨幣地租。前兩種形態的地租，是早期封建制的特徵，貨幣地租則標誌着封建制的解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封建制度內發展的階段。由於中國社會的特殊性，

直到解放前爲止，我們還看見農民向地主繳納的地租大部分是實物。但地主從地租中抽一部分出來繳納給政府的田賦却全部是貨幣。我們知道子產作的丘賦，已經是徵收的貨幣，則魯哀公十二年（公元前四八三年）所施行的「用田賦」制度，也必然是徵收的貨幣，而春秋末年戰國初年，正是商業資本很活躍，出現了陶朱（范蠡）、猗頓、子貢、白圭等大商業資本家的時代。這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社會發展的必然性。中國的封建領主制，亦以魯哀公的田賦改革爲標誌而進入了封建地主制。

落後的秦國，則遲至商鞅變法的時候，才徹底地打擊了封建領主，使統一了各國的秦國進入了封建地主制時代。商鞅是在孝公元年到秦國的，五年後被任命爲左庶長，掌握了秦國的軍政大權，於孝公六年（公元前三五六年）開始變法。那末，他在秦國到底進行了一些什麼改革呢？史記秦本紀說：

「（孝公）三年，衞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十二年……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十四年，初爲賦。」

史記商君列傳也說：

「孝公……以衞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兩男以上，不分異者，

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又說：

「於是以鞅爲大良造……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㊀。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

關於商君變法的最可靠的資料，大概都集中在這裏了。此外，還有一部商君書，雖非商鞅本人所著，但仍可供我們參考，因爲一般學者大都承認這部書大概是戰國末年商君後學的著作㊁。

第一節　社會經濟方面的改革

兩千年來，商鞅最大的罪名是：「壞井田，開阡陌……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關於「壞井田，開阡陌」的最普遍的解釋，就是說他破壞了孟子所說的井田制。孟子滕文公篇：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

這是剝削極其輕微的力役地租制，輕到了九分之一的程度，完全不符合於封建時代的剝削率。我們知道，齊景公時代的剝削率爲「民三其力，而二入於公」；秦、漢之際是「見稅什伍」，而沙村彝族的封建剝削率，則爲「課租五賦」。我們會經據此而否定了孟子的井田制，因爲古今中外都不可能有這樣輕微的封建剝削。那末，孟子所講的是不是奴隸時代的情況呢？當然不是。因爲在奴隸制時代根本上就不存在部分剝削的制度，而是全部剝削，何來九一而稅的井田制呢？孟子所說的井田制，既非封建制時代的社會經濟制度，又非奴隸制時代的社會經濟制度，那末，是不是農村公社時代的制度呢？是的，在氏族制社會的末期，在農村公社時期是可能出現這種公田、私田制度的，但周族的農村公社制早已崩潰於他們進入中原之際，則商鞅又焉得而壞之？在我們看來，商鞅「改帝王之制」的罪名是莫須有。

關於「壞井田、開阡陌」的第二種說法，是朱熹提出的。朱熹開阡陌辨（朱文公文集卷七二）說：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佔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

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併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

是朱熹所理解的「開阡陌」，乃是墾闢棄地的意思，迄今在我國史學界，支持朱說者，頗不乏人；而著者曾經因爲「開阡陌」之開，決不能作爲開闢荒地的開字來理解，而完全否定了朱熹的說法。現在仔細研究起來，朱熹對於古代土地制度的理解，雖然是含糊的，不具體的，但亦有其可取之處。待簡述著者過去的論點之後，我們當再回頭來分析朱熹的論點。

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語：

「……除井田，——民得買賣。」

史記商君列傳說：

「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戰國策秦策三載蔡澤語：

「決裂阡陌，——教民耕戰。」

「除井田」、「開阡陌」本是一回事而不是兩回事，故古人寫起文章來，有時只說「除井田」，有時又只說「開阡陌」，有時又說「開阡陌、封疆」，其實含義都是一樣。據董仲舒說，則開

阡陌的結果，是民得買賣田地，則開阡陌非開闢棄地也；因爲開闢棄地與公平負擔賦稅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據蔡澤的說法是決裂阡陌，可知「決裂」爲「開」之注解或同義語，則開阡陌非開闢荒地也。我們知道，在春秋時代，土地皆爲封建領主所割據，乃其世襲的領地，他們既不會出賣田地，也沒有人敢去買他們的田地；所以開阡陌，使民得買賣，實即打開他們的封疆，剝奪他們對於土地所享有的封建特權，而使民得買賣的意思。我們也知道，封建領主在羽毛尚未豐滿之時，還是馴服地向各國諸侯繳納賦稅的，及其強盛起來，形成割據勢力之後，他們的領地便是誰也無權過問的獨立王國，繳不繳納賦稅是要由他們高興，繳納多少賦稅也要由他們高興，所以開阡陌，使其賦稅平；實即打開他們的封疆，剝奪其「不課不納」的封建特權，強迫他們和普通的中、小地主或農民一樣平均負擔國家的賦稅。這是著者在寫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的時候的看法，迄今思之，猶無以易。當時著者只聞明了董仲舒語和商君傳的兩句話的意義，而沒有闡明蔡澤語的含義。由於著者那時也不懂得爲什麼決裂了阡陌，就可以教民耕戰，只得略而不談；可是現在我們認爲已有根據來解釋這兩句話的意義了。所謂「決裂阡陌，教民耕戰」，不外乎就是李悝所說的「奪淫民之田，以食有功」的意思。這是法家們打擊封建領主的最辛辣的一貫的手段。

我們對於「壞井田，開阡陌」的見解，已如上述，現在回頭來再看一看朱熹的說法罷。

我們知道，春秋時代國與國之間還有一片杳無人煙的荒地來作境界㈢；不難想像，封建領主的領地與領地之間，雖然是具體而微，也必有相當寬度的空地來作地界的。周禮考工記匠人說：「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我們在前章中已經指出：一成之地，約等於一甸之田，加上兩旁各十里的封洫；同時也指出一甸之田，若以八家爲井，則有田五一二頃，又約略等於大國之卿之祿田；卿的祿田與祿田之間，有寬八尺的空地爲其封疆，應該是春秋時代現實的事實。甸的封疆以內的田地，並非卿一人所能獨佔，他還須把這塊領地分授給同族的小宗；於井與井之間亦劃出寬四尺的空地來，作爲界綫，其通向南北者曰阡，其通向東西者曰陌㈣，這也應該是春秋時代的現實的事實。及至鄭子產當政之時，鄭國的封建領主們越來越貪婪，竟逐漸仗勢侵佔了公有的疆界以爲私田；領主們的橫暴行爲引起了子駟、子產的反擊；強迫領主們盡吐所侵吞的空地，並且在甸與甸之間「爲田洫」，即挖成了寬八尺、深八尺的洫，作爲領主們的領地的不得擅自踰越的封疆，來限制領主們侵佔土地以擴大疆域。

鄭國地狹人稠，它的問題在於領主們侵佔公有的封疆以爲私田，其解決的辦法是奪其侵地，挖成田洫，並以此爲封疆的標誌，而嚴禁領主們擅越田界。秦國地廣人稀，問題不在於領主們侵佔公有的封疆，而在於領主們死守着封疆，以掩護他們在封疆以內所享有的封建特權；其解

決的辦法是剷除其阡陌（即以井爲單位的小塊土地的封疆）、封疆（即以甸爲單位的大塊土地的阡陌），從而取消其所享有的封建特權。故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又曰：「除井田，民得買賣。」由是言之，則朱說的短處在於：第一，只知阡陌佔地之廣，而不知封疆佔地更廣。第二，只知阡陌之爲阡陌，而不知阡陌即小塊領地（井）的封疆，又不知封疆即大塊領地（甸）的阡陌。第三，只知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併買賣，以盡人力；而不知盡開阡陌，乃打倒封建特權，在取消封建特權之後，而民乃得買賣土地，以盡人力。第四，他誤認阡陌之地（即領地或私邑）所切近者爲民田；其實，私邑所切近者乃公邑。在地狹人稠的國家，領主們一旦據阡陌封疆爲己有，早遲就會陰據公邑以自私，此乃封建割據勢力發展的必然的傾向。朱熹由於不能具體理解封建領主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形態，故其說既欠明確，又多乖舛；但對於善讀書者，亦有其啓發作用。

我們知道，在春秋時代，川澤之利，山林之饒，本來是專屬於國君的財富。但當封建領主們的勢力膨脹之後，就毫不客氣地霸佔了自己的采邑內的川澤山林，據以爲己有。商君打擊領主的第二措施，便是「顓山澤之利，管山林之饒」，把這些川澤山林收歸國有，或者使民買賣，以削弱領主們的經濟力量。

商鞅用合法的或者暴力的手段，奪取了領主們的田地，以「教民耕戰」，即用土地鼓勵戰

士和農民。荀子議兵篇說：

「秦人其生民也陿阨，其使民也酷烈之以勢，隱之以阨，忸之以慶賞，鰌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鬥無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爲衆長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

韓非子定法篇說：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斬二首者爵二級……」

商君書境內篇也說：

「能得爵（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疑衍）除庶子（無爵者以爲庶子）一人。」

漢書刑法志引如淳注說：「役隸五家是爲相君長。」楊倞的荀子注又說：「有功而賞之，使相長也。」，到底是無功少，功多則賞多，功與賞相對而長呢？雖然異說紛紜，我們還是支持楊倞的說法。理由是：第一，功賞相長也一句，乃是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兩句的補充說明，應讀斷，根本上和下一句的「五甲首而隸五家」沒有聯繫，從中國文法上來說，理應如此。如淳一時糊塗，將上句

聯下句讀，遂使後之學者爲之糾纏不清，害人不淺。第二，境內篇說：「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韓非子中亦有類似的說法；而議兵篇說：「五甲首而隸五家」，顯然，是功與賞相對而長也。第三，議兵篇中最重要的歷史事實，乃「五甲首而隸五家」，即使不懂得「功賞相長也」的意義，也不妨礙我們理解「五甲首而隸五家」這一歷史事實，那末，我們又何必去鑽牛角尖呢？

商君的改革的目的，和其他的法家一樣，在於摧毀領主的封建勢力，即使是國君的宗室，亦「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在實行「除井田，開阡陌」的新政策之後，喪失田地的領主們多了，國家在嚴刑峻法之下，攫取到掌握中的土地也多了，於是慷慨地把這些田宅拿來賞賜給戰士，以鼓勵有功。

議兵篇所說的「五甲首而隸五家」，乃是說：凡是殺了敵軍身披鎧甲者（不是普通士兵，而是長官）五人的首級，就可役隸鄉里之五家，則得甲首一者，當然也可以得田一頃，除庶子一人。我們知道，在封建領主制度下，所謂庶人即是農奴；但在法家們打倒了封建領主的勢力之後，所有的庶人都取得了自由民的資格，他們的人身，已經不再隸屬於封建領主，即在秦國亦然。商鞅爲了鼓勵勇於作戰的士兵，又重新規定凡是斬獲了五甲首的有功者，可以役隸鄉里之五家，也就是要五家農民把他們向政府繳納的地租、田賦、兵役、徭役繳納給建立了功勞的

人。在打仗的時候，每家必須抽出壯丁一人，跟隨主人去打仗，謂之曰庶子。境內篇說：

「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

至於不打仗的時候，庶子每月必須爲他們的主人服勞役六日，即一年必須服勞役兩個月零十二日。出外打仗的時候也好，在家服勞役的時候也好，伙食由主人供給。

商鞅的這一措施，似乎是領主制和農奴制的死灰復燃，但仔細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這完全是兩回事。首先，被役使的五家農民，雖然要把他們過去向國家繳納的地租、田賦統統轉而交給受賞者，但受賞者還必須把田賦上繳給國家。這不是憑空臆說，而是有荀子之言可以印證的。荀子評論秦國的制度說：「多地以正（即徵）」，這就是說，國家雖然拿了很多土地來賞賜有軍功者，但國家可得而徵收的田賦，並沒有因此而減少，故秦國富強，四世有勝。荀子的評論是「隸五家」的最好的註脚。據此，因軍功而受賞者，是變成了地主，而農民則轉化成了佃農。第二，作戰之時，農民依照國家的規定，必須抽出一個壯丁去跟隨主人作戰，但主人不得擅自徵發超額的壯丁。第三，這些壯丁不是作爲主人的私兵而去參加戰爭的，乃是作爲公家賞賜的勤雜人員或警衞人員而跟隨主人去打仗的。第四，無論是外出作戰也好，在家服役也好，伙食均由主人供給，換句話說，這是半有償勞動，而非無償的苦役。由此可見，由於軍功而役隸其鄉里之五家的人物，並沒有享有封建領主的特權，而被役隸的五家農民也沒有農奴的

特徵，惟有跟隨主人出征的壯丁，對於主人才稍微表現出主子與奴才的關係，這只算得半農奴，故謂之曰庶子。

商鞅的第三個措施是制轅田。漢書地理志說：

「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東雄諸侯。」

我們知道，在農村公社末期的土地制度中，有所謂輪流分配，依照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集解說：「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可是這種制度老早就一去不復返了。農村公社末期最後出現的是固定分配。漢書食貨志說：「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此時已不換土易居，而是各家族固定分得上田一百畝，中田二百畝，下田三百畝。分得上田一百畝的人家，是年年耕種的那一百畝田。分得中田二百畝的人家，就必須今年耕種這一百畝，明年耕種那一百畝田。是把自己分得的田地分成兩半，耕種這一半，就休耕那一半，以養地力，此之謂自爰其處。分得下田三百畝的人家，每年也只能耕種一百畝，而休耕二百畝。這就是農村公社時期的固定分配制。也可以說是爰田制度。連這種分配制度，也只有在「小康」之世才能施行，對於戰國時代的人們來說，已經是變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鄉了。

由於鐵製生產工具的廣泛使用，提高了社會生產力，終於導致人口的增加，久已沒有實行爰田制的可能性。可是到了魯僖公十五年，晉國的封建領主來支持懷公（惠公的兒子）作國君，以與秦對抗，作爲收買人心的辦法，作了晉國的封建領主們，使其有賦餘的領地來休耕，以養爰田。這是把杳無人煙的國家所有的疆場之地分賞給領主們的收入而作的輪流耕種制，而不是輪流分配制㊄。可是我們知道，商鞅是以打擊封建領主、獎勵耕戰之士爲畢生目的的政治家，他的改革措施是不可能有利於封建領主的；因此，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說他所實行的轅田制，就是晉人所施行的爰田制，正如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說晉人的爰田制就是農村公社末期的爰田制一樣。商鞅的轅田制的目的，不在於增加封建領主的收入，而在於增加國家的收入。因爲秦國的生產落後，即在戰國時代，也是地廣人稀的國家，它雖然很少有可能來提高單位面積的產量，但它有充分廣大的土地來租給農民，使農民有休耕之地，以養地力，而增加農民的收入，從而增加國家的賦稅所得。這就是我們所理解的商鞅的轅田制。

商鞅的第四個措施是：「民有兩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這是商鞅在秦孝公三年，初見孝公後頒佈的變法令上的一條，而史記秦本紀又說：「十四年，初爲賦。」這裏發生了文獻上的矛盾。假使秦本紀和商君列傳所說的都沒有錯的話，是秦國在初爲賦之前，已有賦的存在，

則這兩個賦字應有不同的含義；那末，倍其賦的賦是什麼賦，而初爲賦的賦又是什麼賦呢？如果說這兩個賦字的內容是同一的，則是秦早已有賦，秦本紀不得再說「十四年，初爲賦」了。單是依靠考據學來解決問題，問題是解決不了的。還是從社會的發展來看問題吧。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當遍地都是封建領主之時，所謂賦乃指的兵賦；當封建領主的勢力已開始被摧毀，而政府向土地所有者所徵收的賦爲田賦。顯然地，商君列傳所說的「倍其賦」，乃是對一般的土地所有者所徵收的田賦，而非對封建領主所徵收的兵賦。賈誼新書時變篇說：「秦人有子，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可見所謂「民」，不過是家之富者而已。在我們看來，前後兩個賦字的性質是一樣的。其所以互相矛盾，或者是由於司馬遷誤以後來頒佈的法令入於最初的變法令中，也可能是「十四年」這三個字有了什麼錯誤。只要我們懂得了這兩個賦字的內容，其他的問題似乎可以不必深究。

民有二男以上，就必須分異。這一條法令的目的，在於促進土地所有的零碎化，使不耕而食的富者，很快地變成不得不自食其力的自耕農，以增加國家的勞動力；即無家可分的貧農的兒子，亦不得游手好閒，加入游民的隊伍，而必須出贅給有女無子的人家，去替人家耕種田地，以加強另一家的勞動力。贅婿在秦漢之際，乃七科謫中的一科，社會地位是和奴隸差不多的；爲了增加國家農業生產勞動力，你不願意做贅婿，那也由不得你。這一條法令的目的，不

僅僅在於增加農業生產勞動力，還在於增加勞動的强度。今假定國家規定一家農民的耕地爲一百畝，則雖有兄弟二人，即不分異，共種百畝，亦儘可以維持生活，而今依照新的政令，必須分家出去，各耕百畝，這是等於把勞動强度增加了一倍。而一切的土地所有者都是必須向國家繳納田賦的，即因軍功而受賞者，亦不在免除之列，是國家的收入可以驟增一倍。再加上一家而有三男、四男者，都一一分家出去，變成了國家的田賦的負擔者，則國家的收入又何止一倍！商鞅眞可說是我國古史上最傑出的富國强兵專家，故荀子譽之曰：「故（秦）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

商鞅和他的先驅者一樣，費盡畢生心血，以與封建領主作鬥爭；但子產打擊封建領主勢力的目的，在於强化中央集權的統治，保護商業，以繁榮鄭國，爲商業資本的發展開闢道路；試看春秋末期的富商大賈是如何地活躍，就可以知道當時的商業資本是得到了飛躍的發展的。儘管鐵製的農業生產工具在當時已得到普遍的使用，由於整個的社會生產力仍不足以使商業資本發展而爲工業資本，在這種社會生產力的限制下，過多的農業人口，因商業致富之易，而脫離農業生產，勢必給當時各國的社會帶來一大危機，反而使國家的財政陷於困境；所以商鞅爲了强化中央集權的統治，一面努力摧毀封建領主的勢力，可是他爲保障國家的財政收入，一面又採取了壓制商人的政策。「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他沒收了商人（事末利）的財

產，並籍沒其全家以爲奴隸。商鞅的手段是有一點辣的。

第二節　從秦的爵制來看商鞅的改革

在商鞅入秦以前，秦即有爵位制度。在變法之後，經過商鞅的徹底的整理，秦的爵制就完全系統化了。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的記載，則秦爵共有二十級；而商君書境內篇，亦主要是談的爵制的問題，所言雖與漢書略有出入，假如把這兩篇文獻加以比較研究，將大有助於我們對於商鞅變法的理解。

商君書爲儒家所排斥，兩千年來，幾乎無人過問；故錯簡、奪字、誤字，觸目皆是。經過清代俞樾、孫詒讓諸人的整理，始勉強可讀。然而境內篇中所敘述的爵制，還是殘缺不全，由於漢朝的爵制，是完全承襲秦制的（公卿表曰：「漢因循而不革。」），故漢書中保存的漢代爵制，反而系統整然。王先謙漢書補註引錢大昭說：「自公士至公乘，民之爵也。生以爲祿位，死以爲號謚。凡言賜民爵即此。自五大夫至徹侯，則官之爵也。」

依照商鞅獎勵軍功的法令，斬一首者爵一級，益田一頃，除庶子一人。我們在前面所看見的公士正是第一爵級，他在原有土地之外，又因功得田一頃，還有一個庶子來侍候他，他變成

一、級曰公士　師古曰：言有爵命，異於士卒，故稱公士也。

二、上造　說文造下，譚長云：造，上士也。

三、簪裹　師古曰：以組帶馬曰裹。簪裹者，言飾此馬也。

四、不更　師古曰：言不豫更卒之事也。

五、大夫

六、官大夫

七、公大夫

八、公乘

九、五大夫

十、左庶長

十一、右庶長

十二、左更　師古曰：更，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使也。

十三、中更

十四、右更

十五、少上造

十六、大上造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八、大庶長

十九、關內侯

二十、徹侯（列侯）

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原來的爵位是公士的，進爵則爲上造。」

故爵上造，就爲簪裹。

（故爵簪裹）「俞樾以意補此四字」，就爲不更。

（故爵不更），（就）爲（大夫）。

故爵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就爲官大夫。

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

（故爵公大夫），就爲公乘。

（故爵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有（又）賜稅三百家。

故爵五大夫「此五字原在有賜稅三百家前，今以意移於後」（就爲）「此兩字以意改」客（卿），有稅邑六百家。「此兩句以意移上句於下」，就爲正卿，就爲左庶長。

故爵左庶長，就爲右庶長。

故爵右庶長，就爲左更。

故爵左更，就爲右更。

故爵右更，就爲小良造。

故爵少良造，就爲大良造。

注：表中引號中的文字，乃著者所加，括號中的文字，乃根據前人的研究，以意補充或以意改正的。

了小地主。至於五級爵的大夫，正是五甲首而隸五家的戰鬥英雄。他在原有土地之外，又因功得田五頃，這個地主可不太小。還有五個庶子每月爲他服勞役六日（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五六恰好三十，於是他每天都不愁無人可供使喚。這是闊綽的地主，但仍然不是封建領主，因爲他必須向政府繳納田賦，他對於庶子亦必須供給伙食，而他的爵位還是民爵而不是官爵，不十分神氣。

到了第九級五大夫，才算是官爵。他有稅邑三百家，賜稅三百家。依照商鞅的法令，第九級爵，只可能有田九頃，庶子九人，則這兩個鉅大的數字從何而來？我們知道，漢代的俸祿是半錢半穀制，而這裏有所謂賜稅三百家，即賜與三百家所繳納的田賦，這是錢；又有所謂稅邑三百家，即賜與租佃國有地的佃農所繳納的地租，這是穀。三百家的錢和三百家的穀，恰好也是半錢半穀制。顯然，這是五大夫的俸祿，下台之後，俸祿也就隨之而去。五大夫的俸祿雖多，而其私有地不過九頃，他不過是一個大地主，他身上絲毫不帶有封建領主的氣味。此外，還有稅邑六百家者，也是錢穀並提；這是境內篇中所見俸祿的最大數字。在秦國要賺一個五大夫九級爵的薪水，談何容易！商鞅袍笏登場之時，也不過是一個左庶長，十級爵而已。

在新的爵制下，秦國不可能再出現新封建領主。封建地主制取得了不可動搖的法律的保障。

我們現在再附帶談一談漢代的爵制的實際情況吧。漢書高帝紀：

「兵皆罷歸家，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有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師古曰：公大夫也）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

我們在這一段文章中，可以看出如下的幾個問題：第一，漢代不單是承襲了秦代的爵制，並且承認了秦時有爵位者所享有的權利；因爲逃避兵亂而躲在山林中以武裝自衛的地主們，只要回到家鄉去辦理登記手續，就得恢復原來的爵位和田宅。換一句話說，漢高祖採取了保護地主的權利的政策。第二，在漢代要七大夫、公乘以上，才能算得高爵，才能得到田地。第三，未立軍功的小吏，因國家所有的田宅歸其管理，以近水樓臺之故，肚子是吃得飽飽的，有軍功者反而得不到田宅。由此可見，漢代爵制的級別，雖然完全沿襲了秦代的爵名，而賞賜田宅的情況

則有雲壤之別。秦代是斬一甲首而爵一級，田一頃，漢代則要取得第七級爵，才能得到田宅。第七級爵以下是有名無實的名譽爵。怪不得在漢書歷代的帝紀中，經常看見在全國範圍內「賜民爵一級」，或「賜民爵二級」，原來是口惠而實不至的。自從鼂錯因爲「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見食貨志），提議入粟拜爵以後，漢代的爵位愈濫愈不值錢。我們在前面業已看到比七大夫爵位還高的公乘徐宗有地才不過五十畝，這樣的爵位，即使想利用來裝飾一點封建門面，也很難派用場了。

第三節　商鞅在其他各方面的重大改革

商鞅是古代最有名的法家之一。他在法制方面的改革——連坐法，幾與其廢井田的改革齊名。變法令的第一條，大概就是：「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在封建領主制時代，誰敢大規模地匿姦呢？只有那些鬧獨立性的天不怕、地不怕的封建領主們才敢。韓非子詭使篇：

「而士卒之逃事（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

商鞅的法令，首先就打擊了那些仗勢藏姦的有威之門。甚至毫不客氣地打到太子頭上去了。太

子犯了法，商鞅竟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作爲連坐法的副產物，商鞅廢止了姬姓國家一般採取的農村戶口編制，即八家爲井，十六井爲丘，四丘爲甸的戶口編制㈥；而採取了齊國的十進位編制，即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的編制。這種編制大大便利了當時的軍事組織。還有值得注意的，就是商鞅的連坐法一直影響到二千多年來的中國人民的生活。當後來有些王朝的統治發生動搖，感覺到有必要鎮壓人民的反抗的時候，也復活了這一法令。近代的反動統治者曾國藩和解放前的蔣介石都施行過保甲制度，保甲制度就帶有連坐的性質，都是殘酷的鎮壓人民的工具。

商鞅的另一重大措施，就是「幷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三十一縣。」在一般人的思想中，總認爲「廢封建而爲郡縣」的是秦始皇，其實不然。楊寬氏說：

> 「縣和郡的地方制度是逐漸形成的。在春秋初期，秦、晉、楚等大國往往把新兼併得的地方建設爲縣。到春秋中期，楚國新設的縣已逐漸多起來，有所謂九縣（九是多數的意思）。到春秋後期，晉國又把縣制推行到內地，在卿大夫的領地裏也分別設縣。最初縣都設在邊地，是帶有國防作用的，縣所不同於卿大夫的封邑的，就是縣內有一套集中的政治組織，特別是徵賦制度（包括徵發軍實和軍役），一方面便利了國君的集中統制，一方面又加強了國防。到戰國初期，秦國還是不斷地在東部邊疆設縣，公元前四五六年在頻陽（今陝西富平縣東北）設縣，公元前三九八年在陝（今河南陝縣）設縣，公元前三七九年在蒲、

藍田、善明氏設縣，公元前三七四年又在櫟陽（今陝西臨潼縣東北）設縣，其有國防的性質是顯然的。」

楊氏關於郡縣制度的產生，講得很好，讀者不妨參看所著戰國史，第六章，戰國時代各國的國家機構及其重要設施，第三節，郡縣地方制度的確立。

縣在春秋初期是設立在國家的邊疆地區的，直屬國家統治；到了春秋中期，晉國雖然把縣制推行到了內地，但這只是把公邑化而爲縣，至於封建領主們的私邑，仍然是國家權力所不及的獨立王國。獨立王國中的封建領主們只向國君繳納一點貢（土地的特產）賦（兵賦），而兵役、徭役、司法等一切封建特權仍歸領主掌握。及至春秋末期和戰國時代，封建領主的勢力逐漸被摧毀了，一切封建特權逐漸被取消了。商鞅在秦國全國範圍內，設置了三十一縣，這就對殘存於落後國家中的封建特權給了嚴重的一擊。

商君不單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了縣制，並且「集小都鄉邑聚爲縣」（商君列傳的用語與秦本紀用語略有不同，秦本紀中無小都和邑一類名稱），這裏的所謂邑，即采邑的邑，是居民點，而且是領主們的封疆之內的居民點，邑中居民就是領主的農奴。在實施縣制之後，邑已不叫着邑，而叫着集或聚，這是新名詞。現在商君把集、聚和都邑（仍在封建領主支配下的居民點）通通集中到縣城中去了。由於秦國地廣人稀，即使把鄉、聚集中到縣城中的結果，充其量不過

是構成了一些「萬家之都」，並不妨礙農民出城去耕種，而對於邊境上的居民來說，又得到了國家的保護，免得遭受鄰國的侵凌；另一方面，則完全斷絕了農奴對領主的人身隸屬的關係，從而徹底地剷除了封建領主在農村中的勢力。

「平斗桶、權衡、丈尺。」統一度量衡，也是商鞅的重大的改革之一。我們知道，在春秋末年，各國都存在着公量和家量。齊國的陳氏企圖篡奪姜姓的政權，爲了收買人心，他使用的手段就是用家量大斗借出，而用公量小斗收回，這是衆所周知的有名的史實。陳氏因爲抱有政治野心，所以如此慷慨；可是普通的封建領主都是要更多地剝削農民，才擅自製造大斗來收租的。領主們的家量一般地比公量爲大。商鞅爲了鼓勵農民生產，他統一了秦國的度量衡，制止了領主們的非法剝削。

春秋時代是封建領主得勢的時代，也是家長制極端發揮了作用的時代。家長可以任意處死氏族成員，家長也享有上蒸下報的特權，父親霸佔兒媳婦來做小老婆，那是家常茶飯事；兒子繼承父親的遺產的時候，也是把父親的小老婆作爲遺產來繼承的。左傳在敘述這些上蒸下報的豔史時，坦然不以爲怪。自從孔老夫子出現之後，世風一變，東方諸國所考究的是男女七歲不同席，或男女授受不親的新作風，而野蠻的秦國的家長們還在享受他們的特權，這和東方諸國的文明的風氣比較起來，實在丟人；於是商鞅下令嚴禁「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因爲同室內息，

就難免偷鷄摸狗。這一禁令不僅可以使秦國躋於文明國家之林，替秦國爭一點面子；同時也限制了家長們濫用權利，從而束縛了封建領主們爲所欲爲的權力。商鞅的一切改革措施，都表現了他是封建領主的死敵。

秦國經過商鞅的一番改革，很快地就變成了當時最富強的國家。商鞅徹底消滅了封建領主的割據勢力，建立了中央集權的體制。他在秦國立下的功勞，是值得秦孝公感謝的，於是「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他討了秦孝公的好，可是樹立了不少的敵人。「宗室貴戚，多怨望者。」孝公死後，他的敵人是不會放鬆他的。「車裂商君以徇，……遂滅商君之家！」（商君列傳）商君是死了，可是他的變法，影響了中國後世兩千多年。

㈠ 日本龍川龜太郎著史記會註考證：「諸本三作四，今從古鈔本，與年表商君傳合。俞樾曰：『古三四字多積畫，往往致誤。』」

㈡ 韓非子五蠹篇說：「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足證商君書確成書於韓非子之前，而且傳播甚廣。

㈢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十章，封建割據與封建領主。

㈣ 秦本紀索隱引應劭著風俗通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

㈤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十四章，由春秋而戰國——中華民族的形成過程。

㈥ 周族姬姓的人口編制，在農村公社時期，是鄰、里、鄙，或者是比、閭、族，也是以五爲單位，並且以五的

倍數進位，因爲農村公社的編制，仍是軍事編制，整個農村公社成員在作戰時期，都要參加作戰的。但當其進入中原之後，所有的氏族成員都變成了貴族，獨佔了當兵的權利，而農村中的野人是沒有當兵的權利的，因而在農村中放棄了軍事編制，採取了便於農耕的八夫爲井的編制，許多文獻上都是這樣說，當係事實。只有齊國在城郭中施行的編制一直是從屬軍事的目的的，是以十進位或倍數來進位的（見國語齊語）。商鞅在變法之時，爲了強化國家的軍事組織和除姦工作，便放棄了八家爲井的姬姓的編制，而採用了齊國的十進位編制。後來以訛傳訛，商鞅竟變成了廢除先王之制——井田制的罪魁了。寃枉得很。

第六章　戰國時代的社會經濟情況

自從鄭子產開始打擊封建領主、採取中央集權的方針以後，東方諸國跟着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到了戰國初期，東方諸國的改革大致告了一個段落，而秦則遲至商鞅變法之時，才開始變革。秦國的變革是遲了一點，但變得最徹底、最激烈，可以說是集了東方諸國改革之大成，而影響於中國後世者，幾及二十五個世紀。經過商鞅變法之後，封建領主的勢力徹底消滅了，古代中國的東部和西部都普遍地出現了新的封建地主階層，使戰國時代的社會生活面貌，迥異於春秋時代的。本章的任務，就在於指出戰國與春秋的相異之處，同時指出戰國和漢代的類似之處，從而闡明春秋時代是封建領主制，戰國時代是封建地主制。

第一節　戰國時代的封君沒有享有封建領主的特權

封建領主和封建地主的最大的區別，在於他們的土地所有權的不同。封建領主的采邑實際

上是一種職田。職是官職，擔任某種官職，就領有與其官職相稱的土地。這種職田是由上一級封建領主賜與的，並不是用錢買來的；所以領主不單是享有從這塊土地上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同時負有統治這塊土地的職責。他有責任來鎮壓農奴的反抗，使其不得作亂；他有責任來保守這塊土地，使其不致被人攘奪，換一句話說，他有責任來維持封建秩序。他爲了維持秩序，必須掌握武裝力量。我們現在從左傳引用一段比較長的文章於下，讀者從中可以看出封建領主們都擁有私兵並且可以看到他們和鄰國作戰的情形。

「十一年，春。齊爲鄆故，國書、高無平清（地名）。季孫（魯國最大的封建領主，乃所謂三桓之一）謂其宰冉求（孔子弟子）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境（孟孫、叔孫、季孫三家之中，留一家守城，兩家隨哀公出兵禦敵）。』冉求曰：『不能（言不能使孟、叔兩家出兵作戰也）。』求曰：『居封疆之間（使兩家隨哀公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哀公）無出，一子率師背城而戰，不屬者（不跟從作戰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魯之衆封建領主所擁有的私兵，加起來比來侵的敵人還多），一室敵車優矣（三桓之中，只要有一家出兵抵擋敵人就盡够了），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孟、叔兩氏恨季氏一家專政，故不欲戰）。當

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魯將喪失做諸侯的資格）。』季孫氏使（冉求）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朝中地名）。武叔呼（叔孫呼冉求）而問戰焉。對曰：『懿子（孟孫氏）強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言小人量力而行者也。諷二子之不力）。』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召集隊伍）。孟孺子洩（孟懿子之子）帥右師，顏羽（孟氏家臣）御，邴洩（孟氏家臣）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孔子弟子）爲右。季孫曰：『須（即樊遲）也弱（年少力弱）。』有子（冉求字）曰：『就用命焉（能用命也）。』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精兵也）。老幼守宮，次（駐軍）於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不欲戰，故遲遲其來）。公叔務人（魯昭公之子）見保（守城）者而泣（見守城者無決死之心，故泣），曰：『事充（徭役煩）政重（賦稅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既責人不能死，己不敢不死也）。』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來）自稷曲，（魯）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不信子之號令也）。請三刻（三次重申號令）而踰之。』如之（果如其言），衆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臨陣潰退），齊師從（追）之。陳瓘、陳莊（二人皆齊大夫）涉泗（水）。孟之側後入以爲殿（之側，孟氏族人，斷後，最後入城），抽矢策其馬曰：『馬

不進也（言非己勇，敢於斷後，乃馬不進也，蓋不欲矜己之善）。』林不狃（魯之武士）之伍（五人爲伍）曰：『走乎（敗而欲逃）？』不狃曰：『誰不如（我不如誰，而欲逃乎）？』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一師皆奔，一人止戰，亦不足以抗敵，何益）？』徐步而死（因徐行，遂被殺。足見其不畏死。蓋憤於將帥無戰志，乃自投死）。師（冉求之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亦潰不成軍）。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追）之，三（次）。季孫弗許。孟孺子語人：『我不如顏羽，而賢於邴洩。子羽（顏羽）銳敏。我不欲戰而能默。洩曰：「驅之（驅馬欲逃）。」』公爲（即公叔務人）與其嬖童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雖童子，亦應葬以成人之禮）。』冉有用矛於齊師（用矛乃車右之任，冉有本應執弓，因樊須幼弱，故違反規定而代其執矛），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㊀

我們從這一段故事中能看出幾個問題：第一，魯國的國君作戰之時，領主們有跟隨作戰的義務。第二，三桓中之最強大者爲季氏，他有私兵七千人，而我們知道孟氏是有兵車百乘的，叔氏到底有多少私兵，雖不得而知，恐亦與孟氏不相上下。第三，在三桓之外，其他的封建領主（魯之羣室）亦有私兵，其總數多於齊國來侵的兵力；例如昭公之子公叔務人（公爲），亦是羣室之一。第四，封建領主有爲國君作戰的義務，而領主的家臣也有爲封建領主作戰的義務。如顏

羽、邴泄之於孟氏，冉求、樊須之於季氏。第五，衆封建領主爲國君作戰之時是聯合作戰，而其隊伍仍歸各自指揮，故士氣不同，勇怯不同。

魯國是一個典型的封建領主制的頑強的堡壘，儘管領主們已在忍痛向政府繳納丘賦（見前引孔子語：「丘已足矣。」），但我們在上面仍舊看到它的封建領主是如何地保留着私兵，擁有私兵多少，如何地爲國君作戰。但我們也知道封建領主是最愛鬧獨立性的，並不是任何時候都聽上級領主指揮或效忠於國君的，有時也會反叛其上級領主，例如鄭公叔段擁其私兵，以進攻鄭莊公，而鄭莊公正是中國歷史上鬧封建割據的開山祖師。春秋時代的情況如此，現在我們回頭來看一看戰國時代是否也有這種擁有私兵的人物呢？

戰國時代有名震其主的三大貴公子，第一是齊國的孟嘗君，第二是趙國的平原君，第三是魏國的信陵君。孟嘗君相齊，封萬戶於薛，其後益千戶。他又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但我們只聽說他有食客三千餘人，雖豢養了一些鷄鳴狗盜之徒，史記孟嘗君列傳却不曾記其擁有一個私兵。平原君更不必提。就是那個曾爲東方五國聯軍的最高統帥，直追秦兵至函谷關；又曾編纂魏公子兵法的武將信陵君，當其去救援趙國之時，輕車簡從，只帶了一個屠戶朱亥前去奪取晉鄙的兵權，可見他也是沒有私兵的（見信陵君列傳）。秦始皇本紀說：

「嫪毐，封爲長信侯，予之山陽之地，……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毐國。……長信侯

毒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蘄年宮爲亂……毒等敗走……盡得毒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

呂不韋列傳又說：

「事皆決於嫪毒，嫪毒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官爲嫪毒舍人千餘人。……夷嫪毒三族……

嫪毒有山陽之地及河東太原郡，封地甚廣；又有舍人千餘人，家僮數千人，私人甚多。及其作亂之時，只能矯詔以發縣卒、衛卒、官騎、戎狄的酋長、舍人等國家所有的軍隊來進行內戰，而他自己則沒有一個私兵，跟隨他作亂的衛尉、內史、佐弋、中大夫令等又皆爲秦官，而非其家臣；可見嫪毒封地雖廣，食稅（田賦）而已，並沒有統治權。這樣的侯爵，完全和漢代的列侯同其性質，而迥異於春秋時代的封建領主。

商君列傳說：

「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戈而操鬬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強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納）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

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

這位最積極地打擊封建領主，集宗室貴戚的怨恨於一身的人物，爲了保障自己的生命的安全，不過是僱用了幾個保鏢，也並沒有私兵；及其被迫作亂，也只能和他的黨徒矯發邑兵以助己，而所謂邑兵，在秦國施行縣制之後，亦不過是縣卒，與嫪毐徵發的縣卒同，並不是他的私兵。我們不必多舉例證，即上引幾個例子，已盡足以證明戰國時代的封君也喪失了封建領主所曾享有的兵役權，更是明顯的。

在春秋時代，服兵役的階層亦即服勞役的階級，換一句話說，通通是農奴㈡。左傳襄公七年：

「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魯國主徒役之官），欲善（討好）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汝）役』，故季氏城費。」

南遺是季氏的家臣，費是季氏的采邑。不管叔仲昭伯爲了巴結季氏和南遺，從公邑中徵發了多少勞役去幫助築城，幫助終歸是幫助，季氏還是不得不徵發一些自己采邑中的農民來服役的，封建領主季氏之享有徭役權，亦至爲明顯。

在戰國時代，國家大興徭役的事實，倒屢見不鮮。如西門豹發民作十二渠引漳水灌溉民田，秦國之興修鄭國渠，皆是其例。至於個別的貴臣富室興起徭役的事例則不見。史記范雎蔡

澤列傳說：

「秦王乃拜范雎爲相，收穰侯之印，使歸陶。因使縣官給車牛以徙，千乘有餘。到關，關閱其寶器珍怪，多於王室。」

穰侯之富，竟要靠縣官給車牛，才能搬家，可見其自身沒有可供徭役的農民。田單列傳說：

「田單知士卒之可用，乃身操版插，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

平原君虞卿列傳也說：

「今君誠能令夫人以下，編於士卒之間，分功而作，家之所有，盡散以饗士，士方其危苦之時，易德耳。」

富貴而至將相，可謂富貴極了。我們不單是沒有看見他們擅興徭役，反而有時看見他們親身參加徭役，或使其家族參加徭役。將這些貴族們和春秋時代的貴族們一比，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在這個問題上，戰國時代的貴族又沒有像春秋時代的領主那樣享有封建的徭役權。

春秋時代的封建領主享有司法權。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梗陽（魏氏之邑）有獄訟，魏戊（魏舒之子）不能斷，以獄上（上訴於其父）。其大宗（訟者之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魏戊謂閻沒、汝寬（二人皆魏之下屬大夫）

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大焉。吾子必諫。』皆許諾。」

采邑內的民法、刑事案件皆歸封建領主的司法機構或歸其本人審理、判決，而國家不得過問。我們在上引事例中，很清楚地可以看到這一點。可是在戰國時代的史實中，仗勢殺人的貴族，雖間或有之，然而這是非法的行爲。史記信陵君列傳說：

「侯生乃屏人間語曰：『嬴聞晉鄙之兵符，常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出入王臥內，力能竊之。嬴聞如姬父爲人所殺，如姬資之三年（欲爲其父報仇之心，已資蓄三年），自王以下，欲求報其父，莫能得。如姬爲公子泣，公子使客斬其仇頭，敬進如姬。如姬之欲爲公子死，無所辭，顧未有路耳。公子誠一開口請如姬，如姬必許諾，則得虎符，奪晉鄙軍，……』」

這是刺客的行徑，犯法的行爲，說不上什麼司法權。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吳起者，好用兵，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吳起取齊女爲妻，而魯疑之。吳起於是欲就名，遂殺其妻，以明其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將而攻齊，大破之。魯人或惡吳起曰：『起之爲人，猜忍人也。其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鄉黨笑之，吳起殺其謗己者三十餘人……。』……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

吳起是戰國初期有名的軍事家，同時也是當時有名的法家。韓非子和氏篇：

「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纔減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官，以奉選練之士。』」

作爲一個法家來說，吳起是志在打倒封建領主的急先鋒，他說「封君太衆，上逼主而下虐民」，應該加以剷除；他主張三世之後，就應該沒收封君的食祿，並取消其爵位。他在打擊封建領主的勢力這一點上，可以說是商鞅的前輩。但是這位法家，當其尚未得志之時，他並未享有任何司法權，而擅殺其謗己者三十餘人，簡直是一個犯法專家。在戰國時代，我們已經絕對看不到魏獻子那樣享有司法權的封建領主。

春秋時代的貴族，在兵役、徭役和司法上都享有着封建領主的特權，因此，我們有根據來說春秋時代是封建領主的時代，而戰國時代的貴族和漢代的列侯一樣，沒有享有任何封建領主的特權，因此我們有根據來說，戰國時代已和西漢一樣，是封建地主時代。

第二節　戰國時代的土地所有形態及其階級構成

封建領主的采邑，一般地是由上級領主賜與的職田，這種土地所有制的特點之一是世襲

制。如晉之六卿，魯之三桓，子孫世世相承，佔有采邑達兩三百年之久；而戰國時代的貴族，除了兩三個例外，便看不見采邑的世襲了。據孟嘗君列傳，齊封其相田嬰於薛，其子田文即孟嘗君襲父位爲薛公，至於孟嘗君的兒子是否承繼了這塊領地，我們就不得而知了。平原君列傳說：「平原君以趙孝成五十五年卒，子孫代，後竟與趙俱亡。」這總算是一個世襲其封邑的貴族，但至多也只有兩代，趙國就亡了。戰國策魏策中還有一個小小的安陵君，世襲五十里之地。此外，便不見有世襲封邑者。吳起雖在主張「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實際上再傳者亦少見。穰侯魏冉，有使諸侯西向而朝秦之功，並且是秦昭王的親舅，一旦廢退，「卒於陶而因葬焉。秦復收陶爲郡。」（穰侯列傳）其他的人就不用再提了。是戰國時代已經廢止了采邑世襲制。

由於封建領主的采邑是上級領主所賜與的職田，因而對於上級領主要承擔一定的封建義務。在春秋時代來說，就是要向國君繳納貢賦（即土地的特產和兵賦，而主要的還是兵賦，後來則演變爲田賦）；但是另一方面，封建領主就有了統治自己領地的職權。在這塊領地之內，兵役權、徭役權、司法權固然歸於領主的掌握，國君不得過問，即土地的賦稅，領主亦有其家臣（宰）來徵收，國家則不得干預。左傳哀公二年：

「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尨稅焉（尨，范氏家臣，爲范氏收周人所與田之稅也）。」

這個例子足以證明春秋時代的封建領主是有其家臣、稅吏來徵收其采邑內的賦稅的，而戰國時代則不如此。孟嘗君列傳：

「孟嘗君相齊。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三反而不致一入。孟嘗君問之。對曰：『有賢者，竊假與之，不致入。』孟嘗君怒而退魏子。」

孟嘗君家置代舍、幸舍、傳舍等上、中、下三等客舍，三千賓客分處其中，稱爲舍人。孟嘗君以後的大貴族，也動輒有舍人千餘人或數千人。舍人是食客而非家臣（宰），更非稅吏，孟嘗君是叫舍人去收邑入的。廉頗藺相如列傳：

「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奢。奢因說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諸侯加兵，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守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強，國強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耶？』平原君以爲賢，言之於王，王用之治國賦，國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

我們從這一段文章中，可以看出幾個問題：第一，戰國趙國已設立專門收田賦的田部。第二，戰國時代的貴族也沒有家臣（宰）來替他們收租，而國家的田部却有專職的稅吏徵收田賦。第三，國家內部已不容許有獨立王國的存在，以平原君之親貴，仍有國家的稅吏進入他的食邑去徵收

田賦，而竟敢殺其不奉公守法的用事者九人。這些用事者不過是家人、舍人之類，是沒有官職的。第四，趙奢能够不畏權貴，不容許有不遵守國法的封建特權的存在，故當其擔任治國賦的職務時，國賦大平。我們在看到這樣事實之後，就能更進一步理解秦國「初爲賦」的賦，是什麽性質的賦；同時也就能更清楚的理解商鞅「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的意義。所謂「平」者，就是強迫權貴們來和普通的土地所有者一樣公平地負擔國家的田賦。

在封建領主土地所有制下，田地一般地不得買賣。因爲封建領主所有的土地是由上級領主賜與的職田，當國君認爲下級領主瀆職之時，就可能削減其土地，或完全收回其土地。其次，春秋時代的封建制，如衆所周知，是一種宗法封建制。每一個領主都有一大族人圍繞着他，奉他爲大宗。族人和大宗之間的關係，密切到了共存亡的程度㈢。領主跟隨國君出征之時，族人也有跟隨領主前去作戰的義務；另一方面，領主亦有負有養活族人的責任。領主必須把他從國君那裏取得的土地，分給他的族人。由於這樣得來的田地，當然也不會有買賣的自由。及至戰國，宗法關係大爲削弱，氏族成員各自分飛，以謀餬口之計。士無常主，誰也管不了誰，誰也顧不了誰。呂不韋本爲濮陽人（據戰國策。史記呂不韋列傳則作翟陽人），往來販賤賣貴，因後來他在秦國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雖養食客至三千之多，並有家僮（奴隸）萬人，却不見其將食邑再分給任何族人。商鞅本

是衛人，故亦名衛鞅，爲了求官，先到魏國，後到秦國，當其困苦流離之時，自身的衣食，尙且成問題，哪有餘力來養活他人？及其功成名遂，秦雖封之於商十五邑，很難想像他會把他的食邑再分給他的族人，何況他是堅決地反對封建領主制的，他決不會容許封君們聚族而居，以致形成分封割據勢力。再加之以他們的食邑是不牢靠的，在政治上一垮台，食邑馬上被收回，這種食邑根本不同於春秋時的采邑。在戰國時代，除了少數貴爲將相者還有食邑而外，即使做了相當大的官吏，也不過只賞賜一點田宅。例如甘茂雖然做了秦國的將相，但由於功勳不甚大，在位也不長久，就只有點田宅。樗里子甘茂列傳說：「秦乃封甘羅（甘茂孫，年十二）以爲上卿，復以始甘茂田宅賜之。」這種田宅就是可以自由買賣的土地。廉頗藺相如列傳：

「及括（趙括，趙奢子）將行，其母上書言於（趙）王曰：『括不可使將。』王曰：『何以？』對曰：『始妾事其父時，爲大王及宗室所取賞賜者，盡以予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田宅可買者買之，王以爲何如其父？……』」

趙奢因功賜號爲馬服君，而其子趙括，已不得世襲父親的爵位，只得拚命買田地，以爲富家之計。由於他是將門之子，窮也窮不到哪裏去，我們可以估計他買進的田宅是不少的，他是一個

大封建地主。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徐廣曰：鄭當爲鄚）。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爲人舍長（客舍管理人）。……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趙）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其後，扁鵲過虢……扁鵲過齊……過洛陽……來入咸陽……秦太醫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

扁鵲是一位周游列國的名醫，趙簡子雖賜以田四百頃，但並沒有賜以爵位。他不單不是春秋時代類型的封建領主，甚且不是戰國時代類型的封君，他只是一個大土地所有者。史記趙世家：

「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公仲曰：『富之可，貴之則否。』烈侯曰：『然。』夫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公仲曰『諾。』不與。」

在戰國初期，已經是富者不必其貴者的時代了。由於公仲的阻撓，槍、石二人雖然始終沒有得到這一萬畝田，即或得到了，也不過是有田百頃的大土地所有者而已。

在戰國時代，有很多做官的，不單是沒有食邑，甚且沒有田宅，而只有俸祿。史記魏世家：

「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

又例如孟子在齊國是食祿萬鍾（「辭十萬而受萬」，見孟子公孫丑）。像魏成子這樣把他的俸

祿的十分之九都拿出去交朋友去了，大概不會有餘錢去買田地。但萬鍾、千鍾這個數字畢竟不小，除了生活費而外，所餘者尙多，用俸祿去買田宅的人必定不在少數。還有春秋末期以後，富商大賈輩出，而在封建時代，田地是最穩定的財富，賺了錢的商人，也必然會投資到土地上去。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耕於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何，致產數千萬。齊人聞其賢，以爲相。范蠡喟然歎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致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不祥。』乃歸相印，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而懷其重寶，間行以去，止於陶。以爲此天下之中，交易有無之路通，爲生可以致富矣。於是自謂陶朱公。復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居無何，則致貲累巨萬。」

到了春秋末年，范蠡雖貴爲卿相，但他已不是封建領主而是布衣。他已沒有什麼族人跟着他。他盡散其財之際，也只分與知友和隔壁鄰舍，而不散給親戚。他經商賺了錢，總是要買土地的。史記貨殖列傳：

「宣曲任氏之先，爲督道倉吏。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楚、漢相距滎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賤賈（價），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公

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任氏是在戰國末年以至秦漢之際起家的。他是大商人，也是大地主。在封建时代，大商人必然是大地主。

由春秋末期而戰國，在中國社會裏出現了許多大地主，當然跟着出現了更多的中等地主和小地主，不過這些渺小的人物，極少有機會變成歷史人物，因此，他們的事蹟，都湮滅不傳；要從文獻上去瞭解他們的情況是不容易的；但我也有間接的例子，可供參考。蘇秦列傳：

「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

這正足以證明當時是有佔田二頃的人物。假如把這兩頃田租給人家耕種，每年平均收穫是三百石（依照李悝的估計），則主客對折平分（即見稅什五），主人亦可不勞而得百五十石，恰好可以維持一家的生活。這正是一個起碼的小地主。

至於自耕農是任何時代都有的。在農村公社時代的農民，大都是自耕農。農村公社崩潰之後，出現了富裕的奴隸主。這些富有者儘管努力兼併農村公社成員的土地，但總不可能兼併得乾乾淨淨，一個自耕農也不留。就是在封建領主時代，仍有不少沒落的封建領主或潔身自好的人們在不屬於任何領主的荒地上自耕而食。國語晉語五：

「曰季使，舍於冀野。冀缺薅，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從而問之，冀芮之子也。與之俱歸。」

墨子魯問篇：

「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冶陶夏耕，自比於舜。」

例子相當多，姑引兩條以爲例。至於戰國，情況必然是一樣的，不過在文獻上很難找到實例。史記陳丞相世家：

「陳丞相平者，陽武戶牖鄉人也。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

由於商鞅變法的結果，不單是決裂了大塊領地的阡陌，使其得買賣；所以出現了零星的小土地所有者。陳平家裏只有三十畝，由他的大哥自種，我們可以斷定陳家是戰國末年的自耕農。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戰國時代的土地所有者都是封建地主，而不是封建領主。在封建領主時代，和領主對立的是農奴；在封建地主時代，和地主對立的則是佃農和僱農。農奴和佃農的區別，在於農奴是附着在土地上的，不得自由遷徙，而其人身又隸屬於封建領主，領主對於農奴享有統治權。在封建地主時代，佃農是自由民，他可以租種這家地主的土地，也可以租種那

家地主的土地，他享有自由遷徙的權利，並且可以改業。儘管有些惡霸地主仍用種種辦法來虐待佃農，或加以私刑拷打，或扣留押租而不讓其遷徙，然而這是非法的。地主無論佔有多麼廣大的土地，對於佃農也不能行使司法權，治理佃農是政府派出的行政官吏的事。在戰國時代大量出現了的正是這種佃農。蘇秦列傳：

「燕……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千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栗矣。」

儘管呂不韋有家僮萬人，嫪毐有家僮數千人，我們不必爲這個鉅大的數字所駭倒，而驚呼戰國時代還是奴隸制社會。這不過是個別的例子。與地主階級相對立而出現的廣大階層是佃農而不是奴隸，也不是農奴。蘇秦的一句證言，其份量有千鈞之重，因爲這不是談個別的事實，乃是概括當時的社會狀況而言的。他證實了戰國時代的農民是從事於佃作的。

僱農跟自耕農一樣，也是奴隸制時代、封建領主制時代、封建地主制時代所通有的類型。在農村公社末期，喪失了土地的農民，首先就變成了僱農，然後再變成奴隸。在奴隸制時代和封建領主制時代的自耕農，一旦喪失土地，最初是變成僱工或僱農，然後再淪爲奴隸或農奴。到了戰國時代，就大規模地出現了僱農階層，這是比佃農還要貧苦的階層。戰國策齊策六：

「齊閔王之遇殺，其子法章變姓名，爲莒太史家庸夫。」

庸夫即僱農？此外，還有辭三公、爲人灌園的於陵子仲，也都是僱農。其他庸保、庸客、市庸等名詞屢見於戰國時代的文獻中，足證僱農在當時形成了比過去更爲廣大的階層。

戰國時代的經濟，雖然是封建地主經濟，但工商業仍是相當發達的；或者是過分地發達了，致使戰國後期的法家採取了重農抑商的政策。而當時在工商業上是使用着大量的奴隸的。戰國初期的白圭，齊國的刁間，都是以長於使用奴隸起家的；相國而兼大賈的呂不韋竟有奴隸萬人，然而這些都是貨殖列傳中人物，他們的存在並不能決定社會的性質，因而不在本章檢討範圍之內，暫且存而不論。

概括起來說，春秋時代是卿大夫統治田邑、田里的時代。史記趙世家：

「……（晉）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匿之宮中……於是召趙武、程嬰徧拜諸將，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

左傳襄公三十年：

「豐卷（鄭穆公之子）將祭，請田（獵）焉。弗許，曰：『唯君用鮮（野物），衆給而已（諸臣祭祀，用羊犬豕）。』子張（豐卷）怒，退而徵役（徵兵欲攻子產）。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收入）焉。」

田是土地，邑和里皆是居民點，給與土地而同時給與居民，足見這些居民都和土地一樣爲卿大夫所有；不是自由民，而是農奴，這些卿大夫正是封建領主。在春秋戰國史上，凡是言田而並及邑，言田而並及里的時代，即爲封建領主時代。凡是說「利其田宅」、「利田宅」、「請美田宅」（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賜之上田上宅」（韓非子內儲說上篇），只言土地與家宅而不言及邑里的時代，即農民已變成非所得而賜與的自由民，普遍地出現了廣大的佃農階層的封建地主時代。

我們的結論：春秋是封建領主時代，而戰國則是封建地主時代。

㈠ 括弧中語，皆著者依舊注所加的說明。

㈡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十一章，春秋時代的農民、工商業者及其他。

㈢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十章，封建割據與封建領主。一般地說，春秋時代的血緣關係是密切到了無法切斷的程度，但是到了春秋末期，這種緊密的關係已經開始鬆弛，如果向政府申請，亦可脫離氏族關係。國語晉語：

「智宣子將以瑤（即襄子智伯）爲後。智果（晉大夫，智氏之族）曰：『不如寄也。』宣子曰：『寄也很（暴戾）。』對曰：『寄之很在面，瑤之很在心。……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智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及智氏之亡也，唯輔果在。」

智果向政府申請脫離氏族關係之後，竟得免於滅族之禍。

第七章　從管子的幾篇文章來看戰國時代的社會

管子這部書，非出自一人之筆，亦非成於一時之書。拿時間來說，最早的作品，可能寫於戰國初年；最晚的作品，可能出現於文、景之世。拿內容來說，包括了道家、儒家、兵家、醫家、陰陽家以及法家的思想，而法家之說，實構成這部書的主要部分。由於這部書的內容極端豐富，涉及的方面甚多，著者暫時還來不及一一加以深入的研究，現在只從法家的作品中檢出兩三篇來，考察其所反映的戰國時代的社會情況。

第一節　從問篇來看戰國時代的社會構成

法家的一貫的思想，在於摧毀封建領主的割據勢力而建立中央集權的國家。自從子產開始施行這一新的方針以後，到了李悝就公開地宣佈，要「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再經過商鞅的改革，法家的理想遂得以普遍地施行於古代的全中國。封建領主被打倒了，封建地主到

處抬起頭來了。

管子的問篇第二十四，既明確地在宣傳李悝和商鞅的思想，又具體地反映出戰國時代的社會情況。我們首先來研究一下這篇文章是很有興趣的。這篇文章開頭便說：

「……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㊀；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授事以能，則人上功；……」

依靠本人和君主的血緣關係或依靠祖宗的功勳而分封采邑的時代，不但已經成爲過去；即依靠血緣關係或祖上的功勳而享受爵祿的時代，亦已成爲過去。戰國時代的爵祿是授給有德有功之人的，官職是授給有才能之人的。

「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

（君）羣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羣臣有（位）蒞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

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

大夫的地位，在卿之下，士之上；要是在春秋時代，也是一個相當大的封建領主，不用問就知

道他的祖先是誰？他的大宗（卿）是誰？而戰國時代的大夫，連政府都不知道他出身何處，還須要進行調查，可見他不是什麼世襲的貴戚。身爲大夫，不但是沒有采邑，連田也沒有，而只有一點俸祿，這樣的大夫決不會是封建領主。就是對於這樣的大夫，政府也還要仔細調查，瞭解他是否祿當其功，才勝其職；不能讓紈袴子弟來尸位素餐，蒙混國家的爵祿。就是對於這樣的大夫，而嚴防其籠絡人心；要看是否有國家的小吏，在大夫家裏擔任職務，而嚴禁其聚集黨徒。至於外人來遊而客於大夫之家者，更須留心考察，一則防其私通外國，一則防其威權太盛。總之，政府要從一切方面來預防犯上作亂的行爲，來制止割據勢力的死灰復燃。在這種政治空氣籠罩之下，不可能有封建領主的存在。戰國時代的大夫，充其量，是有一些或多或少的田宅的地主而已；或者連田宅也沒有，而僅僅是領取俸祿的官僚而已。

「士之身耕者，幾何家？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

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

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涖百姓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

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

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

中外都有一些史家注意到中國歷史上，似乎曾經有過封建領主時代，但奇怪的是沒有武士階級。武士階級是封建領主的支柱，他要依靠武士階級來進行封建割據戰爭，他要依靠武士階級來鎮壓農民的反抗，而中國史上竟沒有武士階級，遂認爲這是中國歷史的特殊性。在五六十年前，中國新興民族資產階級的一些史家，曾爲此而深致惋惜。他們羨慕日本帝國主義日臻強盛，在侵略戰爭中，每戰皆捷。他們在羨慕之餘，遂進一步而研究其所以然。他們認爲日本帝國主義之所以能在每一次戰爭中取得勝利，乃是因爲日本人能够發揮其武士道精神，所謂武士道精神，實即日本的封建餘孽，武士階級的精神——剽悍好鬥；而中國之所以萎靡不振，則是由於缺乏武士道精神，在歷史上缺乏武士階級的存在的緣故。中國不欲振奮則已，如果想發奮圖強，必須培養這種武士道精神。從現在看起來，這種說法雖然十分可笑，可是當時提倡此說者，却是一本正經。

社會發展的普遍規律，無論洋之東西，都在發生作用，儘管每一個國家的歷史都各自具有其特殊性。有了封建領主的制度，而不出現領主們所恃以維護其特權的武士階級，是不可想像的。在中國歷史上也曾經出現過封建領主制，當然也存在過武士階級，不過這些階級早在兩千

年前就躺下去了，必須遵循着社會發展的法則去找，生的心血於故紙堆中，也只能做到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足以見輿薪。

春秋時代的所謂士，在沒有產生文士階層以前，都是武士㊀。這些武士大概都是卿大夫（封建領主）的小宗，或者是這些小宗的分支，即奉建領主和武士階級緊密地聯繫在一起，而采邑的分封制又使他們有了共同的經濟上的利益，使武士階級不得不效忠於封建領主；在他們之間，發生了一種同生死、共存亡的，要割也割不斷的關係。可是當着封建領主們在法家的打擊之下垮下來的時候，武士階級也跟着垮下來了，其中的一部分急難可使者便形成了官吏羣。戰國時代的士，已經不是從封建領主那裏分得了一份土地的武士階級，而是舞文弄墨之士，等而下之，便是耕戰之士，士卒之士。

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以帥衆蒞百姓者以及士之急難可使者，大概都是俊秀之士，有舞文弄墨之長，必須瞭解清楚，以備不時之需。士之有田宅，身在陣列者；士之非嫡長子，因能勝任甲兵，而自願投身行伍者；以及躬親耕種者（不是所謂耕戰之士、士卒之士，應得到國家鼓勵的人物），必須調查清楚，而加以鼓勵。士之有田而不耕者，貧士之告貸於大夫以維持生活者，是否是因爲怠惰而陷於貧困的？如其然，「將舉以爲收孥」。這樣的貧而怠者，也必須調查清楚，以便加以應得的懲罰。士之有田宅，即是有

了社會地位，而不見任用於國家者，必須瞭解他到底是爲什麼爲政府的官吏所厭惡、而不被採用，以防其圖謀不軌，擾亂治安。

沒有田宅的士，當然沒有資格去做武士，因爲要做一個武士，必須有起碼的財富，足以自備兵車才行。有田宅而爲處士，或不見使用於國家的士，當然也不是武士，因爲武士是有跟隨封建領主去作戰的義務的，雖欲做處士而不可得，雖欲不見用亦不可得的階級。戰國時代的士，有田宅者爲地主，沒有田宅者則爲貧士；一無所長者，只得終生做個貧士；有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而蒞百姓者，即可由士拔擢爲吏，由吏而大夫，以至於將相。戰國時代是士、大夫（地主）的天下，而不是卿、大夫（領主）得以恣意橫行的天下了。

「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

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

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

問一民有幾（年）人之食也？」

國家必須瞭解境內開闢了多少田畝？有多少農業人口？其中有多少勞動模範，足以爲人民的榜樣的？農民的生產力有多麼高，一人耕地就能養活幾個人？這是有關財政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封建領主的采邑內——具有割據性的獨立王國內，是不容許國家的中央政府去過問的。在戰

國時代，這些問題都可以由國家來進行調查了，足證封建領主的獨立王國已經不存在。

「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

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

外人之來（從）徙，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

官（承）丞吏（之）無田餼而徙理事者，幾何家？」

如有爲國犧牲的烈士的孤兒、寡婦，而尙未領得撫恤的田宅或糧食，這將影響士氣，必須調查清楚而加以撫恤。地方上的助理書記之類，只盡義務而沒有田宅或領取薪俸的小吏，亦應適當的照顧，以消其憤悶不平之氣，以避免其敲詐爲生；對於外人之移居於境內而沒有田宅者，應使其有謀生之道，以防其爲非作歹。這些問題都是在封建領主時代不可能發生的現象。在封建領主制度下，農奴戰死，反正家中有份地，不愁孤兒、寡婦們無田可耕；而爲封建領主擔任書記的，大概是采邑內的小宗的子弟們，生活是有保障的；除了少數外國的卿大夫可能亡命到境內來，而一般的人民是很少有遷徙的權利的。這些問題只可能發生在封建地主時代。

「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

餘子仕而有田邑宅㊂，今入者，幾何人？

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

問鄉之良家，其所（牧）收養者，幾何人？

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

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贅者，幾何人？」

在封建領主時代，各氏族集團的成員，都是由大宗把他由分封得來的采邑分一部分給他的小宗，而小宗也依次把他們分得的采邑分給各家族的成員，所以封建領主對其氏族成員能够進行雙重的控制，即用經濟上的權力和宗法上的權力來進行嚴格的統治。及至封建領主被消滅之後，各氏族集團的成員就變成了無人約束的一盤散沙。其中的富裕的宗子可能從同情心理（不是義務，更不是責任）出發來收養幾個叔伯兄弟；但同時也出現了相反的現象，就是有的宗子窮了下來，反而要依靠富裕的叔伯兄弟來維持生活的。富裕而孝弟的氏族成員是當時的政權的支柱，貧窮而迕逆者就很可能變成當時的政權的敵人。所以政府必須調查清楚，誰富？誰貧？誰孝弟？誰迕逆？然後對於這些氏族成員採取分別對待的方針。在消滅了封建割據勢力之後，建立起來的中央集權的政府，感到的麻煩多着呢。

「（冗）問開口而〔冗〕食者，幾何人？

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

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

國子弟之游於外，幾何人？

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

這些上不能供政府使令，下不能率子弟力田，是公安部門的對象，不可不調查清楚而嚴加管束，以除其害。

「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

問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

問獨夫、寡婦、孤（寡）窮疾病者，孤窮疾病者，亦宜調查而加以賑恤。

「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

問五官有制度，官都（其）有常斷，

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

所闢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

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

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

刑事案件應依法處理者，何以遲遲沒有處理？

五官（即小匡篇中所說的大行人、大司田、大司

馬、大司理、大諫之類的官）各有一定的制度、常規，儘可以按章程行事，何以行政效率不高？興利除弊，自是政府的職責所在，亦應調查而加以改革、施行。

「問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

問男女有技能、利備用者，幾何人？

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

徵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

在工商業方面應進行瞭解的，是這幾個方面。如在封建領主時代，這些問題都是不須要瞭解的。工人跟農奴一樣，人身隸屬於領主，他們有何技能，領主全知道；至於商人，對於閉關自守的領主們來說，更是不受歡迎的人物，根本上就沒有想到要招來這種遠人。這些問題都是戰國時代的新問題。

「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

城粟軍糧其可以（行）用幾何年矣？

問兵（官之）之官吏，國之豪士，其急難可以先後者，幾何人？

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愼國常；時簡稽鄉帥馬牛之肥腯，其老而死者皆舉之？

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鐃帷幕，（帥）師車之載，幾何乘？

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輒家車者，幾何家？」

戰國時代的大夫，已無私兵。雖有幾乘兵車，是用以裝載自用的旌旗、鼓鐃等飾器和甲兵、帷幕一類東西的。公家的兵車、牛馬，農民的家車、家馬以及能勝任作戰的壯丁，皆爲鄉帥所掌握；私人而有多餘的武器的，亦應遵守國法，責成其交出，陳列在兵營裏，而不得私藏兵器。國家先後選拔起來做兵之官吏，乃國家之豪士，而非領主的族人。除了春秋末年，已經強大到了可以建立國家的晉之趙、韓、魏三家而外，任何封建領主都不可能儲存軍糧多到可供數年作戰之久。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封建地主制的戰國時代的現象，完全沒有封建領主時代的氣息。因爲在封建領主時代，領主得用以作戰的兵力和財力，都是他私人的機密，非國家所得而過問。

問篇所列舉出來的國家所應調查、瞭解的事項，詳細地描繪了一幅戰國時代的社會的平面藍圖，我們從這裏可明白地看出封建地主制社會和封建領主制社會的區別。

第二節　封建地主的剝削方式和農民的生活狀態

在戰國時代，出現了龐大的自耕農和佃農階層。據李悝的估計，五口之家的自耕農，種地百畝，每年可得粟一百五十石，五人一年要吃九十石，繳納田賦十五石，尚餘四十五石。爲了

家庭生活必需的其他開支，這四十五石糧食大概都會賣出，換錢來應付。平年每石可賣三十錢。依照這個最低限度的開支計劃，一個五口之家的佃農，如果他也和自耕農一樣只耕百畝，則完全無法維持其生存，因爲他還必須從收穫中提出一半或一半以上糧食來向地主繳納地租；因此，一個佃農如果想維持其最低生活，必須加強勞動強度，比自耕農多種加倍的田地才行。在這種情況下，佃農也可能出售四十五石左右的糧食到市場上去。所以在春秋末期、戰國初期，已經形成了廣大的糧食市場。商業資本以及產業資本時期的經濟法則——供求法則開始起作用了。豐年秋收時穀多，供過於求，則糧價下跌；凶年穀少、春荒時穀少，供不應求，則穀價上漲。手中掌握着大量食糧的地主們便利用這一條經濟法則來加強剝削了。（山）至數篇第七十六：

「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於是縣、州、里受公錢。泰秋，國穀去參之一，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穀（重）量一也，以藏於上者，國穀三分，則二分在上矣。泰春，國穀倍重，數也。泰夏，賦穀以市櫝，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泰秋，田穀之存予者若干？今上斂穀以幣，民曰：『無幣，以穀。』則民之三，有（又）歸於上矣。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爲穀策。」

這一段文字，是作爲管子的意見上給齊桓公的穀策。其實是當時的地主一般所採取的經營方法。其意大概是這樣的：政府預先把公錢存在郡縣州里，秋收之時，穀價下跌三分之一，政府就下命令給郡縣屬大夫，叫他們把市場上的三分之二穀物收購進來，藏於國家倉庫。到春荒之時，從春到夏，穀價一直是很高的。然後依照市穀價自然上漲，增加了一倍，國家已經賺了不少。及至秋收之時，待田中青苗已經不多，糧價把穀子借貸給農民，以補充其不足的糧食和種子，要農民還錢，農民是沒有錢的，只得用跌食大量上市，糧價因而下跌，這時才去向農民討債了價的新穀抵債。在一轉手之間，政府賺的錢是一倍。比方說，春荒之時，穀價上漲，一石四十錢。這時農民來向政府借四十錢，政府便給他一石穀子。及至秋收之後，穀價下跌，一石只值二十錢，政府却向農民討債，要四十錢，農民沒有錢，只好用二石穀子，作價爲四十錢，還給政府。在一轉手之間，農民吃的虧是加了一倍。這種辦法和李悝的平糴法恰恰相反。李悝的平糴法還有一點像國家的政策；此地的所謂穀策，哪裏是什麽政策？簡直是搶人。

（臣）匡乘馬篇第六十八：

「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策曰……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泰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一倍……』」

這一段的文意：在春荒時間，叫農民來，告訴他說，爲了春荒，我可以借錢給你。到了秋收的時候，穀價跌落一半，再叫農民來告訴他說：春天借給你的錢，現在你可以用穀子來還，並且把穀子繳納到州里的國家倉庫裏去。於是國穀的一半又爲國家所有，而且穀價加了一倍。匡乘馬篇的這一段文字，比至數篇的一段文字，更簡單扼要地說出了地主們的剝削手段。

在解放前，所謂「厚道」的地主或「公正」士紳們正在絲毫不爽地幹着這一套。我們必須知道，這要「厚道」的地主才幹這一套，至於那些刻薄成家的地主們，在迫使農民還本之外，還要加利。輕則二分利，重則三分利。比方說，在春荒時的穀價一般地是一擔十元左右。農民在春荒時向地主借二十元，即借一擔穀子，而在秋收時還給地主二十元的本，即須要還穀子兩擔。再加上二分利息四元，就是連本帶利，要還給地主兩擔四斗。如果是三分利的話，就必須還給地主兩擔六斗穀子。剝削是驚人的。自然，三分利在黑暗的農村裏也被稱爲砍腦殼利息，貪圖這種厚利的地主還是少的，至於要二分利的地主，就不一定是少數了。

治國篇第四十八：

「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事）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則兵彊，兵彊（者）則

戰勝，戰勝（者）則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多）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凡）故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十），是又倍貸也。……中年畝二石，一夫爲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粥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

這一段文章讀起來，簡直有一點讀商君書的味道。是商君書抄襲了管子呢？還是管子抄襲了商君書呢？姑且不論。總之，這一段文章明確地表現出重農抑商的思想。這一段文字中，值得注意的有兩點：第一，明確地指出了戰國時代的穀價，春荒時比秋收時恰恰高了一倍，跟解放前情況一模一樣。第二，士農工商這個熟語的形成，標誌着封建地主制的出現，士已經不是享有封建特權的武士階級，而僅僅是四民之一了。

在地主階級和商人的操縱之下，穀價的漲落懸殊，從而給農民帶來了極大的痛苦。再加之以上徵暴急無時，比方說，二月徵絲，四月徵穀，而農民此時手中恰好缺乏這一類的東西，逼得農民出一倍的利息去向地主借高利貸來，以供給上面的需索；天旱之時，雨水不足，農民又

得借倍息之利的錢來請僱工，幫助灌溉田畝；在重重的剝削之下，農民被逼得走投無路，只好賣兒鬻女以償債了。

在鬧饑荒最普遍、最嚴重的年頭，政府有時也不得不替農民想一點辦法。乘馬數篇六十九：

「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泆，民失本〔事〕，則修宮室台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台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策也。」

這就是讀者們所熟悉的解放前報章雜誌上經常呼籲的「以工代賑」的辦法。在這樣的年頭，戰國時代的農民已經窮到前門養不起狗，後門養不起猪的程度了。

地主的剝削方式也好，農民的生活狀況也好，以工代賑的辦法也好，這整個的一套和近代中國的社會情況完全一樣。這就使我們有根據來說，戰國時代的農村生活（城市且不談）和近代的農村生活，並無二致，都是屬於封建地主制的社會。

第三節　重令篇中關於專制主義的理論

國內有些史家主張，中國的專制主義是古代大規模的治水工程的產物。我們曾經指出這種說法完全不符合於中國的歷史事實㊃。歷代相傳的夏禹治水，不過是一篇神話。遲到春秋末

期，我們在中國歷史上才看到了眞正大規模的水利工程，而這些水利工程大都是各國諸侯興辦的，甚至於是各國的地方官吏興辦的，與全國性的中央政權無關。這種地方性的水利工程，又怎麼能够產生中國的專制主義？我們實在有一點莫測高深。

中國上古時代，根本上沒有什麼專制主義。相反地，我們在古代倒看見長期存在着古代社會的民主精神。周族在進入中原之際，他們尙處於氏族制的末期，即農村公社時期。氏族制時期的精神，主要地是民主精神。周族把這一精神帶進中原之後，長期地被保留在古代社會中，即最初主張中央集權的鄭子產——法家最早的鼻祖亦不敢向這種傳統的民主精神進攻。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則我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吾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之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言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

子產的思想，並非子產個人所發明，實淵源有自。國語周語上：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

子產說：「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之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這幾句話和邵公所言，若合符契。足證民主精神實爲古代的傳統思想，最易爲人所接受，故子產之言一出於口，便取得了孔子的同情。

中國的專制主義，萌芽於商鞅。商鞅爲了摧毀封建領主的割據勢力而強化中央集權的政治，採取了一系列不利於封建領主的措施。不難想像，領主們七嘴八舌地進行了瘋狂的反攻；而商鞅的對抗手段，便是掩起耳朵來鎮壓。（史記商君列傳：

「孝公既用衞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衞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以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商鞅認爲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所有的反對派都是於闇於

成事的愚者。對於這些愚者沒有什麼可以讓步的，只有採取斬釘截鐵的辦法來對付。秦本紀：

「鞅之初爲秦施法，法不行。太子犯禁。鞅曰：『法之不行，自於貴戚。君必欲行法，先於太子。太子不可黥，黥其傅師。』於是法大用，秦人治。」

商君列傳又說：

「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衞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法令壞，固然不許說；法令好，亦不允許說。只有許人民一聲不響地執行法令。商君之專制，頗有可觀。商君的思想，在管子重令篇第十五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揮。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唯令是視。故曰：令重而下恐。爲上者不明，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且夫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無危，不可得也。令出而留者無罪，行之者則是教民不敬也。令出而不行者無罪，行之者

有罪，是皆教民不聽也。令出而論可與不可者在官，是威下分也。益損者無罪，則是教民邪途也。如此，則巧佞之人，將以此成私爲交；比周之人，將以此阿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收貨聚財；懦弱之人，將以此阿貴事富；便闢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故令一出，示民邪途五衢，而求上之毋危，下之毋亂，不可得也。」

這裏闡明了國家的法令之所以不容許議論的理由。如果法令一出，就有官吏來議論其可與不可，勢必有些官吏藉口於法令之不可，故意違背法令，以樹立自己的威權，爲了自己的私利而恣意行動，是在下的官吏分得了國家的權威；如果法令一出，就有人民議論其可與不可，是權威不在於國家而在於人民了。所以國家的命令一下，必須雷厲風行。對於怠慢法令的人而不加以罪責，是教民不敬；對於不執行法令的人而上下其手的人，若不加以罪責，是教民誤入邪途也。這些情況，對於國家來說，是非常危險的。故曰：官吏執行法令而少執行一部分者死，官吏執行法令而超過範圍者死，官吏不執行法令者死，官吏遲遲不從速執行法令者死，人民之不服從法令者死。要是不折不扣的做到這一步，即使負起了統治天下的責任，亦自不覺其重了。

「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胸，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㊄

商君的專制主義，在他的後學者中，得到了發揚光大，及至秦始皇，遂完完全全地付諸實施了。秦始皇本紀：

「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淳于）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闢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巷議固所不許，心非亦所不容，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至此，中國古代的專制主義，達到了它的最高潮。而在商君和李斯之間，重令篇的理論，起着承前啓後的作用。

秦始皇採納了李斯的建議，他建立了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

㈠ 管子書中錯簡、錯字、奪字甚多，若非前人辛勤努力，作了一次又一次的校勘工作，我們便休想讀懂這部奇書。今天之所以能勉強看得懂，前人的勞績，實在值得感謝。所以每逢引用管子的時候，注出那些錯字爲某人所校正，以表彰前人的功勞，實爲研究管子者的義務。例如這一句的（大）字，依張佩綸校，是一個衍字。無奈經過校正的字，觸目皆是，若一一注出，則著者實不勝其注，而讀者亦將不勝其煩；今後每逢有校正之處，便在錯字、衍字之上皆加括弧（　），所補奪字，則加括弧〔　〕，以誌前人的勞績，並愼重地表示著者不敢掠人之美。

㈡ 參看拙著西周與東周，第十二章，知識分子階層的出現。

㈢ 田邑的邑字，誤，前人未校正。本篇田宅二字數見，則此地的田邑亦應校改爲田宅。有田宅而沒有邑，即有田宅而沒有居民點——農奴，正是戰國時代的標誌。

㈣ 參看拙著殷代社會生活，跋第二節。

㈤ 本章從管子問、至數、治國、乘馬、數、重令、任法等篇中引用了幾段文章，大都是戰國時代或者是身經戰國時代的生活的人們所作，只有治國篇，根據羅根澤氏著管子探源的論斷，或者作於漢代文、景以後；但據郭沫若氏的考定，治國篇「殆戰國時梁人或漢初人所爲」，（見管子集校）著者亦認爲依郭說把治國篇的寫作年代提前爲當。因爲由漢初至文、景時代，得勢的是黃老之言，法家已經失勢。而且在進入漢朝以後，再來提倡法家的富國彊兵，戰勝地廣之說，也似乎類於無的放矢。

缺页

本書徵引諸家甲骨文著作簡稱表

通纂	郭沫若編
卜辭通纂	郭沫若編
粹編	郭沫若編
殷契粹編	郭沫若編
菁華	羅振玉編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編
前編	羅振玉編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編
後編	羅振玉編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編
續編	羅振玉編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編
鐵雲藏龜	劉鶚編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編
餘編	羅振玉編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編
徵文	王襄編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編
遺編	葉玉森編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編
戩壽堂	姬佛陀編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編
錄　甲骨文錄　孫海波編
屯甲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編
屯乙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編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編
虛　殷虛卜辭　明義士著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編
龜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編
契　殷契卜辭　容庚編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編
南北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編

统一书号：11074·326
定　　价：　1.95 元